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S.B.S., J.P.

馬逢國議員，G.B.S., J.P.

陳恒鑾議員，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朱國強議員

李世榮議員, M.H.

李浩然議員, M.H., J.P.

李惟宏議員

李梓敬議員

李鎮強議員

狄志遠議員, S.B.S., J.P.

吳秋北議員, S.B.S.

吳傑莊議員, M.H.

周小松議員

周文港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振昇議員

林琳議員

林智遠議員, J.P.

林順潮議員, J.P.

林新強議員, J.P.

林筱魯議員, S.B.S., J.P.

邱達根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洪雯議員

孫東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文廣議員, M.H.

梁熙議員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沛良議員

陳勇議員, B.B.S., J.P.

陳祖恒議員

陳家珮議員, M.H.

陳曼琪議員, M.H., J.P.

陳紹雄議員, J.P.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陳學鋒議員, M.H., J.P.

張欣宇議員

郭玲麗議員

陸瀚民議員

黃元山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黃國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鄧飛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劉智鵬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龍漢標議員

顏汶羽議員

簡慧敏議員

譚岳衡議員,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嚴剛議員

缺席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林素蔚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大紫荊勳賢，G.B.S., M.H., J.P.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J.P.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薛永恒先生，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先生，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兼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陳積志先生，J.P.

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鍾偉強博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韓律科女士

助理秘書長盧思源先生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2年〈2018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修訂)(第2號)令》	2022年第45號
《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	2022年第49號
《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3號)規例》	2022年第50號
《2022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	2022年第51號
《2022年勞教中心(綜合)(修訂)令》	2022年第52號
《2022年教導所(綜合)(修訂)宣布》	2022年第53號
《202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22年第54號
《2022年破產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2022年第55號

其他文件**研究基金**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優質教育基金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審計署署長報告)

保險業監管局
2022-23年度收支預算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2020/2021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2020-2021年報(包括財務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2020/2021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2020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七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6/2022號報告

《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過渡性房屋項目的推展

1. 陳穎欣議員：據報，位於荃灣海興路及海角街交界、首個擬利用現成地底管道建築物料組裝興建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因接獲標書的造價超出預算而未能如期動工及落成。就過渡性房屋項目(“項目”)的推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共有多少個項目出現延誤，並按延誤原因的類別列出有關項目的名稱、至今延誤的時間及工程的最新進展；
- (二) 上述海興路項目的最新設計、施工時間表、預計落成日期及單位造價為何；
- (三) 除海興路項目外，有否其他項目將會或正計劃採用同樣的管道組裝興建方法；如有，政府會否與該等項目的營運機構及專業人士檢討該興建方法在造價及技術上是否適合用於香港；及
- (四) 鑒於有不少項目的營運機構為非政府機構，它們在推展項目時面對不少困難，政府會否加強對該等機構的支援，包括委託專門建屋的機構負責興建過渡性房屋單位，然後把有關單位交予各個非政府機構營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與疫情有關的病毒檢測及疫苗接種服務

2. 陸頌雄議員：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而委聘承辦商/營運者提供病毒檢測及疫苗接種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獲委聘提供上述服務的承辦商/營運者名單，以及政府向他們批出服務合約的數目；

- (二) 有否就有關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如有，有關機制及評審準則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在批出的服務合約中，有何機制確保承辦商/營運者保障勞工權益，例如有否規範其與僱員所簽訂的僱傭合約的內容，以防止“假自僱”的情況發生；
- (三) 有否評核上述承辦商/營運者的服務水平，包括服務質素及效率；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機制鼓勵其他醫療機構加入成為提供上述服務的承辦商/營運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改善龍鼓灘一帶的對外交通

3. 周浩鼎議員：據悉，政府於多年前曾考慮興建一條長約3.5公里的行車隧道(“康寶路隧道”)，以貫通藍地康寶路、新界西堆填區及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藉以改善屯門龍鼓灘一帶的對外交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據報，政府已擱置興建康寶路隧道，該隧道原先規劃的詳情(包括整體設計)及擱置的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參考全長4.8公里的龍山隧道對改善北區交通的成效，並因應龍鼓灘一帶的最新發展，經做好成本管理的建議後重新考慮興建康寶路隧道，以改善龍鼓灘一帶的對外交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4. 易志明議員：據悉，現時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5個主要機場(即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廣州機場”)、深圳寶安國際機場(“深圳機場”)、珠海金灣機場(“珠海機場”)及澳門國際機場)均出現航點和客源重疊。此外，近年廣州機場及深圳機場均積極開拓國際航線，並相繼躋身全球最繁忙機場之一。關於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鞏固及提升香港國際航空樞紐地位，以及推進大灣區機場錯位發展及良性互動，政府在有關方面的工作及成果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在香港機場實施“一地兩檢”，以提升客運效率及本港航空服務的競爭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提及，中央政府容許香港機場管理局以市場化規則入股珠海機場，有關工作的進展及落實時間表為何；有否估算入股後對香港的空運服務所帶來的效益；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據報，即使香港機場的三跑道系統如期於2024年落成，其運力也會在10年內飽和，加上興建另一個機場或第四條跑道最少需要10年時間，政府會否盡快就有關問題展開研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香港消防處的救護服務

5. 黎棟國議員：據報，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市民的數目由2022年1月起幾何級上升，為香港消防處(“消防處”)的救護服務和救護員帶來前所未見的壓力，並再一次突顯救護資源和人手長期不足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22年1月至今，消防處提供救護服務的以下資料：
- (i) 每日接獲救護車召喚的平均次數、
 - (ii) 單日救護車處理召喚的最高數目(按緊急召喚、轉院召喚及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列出分項數字)、
 - (iii) 救護車的平均召達時間、
 - (iv) 延誤情況，以及
 - (v) 未能符合服務承諾的個案數目；
- (二) 2022年1月至今，有多少名救護員因染疫或被列為密切接觸者而缺勤，以及他們缺勤的平均日數為何；
- (三) 消防處採取了甚麼臨時措施，以紓緩救護服務的延誤情況和人手壓力；及
- (四) 消防處會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救護服務長期資源和人手不足的問題？

保安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改善沙田區的行人設施

6. 李梓敬議員：政府在“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系統”)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於沙田區推展了若干項目，以改善行人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於下述位置的加建升降機項目的最新設計、執行計劃、最新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i)橫跨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的行人天橋、(ii)貫通大涌橋路近火炭路和沙田路的路段的行人隧道，以及(iii)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鑒於有區內居民反映已

等待有關設施落成多時，並擔心疫情會影響工程進度，政府會否採取措施以確保有關項目能如期落成；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考慮在連接顯泰街及顯田街的位置加建升降機，並將其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以方便市民出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在沙田頭路至愉景花園旁行人路擬議推展的上坡系統項目的詳情(包括設計及施工時間表)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在連接錦龍苑龍耀閣出口及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的位置加建由短樓梯及斜台組成的無障礙通道，並將其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內，以方便居民覆診及出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

7. 李惟宏議員：財政司司長在本年2月23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政府正與內地監管當局探討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理財通”)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只有銀行機構可參與理財通為投資者提供跨境理財服務，政府有否與內地監管當局商討，將非銀行機構(例如證券商、基金公司及持牌法團)納入成為可參與理財通的機構；如有，有關工作的進展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參與理財通的銀行機構目前的跨境理財業務狀況，包括每日跨境匯劃資金的金額、主要銷售的理財產品及參與理財通客戶的人數(按銀行列出)；有否評估，理財通啟動至今是否達到政府預期的效果；如未達到預期效果，哪方面未如理想；及

- (三) 鑒於現時參與“北向通”的香港投資者需持有一個內地銀行的理財通投資戶口，否則須親身前往內地開戶，但香港與內地受疫情影響仍未回復正常通關，政府會否推出“見證開戶”的安排，讓投資者能夠在香港開戶；如會，時間表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簡化企業申請各項資助計劃的程序

8. 陳祖恒議員：政府現時設有多項支援工商界及中小微企的資助計劃。然而，有業內人士多次向本人反映，該等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及有關的採購規定未能與時並進(例如申請不同資助計劃須重複填寫公司地址及商業登記證所載資料)，因此該等資助計劃未能為中小微企提供“及時雨”，甚至有企業因有關程序繁瑣而打消申請資助的念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簡化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程序及採購規定，以及規定涉及10萬元以下資助金額的申請須在3個星期內完成審批；
- (二) 會否運用創新科技簡化申請各項資助計劃的流程；如會，詳情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正研發企業版的“智方便”數碼身份認證平台，政府有否就推出該平台制訂時間表，以及會否責成有關政府部門在該平台推出前，研究如何運用該平台簡化企業申請各項資助計劃的程序？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公務員離職對財政儲備的影響

9. 謝偉俊議員：據報，2021-2022財政年度約有6 300名公務員達正常退休年齡。同時，有大批公務員辭職及移民等，令2020-2021財政年度的公務員流失人數高達8 500人，佔實際員額約4.8%。最新教育局《津貼學校公積金年報》顯示，2020-2021學年有2 125名政府津貼學校教師，以離職或退休等理由，提取合共68億元公積金供款，當中不少未達退休年齡。關於公務員離職對財政儲備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統計過去兩年，公務員及官校按公務員制度聘用的教師離職情況為何；當中分別有多少名公務員及教師以長俸及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條款受聘；
- (二) 2021-2022財政年度，政府預撥多少公帑用作公務員退休金開支，當中應付長俸開支合共多少；鑒於有市民指受退休潮及移民潮影響，料未來數年離職公務員數目將不斷上升，政府有否評估，需否上調2021-2022財政年度及往後用作支付長俸的開支估算；
- (三) 過去兩年，每月政府發放的退休金款額(按一筆過及每月發放的退休金列出分項數字)及其按月變幅為何；及
- (四) 會否盡快評估公務員因離職而提取退休金對財政儲備流失的影響；如會，詳情為何，以及有否預計未來兩年每年將有多少名公務員離職；如不會評估，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沿海地點防禦極端天氣的措施

10. 梁熙議員：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19年委聘顧問公司開展沿岸災害研究，全面檢視沿海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情況，以及進行相關的風暴潮和風浪研究，以評估極端天氣對該等地點的影響。此外，政府根據過往颱風吹襲期間的情況，識別了3個容易受海浪沖擊而影響的地點(“越堤浪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的進展為何，以及會否公開研究結果；
- (二) 過去3年，每年3個越堤浪點分別錄得多少次超越警戒線水位的情況；
- (三) 鑒於政府早前已就位於海怡半島及將軍澳南的越堤浪點進行改善工程，有否計劃就位於杏花邨的越堤浪點興建防坡堤或進行改善工程；如有，時間表為何；
- (四) 鑒於海堤如未能抵禦颱風來襲時所帶來的波浪，有機會造成人命傷亡，政府會否協助或資助有關私人土地的業權人興建防坡堤或進行改善工程，以保障市民安全；及
- (五) 鑒於政府於《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表示，計劃按優次為現時部分沿海較低窪或當風的地點，推展改善工程和制訂管理措施，有關地點優次的詳情為何？

發展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公務員到內地“掛職”交流

11. 黃英豪議員：行政長官在去年年中表示，政府快將與廣東省政府及深圳等市政府簽訂“掛職”交流協議(“協議”)，讓公務員到內地掛職交流，以深入了解內地省市政府的工作和運作方式，而政府亦歡迎內地公務員來港交流。此外，政府早前亦與北京和上海等地政府簽訂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與北京和上海政府簽訂協議的日期為何，以及將於何時與廣東省和深圳市的政府簽訂協議；有否計劃在未來3年與更多不同省市的政府簽訂協議；
- (二) 鑒於政府將與廣東省和深圳市的政府簽訂協議的消息發出至今已逾大半年，但政府仍未公布協議的具體安排，原因為何；
- (三) 將獲委派參與掛職交流的本港公務員所涉及的職級和有關的考慮為何；該等職級會否包括政府部門新入職和資深的政務官，以及政策局的常任秘書長和副秘書長；

- (四) 上述(i)本港公務員到內地掛職交流和(ii)內地公務員來港掛職交流的具體安排，包括時間表和每年參與的公務員人數為何；及
- (五) 掛職交流可取得的預期效益為何，包括其對公務員體制和管治方面有何正面影響及幫助？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的恩恤現金津貼

12. 陳沛良議員：政府現時為本地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合資格人士提供一筆過5,000元的恩恤現金津貼(“現金津貼”)，而其中一項申請資格，是申請人因須在公立醫院留院治療該病而面對經濟困難。有意見指出，由於早前公立醫院服務嚴重超出負荷，不少確診人士無法入院接受治療，因而失去申請現金津貼的資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上述措施實施以來，政府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多少宗申請；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審批每宗申請的平均時間為何；
- (二) 鑒於據悉，負責審批現金津貼的政府部門只會按需要向其他政府部門、醫院管理局及僱主查核申請人的資料，政府有否就此對申請個案進行抽查，確保該項措施沒有被濫用；如有，已進行抽查的次數為何；及
- (三) 鑒於早前有不少確診人士無法在公立醫院留院接受治療，政府會否調整現金津貼的申請資格，例如申請人只需提供確診證明，便符合資格申請現金津貼；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促進青少年制服團體的發展

13. 林筱魯議員：有評論指出，促進青少年制服團體與內地的交流，有助青少年建立正面的人生觀、培養他們對愛國、守法和紀律的價值觀，以及建立團隊精神，並能夠令該等團體有良好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4年，每年每個受政府資助的青少年制服團體的以下資料：成員人數、獲資助金額，以及收到的其他資助(以表列出)；
- (二) 教育局會否考慮，要求學校規定所有學生須加入最少一個青少年制服團體，以培養良好的品格及正確的價值觀；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4年，政府有否協助青少年制服團體的學生與內地對口單位交流；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向該等團體提供進一步協助(例如提供資助及進行有關的協調工作)，令該等團體可深化與內地對口單位的交流；如沒有，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刑事案件的統計數字

14. 狄志遠議員：在2019年爆發的反修例運動中，有超過一萬人被捕和逾2 000人被檢控。此外，《香港國安法》在2020年年中實施後，陸續有多名人士因涉嫌違反該法被捕，但據報不少被捕人士還押候審超過一年，有關案件仍未審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分別涉及(a)反修例運動及(b)《香港國安法》這兩類案件的每類而言，至今(i)被捕、(ii)被還押候審、(iii)獲准保釋外出、(iv)被檢控及(v)被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被捕與被檢控人數的比例，以及被檢控與被定罪人數的比例分別為何；及

- (二) 就第(一)項提及的兩類案件的每類而言，至今被檢控人士(a)由被落案起訴至其案件開始審訊，以及(b)由其案件開始審訊至案件審結的(i)平均及(ii)最長時間分別為何；當局會否採取措施縮短案件排期審訊的時間；如會，預計可縮短多少時間；如否，原因為何；對於還押候審超過一年的被捕人士，當局會否盡可能不反對他們保釋候審？

保安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發展綠色金融

15. 嚴剛議員：有意見指出，香港發展綠色金融能充分發揮其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並可為國家在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及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戰略目標(“雙碳目標”)作出貢獻。有分析指出，內地為實現雙碳目標所需要的綠色低碳投資可達100萬億元至180萬億元人民幣，而香港金融管理局估算，在2021年香港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發行量已超過500億美元，其中包括不少人民幣綠色債券，因此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潛力甚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已就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進行可行性評估，有否就在香港成立處理碳排放相關交易的機構(例如交易所)訂定時間表；如否，具體原因為何，以及會否展開有關的籌劃工作；
- (二) 會否考慮透過進一步提供資助或推出其他優惠政策，以吸引內地機構(尤其是企業)來港發行綠色債券；及
- (三) 有何措施抓住內地在實現雙碳目標及綠色低碳轉型下的社會經濟機遇以發展香港綠色金融，從而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樞紐的地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吸煙問題

16. 陳學鋒議員：一項在2019-2020財政年度進行的調查的結果顯示，在25歲或以下的受訪者中，曾吸食電子煙及加熱煙(“另類吸煙產品”)的人士的比率高達86%。關於吸煙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於本年4月30日正式實施後，另類吸煙產品便無法進口香港，政府有否評估，習慣光顧另類吸煙產品的青少年會否轉為吸食傳統香煙；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會，有否制訂應變方案；若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據報，近月網上出現不少平價香煙(俗稱“白牌煙”)的宣傳和廣告，其售價較傳統品牌便宜約三分之一，有否了解該類香煙售價較低的原因，以及顧客的年齡層(若有，青少年所佔的比率為何)；
- (三) 鑒於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有關指引，透過增加煙草稅提高香煙售價是最有效的控煙措施，政府有否按該指引推出有關措施；若有，有否了解為何市面仍出現香煙售價兩極化的情況；及
- (四) 鑒於不少國家已訂立將吸煙率降至5%的目標，以邁進煙草終局，政府有否就有關工作制訂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工務工程項目的潛在利益衝突問題

17. 葉劉淑儀議員：政府於2018年委託專家顧問團調查港鐵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工程失當事件。調查的最終報告指出，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聘任為沙中綫詳細設計顧問的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阿特金斯”)，同時獲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承建商”)聘任為港鐵紅磡站擴建部分工程的設計顧問。由於阿特金斯除負責整條沙中綫的設計外，亦負責審查承建商的設計，專家顧問

團認為此安排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建議路政署日後應加強監管由港鐵公司承建的政府鐵路項目。然而，港鐵公司於2020年批出東涌綫延綫工程的設計顧問合約予阿特金斯與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奧雅納”）成立的聯營公司，而奧雅納同時亦負責為該項工程撰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關於工務工程項目的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沙中綫工程項目中涉事機構的潛在利益衝突，當局有否向涉事機構作出跟進；如有，詳情為何；政府部門如何就港鐵公司承建的鐵路項目加強執行相關的監察工作；
- (二) 鑒於奧雅納為東涌綫延綫工程擔任設計顧問，同時為該項工程撰寫環評報告，政府有否評估此安排有否涉及利益衝突；及
- (三) 過去5年，當局向(i)阿特金斯、(ii)奧雅納、(iii)該兩家公司成立的聯營公司，以及(iv)該兩家公司任何一方的子公司批出的工務工程合約清單，以及所涉合約金額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將軍澳的鐵路服務

18. 林素蔚議員：有將軍澳的居民反映，近年該區人口急增，居民乘搭港鐵時車廂越見擠迫，因此有迫切需要完善將軍澳的鐵路網絡及加密列車班次。另一方面，據報擬議接駁港鐵將軍澳綫的北港島綫及東九龍綫的建議走綫會被縮短(包括刪減延伸至將軍澳的車站)，令該等居民擔心新建鐵路未能分流將軍澳綫的客運量及支援該區未被鐵路覆蓋的地方(例如康盛花園及翠林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於短期內公布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向政府提交的北港島綫和東九龍綫的最新建議走綫，以及政府就此向該公司所提出的意見，以增加發展新鐵路項目的透明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為北港島線及東九龍線訂立明確的建造時間表，以及為將軍澳綫的進一步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將其延伸至將軍澳第137區)進行可行性研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據悉日出康城的人口持續增加，而其居民出行非常依賴港鐵服務，但現時康城站的列車班次疏落，是否知悉，當將軍澳綫完成提升信號系統的項目後，康城站在繁忙時段的列車班次最高可增加多少，以及該項目能否配合日出康城各期的入伙時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防治鼠患

19. 鄭泳舜議員：據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早前公布的2021年整體鼠患參考指數未能反映鼠患實況，而且多區衛生黑點(例如街市)的鼠患問題仍然普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食環署於去年每月接獲多少宗有關鼠患的投訴，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食環署於本年初進行的歲晚清潔大行動中，所收集到的死鼠和捕獲的活鼠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鑒於食環署於去年年底在深水埗、灣仔及元朗試驗加強版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有關行動的詳情及成效為何；
- (四) 鑒於現時食環署每年進行兩輪的全港滅鼠運動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政府會否將該兩項滅鼠行動恆常化並改為按月進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去年，食環署在轄下哪些公眾街市進行了密集式滅鼠行動，以及有關行動的詳情和成效為何；

- (六) 會否把在荃灣楊屋道街市推行的治鼠先導計劃擴展至深水埗及油尖旺區的街市及熟食小販市場；如會，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七) 會否再次推行全城清潔運動，以加強防治鼠患的工作；如會，時間表及規模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對含大麻二酚成分產品的管制

20. 楊永杰議員：據報，現時大麻二酚(“CBD”)不受《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的管制。不少商家在宣傳品上標榜CBD無害、具紓緩焦慮和疼痛作用，以及能預防和治療失眠、濕疹和其他皮膚病，甚至將其添加至咖啡、果汁、美容護膚品等產品中，然後以高價出售。然而，鑒於市面上不少含CBD的產品中均發現含有屬於危險藥物的四氫大麻酚(“THC”)，政府正計劃在第134章下對CBD作出管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CBD的功效；鑒於有商戶誇大含CBD產品的功效及將有關產品售賣予顧客，有否研究有關商戶有否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 (二) 過去3年，每年執法機構抽查市面含CBD產品的數目，以及當中發現含THC產品的數目；有多少人因而分別被檢控及定罪，以及被定罪人士的判罰為何；及
- (三) 在CBD被納入第134章的規管前，政府會否仿效外國政府的做法，建議市民每日攝取CBD的上限、提醒孕婦、正在餵哺母乳的婦女及正服藥人士應避免使用含CBD的產品，以及限制含CBD產品的買家年齡；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電單車司機的駕駛安全

21. 謝偉銓議員：有駕駛人士反映，近年在馬路上行駛的電單車數目明顯增多，當中不少為外賣速遞電單車及馬力較大的競賽型電單車。部分電單車司機的駕駛態度及守法意識欠佳，在馬路上橫衝直撞，險象環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1月至今，本港電單車及私家車的登記數字如何比較；
- (二) 過去5年每年及本年1月至今，涉及電單車的交通事故宗數及傷亡數字(包括死亡、嚴重受傷和輕微受傷)為何；
- (三) 有否就(i)涉及電單車的交通事故的成因、(ii)涉事電單車的車種和馬力、(iii)涉事司機的職業和年齡等收集數據和進行分析；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盡快這樣做；
- (四) 有何措施減少涉及電單車的交通事故；會否針對駕駛外賣速遞電單車的司機加強道路安全的宣傳、教育及駕駛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遵守交通法例的意識；及
- (五) 會否考慮收緊電單車司機考取及續領電單車駕駛執照的要求，以及對新手電單車司機施加額外的駕駛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22. 葛珮帆議員：一項調查的結果顯示，2013至2019年間共發生335宗涉嫌虐待動物案件，大多數該等案件涉及對動物造成創傷性

身體傷害或疏忽，而近三分之一動物被發現時已經死亡。關於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以提升動物福利，政府會否參考英國、澳洲昆士蘭和新加坡有關當局的做法，訂立《動物福利法》，向動物管理者施加主動照顧動物的責任，並要求他們採取必要措施避免動物承受不必要的身體及精神痛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有關繁育動物的法例規定是否適用於貓隻；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考慮把貓隻納入規管，以確保貓隻不會因被強迫繁育而受到傷害；
- (三) 會否再次考慮將植入微型晶片的規定擴展至貓隻，以協助貓主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據報，有已植入晶片的狗隻被發現狗隻牌照已經過期，或晶片所載資料有誤而無法找到狗主，政府有何措施改善晶片及狗隻牌照的管理，以防止主人遺棄狗隻；及
- (五) 現時有否法例規管放生動物活動；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檢討該等法例能否有效規管有關活動及行業；如沒有相關法例，政府會否仿效台灣地區當局的做法，立法禁止未經許可的放生動物活動，以免動物被放生後需要承受痛苦？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2022年4月27日提供的書面答覆文本載於附錄1。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二讀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政府法案。

本會恢復《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今次會議是第二次財政預算案會議。議員已獲得通知，今天及明天進行的二讀辯論，只有議員可以發言。

下星期三(即5月4日)舉行的第三次財政預算案會議，會繼續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屆時只有官員可以發言，以回應議員的意見。若二讀議案獲得通過，本會便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今天的辯論會在晚上7時左右結束；明天的辯論會在上午9時開始。

我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每位議員可發言一次，最多10分鐘，而議員的實際發言次序，會根據議員按“要求發言”按鈕的次序而定。

有意在今天發言的議員，請盡快按“要求發言”按鈕。

吳永嘉議員，請發言。

《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2022年2月23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吳永嘉議員：主席，記得上一年度的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曾經預告本港將進入“赤字預算”周期。但幸運的是，今年預算案在收支對沖之後，奇跡地錄得189億元的盈餘，的確十分難得。在如此艱難的時刻，有賴“財爺”理財有方，幫我們“睇住盤數”，做到穩健理財，實在值得讚賞。

另外，對於“財爺”預測香港經濟在今年下半年會有較好表現，全年實質增長介乎2%至3.5%；甚至預計政府由2023-2024年度起可維持盈餘，我卻未敢過於樂觀。正如預算案經常“估錯數”一樣，對於預測“呢家嘢”，大家都沒有水晶球，但以目前市場的低迷狀況，要做到谷底反彈，恐怕還有一段較長的路要走。

主席，我十分認同“財爺”在預算案提出“撐企業”的兩個方面：一是緩解企業經營壓力，二是為企業周轉提供協助。

第五波疫情來勢洶洶，從確診及死亡人數來看，絕對是兩年來最嚴峻的一波疫情，亦導致本港企業的經營狀況持續惡化。根據最新公布的香港採購經理指數，由1月的48.9跌至2月的42.9，意味着香港經濟連續兩個月萎縮，並創下2020年4月以來的最大跌幅。而企業新增的產量與訂單量連續兩個月急跌，計及內地的出口訂單同樣受影響，2月跌幅擴大。

針對目前本港的經濟困境，“財爺”在預算案中，推出超過1,700億港元的逆周期承擔額，包括今年再派發消費券，總值港幣664億元，其他林林總總的例行紓困措施例如寬減差餉、水費、電費等。在社會層面，我樂見財政司司長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繼續推出消費券2.0；不過在經濟層面，預算案如何讓中小企繼續有經營空間，同樣非常重要。過去兩年多，很多中小企業之所以能夠撐下去，與政府先後推出兩輪“保就業”計劃有莫大關係。

很高興政府採納了我及經民聯的建議，在今年3月18日宣布推出第三輪“保就業”計劃，精準支援中小企，發揮“撐企業，保就業”的作用，並在4月公布的方案當中，從善如流，進一步接納經民聯和業界的意見，包括不再設立獲補貼員工的月薪上限、放寬補貼員工的人數上限、不再設“剔除行業”名單等。對此，十分感謝“財爺”不遺餘力支援本地企業。但是，我認為除了“保就業”，我們亦要有另外“三保”，便是保人才、保資金、保市場。

主席，要做到這“三保”，先決條件便是要與外界“通關”。最近，社會上有聲音認為香港應該“先行先試”與外國及澳門通關；創造一個有香港特色的“動態清零”，讓內地城市可以參考。我認為有香港特色的“動態清零”，首先應該在過程中持續“清零”，而不只是追求結果的絕對“清零”。正如4月24日，《人民日報》的一篇評論文章便

指出，“動態清零”不是要求“零感染”，而是對發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快速、精準地切斷傳播鏈。這體現了尊重科學、尊重規律，能夠最大限度減少疫情對經濟社會發展的影響。同時，我也認為對內對外通關不應該互相排斥。因為公共政策從醞釀到落地，我們常說“成熟一項，推出一項”，便是需要秉持客觀務實的正確態度。如果本港在通關問題上繼續蹉跎歲月，走不出這個怪圈，恐怕將喪失許多經濟機遇，甚至將區域經濟樞紐的地位拱手讓人。人才走了，或許不會再回來；資金走了，或許也不會再回來；市場沒了，要搞活市場也是很艱難的。

最近，本會正在審議《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草案》，處理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安排。雖然政府過去數年廣泛聽取了民意和商界的意見，但此次條例草案提出政府加大財政承擔，並將支援企業的年限延長至25年；但是面對史無前例的疫情衝擊，全球經濟陷入衰退，本港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可謂雪上加霜。我們不禁要問：政府在如此艱難的時刻，急急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的立法建議，又是否適合呢？

我們再看看一組數據，第五波疫情下失業率攀升至4.5%，約有157 000人失業。然而，政府上月推出1萬元“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為疫下失業者提供援助。計劃一共收到超過40萬宗申請，可見政府公布的失業率並未能完全涵蓋隱形失業的數據。由此可見，我們也可以佐證本港企業的經營狀態不斷惡化。一旦立法會通過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條例草案，僱主未來將面臨不斷攀升的營商成本。

古語有云：事緩則圓。我期望政府除了因應最新經濟形勢，推出更多支援中小企措施外，同時積極考慮暫緩所有增加營商成本的政策，好讓企業能休養生息，共渡難關。

在再工業化方面，我想說說，作為廠商會的業界代表，我留意到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對再工業化着墨不多，亦未能就支援本地工業和珠三角港資企業升級轉型提出具體的措施。科技商品化和產業化成效不彰是本港主要的軟肋之一；本港要構建完整的創科價值鏈，除了持續提升科研能力之外，更須推動科技與工業的結合，特別是要鼓勵“港研港用”，才能讓科技引領本地新優勢產業的發展和帶動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轉化為生產力和真正的經濟價值。

對於再工業化，我亦想借此機會提出一個新願景，希望借助預算案提出的各種綠色低碳新舉措，再工業化亦要走一條綠色低碳新道路。國際間經過多年摸索，在200多個國家的參與下，全球自願碳市場發展已經有了階段性進展。截至去年8月底，自願市場的交易量已經超過7億4,800萬美元，比2020年增加了五成八。至於本港，特區政府正全力推動創科發展和再工業化，其中會推動研發和試驗減碳技術，促進在不同領域的應用。當然，我們有一個明顯的優勢，便是本港成熟的金融市場，這將對發展自願碳交易平台所帶動的技術領域創新，帶來有力支撐。港交所要求上市企業定期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越來越多企業已經開始自發性地設立自己的碳中和目標，企業會購買一些自願減排量，來抵銷無法避免的碳排放。

由此可見，政府在金融領域探索更多實現碳中和的政策措施，必將營造出一個“自下而上”的全民參與有利環境，助力再工業化。我也相信，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內綠色經濟發展和社會低碳轉型，香港未來將扮演重要角色。

總的來說，今年的預算案一方面透過推行一系列精準的紓困措施和提振經濟的逆周期調控政策，為社會全力抗擊疫情配備充足的資源，幫助市民和企業應對短期挑戰、穩固信心；另一方面亦立足大局，圍繞着提升經濟韌力、豐富產業發展、創造容量、建設宜居城市、維持公共財政穩健的範疇，積極部署中長期策略，為香港經濟走出疫情陰霾、踏上振興繁榮的美好道路釐定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梓敬議員：多謝主席。香港受到新冠病毒困擾已經超過兩年，再加上第五波疫情，不同階層的市民均面對前所未見的困難，所以今次這份預算案能夠為市民解決某些燃眉之急，包括派發消費券，以及採納我們新民黨的建議為租金扣稅，新民黨總體來說是支持的。但是，香港回歸祖國已經快將25年，很多基層市民仍然過着沒有尊嚴的生活，住在“籠屋”、“劏房”的家庭比比皆是。我們貧富懸殊的慘況，不堪入目。作為一個坐擁9,467億元財政儲備的繁華城市，我們的政府有否辜負這班被社會遺忘的市民？

早在戰國時期，荀子便曾經說過：“王者富民，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筐篋、實府庫”，意思是說，只有官員富足的國家，最多只可勉強生存；如要成為一個行王道的國家，便必須令一般民眾也富裕起來。至於只懂用財富塞滿自己口袋及庫房的，只會落得亡國收場。雖然香港只是一個城市，但這個道理絕對適用。二千多年前，我們的聖賢已經認識還富於民的重要性。反觀我們的特區政府，坐擁巨額儲備卻對基層市民的訴求視而不見，這是否反映他們連這個道理也不明白？

主席，其實，今次疫情是將我們很多隱藏已久的社會問題更加表露無遺。以一位我很尊敬的朋友屈穎妍老師為例，最近她的父母同時染疫，她的父親送院後更不幸離世。屈穎妍老師看到當時整個病房都是屍體，急症室的走廊擠滿病床，連一張椅子都放不下。最離譜的是，當時一輛救護車送來一位下體流血的孕婦，但卻被當值的醫護截停，指該醫院沒有人手，叫家屬自行乘搭的士送病人到瑪嘉烈醫院。在香港這個如此發達的城市，公立醫院竟將一位無助的孕婦趕出門外，這是否反映我們在醫療開支方面出現了很大問題？

其實早在疫情之前，公共醫療服務緊張、急症室爆滿、輪候時間越來越長——他們這些高官可能未必知道——我們這些升斗市民很多卻有深深的體會。今次的疫情只不過是將一些本已十分嚴重的問題進一步凸顯出來。然而，政府在2022-2023財政年度只是計劃撥款921億元予醫管局。雖然這個金額較上一年度增加了11%，但大家若看清楚這個數字，便會發現這筆款項原來已經計入用於抗疫的75億元額外撥款。亦即是說，扣除這筆特別撥款後，政府只是額外增撥16億元預算予醫管局，增幅不足2%。政府這群高官“開口埋口”多謝醫護，但到了要實質支持醫護工作時卻“撇住荷包”。那麼，平日向醫護表達感謝的說話，是否只是口號？他們究竟有否真心為前線醫護人員設想？萬一出現新一波疫情，我們的公共醫療系統會否再次崩潰？

事實上，除了醫療之外，我們嚴重的住屋問題亦反映特區有些官員缺乏同理心。數年前，在我尚未成為立法會議員時，我曾是深水埗區議員。雖然我的選區並非基層地區，但我亦會經常聯同深水埗區議會的同事，例如Vincent(譯文：鄭泳舜議員)、文廣、穎欣及劉佩玉議員，前往探訪居於“劏房”的市民。有一次，我去一個“劏房”單位派福袋，遇到一個目測約6歲的小朋友。我跟他聊天，問他最想

要甚麼東西，他告訴我想要一張書桌，因為他住在“劏房”，居住面積細小，根本放不下書桌，所以他溫習時只能坐在上格床，盤腿彎身讀書。長時間這樣坐的話，十分辛苦。我聽到他這樣說，頓感揪心不已，很長一段時間也不開心，因為我當時初為人父，兒子大約3歲，那是第一次參選區議會之後。我們一家很幸運，雖然不算大富大貴，但總算不愁兩餐，小朋友溫習、玩耍的空間均尚算充裕。大家都是小朋友，其實理應一同擁有愉快的童年，為何在同一個社會之中，兩個小朋友的經歷可以如此不同？

我當時很想買一張書桌給這位小朋友，但我沒有這樣做，因為我知道買給他也沒有用，因為他家裏根本放不下，一家人住到“密質質”。唯有輪候公屋“上樓”，才可以真正改善他們的生活。

主席，“有頭髮邊個想做癩痢”？大量市民蝸居於“劏房”，正是因為我們的房屋供應遠遠未能回應市民的需求。這份財政預算案指出，政府已經找到350公頃土地興建33萬個公屋單位，以滿足未來10年的需求。但是，我們若看清楚，會發現原來當中只有三分之一將於未來5年內建成，餘下的要等10年後才可完成，根本是遠水不能救近火，更別說這些數字只是現時的估算，而過往政府興建公屋的進度經常“大落後”。我們同事黃元山議員的團結香港基金的研究顯示，過去8年的公屋建屋量較諸政府的目標，足足少了10萬個單位。這是甚麼概念？相等於13個彩虹邨的人口總數。

房屋供應緩慢，不單影響基層市民，我們這些小中產也有很多人身受其害。最近由於疫情關係，樓市稍有回落，但元朗錦田一個新樓盤的呎價仍然接近18,000元。一般年輕人即使不介意住遠一點，亦負擔不起。搞成這樣，難怪韓正副總理和夏寶龍主任早前明言香港的房屋問題一定要解決，香港必須告別“劏房”及“籠屋”。對於中央的期望，我們特區的官員是否可以視而不見？

要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政府除了要投放更多資源之外，亦要在政策上拆牆鬆綁，加快建屋流程。就此，我慶幸聽到，特首參選人李家超先生最近表示十分重視房屋問題，希望根據“以結果為目標”的原則，研究簡化發展程序，加快房屋供應。我希望新一屆政府可以在房屋政策上有明顯改善，令每位市民都可以安居樂業，“劏房”可以成為香港的歷史。

主席，“王者富民，亡國富筐篋、實府庫”，希望新一屆政府可以引以為鑒，令我們的弱勢社群亦可分享香港社會發展的成果。都市繁華的背後，不應該有市民被政府遺忘。每一個小朋友都值得擁有一張書桌，這是我作為一位父親對下一屆政府的卑微期望。多謝主席。

李慧琼議員：主席，當財政司司長就這份預算案徵詢意見時，第五波疫情仍未出現一發不可收拾的情況，但從2月份開始，疫情突然海嘯式爆發，真的一發不可收拾，當局被迫實施最嚴格的社交限制，以致各行各業受到重創，社會元氣大傷。面對疫情來得既急且猛，司長其實有迅速回應，在2月23日公布的預算案中，多個層面都已因應疫情而作出調整，亦提出了多項創新和突破過去的政策措施，加上用了不少資源紓解民困，兼顧基層、中產及中小企，輿論對這次預算案普遍反應正面。

眼見疫情嚴峻，司長提出了一份整體開支高達8,000多億元的財政預算案。整體來說，我們認為方向正確——因為疫情嚴峻，我們有這個條件，自然要支持有需要的社群——切合社會經濟的非常狀況，回應了社會各界的訴求，並符合“應使則使”原則，同時對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亦有積極的作用。

在抗疫方面，預算案為打贏疫戰預留資源，增撥合共675億元，用於興建防疫設施、採購快速測試劑、增購疫苗、購買防疫物資和服務等措施。與此同時，預算案亦着眼未來，因應公營醫療人手長期不足，提出增加經常撥款、增建設施和加強醫療培訓，多管齊下，希望讓香港社會盡快復常。

主席，預算案除了動用一切可以動用的資源抗疫外，在扶貧紓困的工作上也有亮點，部分亦回應了我們的訴求，包括“加碼”推出電子消費券——此舉深受市民歡迎——補貼電費、為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額外發放半個月津貼等措施，同時推出了一系列寬減措施，涵括薪俸稅、差餉、水費、商業登記費、工商業排污附加費等等。另外，我們亦歡迎當局終於接納我們爭取多年的私樓租金扣稅倡議，為正在私樓“捱貴租”的“無殼一族”提供每年最多10萬元租金免稅額。這個扣稅額水平，與供樓人士目前享有的居所貸款利息看

齊。租金扣稅雖然並非有即時紓困之效，但相信會受中產歡迎，亦能紓緩中產部分經濟壓力。

至於立法為指定行業商戶提供暫緩追租的安排，這是得來不易的新措施，目標是支持深受打擊的商戶，希望為他們提供一個歇息空間。當然，在預算案宣讀期間，這建議確實引起很多持份者的回應，因為這項建議牽一髮動全身，所以在預算案公布當日，我們已即時提醒司長，有關建議可能會衍生大量連鎖反應，促請政府在落實建議前必須有相應措施，消除不同持份者的憂慮。由於這項條例草案明天便會恢復二讀辯論，相信議員屆時會從不同角度深入探討這項議題，所以我不在此詳談。

主席，預算案已經公布，而新一屆政府將於7月1日上任，所以這份可說是跨越兩屆政府的預算案，理應起着承先啟後的重要作用。所以，我希望趁這個機會，促請現任司長、局長或下任司長、局長要保留有益有利民生的政策，亦要總結經驗教訓，做得不好的一定要承認及改正，更重要的是要革新求變、優化現行政策。

主席，香港房屋問題根深蒂固，千頭萬緒，而預算案的主要作用，是為施政報告提出的政策措施提供資源。基於這個角色的限制，這份預算案對房屋政策着墨不多，只在第144段至152段講述房屋政策，就如何加快土地運用及建屋流程作出回應，包括精簡發展程序、壓縮建築時間、應用新科技等。

主席，但我們確實看到房屋問題越趨嚴峻，公屋輪候時間持續攀升，最新甚至要等6年以上，輪候時間之長，創1999年以來新高。公屋輪候時間不斷延長，亦是民怨積累的焦點。所以，我期望現屆政府及下屆政府繼續用最大的決心、最大的力度，除了接納我們的建議，包括提高已經規劃項目的地積比、增加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的住宅用地比例、積極運用《收回土地條例》等不同方式做到縮短土地供應的時間，更加重要是真正落實“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理念。

事實上，主席，如果我們經常說“3年上樓”，但市民看不到“3年上樓”的說法得到落實，“3年上樓”遙遙無期，“告別‘劏房’”更不屬於當局承認的政策目標，試問市民又怎會有幸福感？又如何對政府越

來越有信心？所以，我希望司長以至新一屆政府在土地及房屋方面革新求變，真的讓市民看到希望，讓“3年上樓”、“告別‘劏房’”有期。

主席，其實“財爺”在政府的分工上負責土地，但在這份預算案中談及土地政策的篇幅不多。要討論土地政策，便要重提《長遠房屋策略》。我們認為方向雖然正確，但我們亦多次指出，要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必須調整現時《長遠房屋策略》載述的計算方法，必須真正納入“實現3年上樓”、“協助青年置業”及“告別‘劏房’蝸居”這三大政策目標，以此推算香港究竟需要多少房屋，讓問題能夠聚焦解決，亦要有指標，真正做到“以結果為目標”。

主席，這份財政預算案除了在房屋政策方面着墨不多，其實在加快舊區重建以至資源投放的工作上，亦幾乎沒有提及。這點我可以理解，因為當時適逢疫症，司長要集中力度及投放資源處理疫症，亦要推動經濟復蘇。不過，疫症始終有一天會過去，但香港兩大難題，即老齡化人口及房屋老化的“雙老”問題，依然困擾香港，依然是香港很大的挑戰。

目前，樓齡超過40年的樓宇多達9 600幢，當中的殘破單位、“劏房”、“N無大廈”多不勝數。我服務社區已經超過20年，每天都經常接觸相關住戶。主席，雖然這份預算案無法解決這些深層次矛盾，但我們依然要在有關財政預算案的發言中提醒政府，房屋問題、“老大難”的問題、舊大廈的問題、“劏房”蝸居等等依然困擾香港，我期望本屆以至新一屆政府、司長、局長都能拿出決心，用突破性的方式處理香港的土地房屋問題，讓市民看到“以結果為目標”真正實現，讓市民看到希望。

主席，雖然這份預算案是本屆政府最後一份預算案，但司長沒有以看守心態準備預算案，展現出政府願意運用現有資源協助市民抗疫，並對長遠發展作出考慮，亦吸納了民建聯不少建議，有助香港盡快回復健康發展的軌道，以及奠定基礎以解決深層次矛盾。我期望政府繼續積極推動各項措施、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真真正正以解決香港深層次矛盾為施政目標。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

張國鈞議員：主席，新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總承擔額逾1,700億元的逆周期措施，就抗擊疫情、紓解民困、振興經濟及投資未來4個方面，提出了多項具體政策和財務措施。大家都明白，在先後5波疫情的衝擊下市道蕭條，對內對外的經濟貿易都可說是困難重重，在這個大環境下制訂新一份預算案的確殊不容易。

總的來說，我認為預算案務實，能做到以民為本、穩中求進，可說是當下香港虛弱的身體狀況下一道固本培元的良方。預算案一方面透過推行一系列的紓困措施和提振經濟的逆周期調控政策，為社會恢復活力；另一方面亦放眼未來發展，在豐富產業多元發展、提升經濟韌力等方面提供策略性政策支援及資源投放，並就深化參與大灣區區域合作、把握“十四五”規劃發展機遇給予支持，為本港經濟走出疫情陰霾，長遠邁向產業多元發展之路釐定了我認為是正確的方向。

主席，有數方面我想特別說說。第一，在抗疫方面，當然，抗擊疫情依然是當前我們壓倒一切的要務。為支援抗疫，預算案提出增撥合共675億元興建各類防疫抗疫設施、採購快速測試劑、增購疫苗、購買防疫物資和加強環境衛生服務等相關配套措施，大力加強防疫抗疫工作的力度，反映特區政府對抗擊疫情的重視程度，展現了對市民健康應有的擔當。我認為在這一波疫情上我們香港上了寶貴一課，就是必須居安思危，做足準備，否則新一波疫情爆發時就會措手不及。

另外，在紓解民困方面，預算案除了投入大量資源加強控疫防疫之外，亦透過推出多項一次性的回饋措施協助市民和企業紓緩目前的經濟壓力。正如剛才李慧琼議員亦提過，我們看到今次預算案回應了我們民建聯提出的多項措施，包括寬減薪俸稅、寬免住宅差餉、提供電費補貼、高齡津貼、“長津”、傷殘津貼及在職家庭津貼發放額外金額等，相信有關措施能應民所需，兼顧我們各階層的訴求，有助安穩人心，維持社會穩定。然而，對於政府未有提出公屋免租及減租安排，我們感到有點兒失望。

剛才李議員亦提過，而我們亦開心看到的是，在今次預算案我們多年爭取的住宅租金開支扣除訴求能夠獲得政府接納，減輕一些沒有物業但需要納稅的市民租住私人物業的沉重租金負擔，這一點，我們十分支持。

當然，在電子消費券方面，我們歡迎司長再次向市民派發1萬元電子消費券，我們相信第二輪的消費券計劃除了可以紓緩市民日常生活開支的壓力外，更能夠為市場注入動力，對於餐飲、零售、本地服務等受重創的行業可以有立竿見影的刺激作用，帶動消費，提振社會信心，促進本港經濟發展；當然，亦可以進一步促進本港電子支付行業的發展。

除了這些措施，另一方面我想說的是有關未來基金。為配合“十四五”規劃的發展機遇，預算案在“八大中心”產業發展方面有比較實質及嶄新的推進措施。值得一提的是，特區政府將會在未來基金撥出100億元，當中50億元用作策略性創科基金，物色對本港具有戰略價值的科技企業，豐富創科生態的投資機會。另外50億元將用作大灣區投資基金，聚焦大灣區的投資機會，為大灣區內發展增添動能外，亦為本港帶來經濟和社會收益。我相信，有關建議對推動香港創科發展和融入大灣區有積極意義。然而，我留意到，雖然過去政府向初創企業提供租金和集資方面的資助，與風險基金進行配對投資，但很多本地“獨角獸”企業離開初創階段後，政府就再無投入資金，有關公司上市或拓展業務後，政府最終無法享受到相關的經濟得益。我希望政府能夠透過新成立的基金，能夠更大程度地支持和參與相關公司的發展，在適當時候投入新資金，從而避免其他地方的主權基金投資入去，令公司部分崗位或業務轉移到外地。

至於新增的大灣區投資基金，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提供針對性的政策配套，吸引大灣區內的核心企業，尤其是創科企業例如華為等，來港設立據點及產業鏈，藉此引領其他產業鏈上下游的多種產業來港發展，不但能帶動本港產業多元發展，更有助這些大灣區核心企業開拓國際市場，形成雙贏局面。

最後，我亦想說說有關數字化經濟。數碼化乃大勢所趨，而預算案亦提出成立“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以加速數字化經濟進程，尤其在疫情下，數碼化經濟是各行各業升級轉型的手段，亦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希望新成立的委員會可以真的承擔起實幹的責任，定下年度工作成果指標(KPI)，為香港推動數字化經濟和智慧城市定出落實各項工作的分期目標、路線圖及時間表，定期檢討進度，並幫助產業之間的協調和合作，不要淪為走過場，只在形式上聽聽專家意見的“官僚操作”。

無可否認，特區政府早在2001年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已提出建設“電子政府”，正式開展數碼化轉型。同時，政府也不斷更新服務數碼化的目標，例如2017年和2020年的《香港智慧城市藍圖》和《香港智慧城市藍圖2.0》中，政府的目標已從“電子政府”升格為“智慧政府”。然而，政府現時仍然停留在“電子政府”階段，簡單而言，只是將紙本文件電子化，例如網上填寫表格、網上遞交資料，以電郵處理行政事務等。紙本電子化只算是“入門版的電子化措施”，而應用大數據、人工智能才是長遠、重要的轉型方向。“智慧政府”的概念，應該是圍繞或源於通過監測、收集日常數據，利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進行數據分析，並以此優化或協助政府處理民生事項的運作效率。可惜現時政府仍然停留在電子化基建層面，而人工智能亦是在研究層面，數據開放程度仍非常落後，距離現代化人工智能應用還相差甚遠，期望政府能在這幾方面多下工夫。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發言是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二讀，我對這份財政預算案予以高度的正面評價。

在新冠疫情肆虐下，各行各業飽受前所未見的衝擊，我們飲食業更是身陷水深火熱之中，經營環境非常困難。為此，今次的財政預算案落實一系列惠及飲食業界和其他受影響行業的寬減，像是差餉、商業登記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水費等。這些費用看似數目不大，但其實加起來涉及很多錢，對於這些支出能夠寬減，我表示感激和支持。

與此同時，今次的財政預算案亦回應了我們自由黨的要求，向全港市民派發1萬元電子消費券，這亦是我十分樂見的。記得對上一次派消費券，帶來的經濟效應相當正面，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顯示，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在去年8月至12月，即上次消費券開始發放的首5個月，仍然按年增長8.8%，較去年1月至7月的7.6%平均升幅為高，可見電子消費券為香港的經濟帶來了正面的提振作用。今次再派，我認為可以再起刺激消費的作用，加快疫後的經濟復蘇。

眾所周知，租金和工資一直是中小微企龐大的開支部分。在疫情這段艱難時期，我見過很多良心業主願意減租，與中小微企一起共渡時艱，但同時亦遇過有業界只要一欠租，就即被業主發律師信、

叫執達吏、截水截電等對待，令一些中小微企苦不堪言。有見及此，自由黨兩年前已開始一直提倡政府立法暫緩追討欠租和爭取“2+2”免租方案的落實。

這個“2+2”是一個由政府和商業業主共同承擔的“背對背”免租方案，由特區政府代合資格租戶向業主繳付兩個月租金，業主則同時減免租戶另外兩個月租金，合共減免商戶4個月租金，好讓中小微企，特別是飲食業，在這困難的時期有一絲喘息空間。而在這份財政預算案中，我樂見政府終於進行暫緩追討欠租的工作，並很快便開展了《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工作，對此我表示感激。

今次政府沒有推出“2+2”免租，只是要求業主暫緩追租，已經見到他們群情洶湧，咬牙切齒反對。所以，雖然我希望政府日後可以進一步推出“2+2”免租，但我相信，到時這些業主的反應和迴響，可能會比今次再大10倍，這正正考驗司長的決心和迎難而上的魄力。其實疫情下，無論外國還是我們中國都有推出免租的方案，如禁止業主收租1個月，因此，我希望政府日後會再考慮“2+2”免租方案。

今次立法為受疫情衝擊和“第599章”影響的商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安排，能為我們飲食、零售業等提供喘息空間，起碼能在“保護期”內避免因未能如期交租，而遭業主終止租約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幫助我們業界“回一回氣”。同時，我亦明白這是一個具爭議性的議題，因為一眾大小業主可能仍需靠租金償還按揭，為了盡量平衡租戶與業主利益，政府當局和司長一直積極聆聽和汲取各界的不同意見，繼而在《條例草案》上作出了優化，提出可讓業主順延繳交物業差餉、對以收租賴以為生的業主提供租金免息墊支等新安排。從這些優化中，我們可見政府已盡力將對業主的影響減到最低，積極在業主和租戶之間找到一個最合適的平衡點。在此之外，政府亦接納我的建議擴闊《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涵蓋更多有關飲食業的處所，在這方面我對政府的工作予以肯定。

疫情下，除了租金，工資對於營商者而言亦是一筆很大的負擔，所以，我們自由黨一直促請政府推出新一輪的“保就業”計劃，而政府亦聽了我們的意見，推出“2022保就業”計劃，這個及時雨措施讓我們業界減輕了工資支出的負擔，同時亦加強了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的效用，兩者得以相輔相成，從而更全面地幫助所有受影響業界，因為大家本來會擔心暫緩追討欠租期滿後的未

知，但現時5月、6月、7月可以得到“保就業”援助，好比是向業界派了一顆大大的“定心丸”，加上現時已經能夠恢復晚市“止血”，這使得暫緩追討欠租措施變得更具意義和作用。

在協助企業周轉方面，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成為各行業經營者的背後支柱，即使在財困之際也能有多一筆錢應急。其實，這個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是我和自由黨在2003年向當時的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其後的一段日子，我們也不斷向政府遊說爭取，終於成功做到這件事。這次，我亦很感激財政司司長再“加碼”，歡迎他在預算案中提出將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所有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延長1年至明年6月底。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亦會進一步優化，每家企業最高貸款額由18個月僱員薪金及租金的總和提高至27個月，上限增至900萬港元，最長還款期亦從8年延長至10年，此外，還延長“還息不還本”安排6個月至合共最多30個月，同時提供一個為期1年的部分本金還款選項。如此一來，當我們業界在疫下遇上周轉困難時，亦能申請一筆以政府作擔保的“救命”貸款，助我們走出逆境。

在中小微企的角度，這無疑是一件好事，能夠有多一條周轉的渠道；但在政府的角度，由於是百分百擔保的形式，若借貸人無力償還貸款，政府未來是需要“包底”，償還這些壞帳。所以，我很多謝政府、財政司司長能夠出手幫忙，我有信心我們業界在政府的幫助下，會在稅收時歸還政府今次資助我們的錢。

總括而言，對於這份財政預算案，我是相當滿意的，因此，我和自由黨均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二讀。最後，容我用少許時間向所有香港前線醫護人員、離鄉別井援港抗疫的內地醫護和專家致以由衷的謝意，並希望各位香港市民繼續支持特區政府，同心抗疫。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香港仍然受新冠病毒病肆虐影響，自由黨歡迎財政司司長在新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繼續就政府的收費實行可減則減、可免則免；另外亦延長銀行“還息不還本”的安排，並優化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等措施，相信有助減輕中小微企的財政壓力。

雖然現時疫情已逐步緩和，市面人流增加，消費券的推出亦起了一定的提振作用，但過去兩年多的疫情，令百業蕭條，各行各業元氣大傷。因此，希望政府能就一些紓困措施，如“還息不還本”、寬減短期租約租金及豁免書的收費等，再延長至今年年底，讓企業有較長的時間休養生息。

除預算案提及的支援措施外，因應第五波疫情對企業造成的重創，自由黨感謝政府迅速推出防疫抗疫基金6.0，支援因疫情未能營業的行業及向失業人士提供臨時補貼；並重推“保就業”計劃，支援僱主出糧，以避免出現裁員潮。雖然政府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但仍有不足之處，有群組仍需要政府補漏拾遺，尤其有特困群組需要政府加大力度支援。

受政府的防疫措施影響，在保持社交距離、在家工作、暫停面授課堂下，公交乘客量大幅下跌。雖然政府提出向公交包括專營巴士、本地渡輪、電車、的士及小巴提供一筆過非實報實銷補貼，但杯水車薪，特別是所有成本在疫市下不減反升，既要面對燃油價格的飆升，還要張羅防疫物資。營辦商雖可申請新一輪“保就業”計劃，但計劃只涵蓋有強積金戶口的僱員，更“一刀切”設人數上限，因此，規模較大的營辦商如專營巴士公司，或聘請較多65歲或以上員工而沒有強積金戶口的營辦商如綠色專線小巴，則仍要面對沉重的財政壓力。現時很多公交營辦商都已山窮水盡，為維持穩定的公交服務，即使在乘客人數大減的情況下仍要如常提供服務，希望政府對處於嚴重虧損的公交營辦商加大支援力度。

對於自僱人士如的士司機及紅色小巴司機，除非有強積金戶口，政府只提供燃油補貼，但現時液化石油氣的每公升價格，已由上次提供1元燃油補貼時的3元向6元的水平邁進。政府的2元補貼不單不足以對沖燃油價格的飆升，對司機而言實際上更需要多付燃油費用，希望政府考慮向他們提供進一步補貼。

就疫後恢復，對於已停擺兩年多的跨境巴士及跨境渡輪，一旦復業，均需要進行大翻新及維修，更要重新招聘員工及培訓。但是，經歷了兩年多的零收入，營辦商只靠賒借及政府的補貼“吊命”，實難有資金為復業作準備。因此，自由黨希望政府向有關營辦商推出“復業基金”，在通關前及早向相關營辦商提供補貼，確保通關時有足夠及安全的跨境運輸工具，為市民提供服務。

為促進香港的空運貨運，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自由黨歡迎預算案中提到發展機場城市，並推進海空聯運，但要進一步發展航空貨運甚至港口物流業，必須解決目前陸路運輸面對的瓶頸問題。

香港處理的進出口貨物，無論是空運或海運，大部分與內地有關，這些貨物的運送一直依靠陸路跨境貨車往來內地與香港國際機場及貨櫃碼頭。但是，自3月14日內地落實陸路全接駁跨境貨運安排後，運力只剩下大概兩成，隨之而來的骨牌效應是，香港的整體貨運量下跌、運輸成本大幅上升及貨物運送時間有所延誤，有廠商已轉由內地直接出口貨物。日前更展開在皇崗口岸試行接駁點擺渡的安排——有同事可能不明白這是甚麼——一旦全面在其他口岸落實，將進一步嚴重衝擊香港的航運物流及航空業。因此，政府必須盡快向內地爭取回復陸路跨境貨車點到點的運作，以確保香港轉口港的地位，並得以配合“十四五”規劃中發展香港為國際航空中心及航運物流樞紐的策略。

全球貨運超過八成是取道海運，可見航運業的重要性，連帶其相關的高增值海運服務需求亦越見殷切，是兵家必爭之地，廣州及深圳均就發展高端航運服務業制訂計劃及推出措施。為提升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及競爭力，自由黨支持政府建議提供半稅優惠予相關航運業商業主導人，並希望能盡早落實。但是，為進一步擴大本港海運業群，政府應考慮為進行大額商品交易而惠及本港航運業的貿易商提供進一步稅務優惠，以吸引該等貿易商落戶香港，增加本港航運服務需求。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提到會預留14億元發展第三期“單一窗口”，自由黨絕對歡迎。事實上，我早在7年前已提出香港應建立一個與內地和東盟國家連接的“單一窗口”，以促使區內的貿易能以香港作為一個平台，但現時香港的“單一窗口”只完成了第一期，第二期預計要明年才可推出，至於第三期則更是遙遙無期。去年年底，內地與新加坡已落實“單一窗口”對接，香港卻遠遠落後，希望政府能夠全速推動第三期“單一窗口”，盡快落實，並把握RCEP(譯文：《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帶來的機遇。

隨着各車廠表示不再生產燃油車，電動車普及化已是大勢所趨，為鼓勵更多車主轉用電動車，自由黨認同政府應增加更多充電設施。就政府計劃逐步把部分現有的加油站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轉型

至快速充電站，我必須提醒相關部門，由於現時12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已經常出現輪候加氣的小巴和的士車龍，因此政府必須在作出任何改動前盡早諮詢業界，提防發生不愉快的事件。

公交長時間在道路上行走，因此，政府推動的士、小巴及巴士等公交電動化，方向正確，但必須確保其在營運上可行。由於電動車的價格較燃油車昂貴，兼且充電設施亦需要一定的資金，因此，政府在財務上必須給予支援，才有望落實公交電動化的願景。

在第五波疫情未發生前，經濟尚未完全復蘇，但很多行業均出現人手短缺的問題，特別是技術員工，自由黨希望政府增撥資源，加強職業教育及就業支援計劃，以滿足市場所需。另外，香港的教育制度一直忽視理工科，導致技術人員嚴重短缺，如飛機，船舶及車輛維修均面對青黃不接的問題，但這些行業卻是社會不可或缺。因此，政府應加強STE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並推動職業教育，以紓緩日後人力資源不足及錯配的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主席，疫情對經濟的打擊相信無須多說，我看到今年財政預算案跟進了不少經濟恢復措施，特別是對於中小企和旅遊業。此外，我亦非常關注有關法律專業、粵港澳大灣區、北部都會區等議題。由於香港目前尚未做到“動態清零”，我們很希望盡力做到，遲遲未能通關難免令人擔心會影響香港的長遠發展。因此，我期望政府能在財政上做好準備，政策上有較彈性的安排，確保能夠應付各種情況。

財政司司長在發表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將過去一個年度的預算修訂為有189億元的盈餘，並且估計在今年3月底，財政儲備可以達到9,467億元，但他去年原本的預算是會出現1,016億元的赤字，而財政儲備則會縮減至8,011億元，相比之下，兩者的差異有1,200億元及1,400億元之多。在經常性開支方面，本屆政府由2017-2018年度的3,618億元，增至2020-2021年度的4,671億元，增幅接近三成，當中多用於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這3個範疇，佔了約58%，當中又以衛生開支的增幅最大，升幅約1倍，這完全可以理解，因為我們現時面對疫情及衛生問題，預算增幅有所加大，我們完全理解。可是，接下來受赤字預算影響，財政司司長預計我們下年度的財政儲備會

跌穿9,000億元，只會剩下8,903億元，相當於13個月的政府開支。我很難說財政司司長的估算是否完全錯誤，但基於以上差異，希望政府檢視我們的預算是否真的做到精準、政策制訂上會否受影響。

受到新冠病毒的疫情影響，不論是基層市民、中產階層，還是中小企業，均面對一定的經濟壓力，其實是非常大的經濟壓力。我喜見今年的財政預算有第二輪消費券——1萬元的消費券——這可幫助到不少基層市民和很多中產市民，市民亦多謝政府給他們消費券，但我們看到有消費券後，一些超市把價格倍升，結果消費券其實也幫不到很多，因為他們可能藉着消費券的使用而將價格提高。希望政府如果留意到商界有這種操作，也可以在條款上有少許監察、少許控制，令市民真正受惠於消費券。

我亦喜見政府繼續寬減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寬減4季住宅物業差餉。在中小企方面，除了寬減利得稅、非住宅物業差餉等，同時亦優化了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這次預算案首次提出了設立住宅租金開支扣稅，這亦是我們數年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但早年因為——財政司司長亦有解釋——在電腦操作方面未能做到，所以未能給予扣稅，我們喜見今年有這個安排。這項措施亦減輕了沒有持有任何住宅物業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租住私人物業的負擔，紓解了各階層的經濟壓力，但我同時亦聽到一些市民的聲音，一些中產的聲音，表示他們擁有私人物業，一個面積較小的私人物業，但他們要同時租住一個較大的單位，可能是一家四口，所以要住一個大一點的單位，但他們自己擁有的單位是小一點，用來收租，他們很希望這個租金開支扣稅也可以惠及他們。其實過往在不同的場合，我亦有向財政司司長反映過，希望如果有人擁有一個較小的單位，同時要租住一個單位時，也可以得到這項措施的幫助。

就長遠發展而言，我認為遲遲未能通關是一個令人非常擔憂的重要因素。政府在過往不少的財政預算亦有用於大灣區，除了很多商貿活動的支援外，對於我自己的法律專業方面，去年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代表組成的大灣區調解工作委員會，制訂了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專業操守最佳準則，並於去年年底正式實施；政府亦致力推動法律專業相關人士在內地提供服務，例如推動在內地大灣區執業、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推動兩地法律交流等，這些工作我都是支持的，亦希望政府在資源上大力配合。

全球科技產業競爭加劇，不少國家和城市均着力加強在數字科技的創新、技術標準和國際規則制訂等方面的布局，例如現時新興的NFT(譯文：非同質化代幣)市場迅速崛起。預算案亦提出成立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這是十分有前瞻性的，亦反映了政府推動現代科技的決心，期望政府有選擇、有經驗、有遠見地發展香港的數字經濟，例如元宇宙、我剛才所說的NFT、區塊鏈等，亦能讓不同的專業人士有機會認識新科技，在他們的範疇利用新科技，做好香港民生的發展。所以，希望政府內部緊貼潮流、緊貼科技發展。

我支持預算案提出預留6億元在未來3年進行一次全面的電子政府審計，檢視各個政府部門利用科技的進度，改善政府內部資訊科技的資源運用。過去數年，我們看到政府在這方面慢慢做了不同的工作，包括我們近日亦在立法會討論過有關法律上怎樣利用更多的科技，所以我們建議政府妥善運用創新及科技局轄下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做多項資訊基建，包括雲計算、區塊鏈運用，以便有一個融合的方案來處理不同部門的需要。

北部都會區亦是我們香港重要的土地政策之一，我樂見政府以運輸基建帶動土地發展、擴建鐵路網絡、加速我們的區域發展。建議政府繼續保持人力和基建工程的平衡，在快速擴建基建工程的同時，亦要預備好足夠的人手，因為我們看到北部都會區是一個非常有前瞻性、很大的機遇，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並且未能培訓好人力資源的話，這樣會窒礙我們在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空間。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在接下來這一年，一定要加快給我們一個概念，提供時間表，能讓各個專業——不論是工程界、法律專業、土地人手——知道如何支援北部都會區的發展。

另外，我們看到旅遊業其實已冰封多時，政府預留了12億6,000萬元給旅遊業，幫助他們復蘇運作，當中有6億元用作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我們希望除了這些外，政府亦要多留意有關“公海遊”的問題，我們新民黨多次向政府表達這方面的意見，不論是如何促進香港的郵輪業、如何令更多郵輪返回香港運作，以及防疫政策如何支持他們的運作等。

主席，預算案推出大規模的逆周期措施，紓解了民困和穩定經濟，有了國家的支持，令疫情穩定下來，亦將為與內地恢復有序通關創造條件。我們期望政府為經濟注入更大動力，期望政府在未來(計時器響起).....繼續善用資源。

主席：容海恩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祖恒議員，請發言。

陳祖恒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通過《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我在今年1月聯同全體業界選委及代表，向司長提交了一份聯合建議書，提出17項建議。我非常感謝司長用心傾聽我們業界的聲音和意見，包括接納我們的意見，在疫情重創經濟的情況下，向市民分兩期發放1萬元消費券、延長“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申請期、優化出口信用擔保計劃等，面對財政壓力仍推出超過1,700億元逆周期措施，為市民和工商界帶來“救命錢”，方向是絕對正確。

國家一直為本港經濟發展提供最堅實、最可靠的支持，無限量關顧香港人的福祉，無論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十四五”規劃抑或前海方案，國家一直惦記着香港，為香港提供了前所未見的發展機遇。

回顧今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確實提出了不少措施響應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援本港工商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例如提出成立50億元大灣區投資基金，銳意促進內地與國際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同時，撥款1億3,500萬元予貿發局，推出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協助港商開拓內地商機。這些措施都是值得肯定和支持。

我作為紡織及製衣界立法會議員，一直積極推動業界把握“國內國際雙循環”的機遇。我想指出，在後疫情時代，國家經濟復蘇速度領跑全球。今年總理工作報告指出，過去一年國家生產總值達到114萬億元，增長高達8.1%，人民生活水平穩步提高，反映國家的消費力相當強大，內銷市場的發展規模越來越成熟。

因此，港商把握內地發展機遇和內銷商機仍然是大勢所趨，但要牢牢把握這些國家發展機遇，單靠撥款推出內地發展支援計劃等措施並不足夠，箇中關鍵是要協助他們真正進入到市場。我認為解決出口信用保險的難題，就是重中之重。

過往我多次在公開場合指出，“港企”在開拓內銷市場面對的最大問題，是出口承保問題。今次預算案接納我和業界的意見，優化了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HKECIC)的出口信用保險措施，

包括以試行形式，推出為期12個月的出口信用擔保計劃，為保戶的出口融資作最高七成信貸擔保，擔保額以5,000萬元為上限。我對此表示非常歡迎，相信新計劃有助提高借貸機構為中小企提供出口融資的信心，同時有助港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我希望司長可以為業界“做多啲，做廣啲”，再考慮進一步優化ECIC的服務，例如推動信保局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進行策略性合作，亦可考慮與內地銀行、金融或保險機構合作，針對內銷市場的保單，當局亦可考慮作出更大的出口風險和財政承擔，令我們更多業界的公司能夠受惠，破解投入內銷市場時面對的出口信用的保險困難。

中長期發展而言，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指出香港八大中心的定位，香港在國家中被定位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這份預算案有不少部分著墨於推動創科發展，亦明確提及要推進“再工業化”及提升製造業的競爭力，例如提出優化創新及科技基金，將資助額倍增至4億4,000萬元，亦把基金下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每間大學的資助額倍增至1,600萬元，更積極推動研發及成果商品化，加快應用在不同工業。我作為業界代表，認為這些措施方向正確。

不過，我想再次強調，“再工業化”不應只顧及應用高增值企業和智能生產，必須完善“再工業化”的內涵，支援紡織及製衣業等傳統優秀產業升級轉型。這些行業的生產雖然不在香港，但研發、推廣、設計等服務，以至總部和很重要的稅務收入，都是以香港為基地，是一條龍的供應鏈，我們不應忽略這些環節。

同時，我都想指出，香港的研發工作實在做得非常有成績，例如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相當好的研發成果，並且屢獲殊榮，但科研成果在商品化後，市場廣泛使用率往往較低。我建議政府進一步設立獎勵基金，鼓勵本地科研公司優先向本地業界推廣和轉移科研成果，亦期望政府架構重組完成後，改組後的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在李家超先生帶領的新班子下，可以更到位協助工業融合創科，為“再工業化”奠定一個更好的基礎。

對外經貿關係方面，我歡迎預算案回應業界訴求，提供半稅優惠予相關航運業商業主導人，以吸引更多海運企業落戶香港，同時提出在東莞設立“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等。預算案亦提到政府會加

緊爭取香港盡早加入RCEP(譯文：《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我希望盡快有好消息。我希望政府能夠同步爭取開展加入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並與更多海外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加強對外經貿關係，為疫情後的經濟復常做好準備。

國家給予香港最堅實、最可靠的支持，我期望來屆政府在李家超先生帶領下，能夠與工商界、不同專業以及廣大市民共謀良政，推出短中長期有利發展的政策與措施，協助本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香港所長”配合“國家所需”。我深信在背靠祖國下，香港定必能為“一國兩制”之實踐續寫更繁榮、更光輝的篇章。

我同時希望疫情盡快消退，市民生活可回復正常，經濟走上高速的復常之路，讓我們可以迎來一直引頸以待、與內地免檢疫通關的機會。我亦促請政府繼續及時體察民意、民情，適時推出紓困措施，與社會攜手走出疫境。我謹此陳辭，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

黃英豪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從總體上看，是一份積極有為、惠及民生的預算案，我表示支持。下面就我和進出口界所關注的一些重點範疇，我提出4點意見和建議：

第一是關於中醫藥。香港的新冠疫情近日有暫時緩和的趨勢，死亡率也有所下降，我認為當中是少不了中醫藥的貢獻。業界和民建聯一直建議加強運用中醫藥對抗新冠肺炎，政府亦接受了不少具體建議。相信如果政府能善用更多中醫藥的力量，應可更好達至減重症、減死亡和減感染的目標。期望司長可以繼續增撥資源，加大採購中醫藥產品和服務，以及在政策上支持推動中西醫互相協作，並以結果為目標，更好地抗擊疫情，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在今年3月23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我建議仿效內地中醫藥抗疫工作，將其作為抗疫策略的重要環節，當時行政長官亦有積極回應。但是，我們看回在本會批准的防疫抗疫撥款，當中包括220億元予食衛局採購快速測試劑及用作額外支援，60多億元購買疫苗，70多億元購買防疫物資等，而在購買中成藥及使用中醫藥在復康方面的服務，比例很低。

這次疫情，市民實在很歡迎中醫藥，我相信即使疫情過後，市民對中醫藥服務的需求將有增無減。所以，特區政府應該增撥更多資源，推動中醫藥的科研及在公私營醫療體系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第二是數字經濟。數字經濟是世界未來的大趨勢，國家近年已經將推動數字經濟發展，作為“把握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更革新機遇的戰略選擇”，毗鄰的廣東省在2020年數字經濟增加值規模約5.2萬億元，佔GDP(譯文：國內生產總值)比重46.8%，估計目前數字經濟產值已達到GDP的一半。香港要成為國際創科中心，要成為整個大灣區的最核心區域之一，在國家數字經濟的大戰略中無可能缺席。

我和進出口界一直重視香港數字經濟的發展，多次提出應成立官方組織去推動。今次財政預算案有了積極回應，司長會成立一個“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我對這項措施表示歡迎，希望政府在成立這個委員會後，以對接國家數字經濟發展戰略為目標，制訂推動數字經濟發展的總體規劃布局，以及落實的時間表。當務之急是要建立政府大數據中心，打通特區政府各部門之間的數字屏障，盡快實現數字化政府，全面推行數字政務。同時，由政府牽頭，加快數字經濟基礎設施建設；亦應該支持有關的電訊企業，做好5G基站建設布局，為將來萬物互聯等科技應用做好準備，還需要加強與內地尤其是廣東省的合作，構建數字經濟合作發展新模式，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數字經濟圈等。

此外，有業界向我反映，政府目前向一些香港科技公司及大學提供不少資金和資助，但許多資金無法“過河”，亦難以應用到香港與內地公司在內地的合作項目中。希望政府可以拆牆鬆綁，為這些資金“過河”提供更方便及彈性的條件，以推動整個大灣區之內人才及創科方面的合作。

第三是內地發展。財政預算案表示，政府會在未來3年共撥款1億3,500萬元予貿發局，推出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協助他們開拓內地商機，但事實上，政府已有類似基金。當然，我們對增撥基金表示歡迎。然而，現時社會流行大數據和精準施政，但政府目前根本沒有在內地城市(即大灣區9個城市)的港商、專業服務界別及創業人士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完整數據，只憑我認為是一些比較零碎的資料，所以若錢花了，卻未達到預期的效果，將非常可惜。我希望政府能夠在大灣區內所有9個城市均設立經貿辦事處或支援中心，加強與內地各級政府的溝通協調，透過不同渠道，掌握內地港商的情況，

以更精準地作出支援，並建議政府應抓住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的大趨勢，建立數字經濟發展基金，支持商界建立針對不同行業的電子商務平台，全面實現商貿電子化。

第四，亦是最後一點，就是《區域全面經濟伙伴關係協定》（“RCEP”）。要建設及提升香港國際貿易中心地位，除了大灣區及內地的市場發展之外，港府亦應該要幫助香港企業開拓海外市場，但今次財政預算案對RCEP着墨甚少。我明白政府正在處理相關申請的工作，亦明白協定條文中表明RCEP會在生效18個月（即明年6月底）後，才可以訂定一些加入程序。但是，我希望政府能再着緊一點，因為目前整個國際形勢是大國博弈，國際經貿形勢對本港而言在不斷惡化，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相信香港加入國際經貿組織的難度會越來越大。所以，我建議特區政府應該與中央人民政府加強協調，共同加強國際遊說工作，以令香港可以盡早加入RCEP。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克勤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疫情困擾着香港社會，市民的生活和經濟都受到很大的影響。香港沒有辦法與內地通關，亦沒有辦法與海外保持正常經貿往來，我們可以看到，現時我們的經濟和民生其實都是一片愁雲慘霧。

“財爺”在這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了一系列紓困措施，例如消費券、寬減薪俸稅、寬免差餉，以及綜援、長津、福利“加碼”等，這些都可以幫助基層和中產市民。在紓緩企業方面的措施，亦有寬減利得稅、豁免商業登記費、優化“百分百擔保企業特惠貸款”等。“財爺”這8,000億元的預算案，其實是因應當前的疫情而提出，亦可以推動經濟復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及改善民生，這是合乎目前香港特殊的社會經濟環境，所以值得我們支持。

我們看到過去幾十年，香港都強調繁榮穩定的發展方向。不過，主席，我們留意到香港近年的客觀環境出現變化，是否只是強調繁榮呢？還是我們應該強調更多的穩定呢？因為沒有穩定，我們難有繁榮。從國家改革開放40年以來的歷史可以看到，這是一個重要的啟示，我們今天的成就，就是用穩定來締造繁榮，所以香港未來的發展亦不會例外。

主席，過去兩三年，香港社會非常動盪，亦有外國勢力試圖在香港搞“顏色革命”，企圖借助香港來遏制國家的發展，亦企圖藉着攪亂香港來破壞國家的安全。在未有《香港國安法》之前，可以說香港基本上是不設防的城市。而有了《香港國安法》之後，社會大局穩定下來，大家都有目共睹。但是，是否有了《香港國安法》就足夠呢？如果我們看看《香港國安法》的內容，其實主要是針對“黑暴”和反中亂港分子，一些具體條文亦只是針對破壞基建及操控選舉；對於金融系統的安全，有否涉及到呢？我們看國家安全，不應只狹窄地從保安的角度看。

兩年多的疫情讓我們認識到防疫的重要性。如果公共衛生方面做得不好，就會影響經濟和民生，以及社會穩定。所以，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保障金融系統的安全亦非常重要。回看歷史，其實有外國勢力企圖藉破壞香港的金融穩定，以達致個人目的，亞洲金融風暴便是非常好的例子。我們看到香港一直是外資進入中國市場的重要窗口，也是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本地金融系統的穩定對國家而言也相當重要。金融業作為香港的四大支柱產業，涉及很多市民的生計，金融系統的穩定性亦關乎很多市民的身家財產安全。所以，我們要保障香港在金融系統上的安全，避免有人藉破壞香港的金融系統來危害國家安全。

所以，司長除了制訂預算案外，其實亦要認真思考如何保障本地金融系統的安全。事實上，“金融”二字從來沒有在《香港國安法》的條文中出現。雖然本地有其他法例、法規規管香港金融系統的運作，但在那些法例訂立時，似乎並沒有考慮到國家安全的元素。因此，無論是《香港國安法》或現行法例，都未必可以從國家安全的高度保障金融系統穩定。所以，我期望本屆政府或新一屆政府在考慮《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亦必須考慮在金融系統上的安全元素。我們亦期望司長在未來工作中能夠認真考慮。

當然，要繼續完善相關制度，不能只是涉及傳統的銀行、股市這些傳統領域，也要與時俱進。剛才也有同事提到，現時的加密貨幣、元宇宙、NFT(譯文：非同質化代幣)等交易是新興的投資交易。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在這些交易過程中，如何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不受損害，如何保障國家和金融體系的安全，如何防止不法分子借助新興平台“洗黑錢”或謀取私人利益。

主席，我一直談及金融安全和保安系統，當然也要說說實際在這一兩年對香港社會穩定作出很大貢獻的紀律部隊，因為他們這幾年都面對很大的壓力及挑戰。當然，立法會通過了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在薪酬待遇上提高了他們的福利或支援。但是，實際上，如果我們要幫助紀律部隊的工作——作為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我更深刻地體會到——其實要在工作上提升他們的裝備和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

一些舊有議員或者去年與我一起參觀過懲教署的“智慧監獄”——創科局局長，我知道你也曾前去參觀——這是香港研發的系統，研發後其實可以減少人手的壓力，亦可以減少懲教人員的工作勞損，亦可以加強懲教系統的保安性質。這方面的錢從何而來呢？據我理解，錢是在懲教署的口袋內擠出來的，如果他們在這方面能夠得到政府更多支援、更多撥款，我相信他們工作上的壓力便不會那麼大，亦可以更容易吸引相關人士投考此職系。所以，我認為科技上的應用，如何幫助紀律部隊的日常工作，對他們而言也是實質的支援。所以，就這方面，我亦希望“財爺”未來能夠投入更多資源幫助他們。

最近，我收到《警聲》——一份警方的雜誌——其中介紹一位警員擁有駕駛無人機的技術，並將自己的技術應用於警察的搜索工作，她更提到利用航拍機協助搜尋行山的失蹤人士。大家可以看到，在執行任務時如果能夠加入新科技，對市民而言都是好事。不過，很可惜，其實現時紀律部隊如果要在日常工作上加入新科技，其實也要從自己部門內爭取資源。所以，希望政府日後能夠為紀律部隊的工作增加資源，讓他們獲得更多新科技。

這個做法不止可放在紀律部隊，如果整個政府系統能夠更多使用資訊科技，確實能提升效率，令市民生活更方便。入境處申請證件或辦理手續的系統正正展示了這項科技，是既方便機構亦方便市民的最好例子。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穎欣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五四青年節即將到來，適逢五四青年節，我特別想將我就《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的時間留給青年工作。

今次預算案特別多次提到青年工作，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提到經濟發展不平衡、許多青年人未能一展抱負。司長亦十分到位地指出青年的問題。具專上學歷的新生代青年的就業收入，普遍顯著低於具相近學歷的較年長世代人士，這反映了甚麼問題？就是反映經濟結構和發展，不足以為青年人創造足夠的優質職位。

司長的說法，的確能夠反映青年人面對的現實情況。青年人向上流動的機會，的確不及上一兩代人。預算案提及藝術及創科行業、大灣區發展時，有提及這些都是為青年人謀出路，而有關“推動職業專才教育”，亦能培育青年人發揮所長。這些培訓和行業支援，的確為青年人提供了選擇，但我也想指出，青年人面對的一些困難，是預算案未能對症下藥的。

主席，我想用餘下大約8分鐘的時間，按青年人成長時序所面對的問題逐一講解。第一項是非常困擾青年人的其中一項困難，就是未投身社會，便要面對“讀書要預債”的問題。

不是所有青年人都能夠考到資助大學學位，部分要入讀副學士，甚至是自資學位課程；不少青年人的家境不太好，唯有借錢讀書，甚至半工讀。讀完副學士、加上學士學位，如果要借錢，所欠的債務已有30多萬元。一般非專業的大學畢業生，月薪只有大約12,000元至14,000元，計算一下，有很多青年人用10年仍未還完債務，還完已經由青年變中年。我有位年輕同事選擇不讀碩士，因為他正背負30多萬元債務，讀碩士要多借14萬元、15萬元，擔心負擔不起這筆學債。這個問題很值得整個社會反思，年青一代為何會因為“預不起債”而不能進修？這些未來的社會棟樑，為何會因為讀書，未畢業先“預債”呢？政府每年花過千億元公帑在教育開支上，但這些錢是否用得其所？這一點希望司長和政府相關官員予以檢視，為青年人減學債、減負擔。

主席，讀書畢業後遇到另一個問題，這便是就業問題。司長在預算案提到香港經濟結構提升的速度不足，限制了青年人的發展機會，這是不爭的事實。香港產業結構單一，有前途、有“錢途”的工

作不外乎是“炒股”和“炒樓”。青年人即使希望做實業、腳踏實地，希望可以發展興趣，不想“炒炒賣賣”，但卻感覺看不到前途和“錢途”。

香港本身固然要優化經濟結構，令產業多元化，創造更多優質職位給青年人，但我們的視野也要擴闊至整個大灣區，不論讀書、工作、創業、置業，甚至退休，我們都要以大灣區為本。

財政司司長提出在未來3年共撥款1億3,500萬元給貿發局，推出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協助港人開拓內地商機。如果青年人多加利用此計劃，便可以在內地大展拳腳，一展抱負、實現創業夢想。此外，現時設有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不少團體建議把計劃恆常化，工聯會非常支持有關建議。尤其是大灣區內產業多元化，青年人就可以在香以外找到適合自己的行業、為自己的興趣工作。

深圳華僑城創意文化園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深圳華僑城創意文化園被稱為中國最具實力的文創產業園區之一，內地的青年人可以用極低的租金在園區內實現自己的創業夢，成功令內地的文創藝術和產品百花齊放。香港應該效法，也要提供更多機會，讓青年人加以利用。

主席，有事業後就會想到成家，如果讀書時已經背負10多萬元的學債，很多青年人基本都認為“上車買樓”跟他們無關。在預算案中，司長再次提高按揭保險上限，將八成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由1,000萬元提升至1,200萬元，首次置業人士可申請最高九成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則由800萬元提升至1,000萬元。計劃原意非常理想，但貼地和現實一點說，有很多青年人連一成首期都無法負擔，所以，要協助青年人安居樂業，政府應該另闢途徑。工聯會提倡要分割自住及炒賣的房屋市場，令青年人可以安居樂業。我們甚至要為青年人籌劃未來。青年人現在如何看待退休生活呢？是否得到保障呢？這個也是十分重要的。主席，不要以為退休保障與青年人無關，完善的退休保障可以讓青年人無後顧之憂地發展他們的興趣，不用被推着走，跟着生活流。

主席，我近日也聽到一些雜聲，要求現屆政府暫緩取消強積金對沖修例。這些雜聲雖然不多，但工聯會期望和支持現屆政府排除這些雜聲，頂着既得利益集團的壓力，展現良政善治，為青年謀劃

未來退休的保障。其實我們今天便要採取行動，在今屆任期必須完成取消強積金對沖的修例，讓青年人現在便可看到退休也有希望。

主席，香港是一個富裕的城市，但有很多時下青年人覺得由讀書、工作到成家和退休，也分享不到社會發展的成果。我們必須善用公帑，提供貼地、到位的財政支援和政策，令青年人可以一展所長，發揮到培育人才、協助青年人向上流動，在學業、就業和置業這“三業”之上，為青年人掃除障礙。

主席，日前國家主席習近平勉勵廣大青年，在青春的賽道上，要跑出當代青年的最好成績，希望可以將這個成績跑出來。作為新時代、新議會的代議士，我們有責任提供良好的跑道給想跑的青年人，令青年人不負社會所託，令香港也不負國家所託。

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在嚴峻的新冠疫情影响籠罩之下，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2月23日透過視像向本會發表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就本港未來一年的財政規劃和預算推出一系列措施。預算案採納了經民聯早前提出的50多項建議，包括撥款540億元加強控疫防疫工作、派發1萬元電子消費券、設立住宅租金開支扣稅，以及推出一系列支援中小企的措施等。經民聯對特區政府在現時的非常時期從善如流，廣納民意，頂住財政壓力，承擔合共逾1,700億元的逆周期措施，表示肯定和支持。

主席，本港第五波疫情猛然爆發，每日染疫人數曾急升至以萬計。在這危急存亡之際，中央政府果斷馳援，在人力與物資方面全力支持，並援建8座方艙隔離設施和落馬洲河套應急醫院。現時香港的疫情在多方努力下終於呈現下降跡象，我們亦對早日回復正常生活多一分信心。特區政府早前宣布調整一系列防疫措施，從4月下旬起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加上新一輪消費券的發放，市道變得較為暢旺。經民聯促請政府繼續體察民意民情，以市民的福祉為施政依歸，及時推出紓困措施，切實回應社會不同階層的訴求，一起攜手戰勝病毒，走出“疫境”。

這份預算案推出了不少值得關注和肯定的措施。我和業界一直促請當局以“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的方式，建設社會，推動工程業界發展和提升，獲得財政司司長採納，相關措施包括為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再注資12億元，以提升業界應用新技術的能力，並且將於下年度發行總值達4億5,000萬美元的基建融資證券化產品，以鞏固香港作為基建融資中心和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的首選海外融資平台的重要角色，從多個層面推動優質基建發展，值得讚賞。

預算案亦提出向建造業議會撥款10億元，支持人力培訓工作，經民聯表示支持。同時，因應未來北部都會區的發展規劃，我要求政府持續有序推出基建工程，並加強人力資源的預測和規劃，以免工程界重複陷入“一時做死、一時餓死”的惡性循環。

主席，在第五波疫情下，工程和建造業界再度飽受工作鏈、供應鏈、資金鏈三鏈斷裂的衝擊，令一些工程進度出現滯後。我多次敦促政府及早檢視並協助業界渡過難關。我歡迎發展局採納我和工程業界朋友提出的建議，在3月14日公布，決定延長政府工程合約工期及私人發展項目於地契內的建築規約期限至6個月。此外，發展局會採用前年疫情中的紓困措施，為承建商及工程顧問預支款項以啟動項目，並對因疫情而影響物流及儲存成本加以資助；亦會補助快速檢測與清潔消毒等費用，多管齊下，支援工程業界疫下謀生，值得肯定。

主席，本港各行各業備受第五波疫情衝擊，今年1月至3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上升至5.0%，失業人數增加至188 000人，建造業的失業率更攀升至8%。當局在3月18日宣布推出新一輪“保就業”計劃，但當初提及“剔除名單”中包括僱用50人以上的建造商，令工程建造業界譁然。我曾為此致函行政長官，強調“保就業”必須保建造業。政府總算從善如流，接納了我和經民聯不少意見，包括取消3萬元月薪上限、容許可以用上次“保就業”人數或2021年第四季的實際僱用員工數目作為申請人數。至於“剔除名單”則改為“受限名單”，承建商裏的所有分判商都不再受限，可以最多申請1 000名僱員。而總承建商則納入“受限名單”，也可申請計劃，最多100名僱員。此外，有強積金戶口的自僱人士和65歲以上僱員也獲納入計劃。財委會在4月12日已通過撥款430億元，推行“2022保就業”計劃，盡快解市民燃眉之急。

主席，經民聯亦樂見預算案增撥資源投資未來，在促進創科和智慧城市發展方面，強化本港創科生態，包括支援初創企業發展、成立50億元策略性創科基金，以及預留100億元推動“生命健康”科研等。為了加強大灣區創科合作，我們建議特區政府設立大灣區人工智能研究重點基地，推動發展大灣區醫療科研產業鏈和人工智能產業，與“生命健康創新研究中心”發揮協同效應，以稅務和租務優惠吸引內地和海外科技企業，以及大灣區和海外科研機構進駐。

另外，由於疫情嚴峻，不少企業和市民無法前往內地處理商貿和民生事宜。經民聯期望特區政府加快與內地和澳門研究其身份認證系統與本港“智方便”的合作，例如落實電子證書互認機制、推廣跨境電子商貿、進行網上交易及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數碼簽署等，達至政務“跨境通辦”，進一步促進互聯互通，利商便民。經民聯促請特區政府與內地積極商討，盡早恢復兩地正常通關，並適時公布相關的時間表和路線圖。

主席，經民聯認為整份財政預算案顯示財政司司長已盡了很大的努力，在抗擊疫情、紓解民困、振興經濟，以及投資未來4方面都有着墨。然而，由於疫情如今仍在變化發展之中，對本港各行各業的衝擊及市民生計和生活的影響，仍存在不少未知之數，特區政府必須密切注視疫情發展，及時為市民解困、為企業解困。

主席，這亦是現屆特區政府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本港即將產生新一任行政長官。我相信，社會各界都期望特區政府順利實現新舊交接，確保在調撥資源、落實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的政策措施方面適當延續。期望新的特區政府領導班子致力凝聚香港，戰勝“疫境”，重振經濟，解決社會矛盾，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大家齊心協力，一起迎接疫後的彩虹，為香港翻新篇。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

陳振英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陳茂波發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表示，封面用啡色代表泥土，蘊藏豐富養分。第五波疫情雖然目前已大為緩和，但普羅大眾和各行各業已深受嚴重打擊。預算案既要即時撥出資源提供養分予市民和企業，讓大家可以捱過眼

前難關，亦要為核心、新興和具潛力的產業灌溉施肥，通過財政支出，讓香港可以盡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鞏固金融優勢、培育新興產業、建設宜居新區，為經濟謀劃未來，個人認為預算案在兩方面均做到了平衡。我想集中討論3方面：

第一方面是紓解民困，讓市民和企業受益。抗擊疫情是香港當前壓倒一切的要務，預算案大幅增撥近675億元用於抗疫，包括採購快速測試劑、增購疫苗、購買抗疫物資、加強環境衛生服務及興建各類防疫設施，又預留200億元以備其他相關需要。可是，抗擊疫情並非單憑備足款項便可以做到，政府必須善用中央給予的支援，各部門團結一致，與社會各界聯手齊心，以市民生命安全為首要任務，採取一切果斷、可行辦法，盡快達到“動態清零”的目標。

連綿不斷的疫情使得要求政府“派糖”的呼聲不斷。預算案中最直接亦是跨黨派共同倡議的，相信是發放1萬元電子消費券。除了金額“加碼”外，首批5,000元已於本月初發放，餘額則會跟隨新符合資格人士一起在年中發放。即使疫情下市民外出就餐和購物的意欲或會略受影響，消費券始終可用於滿足市民最基本的交通、食品等開支，對紓緩民困有積極作用。

主席，疫情出現以來，中小企經營陷入困境，亟待財政上的支援。預算案宣布將延長金管局轄下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兩項措施。前者的申請期將延長，而企業亦可通過“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獲得更高的貸款額及延長還款期，後者則會延長6個月至今年10月底。

上述措施可謂從善如流，完全回應了相關業界及我的訴求，相信可減輕中小企業的營運壓力，保障就業職位。

預算案提出立法禁止業主向指定39個行業追欠租金，措施為期3個月。政府考慮租金是經營成本的主要部分，立法暫緩追租，出發點是好的，大部分租戶表示這項措施讓他們可以“啱啖氣”，避免倒閉結業。

但坊間亦有很多聲音表示應由市場自行調節，或由政府用行政手段推動大業主減租。有業主更認為立法禁止追租破壞合約精神。財政司司長在考慮各界意見後提出多項修訂，加入豁免條件，並為

業主提供貸款及容許延遲繳交差餉，可算是亡羊補牢。然而，銀行界對政府以立法方式禁制行使抵押權利感到不解，因為業界一直全力支持工商業，我深信銀行必定會積極配合政府，彈性處理業主因租金收入減少而影響其還款能力的情況。是次立法動搖抵押貸款的法律基礎，希望這次只是在特定情況下的非常手段，不會再用。

另外，我認同預算案對1995年至今沒有經過重大調整的差餉制度作出突破性的改革。日後只容許個人業主就名下住宅物業申請差餉寬減，以及就住宅物業引入3級累進制，對高租值的住宅徵收比以往更高的差餉。

新建議有助排除擁有多個住宅物業的業主在現行寬減情況下多重受惠，減少政府負擔，並體現出財富重新分配的公平原則，回應了議會多年的呼聲。

唯差餉的估值是評估得出，推行3級累進稅制可能令日後業主的反對和上訴個案大幅增加，從而使行政資源和成本大增。政府應在這方面做好相應的準備，以利政策得以順利推行。

第二方面，我想談談提升金融實力，扶植產業發展。預算案與行政長官去年施政報告一致肯定金融業於本地經濟的重要地位，也回應了我的多項期望，在金融業發展方面推出一系列措施，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包括推動金融科技更廣泛應用、深化互聯互通、擴大iBond(譯文：通脹掛鈎債券)、銀債、綠債的發債額度、拓展離岸人民幣產品和跨境使用範圍、推動資產及財富管理等方面的建議，相信有助吸引更多優質企業及投資者來港。

籌備推出“港股通”南向交易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價，除了可豐富香港資本市場的產品種類，亦將吸引更多發行人、機構和零售投資者，有利增加人民幣的使用範圍。更重要的是，預算案關注到吸引和保留人才的問題，加強培訓人才的計劃，如綠色和可持續金融、金融科技等培訓課程和資助。

為配合盡快融入大灣區發展這個思路，未來基金的香港增長組合亦會增加100億元，當中50億元會用作成立大灣區投資基金。大灣區將會是未來區域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通過投資區內不同優勢

行業，除了能為區內發展增添動能外，亦能反過來為香港帶來經濟和社會收益。

金融業在疫情之中仍保持一定的韌性，但香港長期對內地和其他國家的閉關政策阻礙人員流動，可能會傷害到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這個問題在預算案中未能直接找到答案，需要政府在整體抗疫策略方面審時度勢，作出明智的抉擇，在應對當下之急與長遠之需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第三方面是加快基建，解決土地房屋困境。加速房屋建設及新區開發力度也是預算案的重點。預算案呼應行政長官去年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的北部都會區概念，將從未來基金的收益中預留1,000億元予該計劃，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設立專款，全方位推動區內土地、房屋及交通基建的建設進度。同時，預算案提及將於今年第四季公布關於“明日大嶼”的初步方案。政府承諾精簡行政程序，並考慮以發債及公私營合作等方式讓社會各界參與，最終目標是將“明日大嶼”2027年填海及2034年入伙的時間表盡量提前。本港土地房屋問題需要多管齊下解決。同時加快推進北部都會區及“明日大嶼”項目，十分值得支持。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受第五波疫情的衝擊，今年香港的經濟前景充滿變數。預算案預測實質經濟增長介乎2.0%至3.5%，明顯低於去年6.4%的水平。

尚幸按“財爺”最新消息，上年度實際錄得290億元財政盈餘，比原先估計的1,016億元赤字大幅改善。雖然當中包括發債、房屋儲備金回撥及未來基金投資回報入帳，實際仍屬赤字，但在9,000多億元的充裕財政儲備支持下，一旦疫情得到控制，政府能夠及時再推出針對性措施，幫助經濟盡快復蘇。

整體而言，本年度的預算案符合應對當下核心任務的需要，適應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長遠目標。在國際複雜多變的政治環境及公共衛生危機的背景下，香港的經濟政策確實應穩字當頭，專注於提升金融等優勢行業的核心競爭力，致力發展創科產業以實現產業轉型。我很期待預算案的落地實施，可助力香港盡快走出現時疫情的陰霾，重拾增長動力。

我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多謝代理主席。

陳月明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對於《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我整體上表示支持。

今次是特區政府在新冠疫情下的第三份預算案，2022-2023財政年度開支撥款來到歷史高位的6,978.44億元，但這是十分需要的。香港整體經濟民生發展均不理想，公屋輪候要6年，23萬人居住於“劏房”；受第五波疫情重創，多個行業停業數月，最新的失業率數字已經回升到5%，約188 000人失業。在這個特殊時期下，市民要求政府需有更多更大作為。

我在打鼓嶺鄉郊區支援抗疫工作期間，發現不少市民搬來鄉郊，他們不是來享受退休生活，而是因為經濟壓力而租住“鐵皮屋”。就在打鼓嶺的五洲南路，最近就突然多了一批“鐵皮屋”，已經有超過200戶家庭租住，當中有學童家庭、失業人士、獨居長者、長期病患，亦有因為封關而被迫滯留香港的居民。他們都是受房屋問題、就業問題影響的基層市民的縮影，在曠日持久的疫情下更是雪上加霜。

如此困難時刻，我非常支持司長繼續在今年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紓困惠民措施，包括失業救濟金、1萬元電子消費券、稅務寬減措施、個人特惠貸款、支援企業的措施和貸款等。立法會早前亦批出政府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和第二期“保就業”計劃，這些措施不一定完全滿足需求，但可對絕大部分受大影響的行業提供適切幫助。在此我想呼籲，應該有彈性機制來處理目前未包括在內，但又受疫情影響且真正有需要幫助的市民。

以下，我就預算案內有關北部都會區發展、宜居城市和防疫抗疫的一些舉措，表達看法。

首先，從宏觀角度，香港要疫後振興經濟，必須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對此我們必須準確認識及堅定信念。國家在去年發布的《十四五規劃綱要》，當中有涉港篇章，充分說明國家對香港的角色定位有很高期望，也給予了很多機會。

最近有聲音對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表示擔憂。我認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有其獨特性，就是香港背靠祖國，是中國的一部分，同時又面向世界，擁有完善的法律體系，當前與以後亦是獨一無二的營商寶地。

第二，北部都會區要注重打造新型產業集群和提升區域公共設施的建設。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北部都會區，區內劃分不同的規劃圈，與深圳構成兩城三圈的格局。打鼓嶺一帶屬於港深緊密互動圈，還有深圳灣優質發展圈和沙頭角一帶的生態康樂旅遊圈。北部都會區不但肩負開拓土地、發展房屋、提升產業結構、改善就業等諸多重大任務，其地理位置亦切合《十四五規劃綱要》的涉港篇章，是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平台。

為加快推動北部都會區內土地、房屋和交通基建項目的進程，司長在預算案提到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預留1,000億元成立專款。除了充裕的財政承擔和人力資源，我們必須嚴謹規劃、加快推進，千萬不要“得個講字”。我們這屆立法會將會對政府聽其言、觀其行。

眾所皆知，北部都會區範圍內仍有巨型厭惡性設施要上馬，如果容許厭惡性設施繼續發展，例如羅湖口岸附近保留20萬個龕位的超級殯葬城；蓮塘口岸附近，政府將擴建新界東北堆填區，又在口岸經濟帶沿線興建污水廠、屠宰場和大型檢疫站等，這些將會嚴重破壞未來規劃發展，損害我們下一代的福祉。特首都經常說要加快融入大灣區，所以我期望政府重新檢視港深口岸經濟帶土地的正確規劃發展，發揮其優勢和價值。

另一方面，發展局局長在財委會特別會議的書面答覆表示北部都會區的規劃和工程研究預計要3年時間。這個時間我想本會絕大部分的議員都是無法接受的。我企盼發展局也要進一步精簡北部都會區的前期規劃研究，快馬加鞭。否則，若然再等3年，恐怕香港真的“蘇州過後無艇搭”。

預算案亦提到宜居城市方面，提及發展綠色城市，又說如何發展優質生活。然而，鄉郊的基礎設施嚴重不足和滯後、被邊緣化，城市和鄉郊對比反差太大，我難於接受，要求均衡同步發展。

鄉郊是城市發展的一部分，香港作為國際性的城市，我想很多香港市民並不知道偏遠鄉村是缺乏多項基礎設施的，例如欠缺流動電話訊號、食水供應、渠務和排污系統、垃圾收集站等。以打鼓嶺為例，基礎設施水平可謂“時光倒流20年”。例如預算案提到要申請84億元撥款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應對氣候變化，以提升城市的防洪能力。然而，政府的書面答覆表示新界9個鄉郊地區排污工程嚴重滯後，2020年和2021年的完工數字屈指可數。另一份書面答覆是政府獲7.7億元撥款，通過“資助形式”鼓勵電訊商擴展光纖服務到235條偏遠鄉村，答覆指只有39條鄉村完成鋪設光纖，今年年底才完成約一半的鄉村，如此效率令市民失望。

鄉郊小工程普遍要等數年，每年只有150多項工程可以上馬，然後再由全香港27條鄉村攤分，僧多粥少。政府只提供撥款，但沒有為鄉郊小工程的進度劃出每年的完工底線，工程往往被迫等上馬、等開工，甚少能在目標時間內完成。我希望政府改善，增撥資源，監督工程有效推進，增加每年鄉郊小工程數量。

鄉郊人口越來越多，鄉郊居民不應被忽視，我企盼未來政府可以在預算案內對鄉郊工作加以着墨，市民亦企盼政府可以盡快加強鄉郊的基礎設施和環境衛生等工作。

謹此陳辭。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通過《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今年預算案發表之際，香港正處於第五波疫情最嚴峻、最猛烈之時，在本港深陷疫情及經濟近乎停擺的艱難時刻下，我很高興看到“財爺”願意大開庫房，提出一份整體開支超過8,000億元的預算案，備足資源全力抗擊疫情、為市民和中小企紓困、推動疫後經濟復蘇、投資未來，以及推動本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鄉議局認為預算案方向正確，在疫情肆虐下仍盡力回應民意，多方面保住經濟元氣，支撐社會各界渡過難關，與民同行，值得肯定。

預算案出爐時，正值香港抗疫路上最困難的時刻，本港防疫鏈每個環節都遇上瓶頸，“財爺”大手筆預留675億元打仗，包括220億元採購快速測試劑及支援醫管局、120億元興建隔離檢疫設施、70億元增購防疫物資及60億元增購疫苗等，有助本港建構牢固的防疫網，並展現政府視抗擊疫情為壓倒性任務的決心。

就如習近平主席所說，“衝出迷霧走向光明，最強大的力量是同心合力。”經過數月的抗疫戰，本港在中央全力支援、社會各界齊心協力下，疫情終於轉趨緩和，確診個案回落至3位數。鄉議局會繼續配合特區政府履行抗疫主體責任，管控好疫情，為通關做好準備。

我很高興“財爺”預留12億6,000萬元，支援及發展旅遊業，須知道疫情自2020年爆發以來，旅遊業生意崩潰式“插水”，不少旅行社倒閉，業界人士“手停口停”，不少人被迫轉行，我希望這筆錢可以支援業界，鼓勵他們開發及推出旅遊產品，資助人員培訓，讓他們可以在旅遊業全面開啟，為日後的全面通關做好準備。

回望第五波疫情蔓延之快和廣，令本港經濟陷入空前低谷，幸好“財爺”廣納鄉議局的建議，願意“派糖”紓解民困。鄉議局樂見“財爺”繼續寬減薪俸稅和利得稅、住宅差餉、補貼電費、發放額外綜援、長生津等傳統“派糖”措施。今年更打破常規，破天荒回應中產、夾心階層的訴求，首次設立“住宅租金開支扣除”，惠及租樓一族，讓不同收入階層的市民都得到一些“甜頭”。預算案致力平衡社會各方所需，做到雨露均霑，紓緩疫情下各階層市民面對的經濟壓力，在坊間贏得不少掌聲。

如今疫情緩和，社交距離措施開始放寬，令飲食及零售市道都好轉。我高興“財爺”回應了鄉議局的訴求，向市民派發1萬元電子消費券，既可以刺激經濟，亦進一步幫助推動本港電子支付的發展。

第五波疫情肆虐香港好幾個月，令我們真正體會到，只有堅持“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總策略和“動態清零”的總方針，才是當前抗擊疫情最為科學、最有效及符合700多萬名香港市民生命安危的選擇，亦是快速穩控疫情、與內地通關的關鍵。當然，市民的最大心願，便是爭取與內地通關，特區政府更應切實履行好主體責任，確保防疫措施執行到位。

代理主席，今年的預算案亦破天荒提出透過立法，為指定行業商戶提供暫緩追討欠租的安排。首先我要在此申報，我的家族也有出租商鋪，亦是租客。暫緩追租的措施，好壞參半，我明白政府的出發點，是想對深受疫情打擊的商戶，提供喘息空間，防止中小企大規模倒閉。只可惜這項安排牽連甚廣。事實上，自司長公布建議後，不少持份者已向我表示擔憂，擔心措施會衍生大量連鎖反應，例如影響小業主的現金流，租戶亦可能會累積租金負擔，日後難以償還；甚至不排除有人濫用法例，有錢也不交租，一走了之。我期望法例一旦通過，真正做到如政府所說的：“措施既不會剝奪業主收取租金的權利，也不會解除租戶繳付租金的責任”，而不是政府插手干預太多，扭曲自由市場經濟，“攪炒”一眾小業主，連累政府與業主齊齊變成雙輸。

代理主席，香港社會在過去數年一直瀰漫着憂慮和悲觀的情緒，國際形勢複雜多變，新冠疫情反覆肆虐，種種不明朗因素，使香港經濟如履薄冰，政府真的有需要為香港尋找新的機會，以維持經濟穩定，社會長期繁榮。

縱觀全球主要經濟體，只有祖國有能力維持穩定的增長。我深信善用“一國兩制”的優勢，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香港未來發展的必然選擇。事實上，國家重視香港，在“十四五”規劃和大灣區發展均給予香港十分大的支持。我很高興預算案預留50億元大灣區投資基金。大灣區在國家支持下，經濟前景亮麗，透過基金投資區內不同行業，有利加快大灣區的發展，能對香港未來起到積極作用。

除了投資，本地發展亦需要作出配合，才可以產生最大成效。現屆政府提出北部都會區規劃，將新界北發展成新核心，是配合港

深融合發展的大趨勢，我期望下屆政府會延續這個重要政策，因為深圳方面有意發展口岸經濟，我認為香港需要有所回應，以北部都會區為基礎發展口岸經濟帶，與深圳產生協同效應。不過，北部都會區面積相當龐大，而且有不少私人土地，難免令人擔心政府財政能否負擔得來。我希望政府能夠做好財務安排，避免出現損害業權人權益或者將貨就價的情況，影響規劃的完整性。

代理主席，政府換屆在即，但預算案仍能夠做到承先啟後，在疫情下振經濟、解民困，亦為未來謀劃發展，為香港穩步向前打下堅實的基礎。我謹此陳辭，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我對財政預算案的許多意見，之前已公開發表過，或是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向局長提出，我相信司長的團隊都會聽到這些意見。隨着預算案的措施落實及疫情變動，我今日會總結一下我發表過的意見，以及更新一些建議。

今次預算案最大的亮點，對我而言，當然是1萬元消費券。預算案公布當天，我已經對這措施非常肯定，當然，亦有意見覺得應該直接派發現金，我亦建議過政府考慮。但無論如何，派發消費券是一個利多於弊的措施。我當時建議第一階段消費券的有效期要夠長，最少要6個月，讓市民可以在疫情穩定後才外出消費。感謝司長接納這項建議。由於這種派發方式，是讓市民購買生活所需，所以，可以在街市用到消費券便非常重要，可惜，現時街市商鋪接受八達通付款的比率仍然超低，所以，我一直要求政府在與檔戶續約時加入這項條件。上星期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中，局方說會考慮加入“非接觸式收費”為條件，我強烈建議指明要包括八達通，因為政府要用市民的角度考慮，用八達通是遠遠比其他支付方法方便，特別是對長者而言，“安心出行”和“疫苗通行證”已經顯示部分長者使用智能手機有莫大困難，所以，一定要考慮如何幫助他們。

關於第二階段消費券，我建議一定要針對“振興經濟”這個目標。我要求屆時要分兩次派發，每次2,500元，為期兩個月，希望市民可以增加額外消費。這絕對是其中一個救市的有效方法。這事現在尚未發生，政府仍在考慮如何派發餘下的一半。

住宅租金退稅是德政——要讚賞政府一下——我由2018年爭取至今，前幾年也沒有聲氣，突然，今年市民水深火熱時，終於成事，這件事也要讚賞政府一下。

預算案中有一項全新的措施：暫緩追租。這政策一出，我最初覺得有些多此一舉，因為這無法幫助租戶，租金遲早也要支付，所以，我要求政府向業主提供減租誘因。後來，政府提出，業主減租可獲條例豁免，我覺得政府開始真的會聽取意見，這件事我已經爭取了很久，即留一些空間讓業主可以減租。有此建議後，最近我聽到越來越多業主主動找租客商討減租，一人讓一步，共渡時艱。老實說，有關條款同時保障小業主，不會因為這段時間收不到租金，無法繳付按揭還款而被銀行“追數”，同時，依靠收租生活的小業主亦可透過政府的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申請10萬元免息貸款。這次，由最初政府提出方向，到後來議員提供意見，政府接着再作出修訂，全盤考慮。這點我確實要讚賞政府。政府提出法案那麼多次，我覺得這次整個程序做得甚好。

之後，我要談的，是我對今次財政預算案最不滿的部分，就是完全沒有提及院舍住宿照顧的資源。整份預算案中，有關內容不足100字。今次Omicron在安老院舍大爆發，他們叫天不應，叫地不靈，防護物品一件都沒有，有些員工感染後，導致人力十分短缺，但政府並沒有提供任何支援。我們看到，當老人院失守，情況就會好像骨牌般，拖垮整個醫療系統，但可惜一直以來，政府都忽略了安老院的角色。今次財政預算案也一樣，完全沒有顧及安老行業的情況。

今次預算案有很多措施，是我一直向不同政策局爭取多年的，包括社區保姆專業化及提升薪酬計劃、發展多層工業樓宇、“組裝合成”建築法、電動車充電設施等。以前我也問過司長，司長當時的回應，指這些是由政策局處理，他只是簽支票付款而已。今次預算案落實了這麼多不同政策局的政策——我也感到有些突然——我希望司長將來可以繼續做主動一些的角色，不是純粹待政策局決定後簽支票。所以，接下來，我會說幾個關於使用公帑的重要政策，希望司長可以領導政策局考慮一下。

第一，是港鐵票價“東平西貴”。因為歷史原因，屯門、元朗居民過海上班，每公里票價比上水居民貴了15%，即一成半，造成“東平西貴”的歷史矛盾。最近一年，我大力倡議政府利用沙中綫年中過

海段通車的契機，大幅降低其租借沙中綫給港鐵營運的租金，因為那是委託協議，政府是全資擁有者。港鐵可以利用租金下調——大約每年3億元——即時下調西鐵過海票價，每公里可以下調15%，理順“東平西貴”的歷史矛盾。運房局的回應很好笑，它說這個問題它不想理會，要靠港鐵每年調整票價來解決，即是1%、0.5%。這方法，老實說，任何鐵路沿線，減價人人拍掌，加價——即使加0.1%——怎樣都會被人罵，所以，透過這方法，我肯定30年也解決不了“東平西貴”。所以，麻煩政府想一想，這是與政府有關的，因為九鐵是政府的，九鐵是收港鐵租的。麻煩政府想一想這方面。

第二，是香港保護兒童會虐兒事件引發的受資助機構監管問題。這個好像是福利問題，為何我說與財政司司長有關呢？因為政府每年用200億元資助165間機構，提供服務給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基層。看着這些資料，我第一時間就想，究竟還有多少受資助機構像香港保護兒童會那樣，收了政府錢去讓小孩子被打呢？我的意思是，還有多少機構是正收取公帑，卻做着違背社會期望的事呢？我覺得掌管政府數簿的財政司司長，有責任監管有關部門、有關機構，領導改善監管系統，訂立服務標準。簡單而言，代理主席，即是部門要audit(譯文：審核)機構，財政司司長都應該audit一下有關部門，因為這些錢是給有關部門，然後由它們再給其他機構。

最後，我想談的，是最近教育局強制要求學生每日上學前要做快測，但卻不向全部學生提供檢測包，理由是要集中資源給有需要的人。有時，政府的邏輯真的很奇怪，為何全民派抗疫包時又不是只派給有需要的人呢？現時派檢測包，所有長者都有，那是否違背了這個原則呢？派發重用口罩也是全民，不只是派給有經濟需要的人。所以，同一個原則，政府星期一喜歡這樣用，到星期三又有另一看法，這便很混淆。

還有另一個理念要考慮，凡是強制性的政府政策，一定要免費，有甚麼理由一個強制性的政府政策，竟然要市民自費呢？這是很嚴重的，先例一開，後患無窮。所以，我勸政府盡快安排向學校全部學生免費提供檢測包。因為那個概念是相當難以接受。

大致上，我要說的就這麼多，時間也到了，我謹此陳辭。

林振昇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對於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會形容是屬於“穩中求變”，既有不少利民紓困的短期措施，同時亦刻劃出中長期經濟及發展部署，可算是相當全面。

先說紓解民困的措施方面，預算案提出了寬減薪俸稅及差餉、電費補貼以至派發電子消費券等，確實幫到市民解燃眉之急，在第五波疫情過後，盡力穩着大家信心；與此同時，預算案亦顯示出“求變”的新思維。政府今次有回應到勞聯爭取多時的訴求，首度推出住宅租金開支扣稅，減輕部分沒有物業的私人樓宇租戶的經濟壓力，另外還提出“暫緩追討欠租安排”的立法建議，財政司司長都明白“非常時期是要非常手段”。雖然社會上有不少爭議，但政府仍然努力協調、平衡各方意見，包括推出相應措施協助以租金收入維生的小業主，我期望這項措施是真的能協助中小企商戶渡過難關。

至於政府今次延長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申請期限並提升最高借款額，我們都表示歡迎，但事實上，勞聯與其他關注勞工權益的團體一直都認為，失業貸款只是折衷辦法，加上只是一次性計劃，絕對不是援助失業者最理想的措施。另外，在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的“臨時失業支援”計劃，向失業者發放1萬元援助金，共有47萬失業人士申請，遠超政府預期的30萬人，顯示需求殷切，但可惜的是，這兩項措施都是一次性。

勞工界一直要求政府設立恆常失業援助制度，提供短期援助予失業而手停口停的工友。我促請政府應該在這兩項計劃的基礎上加入更清晰的申請條件，亦可以加入一些防止濫用的機制，並且制訂清晰時間表，將其轉化為恆常失業援助制度。期望這能成為突破本港失業援助以至改善社會福利的契機，日後政府願意承擔起更大責任，設立全面且恆常的失業援助機制，避免“打工仔”不幸因為疫情或經濟轉型失業而手停口停。

目前第五波疫情轉趨平穩，疫後經濟復蘇成為重要課題。發展創科產業是世界大潮流，亦是未來經濟新增長點。我們非常樂見預算案繼續投放資源支持本地創科業發展，包括預留100億元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發展、增設策略性創科基金培植具發展潛質的企業等建議，持續強化整個創科生態圈及價值鏈，為打造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提供更全面規劃及配套。發展本地創科產業除了能促進經

濟增長及創造就業外，長遠更有助重塑本港經濟架構，解決本地產業單一化的老問題。我們期盼政府大力支援創科發展的願景，日後在政府換屆後也可延續下去。

另外，不論是創科或其他經濟支柱行業，產業發展必須以人才先行。能夠吸引外地專才來港當然重要，但培訓本地專才及建立人才庫，亦是非常重要的且需持續發展的大方向。政府近年積極推動職業專才教育發展，但明顯力度不足。今次預算案只是建議職業訓練局延續職業教育及就業支援計劃下的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及職學國際交流學習先導計劃，當局亦正檢討及優化毅進課程的內容。我認為未來應該針對毅進畢業生就業困難的問題，進行大刀闊斧的改革，貼近及順應市場需求開設職業導向課程，並考慮增加學生實習機會，為中小企提供資源，讓其開設更多見習職位讓年輕人嘗試，吸引年輕人入行技術工種，並開設更多應用學科，甚至是應用學位課程，讓年輕人看到事業晉升階梯。

最後，我期望正如預算案演辭所說，今年是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標誌着香港發展的歷史新起點，實施《香港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讓香港重回聚焦發展的軌道，社會大眾都期望香港能夠正如演辭所說，建設成一個更公平、公義、關愛、共享的社會。我是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狄志遠議員：代理主席，新思維堅決反對政府削減社福機構1%的開支，新思維堅決反對政府向弱勢社群“開刀”。

代理主席，1%的社福開支等於2億元，2億元對政府的開支來說可謂微不足道，但對社福機構來說，是等於500個社工職位，削減我們1%的開支等於削減500個社工職位的人手。

政府一直冷漠對待社福界的要求，經常說希望人人分擔現在的財政情況。我想問政府，為何學校無須減？醫院無須減？只是老人院要減、殘疾院舍要減？這叫公道嗎？可能你說是資源平均分配，“阿sir”，我們讀的另一個概念是資源合理分配，資源多的人付出多一點，少資源的人相反我們會給他多一點，我們社福界全部都是弱

勢社群的朋友，為何司長要減他們1%的開支？口說公平，其實司長是沒有真真正正認真考慮一下，如何可以為弱勢社群的需要做些工夫。

1990年代的港英政府時期，配合新管理主義，提出津貼制度的改革。當年的建議由於不能夠保障當時員工的薪酬待遇，所以業界反對，政府唯有收回建議。到了2000年，林鄭月娥女士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很好，她有聽業界的意見，於是推出經改良的整筆撥款制度，其中提出一個名為過渡期補貼(tide-over grant)，為何會有 tide-over grant？其實精神就在於如何確保員工的薪酬待遇不會減少，這個動機是正確的、這個做法是正確的。因此，我們的機構和人員最後都勉強接受。我們想看看這個制度是否真的能夠改善我們的服務質素。

但是，很可惜，政府打了我們的“斧頭”。在2000年和2006年進行了一些節約措施，減去我們大概6.5%的開支，這個削減是沒有跟我們業界商量過的，是“一刀切”斬下來。所以，今天的整筆過撥款是打了“斧頭”的整筆撥款，是沒有給足我們的。但是，又要求我們繼續遵行服務承諾，你少給了我，卻要我做一樣的工作，你是打了我們的“斧頭”。所以，我認為要批評政府，這個是不守承諾、不守協議的一個做法。

減去6.5%這麼多年，其實是削減了我們100億元的福利開支，這100億元本來可以讓很多弱勢社群受惠，可惜政府所謂的削減措施大大影響了我們的福利服務。在這種情況下，機構再沒有財政能力維持對員工的福利保障。機構在被削減開支的情況下，造成管理困難，開源又要節流，有甚麼節流辦法呢？便是減工資、減人手，但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服務又不能減。我們已遵守我們的服務承諾，司長有否遵守你的撥款承擔呢？這是“打斧頭”的。

管理層工作壓力大，也破壞了與員工的關係，因為大家就薪酬待遇問題有很多爭拗。我同意，有部分機構在財政上過於保守，有過多的儲備，但我想告訴司長，這只佔小部分。當然，希望日後政府能夠跟這些機構好好商量，如何可以善用資源、善用儲備。在削減資源的情況下，這20年來，員工受到很多壓力和困擾，因為我們得不到合理的薪酬待遇，我們過往跟社會福利署的員工看齊，有一個薪酬機制和同一個起薪點、增薪點和頂薪點，今天來說，我們同

工的起薪點較過往低，增薪點不是必然的，頂薪點可能只能夠去到薪級中點，還有很多員工也是合約員工。我們很多同事也是管理機構、管理學校的，他們知道，如果我們的員工全部也是合約的話，我們有50%是合約員工的話，員工是不穩定的。在這個經“打斧頭”的整筆撥款之下，員工的士氣受到嚴重影響，流失率亦甚高。在2019年的調查裏面，社福界機構的流失率是20%，而新入職社工的流失率更達30%。

代理主席，今日，我們看到這個經“打斧頭”的整筆撥款制度造成三輸局面。第一，政府多年來備受業界和社會人士批評，為何要削減福利開支？為何造成福利機構的困難？為何剝削員工的薪酬待遇？

第二，員工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剛才我說過，士氣低落、流失率高，服務穩定性受到嚴重影響。當然，機構在這種情況下，管理工作面對嚴重的困難。因此，我們需要對整筆撥款制度作一個根本性的改革。

政府在2000年……2008年和2018年曾經做過兩次檢討，可惜回看報告，只是做一些小修小補，還未觸及到核心問題。核心問題就是在撥款制度裏面，如何保障我們員工的薪酬福利待遇。正如林鄭月娥上場做社會福利署署長時，她第一樣要改革的就是撥款制度，但在此之下提出tide-over grant，可以保證員工的薪酬待遇，這個精神到今日已無法實踐。

所以，我希望政府日後能夠思考如何完善整筆撥款制度，從而穩定員工、穩定福利機構的運作，以及令政府得到多一些掌聲，因為過往的小修小補解決不了問題。政府的同事，社福界已經捱了20年，20年的困難仍未解決的責任誰屬呢？我們是否有辦法給員工一套合理的薪酬機制、年資認可？我們沒有多拿，過往也是這樣的，你“打斧頭”之後，我們就做不到這個效果。我們沒有要求多拿任何東西，只是跟社會福利署的員工看齊。我們的員工在疫情衝擊之下、在削資環境之下，仍然緊守崗位，但我們沒有聽到政府一些安慰的說話，近期只是收到一封十分冷漠的信件，通知我們要削減1%開支，完全沒有聽我們業界的意見，繼續削減1%開支，繼續向弱勢社群“開刀”。

代理主席，雖然財政預算案有不少開支惠及市民，但我們對於政府漠視弱勢社群的需要，繼續削減我們1%的開支，全個社福界也不接受，我們的服務對象、服務使用者都不會接受。我今日十分期望在數日後的政府回應中，對於我這個訴求有正面和積極的回應，如果我們得不到滿意的回應，代理主席，我會在二讀和三讀時投棄權票，對於今天的條例草案，我會投棄權票。多謝代理主席。

周文港議員：代理主席，第五波疫情的爆發，經濟和社會民生陷入冰封，平日的旺區彌敦道和銅鑼灣不但滿街“吉鋪”，晚上更是烏燈黑火，令人心傷。在疫情下，香港以至國家同時受到美國持續打壓“中概股”、“俄烏衝突”所引致的連鎖效應影響，令香港金融市場波動。大家感受到入口貨價大幅上升，本地的經營和生活成本和壓力有增無減，相信為香港疫後重建工作會帶來一定的挑戰。我亦看到現屆特區政府對防疫抗疫和通關工作處理不力，更令工商專業人士感到擔憂和煩厭。

對財政預算案的整體評價來說，我們看到今次它受很多一次性紓緩措施和防疫抗疫開支影響，預計來年財赤達563億元。但我們亦看到，財政預算案依然加大投放資源，為市民紓困、“保企業、保就業”，包括消費券增加至1萬元；亦終於聽取包括我在內的社會各界人士多年來的建議，設立住宅租金開支扣除措施，減輕無物業的“無殼蝸牛”納稅人租住私人物業時的負擔；透過立法為商戶提供暫緩追租安排等。

以事論事，在此刻艱難的時期，本次財政預算案可算是一份較為貼地、人性化的預算案，為香港經濟活動得以盡快恢復、提振市場信心帶來一定支持。

然而，我還是要強調，要真正令香港經濟復蘇和促進就業的關鍵，是要確保“動態清零”得以貫徹落實、而非過去兩年來一直流於口號，要為香港與內地通關創造有利條件，才能令外來投資者和消費者重臨香港，重拾對香港的整體信心。

在工商方面，我作為一名經濟政策學者，一直關心特區政府如何善用“一國兩制”的優勢，推進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和投入“雙循環新發展格局”。就政府職能和資源投放上，如何加強與內地更密

切的聯繫，謀求發展共贏，尤其重要。我對特區政府如何進一步支援內地港商、港人在內地發展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尤其關注；並在不同的會議中，建議現屆和新一屆特區政府要為在內地的港商、專業界別人士及創業人士，推出更多支援措施。就此，我曾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問，希望它以書面回覆有關具體數字，並於特別會議上提出補充質詢，但可惜至今仍然沒有得到正面和仔細的回應，令人失望。

我本來只想了解一些很基本的事情，就是當局如何支援內地港商、專業服務界別人士、創業人士、相關機構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等資料。然而，令我非常驚訝的是，為何當局一直無法提供以上兩組關鍵數字？其他政策局卻不是這樣的。我亦看到，由於沒有相關數字，試問如何能說服本會信服有關當局在支援內地港商、港人等方面的工作是行之有效呢？

十多個內地港商團體向我反映，它們非常關注財政預算案提到，未來3年將共撥款1.35億元予貿發局推出內地發展支援計劃。但是，他們看不到自己有何角色，亦認為不應該單靠貿發局自行開展該計劃。就此，我再三促請當局，應該考慮提供恆常或項目形式的資助予內地港人商會及團體，以協助整體港商能夠投入國家發展大局、促使“雙循環新發展格局”的相關支援措施能夠落到實處。

在教育方面，香港的人口和人才外流問題，近年——特別是近期受到廣泛關注。雖然人才政策，不外乎是教育培訓、挽留、吸引3種方法，但更重要的，就是重建市民和外資的信心。

我想在此引述一些數字，看回政府統計處的數據，我們看到過去兩年半，香港的人口淨流出大約是117 400人。此外，亦有另一組數字可以更能反映人口流出的問題，就是積金局提供有關以“永久離港”理由提取強積金的申索個案統計資料。我們看到過往3年，每年大約增加超過一成，而且過去3年的總數約為10萬宗，我們看到這個最新發展，當局確實不能忽視。

我亦看到，最近有些外媒、特別是最積極引述這些數字的包括台灣和新加坡這些香港的競爭對手，它們說香港自2019年修例風波之後，連續兩年錄得人口淨流出，人數超過達252 100人。但是，我

作為學者，找遍了所有數據，也找不到如此大規模的人口流出的資料。我亦看到很多外媒所引述的所謂移民顧問表示，市民離港原因包括疫情和政治局勢不穩定等因素有關。由此可見，這些與真實有很大距離的報道，根本是誇張失實的資訊，也可看到有關地區——特別是香港的競爭對手的負面攻擊是如何一浪接一浪，誇張失實也在所不惜，它們為何要這樣？理由不言而喻。

所以，要解決香港的人才培養及人才流動問題，必須要從改良教育入手。每年，香港的資助大學平均使用公帑達到200億元以上，我特別關心如何確保教資會在高等教育上的公帑使用恰當、有效，能否貫徹落實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及與香港經濟發展相適應這些基本條件，更是需要深入監管的。

回歸25年至今，教資會依然沿用港英年代的成員組成模式。我最近亦收到不少高等教育界同工的反映，指出UGC(譯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最近就檢討公帑資助的多達7 000多個研究式研究生學額(RPg)分配機制成立的工作小組中，召集人及總數四分之三的成員也是由美西方學者組成，而且是一些退休的大學校長；中國籍委員僅有2人，當中只有1位是香港本地學者。我想問，這些海外委員長居外地，他們能否對香港當前、以至未來一段時期，香港和國家的高等教育、經濟和產業發展，以至對未來人才需求作出準確判斷，根本是個疑問。

“決定未來學額分配，猶如決定香港未來”，相信有識之士都會明白這道理，為甚麼將香港未來的決定權要交予外人手上，25年間沒有改變。現時的香港並非20世紀、20年代的海上，為何還會出現這種情況呢？確實令所有納稅人，特別是所有香港市民難以理解。在此，我特別促請教育局、教資會要深刻反省和改進這種已經嚴重落伍的做法，善用公帑，要建立起“與‘一國兩制’相適應的教育體制”；否則，不但誤人子弟，更會誤港誤國。

借鑒有關的海外經驗，我建議特區政府要“大刀闊斧”，迅速改革高等教育相關的資源分配機制，當中包括：檢討UGC的運作及其組成，委聘熟悉香港情況的專家學者或行業代表，取代現時25年間依然大多數由海外委員擔任的情況；此外，新一屆特區政府亦要開展有關香港高等教育、職業教育未來路向的檢討，為本地公帑資助

及自資專上課程釐清角色定位；相關諮詢和顧問工作不應該再延續過去委託海外人士和機構包辦的情況；同時，亦要把發揮香港所長、國家所需的作用，特別是要加強科研成果轉化應用等作為香港高等教育撥款準則之一。我們要為香港培養具國家觀念、有質素、對社會有承擔的新一代青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表至今，已經超過兩個月，對於預算案接納了經民聯提出的50多項建議，包括撥款540億元加強控疫防疫工作、派發1萬元電子消費券、設立租金開支扣稅及一系列支援中小企措施等，我們是表示歡迎的。我明白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特區政府要廣納民意，頂着財政壓力推出超過1,700億元的逆周期措施，一點兒也不容易，所以我認為陳茂波司長今次交出了一份不錯的答卷。而我所代表的香港總商會也認為，這份預算案適時回應香港4個迫切議題，包括防控疫情、為市民及中小企紓困、支撐經濟以及部署中長期經濟發展。

在支援企業方面，我們樂見財政司司長接納了我們的建議，為企業推出進一步的財政紓困措施，包括寬減利得稅、差餉、寬免商業登記費及水電費等，為企業提供喘息空間。我們也歡迎政府接納了我們的建議，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至今年10月底，並且將百分百擔保企業特惠貸款“加碼”至900萬元，為企業提供“救命錢”。與此同時，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計劃為出口融資作出最高七成的信貸擔保，也有助出口商改善融資及資金周轉。

現時正處於抗疫的關鍵時刻，企業飽受資金周轉問題困擾，預算案推出進一步財政紓困措施能夠為不少企業帶來一線生機。但是，第五波疫情對香港經濟打擊很深遠，企業的資金周轉問題也不是一時三刻可以完全解決，因此我希望政府可以繼續延長“還息不還本”及百分百借貸擔保等措施，並且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不要一下子就退場。

代理主席，早在第五波疫情爆發初期，我已經要求政府推出優化版“保就業”計劃，為受到疫情影響的各行各業提供僱員薪金補貼。雖然預算案沒有接納這項建議，但是政府之後也認真審視香港

的實際經濟情況，最終也宣布動用430億元推出第三輪的“保就業”計劃，並且完善有關計劃，令到更多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受惠。我相信陳茂波司長在這項計劃中也擔當了重要的角色，所以我在此也要特別感謝他。我藉着這個機會，也特別想向司長爭取，希望政府有需要時可以將這項計劃延長至6個月，不要這麼快封後門，因為我們真的沒有水晶球，不知道疫情會何時完結，一旦疫情反彈，政府可以盡快出招去支援企業，特別是中小企。

代理主席，今年是香港回歸25周年的大日子，經民聯早在今年年初已經向政府獻計，建議推出每人1萬元的“回歸慶典消費券”，以提振市道及帶動慶回歸的氣氛。“財爺”今次亦從善如流，宣布分兩期派發1萬元消費券，大部分市民已正在享用第一期5,000元的消費券，加上疫情改善，近日市道出現暢旺的情況，真是我也很久沒見過。

在規劃未來方面，我們亦樂見財政司司長提出加強香港的金融樞紐角色。雖然疫情令到政府收入減少、開支增加，但我相信政府透過發行不同類型的債券，是保留財政實力的可行方法。我歡迎政府接納了我們多項有關發債的建議，發行更多綠色和各種零售債券，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可以完善金融市場，促進多元發展。其實，債券令到投資者多一個收息的選擇，我建議政府盡快降低債券的入場門檻，以及考慮將債券證券化，令到廣大投資者可以透過港交所交易平台買賣不同的證券和債券。我們也建議預留一定額度的“綠色債券”產品給中小證券商，以助開拓債市生意，令到券商把握債券市場發展的機遇。

另一方面，《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支持香港打造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應該善用相關優勢，推動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發展。我建議政府加強向大灣區企業宣傳及推出配套措施，吸引更多大灣區企業來香港發行綠色債券，也推動香港成為大灣區內的綠色金融樞紐。政府也應該繼續推動更多大灣區機構，善用香港的資本市場作為綠色投融資及認證，以支持大灣區綠色企業及項目。

至於預算案提到有關發展人民幣業務、家族辦公室及金融科技的措施，也可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我們也歡迎政府投資創科、生命科學和研發等新興領域，為香港經濟帶來長遠裨益，為未來發展鋪路。

代理主席，經民聯一直提倡爭取早日恢復通關，令到跨境人流及經濟活動回復正常，因為如果不通關，所有雄圖大計都是空談。近日香港疫情已經進一步緩和，政府放寬了入境隔離措施之後也沒見到大規模外來輸入個案，這幾天我們看到本地個案也維持在數百宗的水平。所以，我再次促請特區政府向中央爭取容許已接種新冠疫苗的市民免檢疫通關，我們認為只有恢復對外經貿往來，才可以重振香港經濟，改善民生。

我在此亦想讚賞一下，在過去數星期，香港特區在抗疫方面做得非常好，我們由數萬人的確診數字跌至昨天的300多人。這是有賴政府官員全力出擊，香港市民全力配合，才有今天的成果。我希望數星期之後，我們連300多這個數字都沒有。希望香港的經濟可以重振，再一次希望我們與內地通關可以盡快實行。我在此再次懇請特區政府和未來的政府重新與中央政府磋商，看看如何可以推行得到。

最後，儘管香港在過去一年面對種種挑戰，我很高興見到財政司司長在這個非常時期，回應企業及市民燃眉之急，同時為香港未來作出長遠規劃，為香港的長遠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最後，我都是要再次呼籲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爭取盡快為我們通關、通關、通關。多謝代理主席。

鄧家彪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今天大家其實是久別重逢，不過舉行視像會議時可於熒光幕上見到很多同事，但現在則面對比較空洞的環境，不過最重要的是能夠反映市民心聲。從今年發表的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個人得出一個對香港整體社會和政府的強烈感受，另外發現3個需要稱讚的亮點。

那是甚麼感受呢？人人都說最近數年，由2019年“黑暴”開始，香港便“頭頭碰着黑”，既有天災又有人禍，但試看當疫情在2021年比較穩定，市面和社會較能正常運作時，儘管不能通關，政府卻竟能錄得財政盈餘。當很多人估計2021年會繼續出現赤字，問題只在於錄得數額多大的赤字時，這一年卻仍有足夠稅收，令政府的收入足以讓特區政府繼續累積其財政儲備。這正好說明了些甚麼呢？正如很多人，無論是官員、經濟學家、從商人士，以至我這些作為地區和基層代表的議員所作的判斷，香港的經濟發展前景是亮麗的。

正因如此，對於近日有聲音提出，應否煞停其中一項有關安老退休保障的重大改革措施，即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我有極大保留。即使有關的法案在這兩個月獲得三讀通過，這項措施也不會在2022年生效，而須待至2025年才實施。如香港的整體經濟基調這麼樂觀，又何需有這麼多憂慮呢？而且，政府已聽取商界或僱主代表的意見，加入一個資助方案，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能做好解說工作，繼續堅定前行，做好退休保障。

至於3個亮點，第一是發放1萬元消費券，相信這一點已得到各政團及議員的大力稱讚，因為這正是我們極力倡議的措施之一，不單可令市民實際受惠，亦能促進消費和就業。此外，人們經常假設很快便可通關，市民因而須習慣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我所知，現時最少有兩個電子支付系統屬最主流的選擇，它們分別是Alipay(譯文：支付寶)和WeChat Pay(譯文：微信支付)，用家根本無須開設人民幣戶口，只要使用香港戶口便能直接在內地消費。這確實有助促進香港人融入大灣區的生活，無奈通關現時仍屬一個美夢，未能實現。所以，發放消費券絕對是具有前瞻性的措施。

第二個亮點是暫時禁止追討欠租，這是我們擊節讚好的一着，因為特區政府終於對業主或物業市場作出直接而有力的調控。當局過去一直撒手不管，對土地利益壟斷香港社會發展的問題視而不見，今天終於作出了一次嘗試。類似措施未必需要經常推行，但我期望此舉可打破過去某些施政的框框。

第三個亮點亦標誌了一項重大社會改革，那便是在差餉的徵收上引入垂直公平或累進式的制度。首先，這可避免讓超大業主從每次差餉寬減中獲取巨大利益，規定他們只能就名下一個物業申請差餉寬減。其次，更重要的是就應課差餉租值較高的物業，以租值55萬元作為標準，引入累進式的徵稅制度。不過，我已就此特別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強調，只要到近在咫尺的銅鑼灣和上環蘇豪區走一走，不難發現很多豪華“劏房”，面積1 000呎的舊樓物業可被“劏”為5個單位，累加起來的租值也相當可觀。這些業主不會向政府坦承他們在經營“劏房”業務，所以當局有可能會少收了稅款，我很希望政府能主動進行執法和調查。

我亦想就這份預算案談談我的其他看法。第一，我們始終要問，錢是否用得其所？當局花費了超過4,000億元，當中單是6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的撥款便已超過2,284億元，花費巨款後，疫情卻沒完沒

了，市民的生活仍然非常艱難，而第五波疫情下的苦況，相信在座很多議員都感同身受。我要很直率地指出，除了醫療系統崩潰外，我個人很清楚和明白地感受到，特區政府的地區行政系統也告崩潰，單是我自己便曾超過100次親自為居家隔離的困難戶派送物資。

他們也曾嘗試致電民政事務處的熱線，但好不容易地終於有如中獎般獲職員接聽其來電時，卻獲告知派送實物即食物支援的工作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於是，職員hold（譯文：請來電者稍候）住他們的來電並將之轉發往社署，但那邊廂卻表示抱歉已屆6時，辦公時間已過，暫時不能提供服務。“大佬”，現在說的是救急扶危！所以，當公務員事務局日前表示有14萬名公務員共同抗疫，我不禁質疑所說的是否14萬人次，是否每一公務員均在共同抗疫？這真令人光火。

我也明白有些居民提出的要求較難滿足，例如購買漂白水，這是政府不會提供的服務。於是，民政事務處人員很熱心地詢問對方居住在哪一區，若是觀塘區便可嘗試聯絡當區的直選議員，例如鄧家彪議員。我不介意當局向市民提供我的聯絡電話號碼，但我要如實告訴求助市民，在我4名助理當中，當時已有2人“中招”，不過我仍會為他們送遞物資，只是他們也得保護我，在我送物資前來時不要開門，否則如我亦同時“中招”，便沒有人可幫助他們。

我們的地區行政出了甚麼問題？翻查資料後，我得知民政事務總署的編制有2 200多人、社署有6 500多人，現時在社區有164個受資助的社福機構，其中當然有些是提供院舍服務，但服務協議單位共有3 100個，花費的金錢達230億元。此外，還有學校、房屋署轄下的物管系統，但為甚麼花了這麼多錢，要真正很實在地讓每一位市民受惠時，卻竟然無法做到？

有人常說單日5萬宗確診是一個天文數字，但假設把全港分為400個小區，實行小區網格化，又假設每個小區每日新增100至200個需要政府支援的家庭，只要政府在每一小區安排一批步兵，並動員區內包括甚麼協調主任、房屋署同事的人員，怎可能無法在一天內為200個家庭即時派送物資呢？我從另一些渠道得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原來須就每條手帶花費300元的平均成本，以便委託物流公司派送手帶，但抱歉這仍需時14日才可送到。錢花了卻未見效益，那些支薪的人究竟在做甚麼？真讓我有莫大感受。

我知道每位同事均不希望看到香港弄成這個樣子，包括公務員在內，他們也不願看到市民這種慘況，甚至連自己的同事也可能確診。大家都想問，如何可以達到更大效益？以接種疫苗為例，我想指出只要衛生防護中心、房屋署和社署三方交互核對手上數據，便可知道有哪些獨居長者尚未接種疫苗，並親自上門為他們登記。要求他們自行網上登記是行不通的，因為即使是推行消費券，他們也難以在網上登記領錢，何況是在網上登記預約接種疫苗呢？

至於從事義務工作的政黨、社區幹事，又是否有能力掌握每一屋邨的獨居長者中，有誰仍然未接種疫苗呢？當然不能，那麼政府為何不能更加有為呢？我重申，只要衛生防護中心、房屋署和社署3個部門交互核對數據，便可知道有哪些獨居長者尚未接種疫苗，並主動叩門，是否連這樣也做不到呢？現在說的是救人、救命。我們委實要想一想公帑是否真的用得其所。我謹此陳辭。

陳紹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表示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要在第五波疫情威脅市民健康、重創香港經濟的情況下制訂財政預算案，實屬不易。我樂見今份財政預算案撥備充足的資源，全力抗擊疫情；同時亦盡力為市民和中小企紓困，穩住市民信心；還部署中長期的經濟發展和確保經濟及金融安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可以概括為：利民紓困，以民為本，應使則使，着眼當下，兼顧未來。

代理主席，這份在疫情嚴峻情況下制訂的財政預算案，在防疫抗疫和紓解民困方面着墨較多，亦是相當“大手筆”。例如向18歲以上香港居民派發1萬元電子消費券、寬減薪俸稅、差餉等。我認為這些舉措既回應了市民大眾和企業“派糖”的訴求，又可刺激疫情之下疲弱的經濟。

在防疫抗疫方面，財政預算案更是大幅增撥資源。就如向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增撥約220億元，以加大檢測力度、採購快速測試劑及向醫院管理局提供額外支援；向衛生署增撥60億元增購疫苗等。

以上舉措我是十分認同及支持的。不過，我想強調一點，抗疫資源不但要“用得其所”，更要“用得及時”。相信大家都記得，在2月、3月份疫情最嚴峻時，不少確診市民連“退燒藥”都買不到，感到十分

彷徨無助；但政府當時因為警覺意識薄弱和人手不足等原因，未能第一時間為這些市民提供援助，以致不少市民確診後“由陽轉陰”才收到政府的抗疫包，令不少市民對政府感到失望，甚至產生怨氣。

因此，我在支持財政預算案大幅增撥資源穩控疫情之餘，更希望政府、尤其是食衛局，要不斷檢視防疫抗疫政策和資源是否及時和落實到位。須知道，第五波疫情已奪去9 000多條生命，儘管目前疫情呈回穩趨勢，但政府絕不能掉以輕心，必須要提高警覺，防範疫情反彈，威脅市民健康！

代理主席，在財政預算案諮詢階段，我結合自己的專業和關注，從環保、創科、教育、國家安全和房屋及交通基建等範疇，向財政司司長提出32項建議。我樂見財政預算案吸納了其中的大部分建議。尤其是發展創科、推動環保和房屋及交通基建方面。

就如財政預算案表示政府未來會精簡流程，以及推動建造業善用創新科技，以加快土地運用及建屋時間，並進一步鼓勵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等。這些舉措能大幅縮短樓宇建造時間、應對建造業人手不足的問題，以及減少工程對環境的影響。我對此表示歡迎，並希望有關措施能早日落實到位。

“北部都會區”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重中之重。財政預算案表示會從“未來基金”累積收益中，預留1,000億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成立專款，以加快推動“北部都會區”內土地、房屋和交通基建項目的進程，我對此是十分支持的。但是，我想強調，“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是一項牽涉甚廣、時間甚長的大型工程，當局必須要有計劃、有部署、有目標地有序發展。目前，“北部都會區”只有發展宏圖，但缺乏短中期規劃。因此，我建議政府參考內地發展規劃的做法，為“北部都會區”發展訂下5年計劃，令相關工作有序進行。

促進創科發展及智慧城市亦是我一直致力提倡的。我曾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做好人才儲備，增撥資源培育科技人才和支援創科行業。我樂見這些建議均在財政預算案中得到正面回應。在本屆政府已投放超過1,300億元用於創科發展的基礎上，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增撥資源，持續推動創科的發展，我是十分支持的。

但我感到遺憾的是，政府推動創科發展給人的印象往往就是：投放了大量公帑、成立了N咁多項“基金”、推出了無數“左試右試”的“計劃”，但市民大眾似乎又見不到成效，在日常生活中亦體會不到創科如何提升生活質素，而政府亦停留在電子化的階段，缺少人工智能的應用，其實並不智慧。

就如內地的大數據應用、健康碼等技術，在防疫抗疫中發揮重大作用，例如深圳最近推出健康碼結合流動支付，上巴士一下掃描就確認登車乘客健康兼完成付費；反觀香港的“安心出行”，由於不具備追蹤功能，對疫情防控起不到甚麼實質作用，其實並不安心。

代理主席，這樣的例子多不勝數，如果我們的政府天天都在高喊要發展創科，但市民卻是對創科毫無感受和體會，我希望政府在推動創科發展時，不要只重視投放多少資源、成立多少間初創企業、國際排名第幾，而是要注重善用創新及科技來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應該以結果為目標，令創科在改善市民生活方面發揮更大作用，讓市民“看得見、摸得到、用得着”。

代理主席，綠色、環保亦是我一直致力提倡的。雖然政府在提倡環保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我認為目前政府的環保政策大多數都只有“限制”性質，例如膠袋徵費、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等。相反鼓勵性質的政策相對較少。因此，我希望政府能在鼓勵和教育宣傳方面多下苦功，例如給予實行環保的企業經濟誘因、稅務寬減，鼓勵更多企業推行環保措施；加強環保推廣活動，推動及促進ESG(譯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可持續發展概念在香港各行各業、中小微企、而及家居的發展和廣泛應用，提高市民大眾的環保意識，了解碳中和目標對社會的影響，讓每位香港市民都養成環保的好習慣。

此外，在財政預算案諮詢階段，我曾建議為“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加碼”和延期，以推動電動車的應用，我樂見財政預算案接納了有關建議。不過，令我失望的是，政府口口聲聲說要全力推動電動車，但自己卻帶頭冷待，去年政府每買10部新車，少於一部是電動車，這樣又如何期待商界或民間去淘汰燃油車？又怎能實現2035年或之前停止新登記燃油及混合動力私家車的目標？因此，我希望政府能以身作則，並訂立具體的行動計劃和時間表，帶頭加快使用電動車，同時加大推動和使用各種新能源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

車，尤其需要盡快制定充電標準，以促進綠色運輸的發展，爭取早日實現碳中和目標。

代理主席，我一直以來十分重視青少年發展。無奈2014年的非法佔領和2019年“黑暴”事件，讓我們看到為數不少的青少年缺乏國家觀念、守法意識薄弱，所作所為，令人痛心！因此，我認為教育局必須加緊工作，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來做好國民教育，培養學生和青少年的國民身份認同。

我樂見財政預算案提到會繼續開發各類“學與教”資源，用於在校內推廣國民教育、《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包括國旗、國歌、國徽及國家安全教育等。我期望教育局要“攞起心肝”做好國民教育工作，只有這樣才能真正讓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落實到位。

最後，我想講，在前所未有的艱難經濟環境下，這份財政預算案推出一系列“逆周期”措施，交出了四平八穩的答卷，但面對未來很多不確定因素，包括地緣政治的發展、全球經濟的變化、疫情反覆出現的可能、香港是否可以緊守量入為出的原則，以開支來帶動全香港經濟的乘數效應，是考驗本屆及來屆政府的智慧、能力和決心！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黎棟國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

今次是本屆政府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香港在5年間經歷中美貿易戰、“黑暴”事件，以及新冠病毒疫情等影響，可謂困難重重，經濟情況未如理想，亦是意料中事。以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為例，在這5年間，有兩年連續錄得跌幅，是自2003年以來香港久久未見的。我們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一度由2018年的385,000多元，跌至2020年的357,000多元，幸好去年已經止跌回升。

除了經濟發展的問題外，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庫房的儲備亦在這5年間有所下跌，而幅度更是不小。2017-2018年度香港的財政儲備為11,029億元；但在最新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預期，財

政儲備在2022年3月底只餘下9,467億元，財政儲備在這幾年間蒸發了近2,000億元。而以財政儲備相應的政府開支去計算，更由當時的28個月，大幅跌至只有現時的16個月。

當然，我們知道，抗疫是要花大錢的，我們明白“應使要使”的道理。事實上，今次的財政預算案，是在香港這兩年來情況最嚴峻的第五波疫情之下推出的，而我認為財政司司長交出了一份及格的答卷。

首先，抗疫仍是政府要保證完成的任務。財政預算案開首已提及要撥出資源給予醫管局、衛生與參加抗疫部門，這是正確的方向。做好抗疫工作，不但符合國家實踐的“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亦對香港長遠經濟有莫大裨益。正如我數日前所說，在今年年頭爆發第五波疫情前，香港與內地就恢復通關安排已有良好基礎。只要我們眾志成城，走好對抗第五波疫情的“最後一哩路”，並汲取今次的教訓，做好應對日後疫情變化的準備，相信與內地以至其他地方通關，將會是水到渠成，香港經濟復蘇指日可待。

另外，在抗疫問題上，我談一談資源與應用。事實上，在疫情開始以來兩年多的時間中，政府已花掉了超過4,600億元在抗疫上，其中包括6輪“防疫抗疫基金”以及派發消費券等各種逆周期措施，以幫助受疫情影響的市民。但即使資源到位，都需要政府作出妥善安排，才能切實有效地幫助到受疫情影響的人士。以我理解，大部分的資源都是“花在刀口上”，但亦有個別安排不當的例子。

以上星期推出的向長者免費提供快速抗原測試套裝的安排為例，原意是非常好的，但政府將領取資格局限於政府指定服務使用者，令部分社區內最高風險及最基層的長者未能受惠，甚至出現長者在派發點門外被拒的情況，徒然惹起混亂和民怨。錢固然是花了，但弄巧反拙，反而引起市民不滿，類似的“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情況，在過去數年間比比皆是，屢見不鮮。

我在發現此情況後，迅速代表新民黨去信食衛局陳肇始局長，要求政府一視同仁，向所有長者免費派發快速測試套裝。食衛局亦從善如流，在同日下午回覆將糾正有關措施，60歲以上長者可親身到指定地點領取檢測包，撤銷會籍限制，亦不用支付任何費用。

代理主席，我提及這件事，除了想提醒政府用好資源亦要有妥善安排外，亦想特別指出，立法會議員是政府與市民溝通的橋樑，我們時時刻刻都能夠將最“貼地”的建議反映給政府。希望政府多聆聽立法會議員以至各地區工作者的意見，鞏固良政善治的新局面。

接下來我要談談科技抗疫。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本屆政府在創科發展已投放超過1,300億元。這固然對香港是一種有益的投資，但在標榜我們在創科的大手投入之外，亦不要忘記科技本來就是為了便利社會發展的，如果空有巨額投資，實際應用欠奉，豈不是本末倒置？

特區政府在抗疫兩年多以來，其中一樣最為人詬病的，便是對科技應用的不足。我在本年度立法會首項議員議案辯論中提出多項建議，重中之重是要強化“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功能，確保能有效及迅速地追蹤緊密接觸者，切斷病毒傳播鏈。議案獲得同事們支持，高票通過。

數星期後，當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時，我亦即場向她提問“安心出行”的私隱保障問題，並得到專員清楚回答，為防疫和公眾健康需要，“安心出行”加入追蹤功能，並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第五波疫情是“血淋淋”的教訓，雖然今日香港的確診數字已跌至三位數，社會逐漸恢復常態，但我們斷不能忘記只是短短一、兩個月前香港的情況是如何慘烈。我要求政府盡快在“安心出行”加入追蹤功能，同時充分利用大數據帶來的優勢，為可能再來臨的下一波疫情做足準備。

在疫情期間，旅遊業無疑是受重創的其中一個行業。我很高興看到財政司司長在推廣旅遊上有所動作，建議撥款高達12億6,000萬元幫助旅遊業，我和新民黨各位黨友都十分支持。但是，我對為期3年、平均每年2億元的“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有所保留，我認為應將部分款項撥給同樣受歡迎的郵輪公海遊。同時，政府應及早為郵輪上有人染症疫的熔断機制訂出明確合適指引，吸引郵輪在香港復航。

代理主席，我同意今次財政預算案中的數個發展方向，包括在“未來基金”中為北部都會區預留1,000億元。我認為發展北部都會區能夠幫助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應該是政府未來工作的重中之重。

香港正處於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形勢當中，要繼續成為國家與國際社會連接的窗口不容易、有危機(計時器響起)，我們要一同努力。

代理主席，謹此陳辭。

陸瀚民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在此感謝財政司司長於這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當中接納了我們經民聯超過50項的建議，當中包括撥款540億元加強防疫控疫工作、派發1萬元電子消費券、設立住宅租金開支扣除，以及一系列支援中小企和青年人的措施。

過去兩個月疫情嚴峻，可幸近日疫情有回落之勢，但我們仍然要時刻警剔，慎防疫情反彈。

今次預算案的第23至27段提到，特區政府投放了大量資源進行防疫抗疫工作，譬如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興建臨時醫院、增購疫苗、採購快速測試劑等。當然，我們亦要感激中央提供援港措施和物資，有了中央迅速而有力的支持，香港才可以更快走出疫情最艱難的時刻。我期望特區政府要“先天下之憂而憂”，在防疫抗疫上要採取“走在前”的思維；同時亦要預留足夠的財政儲備，為疫後經濟復蘇，以及萬一再出現“N波疫情”，儲備彈藥。

代理主席，我一向關注青年議題，參與青年工作已經有接近20年的光景。預算案第43段非常準確地描述了當今普羅青年人面對的主要挑戰，例如未能一展抱負、新生代的收入水平普遍顯著低於較年長而又擁有同等學歷的人士等。

“青年興則國家興，青年強則香港強”。我相信，要促進香港和國家發展，我們就先要促進青年人動起來、強起來。

我感謝司長在這一份預算案中亦有記掛普羅青年的需要。譬如在第32段提及優質教育基金預留了20億元資助學校購買流動電腦和無線上網裝備，以協助有需要家庭在疫情下仍能繼續在線學習，縮窄了不同青年人的數碼鴻溝；在第28段提及用了1億4,900萬元為DSE(譯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代繳考試費，讓同學們能夠多存點錢；在143段提及把持續進修基金資助上限調高到25,000元，以鼓勵持續學習等。這些措施都贏得青年人的掌聲。

不過，如果我們真的要實現這份預算案第43段提及的願景，希望青年可以一展抱負的話，我們要為的結果、要訂的目標，就是要讓青年人享受到我們的“政策紅利”，讓青年人在看得見的未來，要有摸得到的獲益。如果這個是我們的目標，在政策措施上，我們必須多加思考。

第一，我們要紓緩青年在學及在職貧窮的挑戰。舉例來說，探討大專學生償還學費貸款的靈活安排這項議題，就已由上次行政長官選舉的競選政綱談到現在。

現時大專資助學位學費由每年約42,100元起，假如那是一位家住公屋的同學，他大專畢業後平均要背負10多萬元學債，以大部分剛畢業大學生(fresh grad)的普遍收入水平來說，還款是吃力的，亦絕對影響他們繼續升學、住房甚或其他人生目標。

因此，我由競選至上任後都已多次建議政府思考一下，學貸歸還的方法是否可以將同學畢業首幾年的入息與其還款額掛鉤，好讓青年人在他們還“學債”的能力與其中期目標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的青年人從不“佛系”，大家都希望憑自己的一雙手，運用辛苦賺得的僅有資源，做好前途規劃，促進自我上流。

第二就是希望可以解決到青年的住房問題。住房問題並非青年獨有，不過這正正是很多青年發展問題中的癥結。

10年前，特區政府宣布推行青年宿舍計劃，讓很多青年彷彿覺得“上樓”有望。10年過去，大家恍然大悟。大家知否現時有多少個青年宿舍的宿位已入伙呢？80個！是80個！這遠遠趕不及我們青年人的需要。

我們先不要說好像我這種例子，由青年等到變大叔，我們亦發現青年宿舍的政策目標，原來只是應付青年短期居住空間的需要，青年人住滿5年就會被趕走，這根本未有長遠地解決青年住房的問題。其實，政府可否思考一下，除了增加青年宿舍的數量外，也可以將青年宿舍納入房屋階梯之中呢？

第三，如果我們說要為青年人創造足夠的優質職位，一個7 000萬人的市場一定比我們700萬人的市場更多元化，產生更多機遇，因此大灣區絕對是香港青年人發展的福地。

國家發展一日千里，其實造就了很多新興產業和職業，例如電競選手、在線直播、KOL(譯文：關鍵意見領袖)、網絡作家，還有各種各類App(譯文：應用程式)的年青創作者等，當中一兼多職的“斜槓族”(slasher)亦是青年工作的新常態。因此，我們更要協助港青創業一族，由我們香港特區700萬人的小市場，躍升至大灣區7 000萬人、甚至是國家14億人的大市場，並好好運用我們“一國兩制”的優勢，“走在前”，協助青年人搭上新興產業的快車。

提到新興產業，就一定要談談預算案第49段提及的數字經濟。數字經濟概念於全球急速發展，衍生出各種各類的新興數碼科技，例如區塊鏈技術、元宇宙、人工智慧物聯網等。

不知道各位官員有否留意到，近來我們網上很多朋友都換了一些NFT(譯文：非同質化代幣)圖像呢？近來很多明星、KOL甚至進軍NFT市場，成了新聞，大家都議論紛紛。NFT，即非同質化代幣，簡單而言，是區塊鏈技術的虛擬資產之一，以加密形式將特定資訊存於區塊鏈，藉以代表該作品的擁有權，而該作品是獨一無二，無法被篡改的；當然，我們亦可透過NFT網上交易平台進行交易。

為了配合我們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將香港發展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方向，政府應該思考如何把我們的數字經濟推廣得更深更廣呢？其實，NFT、ArtTech(數碼文化藝術)及傳統文化藝術正在有機地結合。

我們要思考的是，怎樣做好我們的人才培訓，怎樣才可以“走在前”地促進數字經濟健康地發展呢？

NFT的興起增加了本港ArtTech發展的機會和潛力，現在大家都看到，特別是青年人，只要你有一部手機，就可以輕易地於電子平台上接觸到數碼藝術；而ArtTech亦能夠打破我們的地域限制，促進海內、海外文化藝術交流，將傳統和新興文化結合。

ArtTech的推廣和發展，正正是整個數字經濟的其中一環，可以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將香港發展成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和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方向。

另外，我們亦要讓我們的青年人更早了解在數字經濟發展下的機遇。因此，我建議我們要充實師資培訓當中有關數字經濟的“產業知識”和“生涯規劃”的部分；同時亦要檢視我們現有的STE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課程，怎樣培訓青年人對數字經濟發展的認識，並向青年人推廣“十四五”規劃發展帶來的機遇。

數字經濟發展的未來亦是我們青年人發展的未來。故此，我期望政府可以善用預算案提及的“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探討更多香港發展數字經濟的可行性。

總的而言，我認為這一份預算案回應了經濟民生的需要，亦有點題未來數字經濟的發展，更帶出青年希望一展抱負的未來，承先啟後，繼往開來。

我希望新一屆政府能夠帶領香港市道盡快復常，經濟盡快復蘇，青年人能夠盡快有看得見的未來，有摸得到的獲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顏汶羽議員：多謝代理主席。代理主席，審批每年政府財政預算案是立法會其中一個關鍵職能，作為立法會議員，對於監督政府每一分一毫的支出是否用得其所，可以說是責無旁貸。

我留意到第五波疫情以來，香港整個勞工就業市場敲響了明亮又清晰的警號。大家都看到失業率上上落落，但作為重災區的零售、旅遊、住宿、建造等行業，失業率始終是高踞難下。我知道有不少“打工仔”其實已經“捱無可捱”，被迫轉型轉行。

一方面，對於某些行業失去了一群經驗豐富的從業員，我感到非常可惜，但另一方面，考慮到香港產業需要更為多元的發展，對於成功轉型的“打工仔”而言，我感到一絲安慰，要令他們成功轉型轉行，最重要的因素就是職業再培訓。

我樂見政府接納民建聯的建議，“加碼”投放資源將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資助上限由20,000元提升至25,000元。資助額的調升不單幫助到青年人，更幫助到很多“打工仔女”提升自己的技能，加強競爭力。在這次財政撥款的批核過程中，我發現政府有關再培訓方面有重疊的地方，我認為有浪費之嫌。

每年的財政撥款，政府都投放了不少資源在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及基金中，但只要細心觀察兩者涵蓋的課程，大家就會發現有很多重複或很接近的課程。事實上，再培訓局的課程只提供予未有大學畢業的人士，而基金資助的課程則是全方位，提供予具有任何學歷、資歷、經驗的朋友。為何兩者都會大量資助或推出同類型的課程呢？最經典、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再培訓局提供大量保安員課程，而基金報讀人次排第一位的亦是保安員課程。為何兩個不同的部門拿撥款做同一件事呢？我認為情況極不理想。

政府提出再工業化、搞創科，都說明香港要產業結構轉型，但再培訓局、基金、教育局等與本地人力資源規劃有關的部門卻各有各做，浪費政府資源。為了更好地運用財政撥款，政府特別在教育局、勞福局、勞工處、再培訓局、基金應該建立一個恆常協調統籌機制，完善對學生、在職人士、僱主、就業市場的數據分析及統計數字。這些數據有助各部門的分工，從而構建一套完整由教育、就業、再培訓的長遠人力資源規劃，滿足勞動市場和就業人口的需要。

只有理順相關政府部門的分工，制訂一套長遠人力資源規劃，才可以有效減少資源浪費，才可以令整個教育、再培訓政策得以切實落地，才可以令就業市場上的人才變得充實，才可以實現特區政府解決香港產業空心化的大難題。正因為政府的資源有限，所以我更加期望政府能夠精準投放資源，做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另一方面，第五波疫情以來，有不少專家表示第六波隨時都會來臨，我特別關心政府會否投放資源幫助因受疫情影響而導致失業、開工不足的“打工仔女”，特別是貧窮戶和單親家庭。

現時，根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的數字，香港失業率已回升至5%，對於剛截止的臨時失業支援計劃，政府起初預計會有30萬人申請，結果有46萬人申請，這些數據都說明了香港的失業情況非常嚴峻。民建聯剛完成了一項調查，發現有四成受訪者失業超過一年，即他們在第四波疫情以來便已失業，但他們無法申請臨時失業支援計劃。特區政府如何幫助這群長期失業的香港市民呢？是否這些更需要政府施出援手的失業人士，反而沒有資格申請政府的支援措施呢？

疫情爆發以來，議會內不同的同事、政黨、地區團體均呼籲特區政府設立失業援助方案，幫助這些不知道何時才找到工作的失業人士，以解他們的燃眉之急。我在此再次希望政府考慮民建聯提出的失業援助方案，設立為期6個月的失業援助金，每月向合資格人士發放6,000元。

其次，針對開工不足、單親家庭，特區政府在2021年6月放寬了在職家庭津貼的工時要求。這是一項德政，以九龍東的觀塘為例，有很多單親家庭向我們反映，疫情下小朋友要上網課，他們不能出外打工、不能做兼職工作，社區又缺乏託兒設施，只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出外打工，降低工時要求能幫助這些開工不足人士甚至單親家庭勉強維持生計。事實上，我們民建聯曾向政府建議將這項放寬措施延長一年，但至今仍遲遲未獲回應，實在令人失望和費解。

對於勞工福利，政府經常說機制易被濫用，但實際情況是有很多香港市民都希望可以自力更生，但面對新冠疫情這種全球性災害，他們真的是無計可施，他們在這刻最艱難的時間，希望政府能夠伸出援手，幫他們一把。我在此再次希望特區政府考慮民建聯的建議，增加撥款，放寬在職家庭津貼工時要求措施，延長一年。

除基層外，民建聯亦相當關心中產家庭。中產家庭和很多基層市民一樣，面對很多問題。第一，工時長。第二，父母雙職，難以照顧子女，期望聘請外傭打理家頭細務。疫情令多地航班往來受阻，檢疫隔離開支越來越大，外傭供應“僧多粥少”，以致工資上漲。因此，民建聯希望特區政府能夠重新考慮設立“外傭開支扣稅額”的建議，減輕中產家庭的負擔。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熙議員：多謝代理主席。在準備這份發言稿的時候，我是從一名市民的角度來看這份財政預算案，而不是從一名立法會議員的角度來看；因為我們必須從這個角度出發，才可以真正反映出這份財政預算案在市民心目中是一份怎樣的財案。

我回憶起有一次跟街坊交流的時候，他們與我“想當年”。他們說：“想當年無論是就業、買樓、看病，都好像沒有今日這麼多煩惱。”因為當年看病不用一等便等幾年，“上樓”、買樓不會是遙遙無期或是一個遙不可及的夢想，以及大學生畢業後的薪酬不會十多年都沒甚麼上升，但樓價卻不斷上升，所以他們覺得好像當年比今日的生活過得更加好。

不是說香港明天會更好的嗎？為何好像看不到香港變得更加好呢？明明今日社會有進步，科技變得更加發達，以及網絡亦更加便利，應該我們的幸福感會更加強，為何反而大家都覺得好像今不如昔呢？我認為原因是我們的社會無法給予香港市民一個希望，我們看不到希望，甚至有些市民覺得這個社會在他們身上拿走了他們對人生的應有希望。

為何會有這個問題呢？事實上，就是因為有一些問題或是同樣的問題是市民不斷反映的，但政府卻不斷逃避。所以，香港明明本來是患上一個很小的病，但因為我們不斷“咩”這個病，就變了一個很大、很嚴重的病，香港人都覺得很辛苦。所以，今次我想從能否給予香港人一個希望這個角度，來評價這份財政預算案。

首先，我很想感謝“財爺”回應了我們在政綱中所提出亦爭取的租金可以扣稅的建議。其實，這項建議是民建聯過去一直爭取了很久，但過去一直被當局以不可行、不可能作為理由而推辭。但想深一層，其實哪有這麼多不可能或不可行呢？當局如果想做，事實上是做得到的。

完善選舉制度之後，我很希望當局可以好好把握我們現時這個新的局面，為市民重燃新的希望。因此，我非常歡迎“財爺”所提出的租金扣稅建議，一方面因為這項政策本身可以幫助租樓的市民，減輕他們的生活壓力。更重要的是，因為推出這項政策背後的破革思維，打破了過去很多的自設枷鎖，證明了其實政府如果想做、肯做的話，是沒有很多不可能或不可行的。

除了剛才所說的租金扣稅之外，我們必須一提的，就是在上一份財政預算案裏“財爺”明確反對的失業援助金。我們很高興當局在早前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把這包括在內，大開“綠燈”。我相信對於“財爺”來說，在一年之間有這麼大的轉變，當中是經歷了很大的掙扎。所以，我想代表市民向“財爺”說，今次他的這個轉變，是“轉得好亦變得靚”，市民和議會的同事是非常歡迎的。

不過，我們看到這份財政預算案亦不是完美的，因為當中仍然有些部分是一成不變，例如我們所說的外傭開支扣稅。我們很希望當局可以聽聽市民的心聲是怎樣，不要以為只有中產家庭才會聘請外傭姐姐，事實上有許多基層家庭都很需要外傭姐姐。我們要知道，一個基層家庭如果只有一個人工作賺錢，接着全家人用錢的話，絕對是會入不敷支的。如果能夠聘請到一個外傭姐姐照顧家中的老人家和小朋友，他們兩夫妻便可以外出工作賺錢。所以，如果我們可以減輕他們聘請外傭的壓力的話，除了可以釋放這個家庭的勞動力之餘，更加可以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因此，我們很希望政府可以再多點了解基層的生活實況。只要“財爺”或當局願意，我隨時願意與他一起走入社區，深入基層，聆聽市民的聲音。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再者，我對於財案欠缺了對國民教育的長遠規劃，感到無比的失望。今年是香港特區成立25周年的大日子，但在國民教育上，撫心自問，特區政府在過去25年又做過甚麼呢？如果要向全國人民交出一張答卷的話，究竟會是一張怎麼樣的答卷呢？恐怕會是一張白卷。事實上，今日香港仍然缺乏全面、連貫及有系統的國民教育。所以，未來的下一代是否愛國，與我們這一代究竟投入了多少，是絕對有很大的關係。因此，這一份財案不應該只着眼於今天，更加應該要放眼未來。

主席，接下來，我想以民建聯衛生事務發言人的身份，評論今次財案醫療衛生的部分。在第五波疫情下，我們看到香港醫療系統有很多不足之處，而需要改善的地方亦有很多，當中我認為有兩方面的短板最為突出。首先，是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其次，是公私營醫療系統嚴重失衡的問題。

就醫護人手不足的問題，如果我們要突破困局，我們很需要增加本地培訓。因此，我們建議要盡快覓地籌建第三間大學醫學院——目前我們只有兩間大學醫學院——我們希望在2036年前可以做到甚麼效果呢？就是本地醫生與人口比例達到3:1 000。事實上，現時香港每1 000人就只有兩位醫生，但在國際上，發達地區的標準是每1 000人應該有3位醫生的。希望到了2036年，我們可以追上這個水平。

此外，在疫情之下，我們看到香港的公私營醫療系統面對嚴重失衡的問題。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增加資源以購買私營醫療服務予公立的病人，這樣才可以分流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務求令到病人可以盡快獲得適切的救治，同時避免小病變大病。

其次，政府亦應該盡快主動透過協商以推動更多公私營醫療協作項目，而不是等到下一次醫療系統崩潰時才“郁一郁”。我們很希望當局能夠從市民的角度出發、做事，急市民所急，希望可以實踐“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

最後，我希望可以把握機會多謝“財爺”，在現屆政府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裏作出了一定的改變和突破，我很希望這種思維可以在新一屆政府得到更好的傳承。縱使我們看到這份預算案並不是完美的，但我非常肯定當局所作的努力，因此我會投票支持，很希望當局不會辜負市民的寄望。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仲尼議員：主席，在第五波疫情肆虐下，2022-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及時為受疫情影響的工商各界及廣大市民提供支援，推出多項一次性紓困措施，再加上第五輪及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及“保就業”計劃，對疫情下的經濟及民生確實起到即時止血的作用，值得我們肯定和支持。

當中，很多紓解民困及緩解企業經營壓力的措施，都是政府在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我們90位立法會議員同事的建議後所採納的。我對於特區政府這種聆聽民意的做法表示欣賞和感謝。

財政司司長早前提到，自疫情兩年前爆發以來，特區政府總共動用的資金超過6,000億元，這是一個很大的數目，佔香港生產總值

20%。但是，我們亦深深明白，如果“防疫抗疫、外防輸入、內防反彈”這項壓倒一切的任務沒有做好，香港的經濟活動無法復常，那麼特區政府又有多少個6,000億可以動用呢？

因此，我衷心建議特區政府汲取第五波疫情的經驗，從人手、設施、管理、發現、追蹤、隔離和治療等方面，進行全面的系統性檢討並作出改善。誰也說不準會否出現第六波或第七波疫情，但假如每次有新一波疫情襲擊香港，特區政府的措施就是收緊限制，然後慢慢放鬆，下次又收緊限制、又再放鬆，這種無限輪迴只會令香港慢慢沉淪，屆時我們口中所說的甚麼甚麼國際中心，也只會是紙上談兵、鏡花水月。

只有當香港研究出一套行之有效的防疫政策後，香港才有條件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和功能，並可按照國家“十四五”規劃賦予我們的定位，銳意打造香港成為國際航空樞紐及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主席，我現在想與大家分享一下如何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意見。今次預算案提出了九大項金融發展政策，全都是非常好的政策，絕對有助香港未來金融業的發展。從頂層設計來說，我建議香港一方面要增強國際布局，另一方面要加強與國家合作，擴大內地投資者參與香港金融市場。產品方面，香港在短、中期應推出多種資產數碼化交易平台、擴大互聯互通及ESG(譯文：環境、社會及管治)產品種類。

在具體落實方面，我樂見特區政府在預算案中進一步推動零售債券的發展，包括在本年度繼續發行銀色債券和通脹掛鈎債券，昨天亦重啟了綠色零售債券計劃，反應熱烈。這些措施除了有助促進本港的債券產品多元化，亦進一步引領債券市場朝着普惠的方向發展。

此外，預算案強調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以響應香港及國家分別於2050年及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我建議香港與大灣區城市深化綠色金融合作，吸引內地企業來港進行綠色融資項目認證，並探索建立統一的綠色金融標準，從而把握大灣區發展以至“一帶一路”所帶來的綠色金融機遇。我相信，香港對內地綠色債券發行人有較大吸引力，可鼓勵更多內地市政府及企業來港發行綠債，促使人民幣綠債成為新的增長點。在探討綠色金融標準方面，我建議有關當局應優化信息披露標準、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以加強香港作為配對內地項目與國際資金的橋樑角色。

預算案亦建議向未來基金注資100億元，當中50億元用作策略性創科基金，另外50億元用作“大灣區投資基金”。我一方面關注未來基金如何提升本港的競爭力和生產力，另一方面期望有關基金推動香港創科產業與整體大灣區的合作。除了剛才推薦的綠色金融，未來基金亦可以用ESG作為其中一個主要投資方向，涉獵再生能源、清潔能源及連接內地的碳交易市場。

在憧憬香港金融市場有亮麗前景的同時，我亦不忘提出關注金融風險、做好風險管理的工作。目前國際地緣政治博弈升溫、環球通脹高企、供應鏈受干擾，美國聯邦儲備局亦表明會急速加息及縮表，種種跡象顯示市場流動性將會廣泛收緊，資金亦有可能流出香港。因此，做好風險管理及沙盤推演，將會是各位財金官員的一項重要工作，以確保香港金融市場不會出現系統性風險。

總括而言，香港擁有背靠祖國的獨有優勢，是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無可比擬的。在國家“雙循環”發展格局中，香港應善用“十四五”規劃及大灣區戰略所帶來的發展機遇，進一步推動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及人民幣國際化、深化綠色金融合作、擔當好人民幣離岸結算及交易中心的樞紐、提升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國家建設作出新的貢獻。

在支援中小微企方面，我很欣慰財政司司長重推“保就業”計劃、消費券、延長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以及優化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等，協助中小微企渡過難關；否則，我相信目前失業率不止5%。

正如我開首所言，政府不可能代替市場，亦不可能長期推出經濟扶持措施，真正解決香港經濟困難的方法就是要控制好疫情。中小微企依靠營運，只要有生意做、有正現金流，便不需要裁員。故此，今次政府放寬社交距離限制，正好讓中小微企可以有機會聚焦本地消費市場，得到喘息的機會。

可是，單單聚焦本地消費市場是不足夠的。如果要經濟全面復蘇，與內地通關及與海外接軌尤為重要。香港未來在“動態清零”的大前提下，要盡快與內地通關，亦要與國際接軌，吸引資金及人才回流香港，帶動香港經濟全面復蘇。至於如何平衡與內地通關和對外開放這兩個選擇，便是下屆特區政府必須盡快恰當處理的關鍵問題。

主席，我支持二讀《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我謹此陳辭。

鄧飛議員：主席，首先，我支持今天的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的內容非常豐富，涵蓋所有公共政策的範疇。我出身教育界，自然將目光焦點放在教育之上。

眾所周知，教育是百年大計。雖然經過2019年的“黑暴”和近3年疫情的衝擊，學校一會兒復課、一會兒網課、一會兒停課，已經飽受衝擊，但教育始終是百年大計。我非常欣喜看到2022-2023年財政預算案的總開支中，對教育支出的投入依然毫不手軟，高達1,119億元，較去年增加47億元。當然，教育支出的每年平均增幅皆為5%，依然佔政府總開支的18%，以前排在首位，現時則僅次於社福。

這個數據一方面顯示特區政府非常好，對教育的承擔毫不手軟，但同時——大家也知道——由於人口老化、移民、疫情、未能通關等各方面因素，香港的學生人口持續下降，“縮班殺校”的危機日漸明顯，而且遍及大、中、小、幼、特各類型學校。在此情況下，香港教育的品牌正面臨相當負面的形象和危機。當我們說起香港教育，已經不是談甚麼“黑暴”的問題；說起香港教育，首先彈出來的就是“縮班殺校”這4個字。

與此同時，亦出現一個很尷尬的局面。正因為學生人數節節下降，而政府在教育的財政支出依然佔很大比例，兩者其實互相矛盾。我不敢說這完全違反財政紀律，但始終很難自圓其說。

另一方面，社會對教育質素的要求越來越高、越來越多元化，無論是對國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憲法》教育、《基本法》教育，以至STE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 Education (STEM教育)、職業教育、專上教育和進一步優化特殊教育，均有極高的要求和期望。因此，一方面，我對於特區政府持續增加對教育的承擔和支出表示讚賞；但另一方面，我在此呼籲特區政府應該打破既有模式，這個既有模式也就是當教育有問題便增加撥款。這個做法在教育界行內有一個不太動聽的說法，稱為“揞口費”，即是有問題就給錢。

我不是說資源不重要，而是在此呼籲特區政府應該更加精準地衡量和評估教育的資源投入所能產生的各種教育功效。比方說，對國民教育和國家安全教育投入了如此大量的資源後，是否真正得到有效落實？政府應該制訂一個類似KPI(譯文：主要績效指標)的目標，衡工量值。又比方說，對於香港未來的科創人才，一個很重要的基礎就是STEM教育，到底香港的STEM教育能否更專業和更緊貼

科創人才培養的世界大趨勢？政府必須有所衡量。再比方說，香港的職業教育經過“教改”後，一方面看似蓬勃，但另一方面其實在基礎教育階段已經名存實亡。到底香港的職業教育能否為學生提供更多元的出路、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不同的選擇，以切合香港經濟對各種人才的需求？不能純粹給錢便當作解決了問題，這樣不行。政府應該建立一個良好的衡工量值機制以作評估，如此類推，無論對於專上教育、特殊教育，以及其他各種不同的教育項目，均應採取這個做法。

古語有云：“取法乎上，得乎其中；取法乎中，得乎其下。”最終能否重塑香港教育的品牌，政府不能再抱着“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總之有問題就給錢”這般簡單的想法。要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我們必須刷新香港特區教育這個金漆招牌，徹底打破有問題便增加撥款、學生減少便“縮班殺校”這種過度簡化的政策思維模式。

我們要大幅提高香港教育的整體質素，既要留住本地的學生，也要吸引外來的學生，為香港、為國家培養充足的各類人才，這才是真正的根本長遠大計。正如今早有議員提到，很擔心在疫情衝擊下，香港百廢未興，甚至引用古語，擔心香港傾覆。其實，只要有高質素的教育，就有希望，我們無需擔心香港會有所傾覆。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陸頌雄議員：多謝主席。本人發言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我會集中討論公共理財的概念。

行政長官剛上任時提出“理財新哲學”，採取前瞻性與策略性的理財方針，善用盈餘，為香港投資、為市民紓困。回顧過去5年，特區政府的理財有所進步，當然亦有遺憾和進步空間。進步方面，陳茂波司長帶領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投資有方，未來基金在2020-2021年度的結餘為2,245億元，投資回報高達371億元，回報率達12.3%，更已向庫房回撥250億元，紓解了近兩年政府的財政壓力。外匯基金方面：截至2021年年底，總資產超過45,000億元，累計盈餘7,800多億元；去年的投資收益有1,705億元，回報率3.6%，當中“長期增長組合”自2009年起更錄得平均每年15.3%的回報率。雖然政府不能把錢直接撥回庫房，但看到我們的財政基礎非常穩健，捍衛了我們的金融安全，是香港經濟的定海神針。

至於本屆政府理財方面的不足，我覺得主要是在民生、福利、建設等方面過去欠帳較多，且對未來投資比較保守。其實，背後原因是甚麼呢？就是政府的收入來源比較狹窄且不穩定，導致用錢時“綁手綁腳”，有時候有些事情很想做，但實在“巧婦難為無米炊”。雖然在“未來基金”，今年司長決定在旗下的“香港增長組合”“加碼”100億元，“策略性創科基金”與“大灣區投資基金”各佔一半，概念是好的，但兩個如此重要的項目，一個是創科，一個是大灣區，合共才只有100億元，實在是杯水車薪，予人感覺力度不夠。第一個原因是，創科、初創需要大量前期投入，100億元不能夠使每個值得投資的項目都能得到支持；第二，“香港增長組合”220億元的初始資金投資了甚麼項目——即之前的220億元——回報率如何，將來各50億元的兩個新基金有甚麼計劃，當局都未曾向公眾交代，僅表示“正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我對此感到比較失望。

整體而言，這320億元……因為之前的220億元再加100億元，即320億元只是佔“未來基金”的14%，我覺得整體上“香港增長組合”仍有較大的增長空間。

我們強調工聯會認同司長設立“香港增長組合”的理念和“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及競爭力”的願景；因此，我們期望它能成為“港版淡馬錫”，像新加坡般，直接投資各項產業，特別是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着重發展創新科技、知識產權貿易、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以及國際航空樞紐等新興產業，這些也需要有政府帶頭作大力度的注資。有政府帶頭注資，商界便更有信心投資。

主席，在“黑暴”和疫情雙重夾擊下，香港的傳統產業蒙受巨大衝擊，以旅遊業為例，兩年來手停口停，我相信要恢復過去的輝煌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如果我們能夠把握現時新的經濟增長點，就能為香港帶來豐厚的經濟回報，為市民創造大量優質職位，為青年帶來廣闊的創業和上流機會。但如果政府空談“新哲學”，卻遺留“舊作風”，把既有程序當成教條，我們就只會蹉跎歲月、落後於國家發展大局；更甚者，香港的產業空心化老問題會繼續無法解決。長遠而言，我們沒有新的財政來源，財政壓力會越來越大，最終出現結構性赤字。

由於疫情原因，我們已經連續兩年面對赤字預算。面對危機，傳統資本主義自由經濟學首先想到的就是如何省錢，即是“節流”，

向經常性支出“開刀”，縮減公共服務、福利和社會服務的開支，把公共事業私有化或外判。過去房署出售資產，即是成立現時的領展，以及政府外判，也帶來相當慘痛的經驗，受害最深的就是弱勢社群和中小企。所以，工聯會旗幟鮮明反對政府這種殺雞取卵的做法。要從積極的思維角度，要從“開源”着手，工聯會提倡改革稅制，向高利潤的大企業加徵1%的利得稅，並引入資本增值稅、物業空置稅等。當然，不是加稅便可解決問題。要改善民生，更重要的是“做大個餅”，增強市場活力，讓香港人不用“塘水滾塘魚”；發展新產業、積極融入大灣區、深度參與國家經濟“內循環”，其實這些已是社會共識，是可令各階層受惠的多贏局面。

如何能夠將產業收益轉化成政府收入呢？我建議政府在保證金融穩定的前提下，投資不妨更加進取。首先，現時較高回報的“長期增長組合”的市值上限為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可謂“有錢都唔識搵”；那麼好的回報，為何政府不加大比例呢？第二，7,800多億元的外匯基金累計盈餘，其實這些並不是我們貨幣穩定的基本，是一直滾存下來的投資盈餘，我們是否應該設上限或機制，使它能夠回撥庫房，以增加政府的收入，運用在各方面的民生上呢？

第三，就是在“未來基金”方面，“香港增長組合”——正如我剛才所說——的比例可以進一步提高，以拓闊大灣區內創科產業的投資空間。以我比較關注的藝術科技為例，它至少涉及文藝交流、創新科技、知識產權貿易這3個新興產業；如果能夠用嶄新形式推廣香港流行文化品牌，在VR(譯文：虛擬實境)、AR(譯文：擴增實境)、元宇宙等，利用區塊鏈技術的NFT(非同質化代幣)進行交易，只要政府能夠適時立法完善相關制度，便更加可以連帶鞏固傳統的國際金融、法律仲裁中心地位，亦會引入很多資金來港。然而，現時政府只為藝術科技的基金預留了1億元，更只向149個團體批出3,600多萬元，實在太少，不足以滿足市場需求和很大的潛力。

最後，我也想談談藏富於民。一開始我提到我相當認可外匯基金中的“長期增長組合”，其在過去10多年的平均回報也有15%，很多市民問我，他們可否跟隨外匯基金購買，可否跟隨金管局進行投資呢？我相信如果政府打開這道大門，是可以令市民與政府一同有更好的回報，做到藏富於民。

最後，主席，工聯會期望新一屆政府能夠大刀闊斧投資未來，並將收益回饋社會。我們相信，只要特區政府和市民能把握大灣區和創新科技的機遇，在中央支持下，香港將會走出發展困局、破解深層次矛盾，大眾亦將重拾幸福感和獲得感。本人支持通過《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謹此陳辭。

劉國勳議員：多謝主席。近數月以來，抗擊疫情的問題似乎蓋過土地房屋問題，成為政府重中之重的的工作。然而，在抗疫過程中，土地房屋的問題顯得更為突出和緊迫。舉例而言，“劏房”和院舍的密集環境令疫情快速傳播，感染數字拾級而上；人均居住面積狹小，令家居隔離變成“一人中招、全家染疫”的悲歌。

缺乏土地興建隔離設施，唯有延遲基層家庭“上樓”。局長在席，相信大家記得，當若干公屋和過渡性房屋要改為社區隔離中心，某些住戶須延遲數月才能“上樓”。因此，房屋問題、土地問題，都是特區政府不能迴避、重中之重的問題。歸根究底，這是有關我們有多少土地可滿足城市發展需要的問題。

關於這次撥款，一如發展局局長所說，土地供應及精簡發展程序將是局方獲得撥款後的重點工作。就此，我十分認同，並打算在這次發言集中討論這兩個部分。首先，我要在此感謝局方過去一年的努力，並接納了我和很多同事上次預算案發言或過去一段時間倡議的多項建議。舉例來說，我建議就住宅項目補地價引入類似工廈重建的標準金額安排，局方最終在3月公布“以標準金額徵收新發展區契約修訂補地價的安排”。我相信有關安排將有助加快整體的土地供應，亦可以加快北部都會區的建設。另一方面，我亦歡迎早前局方推出精簡發展程序的修例建議。

事實上，過去一年，我在預算案辯論環節及其他場合，均多次要求當局大刀闊斧壓縮土地發展程序，以突破土地開發及房屋供應的瓶頸。我很高興局方這次終於提出精簡發展程序的修例建議，當中吸納了我們的不少建議，例如減少重複的公眾諮詢、縮短法定圖則的制訂時間、加快檢討法定圖則，以及容許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局部核准草圖。如果這些修例建議可以按時順利獲得本會通過，我相信對推動北部都會區及“明日大嶼”均有積極意義。按局方估計，修例後可將一般中型項目的發展流程，縮短兩年至兩年半。這樣的話，對北部都會區這類大型計劃而言，精簡程序的效果應該更為明顯。

我希望在配合其他方面的努力下，北部都會區可由政府預計的20年加快至10年基本完成，15年便可成熟運作。

運房局方面，我們認為現時的十年房屋計劃“頭輕腳重”，大部分房屋都集中在後5年時間建成。我期望透過精簡發展程序，令後5年的房屋可以提早一年便一年，盡量提早落成，供市民“上樓”之用。

主席，雖然這次局方提出的精簡流程建議涉及多個方面，但我認為有些地方可以做得更好。首先，我注意到，這次的建議集中涵蓋規劃至收地的法定程序，這並非整個發展流程，特別是就大型發展區而言。前期的研究及後期的建造過程，其實亦很費時。舉例來說，房委會獲得一幅土地後，平整土地及建屋現在須花四五年時間，我們認為需時太長，可否精簡程序，在獲得土地3年後便能建成房屋讓人入住？事實上，疫情期間，在中央的援助下，很多社區隔離設施均能在短時間內平整土地甚至建成，供市民隔離入住。我認為這些例子在接下來的日子可供借鏡或參考。

另外，除了法定諮詢程序，在發展過程中還有很多行政程序，例如地政、修改地契、補地價、如何簡化部門內部的要求指引，以及改善分工協調，全都未有觸及。所以，我期望政府稍後可以再進一步精簡發展程序，由只涵蓋規劃部分，變成一併精簡前期的研究至後期的建造，加快土地房屋供應。

過去造地過程冗長，收地往往是其中的“瓶頸位”，這次當局亦有重點提出如何加快收地。但是，無論如何加快程序，具爭議的問題必須由政府透過政策解決，那就是如何作出公平的補償。現時，當局就建屋作出的收地補償並不相同。舉例來說，在發展區內收地建屋，可獲甲級賠償(根據現時的指標，大約1,300元)，但在普通地區，收樓興建公屋則只有乙級賠償(大約800多元)，兩者的差價達500元，差距很大。

我有一個近日發生的具體例子。昨天，發展事務委員會剛剛同意元朗南的新發展區事宜，相關收地賠償約為1,300元，屬甲級收地賠償。但是，在元朗南新發展區的對面馬路——只有50米之遙的正對面——亦有朗邊房屋項目，但該處的收地賠償不幸地只屬乙級，即約800元，因為該處並非新發展區，已經早一步發展。賠償如此不公平，試想一下，朗邊的村民會否十分配合政府收地？對他們而言，

只是一條馬路之隔，兩者的賠償卻有重大差距，這是否公道呢？所以，我希望政府未來可以盡快劃一房屋的收地補償，令收地建屋可以加快。

另外，預算案中提到今年第四季可以就中部水域人工島提出初步方案，並探討利用不同模式及融資方案，包括以發債或公私營合作去推動發展。我留意到，政府的確需要繼續填海，因為能令政府以後收地時有更大議價空間，所以我認為填海需要並足而行，多管齊下。但是，疫情已耗費香港很多開支，如果沿用舊有模式，由政府一力承擔，既要發展“明日大嶼”，又要發展北部都會區，市民多少都不會太過放心。因此，發債和公私營合作值得研究。

老實說，融資有很多種方式，甚至可以考慮土地債券，以前也有類似的項目，即Letter A/Letter B(譯文：甲/乙類換地權益書)。當然，政府可以把Letter A/Letter B稍作改良，變成新的土地債券。這個土地債券計劃甚至可以結合新界北的收地和“明日大嶼”的興建一併推行，所以值得下屆政府集中研究。我認為只要政府有決心，土地問題一定可以解決。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鄭泳舜議員：多謝主席。主席，今日我是就《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內容，進行二讀發言。財政司司長今年在2月23日發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距今已有兩個月。面對新冠疫情、失業率上升、多個行業陷困境，司長當時提出了一系列紓困措施，當中逆周期總承擔額達1,700億元。其實，司長這份預算案，大家記得最大的亮點，莫過於派發1萬元消費券。整份預算案，我自己認為是穩中求進的。

在預算案出爐後，我都收到不少市民查詢，特別有關“生果金”、“職津”出半份糧、租金開支扣稅，如簽租約者已失業超過大半年，是否可以由另一半申請租金扣稅等，我們亦曾協助處理有關個案。失業亦造成很大的困難或困境。就失業和開工不足的問題，失業率不斷上升，近19萬人失業。我相信政府都會認為，原來有40多萬人申請失業援助，會令大家擔心距離經濟復原似乎還有一大段路要行。所以，我總體支持這份預算案，支持《條例草案》，希望盡快通過，惠及市民。但是，政府真的要密切關注“保就業”的成效、市民失業的情況，以及各行業復原的方向。

在主題方面，我自己今天有數個項目比較關心，希望談談。我會先談房屋問題。

主席，就這部分，我自己過去亦特別關心房屋問題。預算案都有講未來興建33萬個公營房屋單位。我在預算案開支的書面質詢，都有跟進當局未來5年供應出租公屋、出售資助房屋等情況。不過，大家皆知道，很多人已等候很長時間，有六七年。在33萬這數字中，我看過政府回應的列表，在2023年其實只有13 000個至14 000個單位落成，未來只能建成三分之一。劉國勳議員剛才都詳談了我們未來在簡化覓地建屋的流程上如何能夠盡快做好一點、落實好一點。這方面，希望新一屆政府可以盡快做到。

第二，是有關“劏房”。就“劏房”問題——陳帆局長今天在席——其實過去本屆政府都做了很多工作，不論是3年建成15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劏房”租管、現金津貼，其實都是德政，能幫助很多“劏房戶”短期解決他們的一些困難。不過，似乎“劏房”這問題仍然未解決，所以就現時的“劏房”問題，我希望新一屆政府，以至日後的局長再看看是否有空間處理，因為今天的預算案其實涉獵不多。究竟日後我們如何或可否再幫助他們呢？如何真正“告別劏房”呢？我們不希望這只是口號，而希望有落實的時間表和路線圖，一步一步地做。我相信我們去年已走出一大步，在“劏房”租管方面走出第一步。我都記得局長也說過，過一段時間後可以研究可否推行起始租金，收集數據。就這方面，希望當局可以繼續跟進。另外，當局可以推出“N無津貼”等，幫助“劏房戶”，我希望當局可以慢慢做。

另一方面，是過渡性房屋。我知道局長一直都緊張地跟進，希望當局可以繼續審視是否還有空間增加過渡性房屋的數目，以至日後是否可能將方艙醫院轉變用途等。我希望在這方面，局長都可以跟進。

第二，我想談談文化藝術和體育。我想講，這次預算案有關文化藝術的開支其實是有一些新猷的。司長特別提出撥款4,200萬元，舉辦首屆香港演藝博覽會，亦撥款4,000萬元推動藝術科技應用和發展，還有預留8,500萬元，發展東九文化中心，讓它成為藝術科技搖籃。另用7,000萬元提升康文署演藝場地的設備，讓藝團表演時可以應用更多科技等。這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日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重

建等，都是好的，但我自己覺得，有關我們的文化藝術發展，除硬件外，其實整體發展仍有很大空間推進，包括我們可如何配合中央的“十四五”規劃，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新定位，在制訂文化藝術政策方面，亦有更多工作可做。過去在文化政策的開支其實不算多，未來究竟政府如何能夠多做軟件方面的工作，如何提供更多支援，讓我們除了有硬件外，在軟件方面亦可以有所提升呢？

我剛好在上星期前往重開的M+博物館，其實我見到頗多人，讓我覺得香港人都很熱愛文化藝術，想了解更多，所以我希望新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如果真的落實成立——可以經營發展。我自己在5月11日會動議一項議員議案，希望同事都可以支持。

另外，讓我談談體育。在體育方面，其實今天的預算案論述不多，主要談及啟德體育園項目及涉及200億元的體育設施場地5年計劃。最近大家都談論“炒場”的問題，其實歸根究底，是因為場地不足。所以，日後我自己都希望當局在體育政策方面可以多做工作，包括今年很快會舉行亞運會，而全運會其實亦快將舉行。究竟我們如何能夠繼續優化，製造新的空間讓更多體育運動員及體育運動精英可以繼續在體育行業內發展呢？

其實，我們除奧運成績外，近來亦取得很多好成績，不論是張家朗取得“世一”或劉慕裳亦獲得獎牌，其實是不斷發展的。見到勢頭這麼好，我希望未來——不論在預算案以至政策方面——就體育發展，當局可以做更多工作。

最後，我想一併談論環保問題。局長現時在席。我支持政府注資15億元，推動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這建議看來會大受歡迎，因為仍有很多人表示可能會轉用電動車。這似乎是一件好事。不過，正如我向局長多次提到，我自己除關心私家車外，公交對於空氣質素似乎都是其中一個關鍵。我見到最近有巴士公司更換了電動巴士並在路上開始行駛，似乎都帶來新的希望，在源頭下工夫。我自己希望政府更加努力鼓勵使用這些新能源巴士，讓更多公共交通工具可以使用環保汽車，這亦符合局長一直所說的《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及《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希望一步一步可以盡快減排。

另一方面，我自己都特別關心……因為我們去年通過固體廢物徵費，我上次在環境事務委員會上曾詢問局長，未來究竟我們的過渡期如何能有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徵費，以及如何安排未來派袋的情況，我希望局方可以盡快交代。

最後，我自己支持這份預算案，亦希望即使未來香港面對很大挑戰，不論預算案以至新一屆政府，都可以一步一步改善民生。

多謝主席。

嚴剛議員：多謝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在第五波疫情衝擊下，香港經濟民生遭遇嚴重困難時提出的。預算案為本港防疫抗疫、為市民和企業紓困以及支持經濟運行方面採取了多項有力的政策措施，尤其為醫療服務、社會民生等增加較多的撥款，推出的逆周期措施總承擔額超過1,700億元；同時，預算案提出的政策措施兼顧了推動香港經濟復蘇和中長期發展，包括基建投資、創科發展、宜居建設等。預算案亦呼應了本人代表中資企業業界提出的部分建議，例如延長及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支持措施、進一步支持粵港澳大灣區跨境金融便利、支持香港創科領域的發展等。總體上，這一份是比較好的預算案。

當然，預算案的措施以及接下來的執行，仍然需要檢討和完善計劃。就此，我有4點建議。

首先，需要重視防疫抗疫措施的精準有效，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益。本次預算案衛生組別的開支比上年度增加了三成，佔政府經常性開支超過兩成。大幅提高開支就應該更加要注重效果。盡快與內地及海外正常通關，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香港盡快恢復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礎，是香港防疫抗疫的主要目標之一，多項措施應該圍繞這個目標積極推進。另外，在香港醫療資源緊張的情形之下，需要提高政府財政投入的資金效益，一方面需要及時引進外來支援，例如內地中醫資源的引入，為未來香港醫療系統中西醫結合奠定基礎。另一方面，是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當前應該更加重視高科技在防疫抗疫中的作用，例如通過大數據的分析提高預防、診療的效果，透過互聯網和遙距方式，突破資源的時間和空間限制。

其次，需要多參考各界意見，在本次財政預算案中加大精準紓困力度。對在疫情之下，部分受影響大，但暫時未能受惠於政府政策的群體，要動態分析，適當加大防疫抗疫基金的覆蓋面。同時，政府需要考慮疫情過後，為減少香港貧困人口的工作，做好長遠的規劃。

再者，需要採取更積極政策穩定經濟發展。疫情衝擊下，政府的擴張性財政政策對穩定香港經濟，尤其是拉動消費，可以發揮一定的效果，但短期內經濟仍難以走出低谷，因此政府應從投資方面尋找潛力。一是加快推進北部都會區的規劃，基建先行，盡快啟動重要的土地開發項目，包括口岸經濟帶的規劃發展等，以基建推動關連的產業發展。二是積極支持商界的經濟復蘇計劃，例如對土地開發基建投資等要進一步簡化、優化審批流程，縮短審批時間，並為項目建設創造有利條件；另外，對香港人手比較短缺的行業要爭取放寬專業工人輸入限制。三是積極把握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機遇，預留資源，為疫情過後香港與內地第一時間恢復商貿、投資、旅遊等方面的合作預先做好規劃。

最後，希望政府審慎理財，開源節流。政府對今年預算收入估計得比較樂觀，為7,159億元，是歷史新高，但因支出達8,073億元的高位，導致財政儲備下降至7年來的新低。當前受到疫情衝擊、俄烏戰爭、全球通脹、美國貨幣緊縮政策等因素影響，香港作為全球最開放的自由經濟體之一，環境充滿挑戰。政府應該對困難要估計得更加充分一些，將風險考慮得更深入一些。在節流方面，要進一步優化支出結構，提高主要開支的使用效益。在開源方面，要進一步優化稅基，提高政府投資的收益。希望在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香港今年的經濟可以得到穩健的恢復。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撥款草案。

林智遠議員：主席，祝大家身體健康。作為生於香港，長於香港的中國人，容許我以蘇軾詩句作開場白：“不識廬山真面目，只緣身在此山中。”

財政司司長正是看到發展的“真面目”，簡單地說是“貼地”。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提出“以民眾為發展的中心”，推行財

政政策應對疫情，紓解民困。司長周日網誌更新，表示截至今年3月底年結，財政盈餘約為290多億元，略高於制訂預算案時估算的189億元。“民為貴，社稷次之”，有盈餘，政府便可更放心用錢，支援企業，紓解民困。

今年預算案發表時，香港正遭受第五波疫情嚴重打擊，司長第一次移師網上發表預算案，但香港的染疫及死亡人數不斷創新高，百業蕭條。根據統計，今年首季失業率已升至5%，接近19萬人失業。預算案中，司長除了預備動用675億元抗疫，紓緩措施亦明顯較往年進取，特別是“加碼”派發1萬元電子消費券，第一期消費券更已在本月初送到市民手上，為受疫情影響的普羅大眾幫補生計，紓緩市民及商戶的經濟壓力，同時支持經濟回穩，值得讚賞。

配合上周政府分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令消費券應用更加到位，街上回復人流，促進了不少食肆及商戶的生意。引用電影裏的名句：“天下武功，無堅不破，唯快不破。”政府施政也應一樣，希望政府在應付疫情方面，亦可“唯快不破”！

主席，3月的香港過得很艱難！醫護、警察、公僕及義工為香港市民健康而捨身忘我，在前線堅毅承擔，絕對令人欽佩，值得表揚；基層為兩餐而奔馳，受疫情影響最深；各行各業從業員為保持社會運作而奮鬥，默默耕耘。中央及各省市的馳援，更凸顯血濃於水、同舟共濟的情義，令人感動，令人感激。我們必須堅持習主席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指示：“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痛定思痛，希望大家都汲取第五波疫情的教訓。在未來抗疫工作，政府必須更精準到位，趁疫情放緩的空檔期訂立緊急應變措施和機制，以應付下一波疫情，並動用財政儲備，加速投放予適當地方。重中之重，當然是受第五波疫情打擊至深的院舍和“老友記”。

主席，除了消費券，預算案還推出了包括退稅、寬減差餉、補貼電費等措施，並且首次推出住宅租金開支扣稅，雖然上限只有10萬元，但已開出先例，對紓困有一定正面作用。預算案亦首度推行暫緩追討欠租措施，並已提交立法會，將於這兩天進行審議。雖然這在社會上受到一定爭議，但無疑也是幫助小商戶渡過難關的好嘗試，我更希望有能力的大業主可與小租戶共渡難關。

主席，多謝司長在預算案中回應了我與業界朋友在去年年底提出的“十大金融發展倡議”。預算案的“貼地”之處是提出2020年“金融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二十三，但只佔總就業人數的百分之七，反映雖然業內人士收入高，但受惠面不夠廣闊。”這是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的用語，正可反映我和業界人士提出金融發展建議的初衷。

“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在國家發展中，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戰略角色。金融發展對香港經濟至關重要，未來在金融業的發展方向上，除了要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外，希望政府亦爭取引入國家級跨國金融機構，如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等在港成立分支機構；準備並爭取中概股全面回歸；積極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及債券市場——不知大家是否已認購綠債——改善本港股票市場等。這一來可壯大金融服務業的就業人口，二來從金融業取得的巨大盈利亦能成為政府儲備，最終還富於民。

主席，我想特別提出一點：要留意近期世界格局風雲劇變對香港的影響。例如俄烏戰事令SWIFT(譯文：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變質為制裁工具，間接導致英超球會班主被凍結500多億港元資產，未來一年大家能否看到這支足球隊在球場上有好表現，亦成疑問。又或美國證監會上月開始，已先後分多次將接近40個中概股分批列入可能退市名單，除了引發即時金融市場波動，證券監管政治化對本港金融系統可能造成的衝擊亦絕對不能忽視。

我經常強調，國家安全，才有金融安全；金融安全，才有一個強大的國際金融中心，金融業作為香港最大經濟支柱，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23%，是支撐本港經濟與社會的發展根基。一旦本港金融環境受大國博弈影響，令金融安全崩塌，不但影響社會經濟發展，更會影響市民個人財富，以及企業營運資金。民心不穩，社會動盪，國家安全必然產生風險。事實上，國家安全涵蓋多個範疇，在經濟層面包括主權、制度、發展及教育各方面，因此當務之急是制訂應變措施，加固保障金融安全，同時平衡經濟發展，對鞏固及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十分重要。

主席，預算案雖然有不少措施值得支持，但同樣亦有可做得更多的地方。事實上，在豐厚財政儲備下，政府扶貧力度有加大的空間，以往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等都有派發“雙糧”甚至“三糧”的先例，對於支援基層及弱勢社群可以做多一點。在

共建未來方面，我認為培訓人才和開發土地非常重要，對當中預留1,000億元，加快推動北部都會區內土地、房屋和交通基建項目，我十分支持。香港的經驗是開發土地後必然會獲得龐大收入，所以開發支出是有機會賺回來的，政府應作出全面評估，例如使用“興建—營運—轉移”即BOT等模式，積極跟進北部都會區、“明日大嶼”等項目的財政投入與發展。

主席，長遠來說，疫情總會過去，但疫情凸顯了香港的“真面目”，包括人口老化、科技水平、房屋及醫護等一籃子問題，政府不能再“只緣身在此山中”，自我感覺良好。未來政府應對症下藥，以結果為目標，以數據衡量結果。同在獅子山下，共飲東江水，在祖國堅強後盾下，一起努力，一起“以民眾為發展的中心”，一起同心為港為民，共建美好未來。

主席，我支持通過《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謹此陳辭。

陳曼琪議員：主席，今次是新選舉制度下所產生的立法會第一年審議《撥款條例草案》，大家都可以暢所欲言，理性討論。今天亦是我們第五波疫情以來，第一次恢復實體會議的大會。特區政府應好好珍惜當下得來不易的機會，做好以人為本、由亂及治的施政工作，令“一國兩制”能夠行穩致遠。

主席，政府應理順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人力、物力及資源。《香港國安法》實施將近兩年，但香港的本地法律和執行機制仍有空白之處，就如危害國安活動籌集資金的行為，現有的本地法例不能完全將之涵蓋。典型的有所謂的“612人道支援基金”沒有社團註冊，而當中涉及款項曾高達2億港元，來源及開支更是無法詳細交代，不知何來何去。直至去年警方國安處介入調查，該所謂的基金隨即宣布解散，但解散前都籌得逾500萬港元“散水費”。

欣聞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本月初，宣布開展研究立法規管眾籌，杜絕直接或間接為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籌集資金的活動，並於今年進行諮詢工作。然而，要令處理國家安全的人力物力資源用得其所，首先就要理順政府部門之間的權責和職能。

財庫局現為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機構，但局方是依賴其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制訂的指引。該行動特別組織其

實類似跨政府組織的分支，即是透過各境外成員之間定期的互相評估，監察各司法管轄區落實標準的情況，即是國際成員之間互相訂立的標準。事實上，國家安全不能靠其他司法管轄區或者其他國家一同訂立共同標準。中國香港打擊涉及危害國家安全資金籌集的標準規則，絕不能假手於人，只能靠我們國家，以及在“一國兩制”之下，我們香港同守底線、決定及處理。《香港國安法》第17條亦清楚訂明，警務處國安部門負責收集分析國安的情報資訊、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案件和開展國家安全審查。就此，財庫局與保安局絕對需要分工清晰，應將打擊危及國安資金籌集行為的分析、協調、打擊、監管交予保安局及警方國安處。就此，我希望來屆政府能夠及早理順部門之間的職能分工及資源分配的問題，以免影響到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成效。

另外，主席，我覺得政府應提升國民教育工作的層次。但是目前，我在條例草案中尚未見到。翻查今年預算案及政府部門的回應，並無優化國民教育頂層設計。我自2020年一直提倡，希望能夠將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升格為“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這項建議，我作為人大代表，已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並開設“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專員”一職，負責監督《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在香港的宣傳推動，協調凝聚特區政府及社會持份者推廣《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力量。我建議“憲法和基本法推廣專員”需每年擬備《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年報，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報告備案。與此同時，我亦建議香港電台的部門首長——廣播處長——應是“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的官方成員之一。

有關推展國民教育工作，政府如有措施就可以提出撥款申請，上至改革教育課程架構，下至每個課室放置國旗，只要是對國民教育的推廣有價值的，我們應該不會反對。不過，從預算案或其他政府政策來看，我覺得政策方面仍然缺乏“落地”的實質感。

剛才說到廣播處長，其實香港電台同樣有許多空間可以主動推動國民教育，不要被動。我們撥款予香港電台，就是希望其能夠按照《香港電台約章》，培養市民對公民及國民身份的認同感。我近日收到港台一封回信，的確比過去有改進，但我覺得應該再大力些推進，事實上，香港電台背負“香港”二字的官方名分，應該更主動與內地單位接洽製作節目，多利用軟性文化的方式增強港人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其實這是大有可為的。就如我自2020年一直至今都公

開提倡——亦有向全國人大方面提倡——與央視舉辦每年“我要上春晚”的港區選拔賽，勝出者能夠出席春晚表演節目。換言之，一切也是有其可能，只視乎港台——香港電台——有沒有跳出原有的思想框框。

我覺得政府亦須加大資源捍衛兒童、婦女、長者權益。我覺得有一個政策局真的很“抵鬧”，即使其領導層減薪，也不足以彌補多個月以來失責、失職的問題，該部門就是勞福局。

例如去年年底，童樂居爆發連串虐兒事件，勞福局作為監管該機構的部門卻“十問九不知”、隔岸觀火、積極不干預，局長只懂說“驚訝”、“震驚”和“遺憾”，當中以人為本，以及其作為政府部門的精神和職能去了哪裏？多名弱小無助的兒童，被集體欺凌虐待，而勞福局事後卻沒有明顯增加預算和人手。經我查詢後，它只表示撥款就只有這麼多，如果真的要增加預算和人手，也跟它無關，是因撥款不足。這不是一個有為、以民為本、捍衛婦女兒童權益的部門的應有回覆。

另外，我還想說的，是我認為這份財政預算案沒有重視婦女的全面發展。女性不是花瓶，婦女政策也不是花瓶，不是零散地做了一些工作，然後告訴我們有做便可以。我會繼續爭取政府推行免費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查，制訂“香港女性全面發展白皮書”及加大撥款支援。

法律方面，我亦相當憂慮。我看不到重視及撥款支援司法機構，提升法律科技運用、遙距聆訊和電子存檔，讓內地法院可以跟香港法庭建立線上文件送達，以配合多項司法互助協議安排。這實在令人感到憂心。

中小微企方面，現時，國家積極推動“共同富裕”方針，基層、市民及中小企等各持份者都有機會發揮所長，在政府打造的平台之下共同富裕。所以，我期望未來政府——現屆政府我也希望一樣，儘管其任期所餘時間很少——要做一個積極有為、有擔當、能夠團結各界的政府，令市民都切實感受到政府以民為本，安居樂業，這樣才能鞏固到各界就政府政策所取得的共識及成果。

最後，我感謝政府回應，也支持推出及優化“保就業”計劃。最後，我謹此陳辭，支持本年度的《撥款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江玉歡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

今年的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用了4個標題，分別是走出困境、提振經濟、宜居城市及公共財政。我將從這4個方面分別闡釋我的觀點。

首先，在當下的語境中，走出困境必然不離抗疫。政府成立了防疫抗疫基金，用於抗疫的各種開支及援助的經費需要。如財政司司長所說，基金項目和上一份預算案推出的各種措施所涉及資金共逾3,000億元。在所有措施中，最直接令市民大眾受惠是消費券，以及向受影響行業工作的僱員和人員發放資助金額和近期發放的臨時失業支援金。

在第五波疫情下，防疫抗疫基金所提供的支援十分必要。可惜，經過兩年多的疫情，因為受影響的行業及市民的實際數量和比例難以估計，導致政府發放的資助對於紓緩市民的艱難生活而言就像隔靴搔癢，難以直達痛處。

所以，財政司司長第二個口號“提振經濟”十分重要。我認為無論政府花多少錢在提振經濟上，都不會比盡快通關、開放與海外聯繫更加實際有效。在2019年之前，每年訪港的旅客平均有5 500萬人次。在2020年，跌至350萬人次，在2021年更加跌至91 000人次，跌幅達99.8%。數字顯示所影響的不單是旅遊相關的行業，可以說除了少數行業如物流、藥房、超市之外，其他所有行業無一幸免。即使勉強得以支撐，但收入大減的情況比比皆是。疫情更加令到百物騰貴，我到過無數的街市和超市，訪問過不少市民，他們無一例外向我表示，過去兩年，基本生活需要的開支大幅上升，但是工資卻沒有隨之而增加。市民生活質素每況愈下。所以我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在提振經濟的政策措施方面，除了要在前瞻性的領域上投放資源，例如發展創新科技，發展綠色金融相關的項目，亦要多做貼地些的提振經濟項目，真正做到惠及基層市民，例如加重對建造業、服務業及旅遊業的支援及發展，讓大部分基層市民能在疫情後重新振作上路，消滅民怨。

第三，在宜居城市方面，政府表示將會用數十億元提供過渡性房屋。計劃開展不久，成效仍是未知。希望政府能善用資源，考慮

到過渡性房屋倚靠私人及社福組織籌劃及運作，政府必須擔當好監管的角色，否則會造成浪費數十億元的資源，名大於實。

過渡性房屋如其名只是起到過渡作用。真正解決市民的住屋需要，還需靠加快興建公屋及資助房屋。香港人對政府提出的精簡土地發展流程能否加快房屋興建抱有希望，我盼望精簡土地發展程序是邁出解決香港房屋問題的第一步，希望新一屆政府能夠有決心找出房屋問題的真根源，向市民交代房屋問題的癥結，精準拆解房屋問題。

主席，目前香港仍有數十萬戶住在“劏房”的市民，我探訪過一家四口住在100呎的“劏房”，探訪的當日，母親在上班，3個10多歲的兒女在家，他們全部在床上閱讀和做功課。對於這群住在“劏房”的市民而言，多一天等待便多一天煎熬。

另外，我亦曾在不同會議上提及關於房委會的資源問題。房委會財政獨立，需要依靠自身財政資源負責興建各類公營及資助房屋，政府只是負責供應土地。考慮到不斷增長的公屋需求，若我們要在未來10年間解決房屋問題，政府則有需要繼續增強房委會的現有財政能力，充實其財政資源。另外，市區依舊有大量老化屋邨，例如彩虹邨一帶，建築老化、質量堪憂，亟需重建。房委會曾為了開拓財政資源，將公屋單位通過“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給對應租戶。雖然租戶能夠通過此計劃擁有居所，但依據此計劃將公屋出售後亦帶來一系列問題，例如不能夠輕易重建整個屋邨或屋邨管理及維修問題等。公共房屋推出的初衷是緩解市民居住壓力，所擔當的角色是要照顧無法負擔樓價的基層市民，所以我希望政府必須檢討“租者置其屋計劃”對公屋整體發展的影響。

最後，在公共財政方面，我特別關注到在社會福利方面。首先，在婦女權益保障方面，香港有400多萬名女性，而投放在維護婦女權益事務上的撥款只有4,100萬元，連買一個豪宅都不夠，可見政府對婦女事務關注度之低。事實上，當今女性對於整個社會發展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她們既需要負責家庭老幼的照顧，亦是職場勞動力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是，女性由於性別原因遇到的問題和壓力，往往難以獲得社會的關注及政府的認同。此外，因為較高離婚率，香港有很多單親媽媽，她們遇到的生活問題亦不少。因此，我建議政府增加對婦女、特別是基層婦女的支援。

另外，我特別留意到政府對殘疾人住房撥款仍無特別增加。每當走在街上，不難發現我們身邊其實有不少殘障人士。現時他們要入住殘障人士宿舍輪候時間平均竟然需要超過10年，對於香港這樣一個發達的城市而言，實在是有些難堪。

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關注這些弱勢群體，給予財力、資源以支援，讓措施更直接、有效幫助面對艱難困境的基層。作為香港人中的一員，他們應該獲得同等對待。

我作為律師，亦關心司法機構及律政司的開支。過去數年，我留意到司法機構和律政司的工作日益繁重，加上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的發展，推動法治教育，推行司法電子法，都亟需要大量資源。另外，今年恰逢香港回歸祖國25周年，我們確實有必要檢討法律雙語化的成效及發展，確保法律的草擬能夠與時並進。法律和經濟發展息息相關，一個發展成熟的經濟體系必須有一套完善現代化的法律支持，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給予司法機構和律政司足夠資源。

最後，我希望藉此機會向財政司司長表達謝意，陳茂波司長過去在任的數年，是香港近年發展最艱難的數年，感謝司長在緊絀的財政下盡最大努力紓解民困。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偉強議員：多謝主席。對於這次的財政預算案，原則上，工聯會是支持的。因為廣大的“打工仔女”最期望看到的，便是財政預算案能回應他們在疫情肆虐期間所受到的影響和對他們作出支援，與此同時，亦有一系列的紓困措施。而這次“財爺”亦因應本港的經濟狀況及對未來社會經濟發展，新增了一些新的破格措施，顯示了政府對支援市民是真心有力的。

首先說的是臨時失業支援計劃，值得一讚的是在第五波疫情下，當局終於願意提出臨時失業支援計劃。

早於疫情初期，即2020年的時候，工聯會已要求政府設立緊急失業或停工現金津貼。雖然事隔多時，到了第五波，政府才付諸行動，但對於局方願意正視失業市民的苦況，在“保就業”計劃及百分

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以外，推出臨時失業支援計劃，我們仍是要予以肯定和表揚的。

新冠病毒持續肆虐，全球經濟及勞動市場大受衝擊，不少“打工仔女”被迫停工、停薪，甚至出現結業潮，時間亦太長，不少失業家庭都到了彈盡糧絕的時候，基層市民實在生活得很艱難。

在疫情反覆來襲之際，本港失業率亦隨之增減，近月又升至5%，是過去8個月以來新高，超過18萬人失業。

臨時失業支援計劃預留30億元，讓失業人士申請，截止前有47萬人提出了申請，遠超過政府原預算的30萬人，可見有經濟支援需要的失業市民為數眾多。

部門在處理有關審批工作上的速度不俗，繼第一批成功申請人士已獲資助後，第二批亦於上星期起陸續收到資助。

當然，單憑一次性的支援措施並未能完全解決失業市民的需要，工聯會會繼續爭取恆常設立的、有系統的失業支援制度，就像我們過去所說，起碼以半年為期限。

另外，亦希望政府要聆聽意見，因為就這次臨時失業支援的申領資格，是月薪3萬元以下的人士才能申請，令不少中基層的僱員被拒諸門外。其實在今時今日失業，大家都是站在同一條線，因為由於失業或開工不足，他們都是入不敷支，甚至收入“清零”，所以大家都是“零”，為甚麼在“零”之前，我曾經過了界線便不能申請呢？很多前線員工都想透過我問為甚麼。

大家看到“保就業”計劃放寬了收入限制。為甚麼對“保就業”計劃可以放寬限制，但對臨時失業支援計劃則不願意這樣做呢？會否被人認為因為政出多門，由不同部門負責，所以便出現“長短腳”，步伐不一致的情況呢？甚至令社會猜疑，是否為老闆而設的“保就業”計劃便可以放寬，無月薪上限，而直接給失業工友的支援則要諸多限制呢？

接着說的是其他幾項，關於累進制差餉、租住物業者提供稅務優惠，以及暫緩追租的內容。

工聯會歡迎司長接納我們的建議，就是為租住物業的人士，提供稅務優惠。其實工聯會就着這項建議已經寫了超過10年，每一年不論就施政報告或財政預算案，都寫進建議方案並提交政府，而終於在10多年後可以落實，這也是好事。

此外，就着差餉引入三級的累進制，我們都表示歡迎。雖然這樣為政府帶來的收入不多，但改革性卻很強，即是能夠做到垂直分配的功能，能者多付，不能夠再一如以往，照辦煮碗地做。大家可看到，薪俸稅其實有5個稅階，而差餉現時引入新制度，雖然兩年後才落實，但也有三級，但為甚麼利得稅現時仍然只有兩級呢？我們其實亦建議利得稅都應該採用垂直公平、能者多付的原則，希望賺大錢的企業能夠多為社會承擔一部分的責任。

另外，在推行新的差餉寬減機制上，當局亦回應了社會對於過去有部分業主持有多個物業而重複受惠的情況的關注。因為看到在2021-2022年度，獲得最高差餉寬免的首100名差餉繳納人，他們只有100人，卻持有19 400個住宅物業；即是他們只有100人，卻可獲寬減19 400個單位的差餉。所以，日後一個自然人只可以為一個單位提出寬減差餉的申請，都是合理的。工聯會對此表示認同和支持，認為可避免有人因為持有多個物業而得到重複的補助。

就有關透過立法向指定行業的商戶提供為期3個月、免被追討租金的暫時保護，對收支暫時失衡的商戶來說，這措施能稍為止血，但在保護期結束後又如何呢？租戶償還租金的能力亦不容忽視。由於在這項有關財政預算案的辯論後，便會討論關於禁追租的條例草案，所以我會把詳細內容留待下一節再表達。

此外，是關於公務員權益。我們認為還有些項目是這次預算案所缺乏，而政府必須多加關注的，就是有關改善公務員權益方面的措施。

公務員離職人數日增，2021-2022年度截至12月、即首9個月，已有2 800名公務員辭職，較上一年度增加五成，辭職人數佔公務員實際員額比率約1%，兩者同為回歸以來新高。當局有需要思考如何穩定軍心，重振公務員團隊的士氣，因為大家都留意到，政府接下來是期望公務員作為施政的骨幹，不能只是“打份工”。不過，同樣地，政府作為僱主，亦不能只持老闆心態，捂着錢包，因為為市民

大眾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因此，政府還要大力挽留人才，培訓人才，以及吸納人才。

以抗疫工作為例，整個公務員隊伍都是責無旁貸，亦勞心勞力地做的。我們亦留意到，有同事如果要負責“封檢”，其實是“直踩三更”的，他們日間工作，晚上便要通宵進行“封檢”，翌日再繼續工作。我們問有關同事，會否獲補回假期讓他們休息，但他們說沒有這樣的安排。可以看到，他們是十分投入和很願意付出的，但為甚麼政府卻不可以多付出一點呢？雖然政府過去都有提及“應慳則慳”——永遠都不會錯——但是，是否就因為這句說話，而完全否定“應使則使”這個現實和需要呢？總好過各個部門巧立名目，不夠人手便聘請外判，或透過服務合約來處理。

主席，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急民之所急，善用資源，妥善理財，以改善市民生活質素為最大依歸。多謝。

梁文廣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今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了不少紓民困、撐經濟的措施。感謝司長採納了我聯同多位議員和團體提出的多項建議，包括發放1萬元電子消費券、增加防疫抗疫物資和服務的資源、向領取社會保障、在職家庭津貼、交通津貼等公共福利的市民發放額外金額、放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門檻以支援基層家庭的開支、為加強支援中小企而延長融資擔保計劃申請期、寬減個人及企業稅務、減免自住及非自住物業差餉，以及推廣優化海濱發展等。

第五波新冠疫情由嚴峻高位稍為緩和，但仍未消退，外圍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香港經濟發展遭受重大打擊，正處於冰封狀態，各行各業及不同階層也飽受衝擊。疫情中百業受創、失業率上升、民生困苦，特區政府的財政收入亦減少。面對億元赤字，既要繼續持久的抗疫戰，又要有效紓解民困，還要為提振經濟籌謀，要尋求適當平衡實在不易。無論對預算案的箇中細節有何評價，我都樂見立法會和社會各界能善意建言，齊心合力，戰勝困難。

主席，在預算案紓困措施中，最矚目的一定是向合資格市民派發1萬元電子消費券，減輕市民的生活開支，刺激本地消費，提振經濟。不過，有不少弱勢群體包括長者向我反映，要適應電子支付工

具確有難度。新加坡政府為落實智慧國家的願景，在當地推出課程，與企業、社區和學校合作，教導年長市民使用手機進行流動支付，大力開展數碼技術學習活動。這個方向值得特區政府在未來參考，以帶領香港真正在日常生活進入數碼時代。

另外，有不少商戶未有電子支付平台，因為只接受現金付款而難以受惠。發展電子支付平台有助營商者提升效率，使整個採購、付款的過程不再受到時間和地域的限制，競爭力得以提升。政府可利用發放消費券這個契機，繼續協助仍未有電子支付平台的小商戶建立電子支付系統。希望政府能夠以消費券的數據和經驗，推廣發展科技營商環境及對市民的普及化，這亦有利於未來利用科技實施更多不同的惠民措施。

主席，是次預算案向合資格的失業人士發放一次性的1萬元現金支援，並優化“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措施，這對部分市民而言確是及時雨，方向值得肯定。但是，第五波疫情嚴峻造成百業蕭條，影響整體經濟，很多公司須實行無薪假、裁員甚至倒閉，令身負自住物業按揭的市民收入大減。雖然金融管理局鼓勵銀行在疫情期間推出私人物業按揭貸款“還息不還本”的安排，但這對供樓負擔壓力沉重的業主而言只是杯水車薪。希望政府未來可以參考中國內地部分城市或中國台灣的做法，在政策上以政府行為支援於經濟急轉直下時暫時失去收入但要供樓的市民，例如為自住房屋按揭貸款提供免息延期還款擔保，令業主可以靈活調整還款安排，避免出現突然斷供的風險。

主席，我喜見預算案以大篇幅提出香港將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就香港整體長遠發展需要積極推動《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就北部都會區等大型長遠發展，預算案提出從未來基金累積收益中預留1,000億元，成立專款推動北部都會區計劃，以加快區內土地、房屋和交通基建項目的進程。

不過，團結香港基金的研究報告指出，阻礙香港房屋供應的問題錯綜複雜，涉及發展審批流程。目前的發展程序面對重複諮詢監管、審批標準不清晰等各種問題，導致房屋發展期被不必要地延長。在推動北部都會區或“明日大嶼願景”這些大型發展時，會包括填海、基建和建屋等工程，勢必涉及複雜的法定程序，但實際情況並不允許政府繼續慢速前行。所以，就土地發展精簡法定程序方面，

政府要全力檢視與土地發展相關的法例，以精簡發展流程為目標，縮短造地時間，並將有關精簡發展程序的條例草案盡快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及市民討論和提出意見。我希望政府加快推動有關北部都會區及“明日大嶼”等基建項目，興建足夠的房屋，早日落實公屋3年“上樓”的承諾。

就關愛共融方面，預算案指政府會繼續加強社區支援和院舍照顧服務，惠及長者、傷殘人士及兒童，涉及的額外全年開支逾19億元。雖然投入龐大的撥款開支，但童樂居事件以至安老院舍疫情大爆發等情況，均令公眾對於如何監察及有效地運用撥款，保護弱勢長者及兒童的信心遭到打擊。政府必須檢討問題所在，並作出具體改善措施，審視部門在制訂政策、策略及執行時的效能，以及正視對機構的服務督導，令有關的政府撥款能夠用得其所。

主席，我亦希望政府能繼續聆聽一些在今次預算案並無採納的建議，例如上調長者醫療券的金額、降低受惠年齡至60歲、容許夫妻共用醫療券、設立長者牙科保健計劃，以及放寬各項長者福利金的適用範圍至全國各省市，增加對回鄉養老的香港市民的支援。另外，我亦對預算案沒有聽取家長意見設立兒童醫療券、為公屋居民代繳租金，以及沒有撥出資源推動設置流動牙科醫療車感到失望。

主席，在環境衛生方面，有關防治鼠患的整體開支由2019年的6億6,300萬元，上升至去年的7億3,100萬元，升幅約為10.3%，相比2017年的5億6,900萬元，升幅更高達28%，平均每捉一隻老鼠便要超過1萬元成本。本年度的防治蟲鼠預算開支更將進一步增至7億5,100萬元，但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數字，重災區油尖區的2021年鼠患參考指數高達8.7，冠絕全港，而深水埗區的指數亦較前年急增至5.2。政府近年雖然逐年增加防治蟲鼠的開支，真正加錢又加人，但收效甚微。由公眾地方鼠患參考指數上升，以至近期私人屋苑出現“老鼠屋”，滋擾附近居民，對公眾衛生構成嚴重影響，這種種數據及事件均反映政府過往的防治鼠患工作成效不彰，未能對症下藥，變成花了錢卻又抓不到老鼠。

政府預算每年花費數億公帑防治蟲鼠，每年大幅度加錢加人，我認為一定要檢討資源的運用情況，包括科技儀器、效率指標、引入公私營合作，以新方式、新想法改善香港的環境衛生問題，令生活居住環境更加舒適。

主席，預算案提出多項能有效深化中港合作的措施。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發展與國家是環環相扣、密不可分，香港應該把握機遇，充分利用自身優勢，協助企業或有志創業的青年開拓內地市場，同時為青年提供培訓機會，培養人才配合國家發展，把握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賦予香港的定位，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財政司司長在發表預算案時提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香港經濟的必經之路，我相信對日後無論是多少屆的特區政府而言，這亦一定是支持香港未來發展的最重要方向。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

謝偉銓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發言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亦即2022-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二讀。記得去年年底財政司司長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諮詢時，香港連續多個月本地“清零”，經濟強勁復蘇，失業率回落，與內地通關在望。但隨着第五波疫情在今年年初爆發，香港經濟迅速逆轉，預算案多項措施亦作出調整，包括再次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預留數百億元作醫療及疫苗開支、推出第二輪“保就業”計劃等。

幸好，在中央大力支持和市民齊心努力下，單日確診人數現已大幅下降，各類經濟活動開始漸漸恢復。但政府和社會都不應掉以輕心，除了要致力重振經濟、加快發展外，亦要為疫情常態化未雨綢繆，做好準備。

正如我在預算案公布當日指出，今份預算案整體是做到“兼顧疫情振經濟、團結同心渡難關”，就抗擊疫情、紓解民困、振興經濟和投資未來4個方向，提出了多項具體政策和財務措施，回應和吸納了不少業界提出的訴求和建議，有助團結社會，同心抗疫。

預算案接納了我倡議多年的“住宅租金開支免稅額”建議，有助減輕部分中產及專業人士的稅務負擔，改變過往稅務寬免只注重置業方面。另外，我和業界提出的其他多項紓困及稅務建議，包括再次派發電子消費券、繼續寬減薪俸稅、利得稅和差餉、提供電費及交通補貼、以“能者多付”原則改革差餉制度等，亦獲得“財爺”採納。

在土地房屋和城市建設方面，預算案提出“基建融資證券化先導計劃”、為“北部都會區”發展預留1,000億元專用款項、探討透過發

債及公私營合作等模式推展“明日大嶼”計劃，以確保香港有足夠財力繼續推展相關項目。透過投資基建刺激經濟，創造就業，這點是相當重要的，疫情的影響可能歷時三數年，但相關基建工程和發展計劃動輒需要10年、20年甚至更長時間，對香港長遠發展至為重要，不應該因為一時經濟不景而拖慢甚至擱置。

不過，要真正有效、快速地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達致穩定樓價、3年上樓，以及告別“劏房”等政策目標，單是有錢並不足夠，政府必須切實地精簡與發展相關的法規及審批流程，有效、高效地達標。在早前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我和多位議員都批評政府過去的多項措施與發展計劃，好像是“講咗就等於做咗”，往往把錢花了、把位開了，但市民遲遲看不到成果。

例如我一直關注的公營房屋興建進度、善用過剩公務員宿舍及相關用地、發展青年宿舍和社福設施，還有最近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元朗南發展計劃、粉嶺公屋項目、灣仔3幢政府大樓的重置工作，短則延誤三數年，長則拖足10年甚至20年還未完成，效率奇低，令政府淪為“土地大嘍鬼”。與此同時，公屋輪候時間不斷延長，“劏房”數目持續上升，政府民望自然不斷沉底。

除了加快達標之外，香港亦要切實地提升競爭力。當中最需要追落後的，就是人才培訓和推動創科。今份預算案就人才培訓提出了不少建議，包括向建造業議會撥款10億元加強培訓技術人員、擴展“主要項目精英學院”的培訓對象、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等。但對於我和業界要求的增加“建測規園”大學學額，則未見積極回應，令人擔心未來香港是否有足夠專業人才，妥善地推展各項大型發展計劃。

培訓新的人才和吸引外來人才很重要，想辦法保留現有的本地專才亦相當迫切，關鍵之一是改革政府和公營機構的採購招標制度，包括進一步降低“價低者得”的比重，避免“割喉式落標”，讓專業人士取得合理的回報和發展前景，以及減省一些不具效率的監管程序和要求。要引入“本地優先”元素，支持中小型和初創企業發展。我將於下月在立法會大會就此提出議員議案，希望得到議員同事的支持，以及政府切實和詳細的回應。

主席，在創科研發及應用方面，預算案提出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12億元，以及擴大資助範圍、預留3,000萬元推動嶄新

物料及建造技術、提供樓面豁免誘因以鼓勵“組裝合成”建築法等，我都認為值得支持。然而，預算案建議用6億元進行全面的“電子政府審計”，需時3年才能完成，就令人憂慮當局在落實“智慧政府”和提升施政績效方面，一如既往地“歎慢板”。

此外，受到疫後的全球經濟復蘇，以及俄烏戰事的影響，多個國家和地區都面對惡性通脹。預算案預計香港的通脹水平尚算溫和，某程度是受惠於本地近期樓價和租金回落，但對於一般基層市民，尤其是公屋居民而言，就真的感到“通脹猛於虎”。推出電子消費券可幫助他們一時的開支，但亦可能加劇物價升幅，而且類似的“派糖”措施不可能長遠、持續地推行。

港府在上個財政年度轉虧為盈，其實是個假象，正如財政司司長多次指出，扣除發行債券和各項基金回撥，庫房實際上仍錄得數百億元赤字，因此任何短、中、長期的紓困和社福措施，都要考慮“錢從何來”。要長遠維持政府收入，同時改善市民生活，始終要靠推動香港經濟和城市發展。

預算案提出“以民眾為發展中心”的理念，強調要豐富香港的產業結構，邁向高質量而且具包容性的經濟增長，從而創造更多優質、多元的就業機會，協助市民自力更生，共贏共富，方向絕對正確。無論下屆政府的財政司司長是哪一位，都應該努力循這個方向實踐。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沛良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2月23日發表本屆政府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整體來講，此份財政預算案覆蓋面較廣，紓困措施亦相對到位，且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盡可能用得其所。原則上，本人支持2022-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

過去兩年，香港乃至全球經濟飽受新冠疫情影響，尤其是第五波疫情急劇惡化對本港經濟發展造成沉重打擊。基於此，抗擊疫情與紓解民困繼續成為此次預算案的焦點。本人樂見政府投放1,700億港元於逆周期措施，另外540億港元則用於加強防疫抗疫工作。

誠然，社會不同持份者面臨的困難有所不同，訴求不一。如何在確保政府財政可持續性下，科學合理地善用資源是整份財政預算案的出發點。

根據修訂的預算，2021-2022年度政府收入達6,827億港元，較2020-2021年度高出約21%，增幅主要由地價收入大幅回升及可觀的印花稅增長所貢獻。因此，在財政盈餘的情況下，為本港合資格18歲以上永久居民派發電子消費券刺激消費，帶動內需是恰當的做法。但與此同時，增幅主要來源是否已反映出現時公共財政的健康水平？

香港稅基狹窄，一直備受社會關注，政府亦多次重申致力解決這個問題，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或許考慮到疫情令經濟前景不明朗，故未有提及任何重新檢視該項議題的計劃。但是，如何在不影響民生的前提下，維持財政穩健，令政府收入與支出相適應，今年預算案亦提出兩項新措施，就住宅物業引入累進差餉制度以體現“能者多付”原則；以及按國際稅務要求向大型跨國企業開徵本地最低補足稅。盡可能維持簡單低稅率政策下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回顧本屆政府近5年的收入與開支情況，政府收入方面，總體來講，約80%的收入為經營收入，餘下20%則為非經營收入即是資本收益。但近年，地價收入、印花稅及投資比重日益增加，因應資產市場氣氛、投資表現以至政策決定的影響，同時亦大大增加了相關收入來源的不確定性，反映到政府收入與實體經濟表現的正面關係可能逐漸弱化。

政府開支方面，在最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衛生及社會福利成為佔政府開支最大的兩個政策範疇，已超越了傳統開支最大的教育範疇，但根據預測，本地65歲及以上的長者人口在2019年至2040年間將由130萬人倍增至250萬人，伴隨香港老齡化趨勢上升，人口結構的變化亦會導致政府在中長期持續向衛生及社會福利投放更多資源。

此外，鑒於政府近年經常性開支日益膨脹，社會對公共財政的穩健性亦較為關注。截至今年3月底，預算港府財政儲備為9,467億元，相當於16個月的政府開支。儘管根據政府中期預測，財政盈餘將持續出現，但財政儲備僅維持在不多於16個月政府開支水平，明顯低於2010年代超過20個月水平，顯示本港公共財政狀況轉弱，財政實力不如以往充裕。如何在不影響民生的前提下，穩中求變，開源節流值得深思。

財政司司長提及疫情兩年多以來，投放在防疫抗疫上的開支已花費4,800億元。特殊時期，動用龐大的財政儲備防控疫情、支援市民，充分發揮公共財政在現代社會的三大功能是必需的。但同時，因為疫情，2020年對香港生產總值打擊大概2,000多億元，去年大概1,000多億元，第五波疫情相信亦不少。

或許因為習慣了市場自由放任，港府過去的財政方針亦經常被人詬病被動和保守。但香港人口老化對公共開支造成深遠及不可逆轉的影響，不能排除香港未來會出現結構性赤字的長遠風險。因此，如何定義財政儲備應維持在多少個月的標準，同時，又能夠未雨綢繆，發揮財政功能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需要未來政府重點考慮。

主席，香港採用的財政程序，自1843年以來沿用了170多年，並在香港特區按“一國兩制”原則於1997年成立後，維持不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財政預算案一直秉持審慎理財、量入為出、應使則使的公共理財原則。本屆政府上台之初曾強調要貫徹“理財新哲學”，但很可惜，因應近年社會運動及新冠疫情影響，對比過往政府，現時在理財方面並無太大改變。

但此份財政預算案仍然有其獨特之處，就是“未來基金”重新得到關注，對特區政府是一個正明且全新的發展。佔本港約四分之一財政儲備的“未來基金”，除為政府帳目帶來投資收入外，更日益涉足多元且主動的投資。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宣布成立的策略性創科基金及粵港澳大灣區投資基金，相信對鞏固香港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起到一定作用，以應對長遠財政挑戰。

值此之際，距離新一屆政府成立只有兩個多月，本人期望新政府除了落實各項政策措施外，亦可以在全球疫情威脅及國際稅務改革的挑戰下，繼續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努力融入國內國際雙循環，帶領香港走出困境。同時，面對香港未來可能出現的結構性赤字長遠風險，本人亦希望新政府能夠檢視現行公共財政政策，尤其是稅基狹窄的問題，盡可能確保公共財政收支健康。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及贊成《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

陳凱欣議員：多謝主席。毫無疑問，新冠疫情對本港的經濟、民生造成巨大影響。所以，我絕對能夠理解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的預算案中，針對支援抗疫工作及幫助市民解困方面，作出“大手筆”的承擔，包括將會直接用於抗疫工作上的540億元，以及總值超過1,700億元的逆周期措施等。

“應使則使”，不盲目“慳家”，在疫情對本港經濟民生造成的種種衝擊下，“財爺”及特區政府在資源上的投入及承擔，的確值得肯定。

除了一如既往，寬減多項稅款、額外的社會福利金津貼等，以及電費補貼外，我亦想就一些我過去亦曾向政府建議過的新措施，表達一些的意見。

第一項要提及的，是住宅租金開支扣稅額。事實上，過去幾年，我多次向“財爺”提出，希望可以針對私樓租金高企的問題，為居於非自置私樓單位，並已“打釐印”租約的租戶提供額外的租樓免稅額，以減輕他們的經濟壓力。

超過兩年的疫情，加上突如其來、情況一發不可收拾的第五波疫情衝擊，無論基層、中產市民都無法幸免，因此我認為“財爺”在本年度設立有關扣稅項目，的確是回應了超過40萬正居於非自置私樓單位市民的需要，在配合其他紓困措施下，有助他們減輕壓力。我期望政府在落實措施後，亦要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例如租金上升的問題，確保措施能夠真正惠及租戶，而非全數落入業主口袋，才能真正幫到一眾租樓住的市民。

另一個收到不少掌聲的措施，當然是繼去年推出5,000元消費券計劃後，本年度再推出的新一輪“加碼”的1萬元消費券。

事實上早在疫情之初，即是2020年的財政預算案諮詢時，我們團隊已向“財爺”提出派發消費券的建議。當然，當年的社會焦點在於派發現金，消費券結果到去年才推出。整體而言，派發現金和派發消費券有着相近，但又不盡相同的效果；兩者同樣可為市民減輕經濟壓力，兩者皆為非常時期的合適之舉，而兩個方法亦能準確地刺激市場，特別是消費券。

以去年的情況為例子，受疫情影響，不少行業皆面對停業，甚至結業，不少預測都指我們的經濟數據可能會持續下行，但實際數據卻反映，去年本港的私人消費開支打破過去兩年跌勢，逆市反彈5.6%，這實在是消費券的功效，能發揮其功能。而今年財政預算案將消費券“加碼”1倍，我亦期望下年公布的市場數據即使不能比今年額外上升多1倍，亦起碼應延續升勢。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當然，我們亦明白，去年零售、飲食消費等得以反彈，除了歸功於消費券，很大程度上亦因為市民經歷抗疫疲勞，因而在去年疫情比較回穩時，出現“報復式消費”。

我必須提醒政府，其實這樣一時零收入，一時“爆數”的情況，對本港的整體經濟發展而言絕不健康。因此，要救經濟，最重要的還是必須盡快控制好疫情，不用停工停業，不需要“報復式消費”，我們才能真正回到經濟復蘇的正確軌道之上。

事實上，過去兩年疫情反覆，損害的不只是我們的經濟和民生，我們的庫房亦同樣受到衝擊。根據去年財政預算案所提及的數據，2020-2021年度的綜合赤字為2,576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而2021-2022年度的修訂數據雖然由虧轉盈，但本年度的預算數字當中，財政司再次預計將出現563億元赤字，而財政儲備亦由過往超過1萬億元，進一步下降至本年度預測的8,900億元，相當於13個月的政府開支。

這裏我想特別指出兩點：

- (一) 持續依賴“大手筆”的逆周期措施，抵銷疫情所帶來的衝擊，這做法不能持久；
- (二) 一場疫情告訴我們，醫療問題對資源及庫房所帶來的壓力，可以相當沉重。處理不好，後果可以是摧毀性的。

眾所周知，在政府開支方面，近年已分別由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衛生這3個範疇擔當“三頭馬車”的角色，但近年，醫療衛生部分的升幅最為顯著。以去年數據而言，醫療衛生範疇的開支已經上升

至1,158億元，超越了教育開支的1,109億元，僅次於排在首位，開支為1,206億元的社會福利開支。

而來到本年度的開支預算，醫療衛生開支更急升至1,628億元，成為開支最高的一環。這個數字，是建基於正常開支約1,100多億元，再加上特別為抗疫而額外預留的超過540億元開支。

新冠疫情百年一遇，亦難以避免，但卻提醒了我們：醫療服務從來都十分重要，而它們的開支亦十分昂貴。正如我多次指出，本港的醫療開支近10年大幅上升，單是給予醫管局的撥款，10年間便上升超過1倍。假如我們沒有方法穩住節節上升的醫療開支，在面對人口持續老化的問題時，醫療開支將不能避免地成為公共財政的黑洞。

正如我過往一直掛在口邊，今天我們要避免的，其實是公營醫療系統崩潰的問題。新冠疫情，特別是第五波疫情，就可謂成為一場預演。大家一定會記得，在2月、3月疫情高峰期時，大量確診病人在家苦候，未能入院，在公立醫院外大批患者大排長龍，病床排到醫院外的戶外空間，甚至有離世病人的遺體與病人共處一室的畫面，這些都令我們十分痛心，亦同時是一記當頭棒喝。

假如我們不能把握時間，盡快改善公營醫療系統的情況，隨着未來病人人數，以及醫療服務需求因為人口老化而持續上升，這些令人痛心的畫面，將會一一再現。所以，這是為甚麼我一直要求政府應該投放資源發展完整的基層醫療服務，並透過“重治療，更重預防”的方針，重新規劃服務及人手，透過在社區做好照顧病人及分流，避免“迫爆”醫院的情況出現。我期待政府能夠予以考慮。

最後，我亦想說說在醫療人手上的資源投放及規劃。因為醫療必須先有人手才能提供服務。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到將會在下年度陸續增加撥款，最高每年額外增加4億元，以加強培訓醫療人才。

我個人同意政府就醫療人手培訓增加資源投入，但我同時必須指出，有了資源，亦需要有完整的制度和願景，才能真正解決本港醫療人手的問題。例如我過去一直向當局提出，應善用現時相對充裕的中醫師、藥劑師等醫療專業人手，紓緩人手壓力。而事實上，他們的專業特性，亦能夠在病人療養，以至慢性病管理上發揮更好

的功能。只要有機制善用，既可給予病人更到位的照顧，亦可減輕醫院壓力，達致雙贏局面。

以中醫師為例，今天不少新冠康復者出現“長新冠”的後遺症，他們皆選擇以中醫藥固本培元，慢慢調理身體。香港始終是華人社會，市民一般對中醫藥的接受程度亦很高，只要有好的平台，讓中醫人才得以發展，我深信中醫、中藥的發展，將會對我們日後醫療系統的健康、持續運作有着很大貢獻。

我期望中醫醫院只是中醫、中藥走入本港醫療系統的起步，我亦希望本港能發揮背靠大灣區，面向世界的獨有優勢(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陳凱欣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陳恒鑌議員，請發言。

陳恒鑌議員：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當中關於交通的問題，一共提出了3點。這3點包括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交通運輸策略研究，以及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這3項計劃我都是支持的，尤其是當中提及的公共交通補貼計劃，將門檻由400元降低至200元，為期數月。這個做法參考了民建聯早前的建議，我非常認同。

事實上，香港公共交通的經營只有渡輪獲得補助，其他公共交通的經營基本上都是依靠市民的票價。大家都知道，過去數年我們所乘坐的巴士等公共交通都是非常辛苦地經營，每年虧蝕過億元、數億元的情況，所以過去數年的票價亦不斷上升。有些公共交通公司(即巴士公司)直接說加了10多個百分點，然後還要再加十多二十個百分點，所以如果單靠票價，相信我們市民“捱貴車”的情況會持續。現時住在市區的市民可能接近工作地點，但要“捱貴租”，住得遠的則要“捱貴車”。所以，這項公共交通補貼計劃非常好，但很可惜，將門檻降低至200元只為期數個月。我們希望政府考慮將這項計劃長期定下來，讓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真真正正可以得以紓緩，令到大家避除了“捱貴租”，還要“捱貴車”。

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亦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如果有一項計劃可以令到全港差不多300萬市民受惠，我相信這項一定是好的

政策，但如果我們將門檻提升至400元，受惠的只得90多萬名市民，相信這個協助面不夠廣泛，所以希望將來“財爺”能夠再考慮。

代理主席，運房局局長早前在財委會的發言中提出“基建先行”及“創造容量”。“基建先行”，相信大家都非常容易理解，就是配合新發展區，沿線提供一些基建。近年政府致力發展北部都會區，無論是跨境或本港的交通基建網絡，都應該及早籌謀，但回顧數年，我們見到“基建先行”，通常都未能夠兌現，例如東涌發展、古洞北發展、洪水橋發展區，這些區已開始有人入住，但依然未有足夠的交通基建，甚至有些計劃遲遲未能落實。因此，交通基建先行的說法經常被人質疑流於空談。

至於“創造容量”，這個與我早前提出的“重塑運輸承載力”有異曲同工之妙。正正是需要就解決香港長遠的問題，尤其是交通擠塞的問題，提出解藥。我認為今次政府的判斷非常恰當，但視乎用甚麼藥的問題，尤其單單是每次我們要建這條路、那條路，甚至乎有時說要開徵不同的懲罰性費用，恐怕這個都未必能夠收到效果。

如果我們香港道路要重塑，就不是“盲起路”，因為如果我們“盲起路”，這都只是“追落後”，要大力發展泊車轉乘，以及轉乘站的收益能夠補貼我們的交通開支，這個才是可行之舉。事實上，政府在中多個場合中都有回應我早前提出的興建一些供泊車轉乘的轉乘站的建議，但似乎政府未有勇氣實施，有些官員甚至告訴我，他們要等待“交通策略性研究報告”數年後出台之後，才開展這方面的工作，相信屆時我們路面的交通擠塞又已進一步惡化。

本屆政府提出要重新分配各局的組成，如果計劃獲得下屆政府接納，下屆政府相信會設立的運輸物流局，我是十分贊成的。因為交通運輸在過去只是“點檔式”的，因為運房局將多數的精力集中於建樓，很多交通運輸問題其實得不到足夠的重視。如果運輸物流局真的能夠成立的話，我希望這個新設的局可以理順幾點事情。

第一點，就是理順我們香港物流運輸的錯配問題，現時我們香港最大的運輸壓力在哪裏呢？就在貨櫃碼頭，但我們香港的規劃就是將貨櫃碼頭設於市中心的位置。大家想想，每日有大量重型車要依靠附近的道路進入市中心交收貨櫃，然後將貨櫃由位於市中心的碼頭運到周邊的地方，運到周邊例如元朗、屯門、洪水橋那些貨櫃堆貨場，去那裏拆櫃或在那裏堆貨。這是一個交通與物流業非常嚴

重的錯配，物流業無法在市中心找到一些適合的土地，於是在北面或一些鄉郊地區找地方堆放貨櫃，一來一往，整個運輸或物流業都因為貨櫃碼頭的位置不適當而受到很大的影響。空氣污染、交通壓力不在話下，單是浪費時間及製造擠塞，已經令到香港很難進行大規模的物流業及交通發展，所以我希望政府新改組的局可以着手理順香港物流業的布局，包括重置我們的貨櫃碼頭，我覺得這是非常迫切的。

第二，就是要妥善處理我們的擠塞問題。早前政府提出“三隧分流”，但“三隧分流”若按照政府的方案會造成“三隧齊塞”。因為它只是將某些隧道(例如西隧)的收費降低，然後增加紅隧的收費，將紅隧的擠塞轉移到西隧，結果三條隧道一齊塞。這種做法，這種布局，我認為是非常有問題的。

要做到“三隧分流”要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就是要有一個較彈性的收費模式，所以我在去年提出了一個時變收費系統，在不同時段有不同收費，鼓勵市民用“錯峰出行”，避免在隧道內出現擠塞的情況，這樣才能令市民不會受到塞車的影響。希望新設的局能夠妥善處理3條隧道的分流。明年8月1日，西隧的專營權就會收回，但到目前為止，我未見有任何一項關於收回西隧後的收費系統如何實施的討論，我希望屆時收回後，除了市民對西隧減價的呼聲之外，我們亦可以有一套方案能夠妥善處理塞車問題。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考慮我早前提出的時變收費系統。

第三，就是要重新檢視我們應付塞車的概念。政府過去多次提出討論塞車徵費。如果擠塞徵費，或者一個徵費就可以處理塞車問題，我相信這樣的想法過於簡單。因為通常擠塞徵費只會在實施那一刻或者那個星期有用，之後過多一兩個星期就會已經返回以前那樣擠塞。大家想想，如果一條血管中有血脂，這是日積月累的問題，不是只需一兩劑藥便有效，而是要在生活上持續改變。甚至要執法才能夠解決一些核心區的塞車問題。例如港島，塞車是否真的“無得救”？不是，中環一灣仔繞道開通之後，干諾道，甚至告士打道的車流量即時減少了27%。由此可見，香港的塞車問題是否“無得救”呢？絕對不是。是否單靠徵費就可以解決塞車呢？我希望下一屆的新設的局重新思考一下這個概念，令我們香港的交通除了有生命力，亦可以解決市民出入的擠塞問題，這個浪費我們很多時間的問題。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邱達根議員：代理主席，新一份財政預算案在很多範疇都有談及科創的內容，包括金融科技、藝術科技、智慧港口和漁農業如何應用科技等，以及政府使用科技等，證明政府十分重視科創發展，對科技創新界來說是很大的鼓舞，所以總括而言我支持這次的2022年財政預算案。

不過，第五波疫情重創香港經濟，不少企業瀕臨結業，包括很多中小型科技公司。今年3月初，我聯同科創界多個團體進行了一項問卷調查，結果有72%被訪科企表示，疫情至今已令他們損失10萬元至500萬元不等，有66%科企表示，過去一年融資受疫情影響，另外有42%科企預計，第五波疫情對公司生意打擊會有大約半年時間，35%更認為負面影響會長達一年。

有些人或會有錯覺，以為疫情會為科技公司帶來不少生意，但其實不是這樣的，很多中小企和初創企業生意大減，經營困難，加上早兩年推出科技券和遙距營商計劃(D-Biz)等措施，雖然在疫情初期對行業有所幫助，但疫情曠日持久，這些計劃在過去兩年已經釋放了市場對很多科技項目的需求，不少企業在這兩年都已經用科技券進行數碼轉型。我最近詢問業界朋友，很多也表示這些計劃對科技界業務的刺激已大為放緩。面對如此嚴重的寒冬，科技公司即使無生意，他們都不想，亦不敢裁員，因為近年科技人才短缺，怕“炒”了之後請不回，現在很多科企，尤其是中小企都捱得很辛苦。所以，我在此再次希望政府盡快審視科技券等各項資助計劃，現在有很多積壓未發放的資金，一些獲批項目，很多錢還未發給供應商和申請資助的企業，希望馬上審視和發放，以免影響企業的現金流，並希望政府考慮在疫情後增加撥款給各部門，繼續採購及試用本地科技產品，幫助本地中小科企走出困境。

另外，優化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延長“還息不還本”安排、為數碼港和科學園租戶提供6個月75%的租金減免等，都是雪中送炭，可以為業界帶來短中期的幫助。司長提出成立50億元策略性創科基金和50億元大灣區投資基金，尤其是該50億元策略性創科基金可說是港版“淡馬錫”，亦是我和業界很多組織提出多年的建議，希望政府能夠盡快啟動。剛才有議員提及，100億元不算多，相對於新加坡淡馬錫現正管理4,000億新加坡元，即港幣2萬多億元而言，真的不算多，不過也是一個好的開始。在具體操作上，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改變現行只委任基金經理管理的形式，改由政府作一定比例的直接投資；另外，如繼續委任基金經理的話，應規定基金經理

必須將一定比例的基金投資到香港或大灣區的科技企業，這樣才能有效惠及本地的科創發展。

在科研方面，財政預算案預留100億元推動生命健康科研，並且為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TSSSU)“加碼”，每年每間大學的資助由800萬元增至1,600萬元，並向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增加資助至每年4億4,000萬元，這些措施都有助推動科研發展。不過，香港的研發開支仍然偏低，2020年只佔GDP(譯文：本地生產總值)的0.99%，與特首在2017年提出1.5%，即每年投入450億元的目標仍有很大距離，與大灣區內地不同城市比較，深圳和東莞的科研投入已經分別佔GDP的5.46%和3.54%，所以香港在這方面的投入明顯仍然大落後。

雖然特首和局長多次強調，本屆政府投入超過1,300億元推動創科，但政府並無清楚交代，當中有半數以上用於基建，經我計算，實質用於研發就只有大約四分之一。不單只公營研發開支落後，私營研發亦一樣，如果我們比較，大灣區城市中，深圳的私營研發佔比高達93%，香港只有42%，如何增加私營研發開支是特區政府未來的挑戰。

其實今年年初我已向司長建議，將現時科研超級退稅措施，延伸至私營企業投資於科技項目方面，例如每筆投資在本地科企的款項，可獲等額或較高比例的退稅額，政府亦可訂立一些限制，防止濫用和保證受投資企業的質素，包括私人資金只能投資於數碼港或科學園的科創企業、受投資企業必須為獨立第三方，以及設立退稅額上限等。同時希望政府能夠加快創科方面各類資助計劃和基金的審批，時間實在太長，希望盡量追落後，更加希望下屆政府能夠大刀闊斧，大幅增加研發開支，追回數字，並考慮採納我們的建議，擴大超級退稅措施的覆蓋範圍，希望這樣做可以鼓勵更多私營企業投資研發及本地科企。

代理主席，推動研發，資金投放和科研人才兩者同樣重要。剛才很多朋友提及人才問題，香港需要引進更多科技專才，其中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已批出614個配額，但根據最新的數字，至今只有283人獲發簽證，所以早前我在財委會上已敦促入境處，希望能夠加快發出簽證，讓海內外科技專才能夠早日來港。此外，希望政府可以全面檢視各項輸入科技人才計劃的執行情況，並且放寬申請資格，例如是否一定要全球排名前100位的大學畢業生才能參與研究

人才庫？我聽到很多申請者的資歷也非常好，但他未必一定是排名前100位的大學的畢業生，我們的申請資格是否可以略為放寬呢？申請是否可以將我們所謂的“跟人名”改為“跟人頭”？因為科企的人員流動也相當大，如果跟人名，會令大家時間長得多，希望可以改為“跟人頭”的制度。

至於預算案預留6億元進行全面的電子政府審計，其實我今年年初提出，在效率促進組下設立科技採購及應用評分制度，全面審視各部門使用科技的情況和效率的建議，跟這6億元提議的目的的一樣。審計工作將於今年第二季開展，預計在2023-2024年度第一季會開始推出優化方案，希望可以盡快推出電子審計，並且能夠找一些認識科技的專家參與過程，最好可以邀請科技業界人士或團體參與，有助提升整個審計效益。

此外，我希望證監會和港交所盡快完成檢視主板和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和功能定位，透過推出優化措施，吸引一些已具備規模和高科技含量，雖未有盈利，但具有優質前景及有戰略地位的科技企業繼續來港上市集資，為我們提供更多集資機會，吸引更多高科技企業來港。

代理主席，我期望新一屆政府加強頂層設計，制訂長遠科技發展規劃藍圖，並為各項科技政策訂立未來5年至10年的關鍵績效指標，達致把香港發展成為真正的智慧城市及國際創科中心的目標。

我謹此陳辭，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陳家珮議員：感謝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司長在2月23日發表這份預算案，至今已過了兩個月。過去這段時間，為了應對疫情，社會的變化很大，亦變得很快。很多處所為了配合政府的社交距離措施，都要無奈接受停業安排，而很多地方即使可以營業，事實上亦非常冷清。

其間，不少商舖即使有政府的補貼，亦真的頂不住壓力，難以繼續營運，只可以選擇止蝕離場，無奈結業，失業率亦隨即上升。最新公布的失業率是5%，但只反映了本年度1月至3月的市道，而羅致光局長亦預計下個月公布的失業率將會更高。

第五波疫情為香港帶來的衝擊，市面情況已經可以反映。目前值得慶幸的是疫情稍為緩和，個案數字回落至3位數，例如昨日只有347宗確診個案，疫情顯然逐漸受控，政府亦逐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部分停業已久的行業開始重開。加上政府慷慨解囊，向市民大眾派發消費券，帶動市面有好轉的跡象。即使在短時間內，消費氣氛仍需更多時間復原，但起碼大家已經看見曙光。

整體大環境將會有何轉變，仍然有待觀察，但社會面對如此巨大的創傷，相信政府是時候進一步為社會研究一下如何療傷。

代理主席，香港經歷第五波疫情期間，社會上同時間發生了很多事，例如院舍應對疫情的安排、虐兒事件，社會大眾仍然歷歷在目，很多人都難以相信這些事情為何會發生在今時今日的香港，亦不禁令人思考社會究竟出了甚麼問題，所以我認為政府在研究如何為社會療傷的同時，也有必要認真重新審視資源是否用得到位。

代理主席，政府的撥款當然是為了替社會營造更好的發展環境，但這些資源究竟是否到位？有否真正做到以民為本？有否真正做到用得其所？有否真正做到精準惠及香港市民大眾，令他們在生活中確實地感受到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此事值得我們一起思考。

“以民為本”絕對不是一個口號。政府要真正做到以民為本，必須將市民的利益視為社會的價值基礎，因為市民是社會發展的主體，亦應該是社會發展的最大受益者，這樣才可鞏固社會的長期穩定繁榮。

社會要進步，必然是持續追求發展，但追求發展的同時，我們不可能對社會上的不足視若無睹，反而必須更聚焦、更針對性地為這些短板進行了解和研究，並且把資源用得其所，切實地為受用者在配套上進行優化提升，才能夠更精準地惠及市民大眾，令整體社會確實得到進一步改善。

代理主席，大家都十分樂見政府投放19億元的額外全年開支，加強社區上的院舍照顧和社工服務，支援長者、殘疾人士和兒童。整體社會一直以來都非常關注有關方面的資源，尤其是經歷這兩年多的疫情，種種事件都揭示社區的照顧服務不單是資源遠遠不足，

在各種安排上亦表現得有所落後，導致社會出現許多不幸事件，而受影響的正正是我們社會上的長者、弱勢社群和我們的下一代。

香港要成為一個共融社會，便要真正做到老有所依，壯有所用，幼有所長，弱疾者皆有所養。

雖然政府無疑每年都不斷為社會福利投放更多資源，但翻查數據，本屆政府任期剛開始時，社會福利的實際經常開支於2017-2018年度為653億元，而在短短5年間，這個數字已經急升至今年財政預算案預計的1,112億元，升幅足有七成，遠超絕大多數其他政策範疇。經常開支大增，但究竟資源有否真正提升服務或提升了甚麼方面，對市民來說，真的頗為模糊。

正如上次在財委會特別會議上，我就家庭友善配套向局長跟進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開支和預算，表示不明白為何在2019-2020年度減少近2 000個服務名額的情況下，竟然會較前年多用2,000萬元。可惜局長未有具體解釋原因，亦沒有讓市民了解究竟服務有何優化。政府欠缺解說，難免令很多市民產生疑惑。

代理主席，大家都看到，今次的預算案是一份有溫度的預算案，司長在引言部分亦有感而發，令人充分感受到政府發自內心希望能將所有資源投放得更到位，從而提升香港經濟氣氛，鼓勵市民攜手共渡疫境。

我很明白，在目前的環境下，政府花每一分錢都要深思熟慮。每項撥款均須安排到位，並非易事。但是，在越困難的時刻，政府越有責任將社會的種種問題一一檢視。杜絕問題根源，才可完善整體配套，才可使資源用得更到位，令市民真正感受到政府提供的資源用得其所，感受到政府真正做到以民為本。

期望政府可以保持這份溫度，為社會療傷，並更積極主動地了解社會各階層的困難，又或思考是否有更有效的機制，可檢視政府資源為市民提供了多少實際幫助。

因為香港市民才是這份財政預算案的閱卷人。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洪雯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想藉今天的時間提出一項具體建議，希望政府跟進。我建議香港盡快成立政府創投機構，推動香港產業結構多元化。

今日的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資本流通平台、“超級聯絡人”，但我們同時面對產業單一化及空心化、就業劣質化、青年向上流動空間狹窄等問題，社會分別撕裂成一個前景廣闊的“精英香港”，和一個固化甚至向下流的“中產、基層香港”。在財富推動型的發展模式下，貧者越貧，富者越富。

要扭轉這種發展趨勢，香港需要推動經濟結構轉型，推動產業結構的多元化和實體化，為本地人提供更多中間階層的、多元化的就業選擇。

但是，香港過去數十年的發展經歷證明，單靠市場自發解決香港面對的結構性問題，根本行不通。政府要承擔起“促成者”、“推動者”、“參與者”的角色，一步步邁向一個“適度有為”的政府，這已經是不可迴避的選擇，但我們應該從何開始呢？

我認為，作為起點，我們可以創立一些可用的“工具”，讓政府可以直接參與產業的發展，推動新經濟增長點的形成。事實上，在這方面，香港政府近年已經開始一些初步的探索，但一直未有大突破。

2016年，政府成立2,200億元的“未來基金”，用作長線投資，目標是改善香港的公共財政結構；2020年，政府成立220億元的“香港增長組合”，直接投資於與香港發展有關聯的項目，包括新經濟、生物科技、創新等，期望爭取較高回報。

而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司長提出對“香港增長組合”增撥100億元，設立“策略性創科基金”和“大灣區投資基金”，分別專注於創科和大灣區的發展。這些措施邁出了難得的一步，但我認為遠遠不足。

首先，“未來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當中，由金管局來管理，而外匯基金的首要目標是穩定金融體系，無疑難以擔當開拓性的責任，難以用來探索發展方向和帶動產業的發展。而“香港增長組合”

採取被動的投資模式，主要由政府所任命的普通合夥人來作出投資。當然，這種模式跟保守的外匯基金相比，可以更為進取，獲取更高的投資回報。

但是，如果我們期望合夥人能夠有宏觀、全局、長遠的視野，從推動香港經濟結構轉型和為青年人開拓新發展空間的角度，來作出策略性的投資，肯定是不現實的。畢竟，普通合夥人的投資更多考慮市場回報，我們不可能用這些公共目標來評估他們的業績。

除此之外，過去數年，香港政府內部、法定機構、大學等也相繼成立了不少基金，用於投資及扶持本地創科初創企業。不過，這些基金全都屬被動式的政策，又或由任命的投資夥伴來進行投資，又或基金的申請取決於企業、院校或非政府組織，政府在支援產業的發展及布局上十分被動；而且基金體量也有限，難以形成規模效應。現實顯示，這些基金在推動本地創科產業發展及產業多元化方面的成效一直很有限。

總的來說，上述間接的投資模式是有益的探索，但礙於市場的限制，遠不足以用來作為推動經濟結構轉型的重要手段。我們需要更直接、更有效的工具和更主動的模式，協助政府向“適度有為”轉型。

在這方面，境外有不少成功案例可供香港參考。我研究了新加坡的“超級國企”淡馬錫、深圳市政府全資擁有的深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以及由政府 and 社會資本共同擁有的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這3間企業成為政府直接參與塑造產業結構及支持經濟長遠發展的有效工具，無論在推動產業發展、實現公共目標方面，還是在賺取投資回報方面均成效顯著。

既然香港要開拓新的經濟增長點，我建議政府化被動為主動，仿效鄰近地區的做法，撥出“未來基金”中的一定份額，設立一個由香港政府直接參與的創投機構，對標淡馬錫、“深投控”或“深創投”，我暫且稱之為“香港創新投資集團”（“港創投”）。

在資本構成方面，我們可將目前“香港增長組合”及其下的“策略性創科基金”和“大灣區投資基金”的部分金額，作為香港政府的出資，納入“港創投”。若我們採用混合所有權模式，可以參考“深創

投”，邀請國內及國際頂尖投資機構合作，力求股東結構多元化、管理團隊國際化。

在投資標的方面，“港創投”應投資於對香港長遠發展具戰略價值的創科產業、製造業及其他能豐富本地經濟結構的新興產業，覆蓋從初創期到成長期的企業全生命周期，既孵化和培育本港優秀企業，也吸引境外企業來港，為香港經濟開拓新的增長點。

我認為成立“港創投”有數個好處。其一，平衡資本收益及社會效益的需要，促進產業多元化。由政府出資成立的投資基金，風險承受能力更高，可以培育和支持一批高風險、但對香港長遠發展有好處的產業企業；又或可以促成一些單靠市場準則無法達成的投資決定，例如投資於一些收益比較低、但能創造可觀的職位或社會效益高的企業，以彌補市場的不足，平衡資本收益和社會效益，從而有助豐富本地的產業結構，為青年人創造向上流動機會；第二，“港創投”可以成為政府引導產業發展的工具。政府可借助“港創投”，直接參與培育新經濟增長點、促進具戰略價值的產業的發展；第三，“港創投”可為政府帶來更高的潛在回報。

近年，香港政府已開始調整過往“積極不干預”的心態，未來我們應該繼續擺脫思維上的局限，逐步邁向“適度有為”。此外，設立政府創投機構可成為政府參與及引領產業發展、推動經濟轉型的有效工具，成為香港開拓新發展模式的起點。

上述建議，我已經去信財政司司長，希望得到司長回應。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林琳議員：代理主席，第五波疫情現時逐漸好轉，有人說社會已經大致“復常”，但對很多行業來說，離恢復疫情前的“正常生活”，可以說還有“十萬八千里”那麼遠。以這兩年間被迫停業差不多300日的美容業為例，不少從業員為了不用手停口停，被迫轉行申請隔離中心的臨時工。而一眾老闆亦不見得好多少，即使重開，亦其實只是在純粹兌回以前積下來的套票，不知要待何時才有資金回籠。雖然政府推出過多輪防疫抗疫基金及支援措施，但要真正重啟經濟，絕對不是單靠預算案的補貼那麼簡單，而是要讓大家正常地營業、自力更生，香港才能重生。

代理主席，我非常支持預算案中第33至37段各項支持中小企的撥款建議，這些措施絕對有必要，亦要盡快推出。但正如我剛才所說，補貼是遠遠不足夠的，多個行業不停在停業和救濟間無限輪迴，再這樣下去，真的不知道還可以捱多久。我認為政府在未來重啟經濟大方向中，就防疫條例的處所一環，亟需要重新檢視，做到再精準一點，只有這樣才可以讓業界走出“無限輪迴”的結界。

代理主席，說完近的，我們現在說說“投資未來”。香港的經濟環境具有極高的依賴性，新冠疫情爆發兩年多以來，傳統支柱產業受到重創，即使疫情在去年曾經一度緩和，但經濟復蘇的步伐仍然不似預期，其實這突顯了香港產業結構又單一、又傳統的核心問題。雖然疫情總會過去，但疫情過後的重建動力應該立足在哪裏，才是預算案需要重點回應的問題。

我很高興看到預算案就創新科技產業發展方面有相當多的着墨，預算案第91至96段提出，當局會增撥資源推動文化藝術產業的發展。雖然政府近年在這方面已經急起直追，但我必須指出，推動文化產業發展並非單靠“掙嚙錢落去”便能解決，市場氛圍、科技和人才等方面的投入都極為重要。如果特區政府真的想在推動文化產業發展方面取得實際的成效，便需要策略地結合我們本身的優勢，“以點帶線”扣好香港產業轉型的第一顆鈕，這樣才可行。

縱觀全球各地推動得比較成功的國家，其實他們都有制訂一個全盤支援文化產業發展的政策，以推動像是旅遊、展覽、專業服務等方面的發展，把整件事轉化為經濟收益才算成功。其實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明確地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助力如此大，簡直是有着得天獨厚的優勢。既然國家已經送上大禮，我們的責任便是要好好思考，如何可以遊走在目前複雜的國際環境中，助力國家並提升我們的軟實力。

代理主席，其實預算案第92段提到要推動藝文界發展，提供一個國際交易平台是重要的一環，我是十分認同的，而我認為藝術金融在香港的潛力尤其突出。藝術金融所指的是將藝術品轉化為金融工具，例如藝術品產權交易、基金、保險、銀行信託等都可以和藝術掛鉤，變為一種容易被量化的投資產品。而這個領域在西方的金融界可謂由來已久，很多著名的跨國金融機構，其實有一套完整的藝術銀行服務體系。根據蘇富比金融服務執行主席的估計，藝術品融資的潛在市場是超過4,000億美元那麼多，但目前只是做了200多

億美元而已，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既然空間這麼大，我們又是否應該思考一下，香港有沒有可能在這個領域做到亞洲的領頭羊呢？甚至怎樣才能做到世界的藝術金融中心呢？其實中央政府推出了很多支持藝術金融的政策，包括簡化審批程序、規範藝術品金融交易平台等，可以說其實已經着手激活藝術金融產業的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又是中西文化的交匯點，如果特區政府能夠適時推出政策，明確監管架構來銜接國際市場，主動為藝術金融創造一個有利的營商環境，我相信我們必定可以大有作為。

說完金融，我想說說科技。我很樂意看到政府在預算案中提到已預留資金作為推動藝術與科技融合之用，但內地早就推出劍指亞太區領導地位、支持藝術科技發展的政策，與之比較，我們似乎真的要急起直追，制訂香港適用的政策藍圖，並明確訂立我們的產業願景和策略。財政預算案的第140段提到政府早前完成檢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人才清單，並擴闊、涵蓋“藝術科技”專才的要求。那麼我們自己的人才又怎樣呢？我認為我們有必要加強現在的STEM(譯文：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教育，加入藝術元素的“A”，變為STEAM教育，培養香港學生的創新技能。只有這樣，整個產業才會有更好的發展空間。只有這樣，我們的青年人才可以看得見、摸得到出路。只有這樣，香港才不用愁缺乏本地人才的問題。正如我們國家主席所說，教育的根本問題是要先搞清楚我們為誰培育人才、正在培育甚麼人才，以及應該如何培育人才。

新時代的香港需要摒棄舊有的思維模式，其實世界一直在變，一環扣一環，以為搞文化便不能謀生？其實潛力是無可限量，還可以為傳統產業創造新的價值。藉着香港經濟格局需要轉型的這個時代契機，我們要緊緊捉實文化產業機遇的契機，牢牢把握好發展香港的下一個黃金10年，甚至乎20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秋北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是次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認為力度尚可，亦有不少新措施。預算案中的紓困措施，相信有助短期支援市民渡過難關，特別是創造就業和發放消費券，我是表示贊同的。在中、長遠經濟規劃上，預算案雖有着墨，以產業發展和基建為主，但在如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上，仍須有更多的政策思考和更積極的作為。對於如何在中長遠創造一個更合理和有保障的勞工市

場，以及在土地房屋及扶貧方面，仍略有不足。司長在預算案接納了部分工聯會的建議，例如租金免稅額、消費券1萬元等，在此我是表示歡迎的，亦期望政府能多聆聽和多吸納好意見，從善如流。整體而言，工聯會對是次預算案表示支持，並支持撥款。

以下我要表達幾點意見。第一，有關貧富懸殊的問題。是次預算案有很多一次性措施，包括免稅、電費補貼、暫緩追討欠租、消費券等，相信能解燃眉之急，對援助疫情下市民面對的生活重壓有一定的幫助，但這些都是一次性的，因此未能根本解決問題。隨着疫情緩和，我預期經濟會逐步回升，政府有責任作一個更全面的中期規劃，讓市民可共享經濟發展的成果，正如司長於是次預算案提出經濟發展是為了提升所有市民的生活水平。

現時香港貧富差距不斷擴大，面對在職貧窮、跨代貧窮、長者貧窮等問題，政府責無旁貸，需改革扶貧政策及策略。香港扶貧政策要更具前瞻性，不應局限於以福利保底，而應該以更精準的方式來支援弱勢和貧窮家庭，讓人人都能獲得向上流的機會。同時，也要在資源分配、收入保障機制上着手，讓香港社會更顯公平、公義。因此，我們多次建議政府應設立減貧專員，專責精準扶貧、減貧，另外亦要完善最低工資保障制度。

是次預算案提高持續進修基金上限、加大培訓力度，對提升“打工仔”在勞動市場上的競爭力有一定幫助。但是，政府亦應着眼於改善就業環境及創造就業機會、全面提升社會人力資源質素及僱員待遇，配合未來經濟發展去投放資源培訓人力，以就業為優先，提升基層市民的就業機會。

第二，要做好財富再分配。代理主席，香港需要向國家學習，落實精準扶貧，並做好財富再分配的工作。現時有必要調整財富資源分配制度，各行業、各階層應共享社會發展成果，以至共享未來發展的機遇。工聯會提出新時代工運，亦都是強調“共建、共榮、共享、共贏”的理念。政府應該考慮在現有二級稅制下加設第三級，對超過1億元的應評稅利潤徵收17.5%的稅率。粗略估計，所得新增稅款金額每年約為60億元，對現時平均1 000多家巨型企業所承擔的可謂九牛一毛，但卻能夠讓貧窮的市民獲得更多支援，可以得到更好的發展，早日擺脫貧窮。

第三，公營房屋短缺和居住問題。代理主席，是次預算案提及的十年建屋計劃，指已覓得約350公頃土地興建約33萬個公營房屋單位，加上是次預算案提及17 000間過渡性房屋等，為加快樓宇供應推出更多寬免措施，如此種種均反映政府確是有意解決市民居住困難的情況，明白市民對房屋的迫切需要。不過，我認為政府應有更大的決心、更大的力度解決問題。

公屋供應長期不足，截至2021年12月底，公屋平均輪候時間為6年，有超過226 000人居於“劏房”。代理主席，我探訪過不少“劏房”住戶，深切體會到大多數環境非常惡劣，甚至不適宜居住，政府有責任為基層市民提供能負擔、有尊嚴的居所。

公屋3年“上樓”的承諾應該作為基層房屋政策的指標，工聯會在上年年底做過調查，有三分之一市民選擇“政府應增建公屋，以兌現3年公屋‘上樓’的承諾”作為解決房屋問題的建議，我想強調3年“上樓”不應該只是一個口號或說了就算，大多數基層市民住在不適切房屋，政府應該明確、清晰地制訂可實行的時間表、路線圖及有責任人，將資源用得其所，讓“劏房”、籠屋成為歷史。

代理主席，司長於預算案設立租金開支扣稅，我相信可以紓緩市民房屋的負擔，住宅開支扣稅亦是工聯會10多年來一直爭取的，對於司長採納此意見，我表示支持。

香港樓價及租金高企，市民居住負擔沉重，居住環境卻越來越細，2021年香港人均居住面積中位數是16平方米，遠遠低於全球標準。《香港2030+》把人均居住面積的目標定為215至237平方呎，政府有甚麼方法和方案達致這個目標，有沒有相應的時間表？我希望政府可以同時規劃不同的房屋政策，令房屋對所有香港市民變得“可負擔、能安居”。

土地及房屋政策關乎千家萬戶的福祉，香港連續12年蟬聯全球最難負擔房地產的榜首，國家早已確立“房住不炒”的定位。我認為資助房屋和私人房屋市場應該要分開，售價與私人樓宇應該脫鉤，要建立人人可負擔得起的房屋市場。

代理主席，社會上有很多深層次矛盾，我很希望未來政府能夠提出措施，解決這些深層次矛盾。

多謝代理主席。

譚岳衡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聚焦抗擊疫情和紓解民困，以及扶持中小企等一系列措施，相信回應了大部分市民和社會群體的期待，預算案也就推動疫情後經濟恢復和香港中長期發展給出了謀劃。整體而言，我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

在此，我具體談談對預算案中金融措施和財政政策的關注點，以及相應的建議。

第一點，是關於防範金融風險、確保金融安全方面。面對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外圍政治經濟不確定性增大，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作為支柱產業的金融業不可避免地會受到波及。我們不能總是一味地說香港銀行體系穩健、沒有大幅資金外流、新股集資依然強勁之類的話。事實上，金融體系面臨着各類內外部風險的挑戰，資金與人才已經有所流出，新股集資也歷史性地出現倒退，無論是政府機構還是市場投資者，都面臨着市場急劇下跌的多重衝擊，連市民的強積金帳戶也面臨大面積虧損的風險。在防範金融風險方面，香港必須要高度警惕、擺布適當資源，要嚴守不發生系統性金融風險的底線。具體方面我提出以下4點以供考慮：

第一，維持健康和可持續的財政空間。我建議政府在審慎理財、“應使則使”的基礎上，要以居安思危、量入為出的原則去制訂今後兩年的財政政策。政府在2022-2023年財政年度的預算中估計，2022-2023年總收入為7,159億元，整體開支為8,073億元，赤字為563億元；如不計算351億元發債收入，赤字是914億元。在疫情爆發後的兩年多時間，政府防疫抗疫共動用6,000多億元，似乎每一次總是不差錢，總是說錢不是問題，但我還是建議政府要適當抽緊，不能總是“應使盡使”。在當前國際形勢下，要考慮留下足夠的財力和“子彈”，應對可能出現的金融風暴，維護香港金融市場的穩定。

第二，要做好資本流入流出的監控。香港資本自由進出，美國加息和俄烏衝突，新興市場資金流出，這也是美國歷來在金融上“剪羊毛”的手段。政府部門要做更細緻的監控和分析，及時發現資金急劇流出的風險；同時金融監管部門也要強化對衍生品、大宗商品等金融工具的合規監管，加強與內地監管部門的聯動，防止出現大規模惡意做空的行為。

第三，要降低對SWIFT(譯文：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系統的依賴，防範在極端情形下香港的中資銀行、港資銀行被切斷或限制SWIFT結算信息傳輸造成的風險。要研究一些激勵機制，針對中資銀行、港資銀行的清算往來體系，在SWIFT系統之外，有意識地、分步驟地推廣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和數字人民幣在香港應用。

第四，做好貨幣制度極端情況發生的預案。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到目前為止是成功有效的，目前看也沒有需要主動改變，但有必要對這個機制的運行安全做密切監控，要防範一些極端情形下被迫脫鈎帶來的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會同中國人民銀行提前制訂策略，例如考慮與一籃子貨幣掛鈎的可能應對預案。

第二點，我談談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認為在互聯互通、人民幣離岸中心、綠色金融中心等方面，不少政策步子還可以邁得更大一點。具體而言，我提出以下4點建議。

第一，擴大和深化香港與內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香港要進一步擴大金融業互聯互通的範圍，包括深化債券通機制，開通新股通，提升互聯互通的便利化程度，降低互聯互通的成本。當前港股市場的流動性很不足，很難支持中概股的大範圍回歸。要保持金融市場的流動性，就要想方設法吸引和留住外國投資者的資金；而做好互聯互通及加大力度推動內地資金南下，也有利於國際投資者留在香港。希望政府和內地溝通，合理引導內地居民跨境投資需求，有序放寬個人資本項下的業務限制；並和內地溝通，進一步放寬內地養老資金、保險資金投資香港的金融市場。

第二，加快建設人民幣離岸中心。政府提到將會提供配套措施以提高人民幣計價股票的流通量，並且正在與內地監管當局探討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的措施。這些方向我是認同的，業界更希望當局能夠給出推進這些措施的路線圖和時間表，以早日看到這些政策有實質性進展。離岸人民幣市場是香港得天獨厚的優勢，也是香港為人民幣國際化所作的貢獻。在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和廣度方面，還有很多工作可以做，包括可以加快人民幣計價股票的發行，擴大人民幣債券發行的規模，豐富人民幣債券風險對沖產品，港股通的人民幣計價買賣可以先行先試，推廣數字人民幣跨境支付，以及建立人民幣計價的商品交易平台。對於以上這些措施，希望政府的步子邁大一點、快一點。

第三，打造國際綠色金融中心。政府在此次預算開支中比較重視推動香港綠色金融和金融科技向更加專業化的方向發展，比如發行綠色零售債券，同時降低門檻，讓較小規模企業在香港也能夠善用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這都非常值得肯定和支持。但同時，我建議將綠色金融中心的發展放到更高的發展層面來考慮，推出更多的政策工具和財政資源助力綠色金融中心的建設。具體措施包括：構建更為規範、與內地及國際接軌的綠色金融標準體系；實行大灣區內綠色金融產品互認；加快設立自願性碳交易所，並積極探索與大灣區城市在碳交易方面的合作；擴大內地地方政府綠色債券發行，增加綠色零售債券發行；推動ESG(譯文：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管理產品創新；提高外匯基金和強積金向ESG產品配置的比重等。

第四，緊抓“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發展機遇。“一帶一路”和大灣區是香港未來對內對外的兩個重大機遇。要充分發揮香港銀團貸款、上市集資、私募基金、一般債券及綠色債券等投融資優勢，考慮打造“一帶一路”融資平台，在港交所建設“一帶一路”國際板，吸引社會商業資本和國際資本，以展現香港在“一帶一路”建設中的金融擔當；在大灣區金融發展方面，可考慮牽頭成立“大灣區開發銀行”，以低成本、高效率吸引海外資金和內地資金開發建設大灣區，這既豐富香港的金融體系，彌補香港缺乏開發性金融機構的短板，也為大灣區金融發展注入新的內容。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總的來說，今年的預算案獲得了社會的廣泛贊同，我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本人謹此陳辭。

李鎮強議員：多謝主席，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我們看到政府一共推出了1,091億元的一次性“派糖”紓困措施，包括自由黨率先建議政府派發的1萬元電子消費券，本人從落區到跟不同業界交談，都聽到市民的聲音普遍歡迎這份預算案。

不過，就着這份預算案，本人想表達一些意見。第一，是中產階層在預算案中的得益。一直以來，政府都為人詬病，指預算案經常忽略中產人士。今年“財爺”對中產“派糖”，只是維持去年的“甜度”，包括退稅100%，上限1萬元、寬免4季差餉共5,000元等，我覺得對中產的支援只是隔靴搔癢。要知道兩夫婦出來打工養家，要供樓又交稅，還要供養父母孩子和聘請外傭，又申請不到一般的社會福利，餘下的錢基本上所剩無幾；加上在第五波疫情下，中產家庭的負擔絕對是百上加斤，防疫物資例如快速檢測包等“樣樣都係錢”，再加上有兩三個小朋友的家庭要上網課，就要買幾部平板電腦，對中產來說都造成一定負擔。

所以，本人希望“財爺”不要忽略對中產的支援，能夠做到平衡各方的得益，因為中產專業人士對社會貢獻良多，他們都希望能夠獲得針對性的補貼，減輕他們日常生活開支的壓力。

第二，對於“財爺”派發1萬元電子消費券，本人要感謝“財爺”接納自由黨的建議。自上年開始，我們一直建議政府應該向市民派發電子消費券，因為除了可以鼓勵市民多用電子錢包消費之外，最重要的是能夠刺激本地經濟，產生提振作用。“財爺”去年也曾說，電子消費券有助帶動消費氣氛，加上商戶推出多項優惠，相信消費券提振經濟的作用高於原本預期的0.7%。尤其是在疫情下，各行各業都大受打擊，我們可以看到消費券推出後，不少市民“洗錢”時都比較“鬆手”，令飲食、零售等多個業界都可以受惠。

主席，第三點我想談談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我要感謝“財爺”接納本人的建議，在預算案中公布延長補貼車資三分之一的特別措施，並將每月交通開支門檻由400元調低至200元，我認為這項補貼絕對是一項德政，因為既可以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又可以鼓勵市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最重要的是，我認為社會上必須要有人的流動，才可以帶動經濟發展。

就以去年12月19日為例，政府推出乘搭三大交通工具，包括港鐵、巴士、電車的免費優惠，當日我們都看到市面人頭湧湧，大家都因為這個免費優惠而出行，甚至有些街坊告訴我，他們當日是人生第一次一家大小由柴灣坐車去東涌逛街購物，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每半年推出一次免費乘車日，相信會更有助刺激消費，帶動本地經濟發展。

主席，接下來我想談談預算案中預備超過540億元，撥款支援醫管局和增購防疫物資等有關抗疫的措施，我非常歡迎政府的做法，尤其是在預算案公布時，正值第五波疫情最嚴峻的階段，當時的確診宗數每日都“萬萬聲”，習主席都表明抗疫是香港壓倒一切的任務，所以撥款支援抗疫絕對有必要。

但本人認為，資源最重要是用得其所，在過去的抗疫路上，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內地的援港物資絕對是有求必應，但政府要做好資源上的分配，特別是近日學校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規定學生和教職員回學校前，必須完成快速檢測。我認為中央援港的物資，或者特區政府在資源上，絕對有能力向全港學生派發快測包，不過有關部門沒有這樣做，本人對此有點失望，因為政府不應該因為要學生和家長買快測包，而增加他們的開學壓力。

主席，接下來我想談談預算案中有關創新科技的措施，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要聚焦人類健康等問題，以及強化生命健康等科技力量，特別是近兩年的新冠疫情，大大提高全球各地對生命健康研發的關注。所以，本人歡迎政府預留100億元，進一步推動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發展。

另外，國家“十四五”規劃中，亦支持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事實上，正如“財爺”在預算案中提及，創科發展除了可以促進經濟增長以及創造就業機會，還有助各行各業數碼轉型，推動“再工業化”和提升製造業的競爭力。

主席，香港的大學擁有優質的師資和學生，亦都有國際化和開放的環境，具備十分強的教育優勢。不過，我們看到以往欠缺部門統籌和串連各大專院校的科研工作，變成“各有各做”，令科研成果未能好好“落地”。

所以本人歡迎預算案中提出，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資助額，將會倍增至1,600萬元，本人建議政府應加強有效的統籌，相信會有助大學將其研發成果商品化、科研知識產業化、產業商品國際化。

現在香港已經進入“工業4.0”時代，本人認為，工業發展有助於創科發展“落地”和普及，加上香港擁有國家做強大的後盾，國家的14億人口亦是我們龐大的潛在市場，香港絕對要積極把握國家加快

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機遇，令香港的科研和工業產品可以踏上新的台階。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對於“財爺”在預算案中提出，未來3年合共撥款1億3,500萬元推出內地發展支援計劃，本人感謝政府採納我的建議，讓內地港人商會、專業人士協會和青年創業協會等可以申請資助，用作舉辦培訓、交流、商務考察和宣傳推廣活動，讓他們可以“走出香港，進入大灣區”。

本人希望，政府在推出以上種種資助計劃之後，負責計劃的各個政府部門可以做到“拆牆鬆綁”，簡化相關的申請程序和降低申請門檻，讓相關組織和團體可以容易取得撥款。

主席，第五波疫情現在相對回穩，政府亦分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市民逐漸回復正常生活，但因應有專家都提到，香港日後有機會出現第六波疫情，所以本人認為，政府一定要做好積穀防饑的工作，預留一部分撥款和資源，以防不幸出現下一波疫情的時候，抗疫物資可以即時到位，讓市民立刻得到應有的支援，無須再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

另外，因應疫情已經兩年多，香港和內地以及海外還未恢復通關，經濟發展出現大落後，本人認為，政府應該有詳盡的計劃去為香港追趕落後，尤其是與新一屆政府交接的時候，應該要思考如何重新發展香港經濟，特別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上，要把握香港“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梁美芬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的是本屆政府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常言道“財爺”要兼具“千里眼”和“順風耳”，意思是每份預算案均要發揮承先啟後的作用，而且要望神州、望世代、望國際。國家“十四五”規劃的很多部分均有包括香港，讓香港得以一同搭上國家經濟起飛的快車，所以香港真的要好好把握，事不宜遲。

我在大學就讀時很喜歡Charles LINDBLOM這位學者，他提出了incrementalism(譯文：漸進主義)的學說，意思是衡量每項成績時，

都要考慮它如何一點一滴地達到將來的目標。我相信在制訂每份預算案時，都有當年因地制宜的情景，每份預算案都同時須為未來鋪橋搭路，而且要由很多世代的人一起築建未來。過去有數位“財爺”須面對較大的時代挑戰，例如曾蔭權在1997年須面對亞洲金融風暴的挑戰；曾俊華要面對2008年雷曼迷債爆破引發的金融海嘯；現任“財爺”陳茂波則要面對內憂外患，包括2019年的“黑暴”，以及國際形勢險要和持續兩年的國際性疫情，因而可能導致的全球經濟衰退的風險。

所以，在巨大民生需要和確保企業生存之下，“派錢”是無可厚非的，不過要有一個原則，就是不可傷了經濟的元氣，基本上要好好保存我們的財政儲備和經濟競爭力。我認為現任“財爺”和下任“財爺”的最重要挑戰，在於如何花錢及賺錢，亦即在龐大民生開支，包括鉅額醫療、教育、老人、福利、房屋及大型基建支出下，如何確保收支平衡。最近兩年推出的共6輪防疫抗疫基金措施已花掉1,960億元，推行“明日大嶼”計劃預計須斥資6,240億元，發展北部都會區的支出未有準確數字，但會在未來基金預留大約1,000億元。

2034年的香港將會是一個老齡化社會，有30%人口屬65歲或以上人士，屆時將有龐大的福利和醫療負擔。我認為現任財政司司長已盡了很大的努力，在2017-2018年度錄得1,380億元盈餘，但受到疫情影響，在2020-2021年度出現2,576億元赤字。去年則非常幸運，本來預算會有1,016億元赤字，但卻轉虧為盈，錄得189億元盈餘。我估計是因為今年售出多幅優質地皮，包括中環海濱用地，因而導致收入有所增加。但是，這些優質地皮能否年年以這麼好的價格獲市場承接，甚至年年均有供應呢？

我們現時大約剩下9,467億元儲備。《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說明特區政府要力求收支平衡，第一百零八條則訂明要實行低稅政策，即是不可依靠加稅來增加收入。更加重要的是，香港必須保住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國際形勢險要，金融安全也會受到威脅，而如何留住、吸納金融人才和金融科技人才，如何令他們在香港落地生根，更是我們必須思考的問題。所以，我認為錢若花在長遠投資之上，那是一定值得的，尤其是在人才和科技的投資方面。

此外，在民生上，香港要彰顯“一國兩制”下資本主義的優勢，亦即既要按照“一國兩制”這項國策維持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同時要繼續讓大家能在這個地方賺錢，而且不單能賺錢，更要容易賺錢，

甚至足以吸引“一帶一路”沿線新經濟體的企業來港賺錢，吸納當地人才。

同時，在本地資本主義制度下，市民的衣食住行不可以太差，最低限度不可以“劊房”林立。因此，我想指出民生開支和經濟競爭力並非對立，而是相輔相成，那麼要怎樣做才可賺錢呢？對於預算案各項“派錢”措施，我表示支持，尤其是今年情況獨特，但我認為疫後要有4個方面的重建：第一是經濟重建；第二是數碼重建；第三是科技重建；第四是醫療系統的重建，我們最少要開拓這4個方面的工作。

“財爺”在預算案中建議撥出4,300萬元，協助1 500名金融科技人才申請專業牌照，我認為這做法very good(譯文：非常好)。其次，他建議成立“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對此我亦非常同意。數碼化可說是事在必行，因為疫情之後，全人類的生活和消費模式均已改變，網上購物、視像會議等相當盛行，但香港在電子支付等方面的數碼工程卻遙遙落後。如果仍然單靠“派錢”支撐傳統行業，我相信我們將捱不了多久，因為長貧難顧。事實上，除了“派錢”之外，一定要協助中小微企數碼化，甚至在街市的層面鼓勵市民適應這個全新的生活和消費模式。

我必須談談數碼工程的問題，因為政府本身也必須數碼化，不能來來去去也使用若干傳統的software(譯文：軟件)。在發生李家超先生的YouTube事件後，儘管大家也知道他不太介意，根本not care(譯文：不在意)，但這是一個提醒：政府是否應該投資研發某些software，最低限度要“兩條腿走路”，不能在系統、政策甚至選舉系統中經常使用某些軟件。選民資料便是一個例子，一下子丟失了300多萬選民的資料，完全是不翼而飛，令我自覺港人並非在一個很安全的系統下生活。

每當談到香港的科技發展時，人們往往推說土地不足，我也認為在土地發展問題上一定要拆牆鬆綁，但需要注意的是，以推動發展合成生物科技知名的周凱旋女士曾就此提出一點。我不知她有否誇大其詞，但她曾指出若科技發展能夠配合，其實用一幢普通商廈便可生產全球三分之一的牛奶。換言之，香港必須科技化，改變整套思維，不可停留在老是討論土地供應的階段。

在賺錢方面，我們必須想辦法，而我只想在此概括提出3點。第一，推動“明日大嶼”計劃、發展北部都會區、在油尖旺區進行市區重建規劃，可說是在在需財，每項計劃均須動用數千億元。所以，我認為一定要發債，促使私人企業、政府和民間三方共同努力，令將來得出的成果成為共同的成就，讓大家共享成果。

第二，要借助“銀髮經濟”。很多退休人士，尤其是在嬰兒潮出生的人士，對工作仍有熱情，不想退休，而且有心有力。只要讓他們以老帶幼，便可協助某些互聯網初創公司開發財經關係、進行人事管理，甚至為貧窮兒童補習。

最後，有些事情大可向新加坡學習，而我一向認為香港和新加坡之間應存在一種雙贏而非惡性競爭的關係。其中一點是可以仿效其淡馬錫基金，由政府提供資金予青年人、專才發展初創企業，甚至投資在某些被當局看中的獨角獸企業。其實，如果在所投資的50個項目中有三數個能取得成功，對香港已有莫大裨益，可確保很多青年人得以就業、落地。當局更要實行有彈性的稅制，吸引更多公司來港，最好是在此設立總部，最近有一間生產vaccine(譯文：疫苗)的公司便是如此，由此可見香港具有很好的條件。

我要在此特別感謝“財爺”，他在兩次危機中均挺過來了，實在殊不容易。我在此公開感謝“財爺”過去5年的出色工作，謝謝。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財政司司長在其發表的2022-2023年度財政預算案當中，提出多項紓困措施，以及支援企業和發展經濟措施，並特別預留12億6,000萬元支援和發展旅遊業，當中包括預留6億元，推出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鼓勵同業發掘本地文化深度遊，並且預留6,000萬元，資助旅遊業人員培訓。另外，也撥出6億元予旅發局推行《文旅規劃》，部署通關的促銷宣傳工作，這都展現出政府對旅遊業的重視，我對此表示充分肯定。預算案中關於旅遊的篇幅，吸納了我和業界提交的建議，反映司長一直有關注旅遊業的現況，聆聽我們同業的意見，同時重視旅遊行業未來的規劃。

然而，自從變種病毒引發第五波疫情開始，政府在今年1月5日宣布暫停本地遊、郵輪公海遊，與此同時，向9個國家實行航班禁止

抵港。垂危的旅遊業再次陷入3個多月的全冰封狀態，企業與從業員之苦實在難以言喻！

由上星期開始，政府開始首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本地遊業務得以恢復。但是，本地遊對業界而言只能作為熱身運動，讓員工有工開，對整體業務起不到很大的作用，要等到真正復蘇的日子，仍有漫漫長路。旅遊業作為香港的支柱產業，又是最受疫情打擊的行業，政府應該為旅遊業提供持續、精準的政策支援。

雖然預算案預留12億6,000萬元支援旅遊業，但要幫扶業界由冰封狀態“解凍”，需要政府推出更多措施。在疫情肆虐的兩年多，旅遊業務停擺，企業已彈盡糧絕，即使等到復蘇來臨，但要恢復業務，企業仍要面對多項棘手難題，例如將已壓縮到一張桌子面積的辦公室擴充、維修或更新近兩年沒有使用的辦公室器材、活化長期閒置在“旅遊巴墳場”的巴士等，在在需要資金投入。要令旅遊業“解凍”，政府應考慮設立“復業基金”，令旅遊企業有能力重新啟動，協助業界為恢復正常業務和科技轉型升級作好準備。

除了應付硬件上的難題，旅遊產業鏈包括旅行社、酒店、航空公司等企業，亦面對非常嚴重的人才流失問題。疫下基於行業發展的不確定因素，不少從業員已經轉行，意味着即使旅遊業復蘇，也不容易聘請足夠的、具經驗的業界人才。政府應透過職業訓練局和更多培訓機構，為旅遊業、款待業提供適切行業需要的職業訓練課程，政府亦要多推出在職培訓機會和實習計劃，給予津貼吸引年輕人入行，補充業界人力資源。

另一方面，本周五起接受申請的“2022保就業”計劃只涵蓋5月至7月，僅3個月，又是短期、“一鋪過”的安排。旅遊業沒甚麼可能在7月後就能全面復蘇，因此更需要藉着“保就業”計劃，對旅遊產業鏈企業提供持續支援，減輕企業的薪金負擔，保住業界的人才命脈。以新加坡為例，該國推出了“就業支援補貼計劃”(JSS)持續近兩年之久，政府會按照季度定期審視不同行業的受損情況，提供不同程度的資助。以旅遊業為例，補貼金額由最開始的75%逐步調整為50%，然後根據新加坡的疫情情況，靈活在10%至50%之間來回調整，如此一來，政府就可以對準特困行業，有效調撥財政資源，將資助落入最有需要的行業手上。

主席，政府對旅遊業提供支援是重要的，但對於業界來說，最重要肯定是盡快有營運空間。政府回應了我們的要求，在首階段便放寬了本地遊、主題樂園和景點的營運限制，同時業界都非常期待能盡快重啟郵輪業務。為了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郵輪中心地位，政府必須盡快主動與不同郵輪公司接觸，與業界商議一套合理的防疫要求標準，吸引郵輪盡早來港，以公海遊為起點，盡快重啟郵輪業發展。

當然，對於旅遊業來說，最重要的是通關復航，重新打通香港和內地，以至國際的聯繫。香港之所以可以成為亞洲的國際都會，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作為國家的南大門向世界開放，締造了很好的營商環境，並且擁有四通八達的海陸空交通運輸網絡，打通世界和內地的聯繫。可是，受到持續兩年多的疫情打擊，香港幾乎完全中斷對內和對外聯繫，香港絕大部分出入境口岸和跨境客運交通陷於停頓，旅客幾乎“清零”。而在嚴格的防疫措施下，很多商界朋友都擔心，香港友善營商的環境是否可以繼續維持。

在5月1日，政府為香港通關復航，踏出了重要一步。經過業界不斷反映爭取，政府對困擾業界和回港市民多時的航班“熔断機制”，作出了放寬調整，當中包括接納了我的建議，引入比例計算，希望在新的標準下，令到航空公司可以較穩定地提供航班服務。除此之外，政府亦取消自疫情爆發以來，對非香港居民的入境限制，可說是就對外開放踏出了第一步。

正如眾多專家指出，目前香港已築起有效的免疫屏障，再加上檢疫和醫療設施大幅增加，香港在對外開放上有能力行多幾步。政府也需要審時度勢，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有序放寬防疫安排，取消“熔断機制”，並且盡早爭取讓旅客可以經香港機場中轉北上機，讓香港可以保持國際航空樞紐的角色。

事實上，在“十四五”規劃中提到，香港要擔當多個中心和樞紐角色，也要把握好“雙循環”的機遇，當中首要條件，是香港要恢復與國家和世界的聯繫。我們明白香港作為特區，必須要配合國家的整體防疫政策，不能在防疫抗疫上“躺平”；但同樣地，香港也不能長期處於半封閉狀態，在對內對外通關上“躺平”，令香港失去樞紐的作用和地位，任由人才流失，讓香港在國際航空版圖上消失，最終令香港的經濟民生承受極大的損失。

隨着疫情受控，我們要求政府制訂一套符合香港和國家整體利益的通航、通關策略，以科學為本，精準到位，以合理的代價達到防疫要求，擬定香港對內和對外的通關路線圖，讓香港再次與國家和世界接軌，重建我們營商之都，好客之都的美譽。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預算案，多謝。

何君堯議員：主席，這是2022-2023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亦是財政司陳茂波司長第6個財政預算。過去5年，我是完全支持他，今年又怎樣呢？財政司司長今年的預算案開支達到歷史高峰，高處未算高，是8,073億元。雖然如此，我們今年的收入亦不低，有7,159億元，而整體的赤字並不是兩條數字對差，不過估計我們今年“凹”的數字不少於563億元，佔本地生產總值1.9%。

在過去5年，我一直支持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而去年來說，是一個赤字的預算，赤字是1,016億元，最後託司長的鴻福，由赤字變成盈餘，我們有正數189億元，而庫房的儲備也達到9,467億元，都尚算“萬幸執番身彩”，由“凹”變了“脹”。而今年的赤字比去年又是否嚴重呢？如果看數面值，563億元與1,016億元比，即只有一半。我對司長仍然有信心，所以亦沒有例外，我仍然會支持司長的第6份預算案。

《基本法》怎樣說呢？我沒有迷失方向，《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是這樣說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而第一百零八條亦這樣說，“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低稅政策，自行立法規定稅種、稅率、稅收寬免和其他稅務事項”。在目前來說，實際上應該要做甚麼呢？量入為出。目前我們的稅基太狹窄，我們在立法會討論多年，以往歷屆政府亦有討論GST的問題，這是商品和服務稅。我今日提出這一點，可能是曲高亦和寡，沒有人提過，但如果長期我們靠低稅率——低稅率沒有問題——但如果稅種是如此狹窄的話，變了我們就會被綁手綁腳。按照司長較早前的小冊子、單張，我們的利得稅有1,677億元；地價收入不是稅，有1,200億元；印花稅本來是壓抑樓價的，變成了“肥仔水”，有1,130億元；薪俸稅是729億元。所以，在稅種來說，具體上是只有3種，會否在某個時間裏託司長的鴻福，

又想想我們的稅基要擴闊呢？如果GST以1%的早年計算，一個百分點等於60億元。如果我們與國際看齊，或者以5%為起步，那麼我們便有300億元。這條數，大家不要小看，可以說在冬天，一件爛棉襖，也可以很保暖。所以，開源節流方面，這是開源的第一項，必須考慮，結果怎樣，就看看司長的勇氣。

第二，我看到我們的財政預算案的第120段和第123段是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和“明日大嶼”。實際上，我對“明日大嶼”很有保留，因為那是“擔沙填海”，更要到2027年才會填海，2034年才可能有第一個單位入伙，即是兩屆政府之後。這有違我們新的特首李家超先生——他將會是，在7月1日就是——說的以結果為目標，若然用“明日大嶼”的進度來看，這個結果是遙遠的目標，到2034年才能夠遷入，即12年後，經過3屆政府，亦不是他的成果，所以這是司長必須考慮的。

反之，我們如此近城隍廟，為何不全速推行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策略呢？我覺得這個是很好的，三通一平，一推平它，“拿拿臨”“磅水”就已經可以建屋，所以最重要的就是計劃。不過，昨日我們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北部稔灣興建7.1公里長的道路也要花整整7年時間，這又是我不敢恭維的。如果以目前香港政府來說，尤其是公務員架構之下“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跳“Tango”(譯文：“探戈舞”)或跳“ChaCha”(譯文：“恰恰舞”)都好，進3步就退兩步，這都是我們要檢視的。所以，開源來說，我覺得“明日大嶼”沒有今天北部都會區如此“好用”，所以全力以赴在那裏造地和建立我們的機遇，是最實際不過。

另外，我們還有甚麼開源呢？我覺得這與節流都有關係。現時的“三座大山”花了我們55%的開支，是甚麼呢？衛生，今年用多了一點，達到1,628億元，因為有特殊開支，但即使沒有這600多億元的特殊開支，都已經過千億元，尤其現時我們人口老化，越來越“襟捱”，捱下去但又不“襟使”，變了用錢時就很大。社福1,200億元，教育1,119億元，3條數加起來以3,947億元為一個總體。若然用7,159億元的收入來計算的話，佔了我們收入的55.13%，但如果用8,073億元的總開支來看，這只不過是48.8%，但我不會err on(譯文：錯誤解讀)48.8%，一定要量入為出，收入只有7,000多億元，但卻花了3,947億元，的確很多。

如何開源節流呢？我覺得“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長期由公營機構負責我們整體的健康、照顧我們的醫療是很吃力的，我亦明白政府已經有政策鼓勵我們透過扣稅來買醫療保險，但成效不彰。最好是用甚麼呢？MPF(譯文：強積金)，就是Mandatory Provident Fund(譯文：強制性公積金)裏的錢，容許達到某歲數以上的僱員用這些錢買醫療保險。當中的分別是很大的，扣稅不吸引，但那些錢既然已用在MPF，我用那條數——即已出之物——會更為吸引。這樣可以令到香港市民自購自保，令醫療質素更加好，亦會減輕公營醫療機構的負荷。

最後，我覺得在節流方面……還有，開源之後，我們怎樣搞好自己的旅遊業呢？Hiking(譯文：遠足)原來有很大的吸引力，對海外人士和香港本土居民很吸引，但現時只投放20億元在郊野公園。我前天到“老人山”遠足，這是大概適合我行的地方，走得我“死吓死吓”。那裏的設施相當不錯，但有心無力，因為設施破舊，維修不達標。既然我們有錢，不如搞好我們的郊野公園，使其成為我們新的旅遊點，吸引很多外國人、香港人一起在那裏做一個很美麗的garden city(譯文：花園城市)。

最後我亦要說，公務員應該像我一樣，要瘦身，我覺得自己過重了，剛剛以200磅之軀走上“老人山”都幾喘氣。同樣，香港政府如果長期都是這樣，有這麼大的開支，是會拖累自己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簡慧敏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當今世界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複雜多變的國際形勢及新冠疫情肆虐超過兩年。去年特區政府表面上有290多億元盈餘，但扣除了特殊項目後實際上是處於財赤。財政司司長本年度的預算案繼續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措施主要圍繞全力抗擊疫情、為市民和中小企紓困、疫後經濟恢復及投資未來4個方面。我認為預算案的措施，加上後來追加的“保就業”430億元，算是因時制宜、有心有力的預算案。

預算案公布時的失業率為3.9%，但最新失業率已急升至5%，總失業人數達188 000人，就業不足率亦急升到超過3%的水平，預計未來一段時間社會各界及市民要咬緊牙根過日子。雖然政府現時坐擁近9,500億元財政儲備，讓香港有能力應對疫情和一般突發事件，但亦要及早做好籌劃，留有足夠彈藥應對重大突發事件。政府亦預

計公共開支將會連年上升，生育率下降和老齡化社會必然會令醫療及福利支出增加，對財政亦會帶來壓力。因此，我們要大力發展經濟，維持香港的財政健康。我特別喜歡司長“以民眾為發展中心”的理念，時刻謹記經濟發展為了誰，為甚麼。

我們要怎樣發展經濟呢？其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已經出台3年，“大灣區發展”是重大國家發展戰略。我們要珍惜“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及香港的獨特地位，找準香港在大灣區發展的定位。司長提出成立50億元大灣區投資基金用作聚焦大灣區投資機會，是一個很好的開始，我期待下一步政府對基金的投放和管理增加透明度。希望管理好這50億元，考慮每年再注資，甚至加大力度。我希望政府建立機制，日後向社會及立法會交代基金的情況。

主席，未來政府會進行架構重組，我希望利用這機會，我亦多次提出要有高層領導，統籌各個政策局及部門，全力推動香港落實國家重大發展策略，包括“十四五”規劃給予香港八大中心的定位及“大灣區建設”。大灣區發展專員現時隸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實難以要求其他政策局做統籌協調的工作，我希望有更高層級的領導，在司長或副司長之下，能夠做好統籌和督導各部門，連接我們深圳內整個大灣區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工作。日後預算案的編撰或可以考慮將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十四五”規劃下的“八大中心”的財政預算獨立成篇。一方面加強政府部門、社會各界和市民的國家觀念，另一方面更深刻以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思路去做預算案的其中一個篇章。

主席，接下來我想說說數字經濟。金管局今天就“數碼港元”作諮詢，目標是探索如何為數字經濟注入創新動力。要發展數字經濟其實離不開數字政府建設。國家主席習近平上星期主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加強數字政府建設的指導意見》。他強調要“把數字技術廣泛應用於政府管理服務，推動政府數字化、智能化運行，為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提供有力支撐”。這是甚麼意思呢？我們看看內地用大數據抗擊疫情就明白，他們有行程碼、健康碼等一系列數字化手段，為及時監測疫情演進、公布疫情動態、研判疫情形勢、落實疫情管控措施等提供了有力支持，成績有目共睹。

司長於預算案中提到將成立一個“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司長聽了多位議員的發言，其實對委員會都有很大的期許。預算案亦提出未來3年會花6億元進行“電子政府審計”。在特別財委會會議上我問及電子政府審計的一些詳情，發現政府目前的計劃仍然用固有思維，仍想依賴“智方便”取得市民同意政府可以跨部門共用數據。要知道我們只有120萬“智方便”用戶，為何我們不利用“派錢”——派消費券——的機會讓市民登記“智方便”？相信一下子就由120萬上升至600多萬。

我認為政府應把握這次撥款做“電子政府審計”的機會，認真檢視自身不足，做數字政府建設的研究和落實計劃，亦可以參考國家去年12月公布的《“十四五”推進國家政務信息化規劃》、英國的《數字經濟法》(Digital Economy Act)、新加坡的《公營部門管治法》等。主席，事不宜遲，香港應該馬上就“電子政務”研究立法，我們聽到很多同事都對這方面發言支持。立法會未來一定會配合政府為數字政府提供法律基礎，讓政府構建起現代化數據治理的能力。我建議數字化經濟發展委員會可以考慮以數字政府建設作為一項重點項目。

主席，2022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祖國25周年，將標誌着香港一個歷史新起點，我們一同邁向由治及興的新里程。完善選舉制度是從法律和制度上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根本原則，讓“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重回正軌、行穩致遠，亦讓“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得以加強，行政立法之間良性互動，政府應趁這個大好機會提高治理效能。主席，第七屆立法會迎來議會新氣象，我期待第六屆政府在行政方面也迎來新氣象。期待新一屆政府從利民、便民及整體社會利益出發，善用立法會通過的財政資源應對未來的挑戰，集中精力處理一些“老、大、難”的社會、經濟及民生問題，致力破解長久以來制約香港的問題，跳出框框，為香港的新未來一齊努力，多做貢獻。感謝財政司司長和在席官員用心聆聽。

主席，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下午6時56分暫停會議。

立法會問題第一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陳穎欣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作答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大力推動過渡性房屋發展，透過善用閒置土地及建築物提供短期居所，以紓緩居住環境欠佳並長時間輪候公屋的家庭面對的困難。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轄下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一直積極牽頭推動和協助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建議額外提供5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令未來幾年過渡性房屋供應的目標由15 000個單位增至20 000個。

現時我們已覓得足夠土地提供超過19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當中超過2 600個單位正在營運；逾4 100個單位正在動工興建，預計可在2022年內落成營運；約11 500個單位已啟動前期工作（例如規劃、招標及／或設計審視工作），預期在2023年內前落成營運；及約有1 200個單位的項目正深入研議中。

就陳穎欣議員提問的各部份，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截至2022年4月，《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共批出35個項目，這些項目進度大致順利，當中江夏圍及同心村兩個大型項目較預期完工日期提早完成。而前荃灣信義學校項目因早前疫情嚴峻，工友相繼染疫而工地需要多次停工清潔消毒，因而影響工程進度一個多月，但此項目亦已於4月中完工入伙。就其他32個尚在進行的項目，有6個項目包括業成街項目、海興路和海角街交界項目、大埔船灣黃魚灘項目、油麻磡路項目、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項目以及長沙灣長順街項目因需時處理地區諮詢時收到的不同意見、在項目發展過程中遇上技術問

題、需較多時間諮詢專業顧問和進行招標工作及受惡劣天氣等所影響而延遲約1至6個月。專責小組會繼續竭盡所能，協助非政府機構盡快解決推展項目時遇到的各種困難和挑戰，使項目盡快落成。

- (二) 荃灣海興路及海角街交界過渡性房屋項目樓高二層，按原來的初步規劃可提供約110至130個1至4人單位。經考慮到首次招標所接獲的標書的造價，負責營運該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決定於2022年3月重新招標，並修改工程內容，包括大幅減少管道型的居住單位至只有2個以作為試驗，另保留3個管道型單元作物業管理用途和居民共用的活動空間，讓承辦商有更大空間去配合不同的組裝合成單元製造廠的生產規範以增加成本效益。該項目可提供的單位數目亦由於可使用毗鄰相連土地而增加至約210個。目前預計該項目會於2022年7月動工及2023年6月竣工。根據資助計劃的規定，在空置土地上搭建臨時構築物提供的過渡性房屋，每個單位的資助上限為55萬元，而最終造價將視乎招標結果而定。
- (三) 除荃灣海興路及海角街交界項目外，並沒有其他過渡性房屋項目將會或正計劃採用同樣的管道型組裝單元作為居住單位。
- (四) 過渡性房屋從政策的倡議到項目的落實，都是透過政府積極牽頭推動，並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靈活運用社會資源提供不同類型的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一直為過渡性房屋項目提供一站式的統籌支援，按需要給予非政府機構適切的支持和配合，包括在符合行政或法定程序上提供意見和協助（例如申請財政資助、短期租用政府土地或相關法規要求的程序等）。專責小組亦會就項目的各項事宜（例如建築圖則、交通及消防等法定要求）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和技術支援，並擔當橋樑角色，幫助他們協調相關部門（如屋宇署、地政總署、運輸署和消防處等）進行商討，以期盡快解決推展項目遇到的種種問題，及加快取得有關批准。

此外，非政府機構在推展項目時，可以向資助計劃申請撥款，聘請專業設計顧問及認可的工程承建商等團隊協助負責設計、工程管理及興建過渡性房屋單位。據日常合作溝通所得理解，大部份參與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對現

時的安排表示合適及滿意。過渡性房屋可以有很多不同的安排和構想，我們希望匯聚民間力量，尤其是讓不同的非政府機構發揮創意，提供多樣式的過渡性房屋項目。因此現時的協作模式，更能讓非政府機構因應每個項目的特性和目標受惠住戶的需要，提供靈活和多樣的過渡性房屋單位，為有迫切住屋需要的家庭提供適切居所。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 2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陸頌雄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作答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推行以風險為本的檢測策略，持續大幅提升病毒檢測能力，以配合「圍封強檢」、「強制檢測」和「願檢盡檢」，達致「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目標，務求於最短時間內切斷傳播鏈。同時，接種新冠疫苗是遏止病毒擴散和預防重症、住院及死亡個案強而有效的措施，是政府抗疫策略的重要一環。我們致力提高疫苗接種率，以期盡速為香港建立保護屏障。為迅速和廣泛地在社區提供病毒檢測和疫苗接種服務，政府分別透過與各服務承辦商及夥拍多個醫護機構提供所需服務。

就陸頌雄議員提問的各部分，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病毒檢測服務

在2021-22財政年度，由食物及衛生局採購的病毒檢測服務，包括十九個社區檢測中心、於各區設立的流動採樣站，以及限制與檢測宣告行動等，合共提供超過一千萬次檢測服務。食物及衛生局透過具競爭性的採購程序，在二零二一年中向所有合資格的機構發出邀請，將社區檢測中心透過招標的模式分配由九間承辦商負責營運（名單載於附件一）。九間承辦商亦會按疫情發展，靈活配合檢測策略，支援流動檢測站及限制與檢測宣告行動等，承辦商提供設立檢測站、採樣至檢測整體服務。

全部承辦商均為衛生署「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名單上的機構，符合衛生署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外部質量評估項目及具備相關的實驗所認證資格，包括：

- (i) 私營化驗所須具備相關的實驗所認證資格，即符合ISO 15189:2012或美國病理學家學會醫務化驗室品質管理標準認可的資格。獲認可的私營化驗所一般為取得香港認可處（HKAS）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

的認證資格。醫務化驗室認證過程獨立、嚴謹，全面規範私營化驗所的質量(包括標準操作程序、管理體系)、人員資歷、生物安全等，確保符合國際認可的水平；及

- (ii) 為確保私營化驗所所使用的檢測平台及試劑表現符合水平，它們必須參與衛生防護中心每月進行的持續評估計劃（**Continuous Quality Assessment Programme**），定期以衛生防護中心提供包括含有變種病毒的樣本作比對測試，不符合水平的承辦商可能會被終止合約。

政府在進行具競爭性的採購程序時，亦已充分考慮有關機構的檢測能力、過往經驗及表現等各項因素。

為加強監管，食物及衛生局已要求所有「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名單上的機構，於2021年內取得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或其相互承認安排夥伴的認可，並於認可的範疇內包含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我們認為相關的安排平衡了持續提升本地私營化驗所水平，及確保香港維持足夠的整體檢測量以應對隨時爆發的下一波疫情。下一輪的社區檢測中心的分配亦將透過具競爭性的採購程序進行，所有符合認證資格的私營化驗所均可參與投標。

疫苗接種服務

由政府主導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於2021年2月展開，為市民提供科興和復必泰兩款安全、有效的新冠疫苗。政府一直提供多元的接種渠道，以鼓勵市民加快接種疫苗，主要包括營運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和透過私營醫療機構和私家醫生的網絡為市民提供接種服務。

為動員足夠的醫護人手支援在最高峰時有29間的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中心)的暢順運作，政府夥拍多個醫護專業團體、醫療機構及私家醫院（以下統稱夥伴醫護機構），負責接種中心醫療方面的工作，包括提供醫護人手為市民接種疫苗，以及處理與醫療相關的工作，例如稀釋疫苗（如適用）、提供緊急護理服務、解釋醫療資訊和處理查詢，以及為疫苗接種間和休息區提供醫護支援等。

設立接種中心的目的是要安全和高效地在社區為市民提供廣泛和便捷的疫苗接種服務，因此參與接種中心運作的夥伴醫護機構必須具備一定的規模、醫療網絡、經驗、動員能力和資源。

政府於2021年年初向四十多間符合上述條件的醫護機構發出邀請文件，從中選定合作夥伴，考慮因素包括有關機構營運接種中心和提供相關接種服務的能力、經驗和可調配的資源等。曾經/現正營運接種中心的醫護機構名單載於附件二。

另一方面，約1 700名私家醫生在疫苗資助計劃下，在約 2 500家私家診所為市民提供科興疫苗接種服務¹，當中約160名醫生亦已參加在非診所場地提供相關接種服務(即外展接種服務)。此外，11家私營醫護機構已參與復必泰疫苗接種先導計劃²，在共42個服務地點為市民提供復必泰疫苗。衛生署已經邀請更多的私營醫護機構參與第二期的先導計劃，並會在先導計劃完結時總結經驗，以考慮把有關計劃恆常化和更廣泛地推行。另一方面，安老院、殘疾人士院舍及護養院亦可以自行邀請已參與疫苗接種計劃的到診註冊醫生到院舍為院友接種科興疫苗³。為鼓勵更多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新冠疫苗接種服務，衛生署已向私家醫生發出邀請信及舉行簡介會，詳述有關計劃的內容和接種安排等，並把相關資訊，例如「醫生指引」和協議上載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專題網站的「醫護專業」一欄，以方便醫生查閱。此外，私家醫生亦可便捷地在網上登記參與疫苗資助計劃。

為確保提供疫苗接種服務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水平，衛生署規定所有相關的醫療服務提供者須安排合資格的醫護人員或受過指導的受訓人員，為市民接種疫苗，並須按照有關協議及「醫生指引」安排疫苗接種。衛生署亦會嚴格監察各疫苗接種計劃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運作，並不定時到各疫苗接種場地巡查和提醒他們必須繼續謹守指引，以提供安全和有效的接種服務。此外，衛生署設有通報機制，負責醫生須就有關疫苗接種的臨床事件向衛生署作出通報。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的情況，衛生署會按既定機制跟進。

就保障勞工權益方面，無論是營運社區檢測中心或是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服務承辦商和夥伴醫護機構，均有責任去決定符合

¹ 私家診所名單：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VSS>

於非診所場地提供疫苗接種的醫生名單：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list_vssdr_covid_non_clinic_chi.pdf

² 參與復必泰疫苗接種先導計劃的私營醫護機構名單：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list_vssdr_covid_bnt_pilot_chi.pdf

³ 到診註冊醫生名單：

<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RVP>

法例及適合實際情況的營運模式。政府會確保服務承辦商和夥伴醫護機構遵守相關的香港法例，確保工作人員的合法權益受到保障。

- 完 -

檢測承辦商

區域	檢測承辦商	社區檢測中心
港島	Prenetics	東區鯗魚涌社區會堂
		灣仔禮頓山社區會堂
	希華檢測(國際)有限公司	中西區石塘咀體育館
		南區利東社區會堂
九龍	華大基因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九龍城土瓜灣體育館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深水埗白田社區會堂
		黃大仙東頭社區中心
	香港分子病理檢驗中心有限公司	油塘社區會堂
		觀塘牛頭角道體育館
新界	金域檢驗(香港)有限公司	沙田瀝源社區會堂
		坑口社區會堂
		香港國際機場地面運輸候車室
	安球醫學化驗所有限公司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
		屯門兆麟社區會堂
	中檢醫學檢驗有限公司	粉嶺和興社區會堂
		大埔太和體育館
	駿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荔景社區會堂
		荃灣蕙荃體育館

附件二

曾經/現正營運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醫護機構

	醫護機構 (排名不分先後)	合約 數目
1.	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¹⁾	1
2.	康健醫療及牙科服務有限公司 ⁽¹⁾	3 ⁽²⁾
3.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¹⁾	1
4.	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¹⁾	2 ⁽³⁾
5.	中卓醫務	1
6.	尚至醫療	1
7.	新都醫療服務	1
8.	天下仁心醫療集團 ⁽¹⁾	1
9.	香港大學	2 ⁽⁴⁾
10.	香港理工大學	1
11.	香港中文大學醫院	2 ⁽³⁾
12.	港怡醫院 ⁽⁵⁾	1
13.	香港浸信會醫院 ⁽⁵⁾	1
14.	香港創新醫療學會 ⁽⁵⁾	1
15.	聖德肋撒醫院 ⁽⁵⁾	1
16.	香港港安醫院—荃灣 ⁽⁵⁾	1
17.	仁安醫院 ⁽⁵⁾	1
18.	聖保祿醫院 ⁽⁵⁾	1
19.	養和醫院 ⁽⁵⁾	1
20.	百本專業護理服務有限公司 ⁽⁵⁾	1

註：

- (1) 該夥伴醫護機構亦參與營運公立醫院新冠疫苗接種站。
- (2) 當中包括兩份營運流動接種站的合約。
- (3) 當中包括一份營運流動接種站的合約。
- (4) 包括一份營運香港大學駐港怡醫院的兒童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合約及一份營運香港大學陸佑堂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合約。
- (5) 政府與該夥伴醫護機構之營運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合約已經屆滿。

立法會問題第 3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周浩鼎議員 會議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作答者： 環境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周浩鼎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土木工程拓展署、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後，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就康寶路行車隧道的詳情，早前有市民入稟高等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相關申請將進行聆訊。由於司法程序現正進行中，現階段我們不宜對涉及該司法覆核申請的進一步詳情或可能影響該司法覆核申請的事宜作評論。

政府十分理解地區人士對屯門西一帶交通的關注。就地區人士建議興建行車隧道連接新界西堆填區至屯門，政府曾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就不同的隧道定線方案作出初步研究，當中包括地區人士建議興建的康寶路隧道方案。如我們曾於 2021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立法會PWSC(2020-21)36號文件)中所述，研究結果亦顯示各方案有不同程度的困難和挑戰。按現時區內人口和交通需求，成本效益相對低。但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規劃署)將會啟動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當中包括檢視龍鼓灘一帶的交通網絡，並研究提供足夠的道路配套以配合地區的發展需求。

因應新界西堆填區預計將於 2026 年飽和的機遇，環境保護署現正聯同路政署進行稔灣路和深灣路改善工程，以加強屯門西龍鼓灘和元朗西流浮山之間的沿海公路網絡及通達性，並改善緊急情況下的可達性，同時提升稔灣路和深灣路至現時的設計標準，包括減少急彎、改善行車視線和交通安全。

政府十分重視屯門西及龍鼓灘一帶的交通配套及發展，積極有序地推展各項大型基建及交通工程，以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提升屯門西及龍鼓灘一帶的長遠競爭力及推動經濟發展。

-完-

立法會問題第4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易志明議員

會議日期： 2022年4月27日

作答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明確表示支持香港鞏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並提出要推進大灣區機場錯位發展和良性互動，以及於大灣區建設世界級機場群。

政府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一方面加強與大灣區內機場的合作互動，另一方面則推進不同的機場基建項目，以擴大香港國際機場的容量和功能，同時不斷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水平，以鞏固和加強香港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在加強與大灣區其他機場的互動方面，機管局一直積極參與大珠三角五大機場主席會議，以商討區內機場的發展方向及討論加強合作，促進航空業的可持續發展。香港國際機場亦通過與大灣區內機場進行戰略合作，達至善用區域資源及提高服務效率，締造一個多贏的局面，提升大灣區的國際競爭力。其中，與珠海機場的合作是重要一環。中央政府對機管局入股珠海機場大力支持，將有助結合香港機場在國際航空網絡上的優勢和珠海機場日益壯大的內地航空網絡，加強兩者在客運和貨運上互聯互通，進而推展在高端航空產業上的合作。我們現正積極跟進入股事宜，並期望早日促成兩個機場的合作，以達至更好的協同效應。

在機場基建方面，機管局正積極推展多個項目，以增加香港國際機場的運力和功能，把香港國際機場發展成「機場城市」。隨着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於四月初按照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順利完成飛行校驗後，機管

局正積極籌備於今年啟用第三跑道，而整個三跑道系統預計將於2024年完成。擴建後的香港國際機場，預計於2035年起將能達到每年處理客運量1億2千萬人次和貨運量1千萬公噸的目標。政府會密切留意和因應航空業的發展和航空交通需求，為香港國際機場的進一步發展作適當規劃。

機管局亦致力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尤其在增強香港國際機場和大灣區的聯繫和提升清關效率方面，機管局推出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提供海空聯運客運服務，讓經海天客運碼頭來往大灣區九個口岸的旅客既可在內地口岸預先完成登機、行李託運和清關手續，亦可在無須入境香港的情況下在香港國際機場中轉。這項服務將會延伸至正在興建的海天中轉大樓，讓未來經港珠澳大橋來港的澳門及廣東旅客於香港國際機場亦能享受上述的無縫中轉服務。機管局亦已在大灣區內戰略性地點設立城市候機樓，讓大灣區旅客預辦登機手續，再前往香港國際機場託運行李和登機，過程輕鬆方便。政府會與機管局繼續探討其他可行措施，包括研究於香港國際機場實施「一地兩檢」，以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清關效率和旅客體驗，以鞏固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的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航空業的市場變化，適時檢視航空交通需求的預測，配合整體航空業的發展。香港國際機場過往在內地市場的拓展合作經驗，以及現時在世界機場行業的標桿地位，必定能繼續貢獻大灣區的發展。政府會致力與毗鄰機場攜手合作，打造整體統合的機場群，做到優勢互補、互惠互贏，積極支持國家民航業的發展。

- 完 -

立法會質詢第5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黎棟國議員

會議日期：2022年4月27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消防處及食物及衛生局後，現回覆如下：

- (一) 消防處為香港境內居民提供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的「緊急召喚」救護服務包括（1）來自市民的召喚，把有需要的傷病者從事發地點送到醫院接受緊急治療；及（2）來自醫院或醫療機構的召喚，把醫護人員評估為病情危急的傷病者，從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到另一間急症醫院或醫療機構接受緊急治療或檢查。在「轉院召喚」方面，消防處會把經醫護人員評估的傷病者，由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往另一間醫院或醫療機構，接受急切治療或檢查。消防處亦有為離島區提供「非緊急召喚」救護服務。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則設有「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主要在香港境內為出院、轉院、預約入院，及到專科門診/老人日間醫院覆診的行動不便病人提供點對點接載服務。

消防處的救護車不會用作提供醫管局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因此下文只提供與消防處負責的「緊急召喚」、「轉院召喚」和「非緊急召喚」救護服務有關的資料和數據。

由2022年1月1日至4月6日，有關消防處提供的救護服務資料⁽¹⁾如下：

- (i) 消防處平均每日接獲約2 007宗救護召喚。
- (ii) 消防處於2022年3月10日處理最多救護召喚個案，個案宗數為2 773宗，當中包括2 770宗「緊急召喚」、1宗「轉院召喚」，以及2宗「非

緊急召喚」。

(iii)、(iv)及(v)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 92.5%的緊急救護召喚能在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獲救護車到場處理。自 2020 年疫情爆發以來，消防處的救護屬員除了應付日常大量的緊急救護召喚之外，亦為確診和懷疑確診患者提供緊急治療，也負責把他們和相關密切接觸者送往醫院／隔離設施。在第五波疫情中，由於大量消防處屬員確診或需要根據強制檢測公告的要求接受強制檢測，令部門的人手相當緊絀。此外，救護人員如曾經為病人進行高風險的醫療程序或在處理懷疑/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人後，救護人員須返回救護站為救護車、裝備及個人作全面消毒及處理醫療廢料，才可處理下一個召喚個案，因此對可調派的救護車數量及召達時間表現造成影響。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6 日期間，消防處共接獲 182 176 宗緊急召喚，76.25%的個案能在 12 分鐘目標召達時間內到場。

隨著近期的疫情發展，以及較早前確診或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的救護人員已陸續返回工作崗位，近日緊急救護召喚服務的情況已明顯改善，以 4 月為例(截至 4 月 22 日)，消防處的緊急救護召喚服務的達標率每日均維持在 92.5%或以上。

註⁽¹⁾: 數據為臨時數字。消防處一般需要一至兩個月時間整理紀錄和數據，以得出確實數字。

- (二)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6 日期間，共有 1 016 名救護人員染疫及 1 140 名救護人員被列為密切接觸者，他們缺勤的平均日數分別為 10.29 日及 9.54 日。
- (三) 為應對第五波疫情下大量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消防處除進行風險評估及制定應變計劃外，亦按實際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就此，消防處啟動處長指揮室及救護高級指揮中心，統籌指揮工作、監察資源運用、與其他政府部門保

持聯繫、優化工作流程，以及制定應急方案，盡力維持對市民提供的緊急救護服務，並運送大量非緊急確診病人從安老院舍/處所到社區隔離設施。

在資源調配方面，消防處調動特別支援隊及抽調救護總區總部的救護主任、消防及救護學院的教官、社區應急準備課的救護人員及各救護站的高級救護主任和救護主任當值救護車崗位，處理緊急救護召喚及運送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以應付因嚴峻疫情而大量增加的救護服務需求。

消防處更聘請了合資格的退休救護人員擔任轉院救護車車隊，以紓緩人手壓力。部門亦租用載客車及旅遊巴士組成專責車隊，並抽調具備先遣急救員資格的消防員擔任司機或車上的支援人員，以協助運送大量非緊急的確診病人從安老院舍/處所到社區隔離設施。另外，消防處亦安排具備駕駛消防車及先遣急救員資格的消防人員，參與半天駕駛救護車的培訓課程，讓他們可以在其休班日於救護站當值駕駛救護車，以加強駕駛救護車的人力資源。

消防及救護學院的受訓學員亦被抽調擔當後勤支援工作，進駐多間救護站及專用消毒站，處理因運送確診病人而衍生的大量救護車消毒工作。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人手及服務需求，因時制宜，適時檢討及調整有關措施。

- (四)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緊急救護服務的需求，及不時檢視有關的資源，以配合行動需要，並會在有需要時透過現有的資源分配機制申請額外資源，增加人手和其他資源。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6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李梓敬議員 會議日期： 2022年4月27日

作答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李梓敬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一) 在人人暢道通行「第三階段計劃」下，路政署會為橫跨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ST03）近城門河的出口及近富豪花園的出口各加建一部升降機(即合共加建兩部升降機)。至於貫通大涌橋路近火炭路和沙田路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NS35），路政署會為該行人隧道近城門河的出口及近沙田路的出口各加建一部升降機(即合共加建兩部升降機)。兩項工程的設計方案已於2020年4月獲得沙田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支持。

行人天橋ST03及行人隧道NS35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合約已於2021年4月展開，現時兩項工程的承建商正進行相關的土地勘測、鑽探、遷移樹木及地下公用設施等工作，預計兩項加建升降機工程將分別於2023年第四季及2024年第二季完成。

擬議的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屬「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下推展的項目。擬議工程主要包括在西沙路興建一座設有兩部升降機的升降機塔，以及興建一條有蓋高架行人通道連接西沙路的升降機塔及富寶花園。有關的工程設計已於2020年4月獲得沙田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支持。政府在2021年3月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為工程進行刊憲，其授權公告亦已於2021年6月刊憲。為盡快展開工程，路政署已在2022年3月就其建造合約同步進行招標工作。政府擬在今年內就該項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目標在約三年內完成有關工程。

為減少疫情對工程進度的影響，路政署的工程團隊一直按照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鼓勵所有工地人員接種疫苗，並安排他們定期進行快速抗原測試。有關工地自今年3月14日起已全面實施「疫苗通行證」安排，所有建築工人、工地人員及訪客均須已接種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才可進入項目工地。同時，承建商會提供適切的防疫保護裝備。針對即將進行的工程，路政署亦會在合約內加入條款，規定承建商、其代理商及分判承建商須遵從有關「疫苗通行證」安排，同時要求承建商為工地人員提供足夠的防疫裝備，以減低疫情對施工人員的影響。就物料供應方面，路政署的工程團隊在疫情期間持續與承建商檢視施工程序及物料供應，並會適時調動施工程序，以及安排替代物料，以減低疫情對加建升降機工程的影響。

- (二) 題述有關連接顯泰街及顯田街的位置加建升降機以方便市民出行的建議，政府會從上坡電梯系統的範疇作出考慮。現時，運輸署及路政署正推展根據新修訂的上坡電梯系統評審機制所選定的優先項目。就題述的新建議，政府會視乎優先項目的推展進度及可用資源分配等因素，適時按相關的評審機制進行評審及跟進工作。
- (三) 根據新修訂的上坡電梯系統評審機制，題述有關在沙田頭路至愉景花園旁行人路擬議推展的上坡系統項目獲納入為優先推展的擬議項目。路政署正展開相關工作，其中將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土地勘測、初步及詳細設計等範疇，並會適時匯報有關項目的細節。
- (四) 據理解，題述有關在連接錦龍苑龍耀閣出口及馬鞍山家庭醫學中心的位置加建無障礙通道的建議是為龍耀閣對出連接錦龍苑及西沙路行人路的行人樓梯加建由短樓梯及斜台組成的無障礙通道，以方便居民出行。根據地政總署資料，現時有關樓梯完全位於「居者有其屋計劃」的屋苑範圍內，涉及私人業權。按照機制，就完全位於私人物業或土地(包括錦龍苑)範圍內的通道或行人路的建議，有關業權人可自行考慮加建相關設施。

立法會問題第七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李惟宏 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作答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李議員的提問，我現綜合回覆如下：

「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跨境理財通」）於去年9月10日正式啟動，讓包括香港、澳門和廣東省內九市居民可跨境投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三地監管機構於同日公布《實施細則》，銀行也已於同年10月19日起展開相關業務。

「跨境理財通」是首個專為個人投資者而設的互聯互通機制，為大灣區居民提供一條正式、直接和便捷的渠道，跨境投資不同類型的理財產品，是大灣區金融發展的一項里程碑，是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重要舉措。除了推動本地財富管理業務市場有機成長外，「跨境理財通」也為香港整個金融產業鏈帶來龐大商機，包括產品開發、產品銷售、資產管理、相關的專業及支援服務等，有助推動香港金融業的長足發展。

目前共有24家合資格香港銀行已開始與其內地伙伴銀行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截至2022年2月28日，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個人投資者超過24 000人，計劃共錄得超過7 000筆跨境匯劃資金（包括港澳），跨境匯劃金額（包括港澳）超過6.7億元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截至2022年2月28日，港澳個人投資者透過理財通持有境內投資產品市值餘額約為2.04億元人民幣，包含理財產品約1.72億元人民幣、基金產品約3,200萬元人民幣；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理財通持有港澳投資產品市值餘額約為1.18億元人民幣，包含投資基金約1,600萬元人民幣、存款1.02億元人民幣。截至2022年2月28日，南向通和北向通總額度使用

量（包括港澳）分別超過1億2千萬元人民幣和2億3千萬元人民幣（額度使用量均以跨境匯款淨額計算）。

「跨境理財通」涉及三個不同的監管體系。三地相關監管機構在各自現有的監管框架和現行做法基礎上，緊密合作尋求最大政策及實施空間。

根據現行安排，香港居民可通過提供大灣區跨境見證開戶服務的試點銀行，在香港見證開立「跨境理財通」投資戶口。此外，已經在內地銀行開立具投資功能的人民幣賬戶（即I類及II類戶）的香港居民，亦可指定有關賬戶作為「北向通」下的投資賬戶，毋須親身到內地開設新戶口。

香港金融監管機構正繼續與內地監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探討在現行試點安排的基礎上，循序漸進地擴展見證開戶安排，方便香港居民開立內地人民幣賬戶。我們因應計劃的實際運作經驗和市場反應，探討其他優化「跨境理財通」的措施，例如逐步增加參與機構、完善銷售安排等。具體安排在成熟一項推一項下適時公布。

-完-

立法會問題第八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祖恒議員

會議日期：2022年4月27日

作答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經諮詢創新及科技局後，我們現綜合回覆如下。

政府一直致力從多方面協助香港企業，包括支援企業發展品牌、拓展市場、提升科技水平和競爭力，並因應經濟情況及業界需要，不時檢討各項資助計劃，適時推出優化措施及運用創新科技簡化申請程序的安排，詳情扼述如下：

- (1)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市場推廣基金」）先後推出了多項便利企業遞交申請的措施，包括提供網上申請服務、簡化申請表格，以及放寬申請企業提交證明文件的要求；
- (2)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在過去兩年增設以網上遞交申請和項目報告的服務；免除獲資助企業開設和維持獨立的計息帳戶及於收取首期撥款前須存入對等資金於該帳戶的要求；容許企業在提交申請表後及未獲得審批結果前開展項目（惟撥款需視乎項目最終是否獲批）；放寬個別開支項目預算比例上限；以及增加更多可獲資助的項目等；

- (3) 以設計思維方式改善了「BUD專項基金」的申請過程及體驗，透過在網頁提供圖像化的流程介紹、所需文件清單，以及參考案例和追蹤申請進度等工具，向企業提供簡單易明的申請資訊，協助企業制定發展計劃，鼓勵他們善用政府資助。相關功能自2021年6月推出以來，獲申請企業正面評價；
- (4) 「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設有電子渠道，企業、機構及個人申請者可透過「創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統」提交申請、報告及修改項目等事宜，無須親身遞交紙本文件，從而加快審批流程；及
- (5) 於2020年1月設立了「中小企資援組」，協助中小企尋找合適的資助計劃和解答申請上的問題，至今已透過電話、電郵或親身會面處理了超過11 000宗查詢，並進行了約150場活動，以研討會和到訪商會等方式，推廣政府的資助計劃。

政府資助計劃為資助項目的採購設立規定，旨在確保企業以具競爭性、公開及公平且合乎經濟效益的方式作出採購，並符合審慎商業原則，務求公帑用得其所。例如，就個別資助計劃，申請企業須確保報價邀請書 / 招標文件載有誠信條款、不合謀及反圍標條款等。相關的要求旨在確保申請企業就項目或為項目的目的而進行採購時，均恪守公開公平、衡工量值的原則。

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各項資助計劃的運作，積極考慮進一步簡化申請手續、審批流程和採購程序要求的可行性，並配合政府各項數碼化措施，為企業提供更適切的支援。個別資助計劃已就審批申請的時間設立了服務承諾，但由於各項資助計劃的運作不盡相同，因此未必適宜為特定金額的申請設立劃一的審批時間。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於2021年第二季完成企業版「智方便」首階段的概念驗證測試和研究，現正因應概念驗證測試的結果，探討在公私營機構合作下的可持續發展方案。為此，資科辦與金管局將會就採用電子認證企業身份與持份者探討多項事宜，包括評估業界對建議方案的接受程度及探討其可用範圍、平台管治模式以及詳細發展計劃；進行沙盒測試以評估系統的安全性、對使用者私隱的保障及與其他地區相關系統的相容性測試等，以便研究建議方案可持續發展的可能性、作出相對應的法律及監管諮詢，並確定計劃的推行時間表、涵蓋面及參與部門。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九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謝偉俊議員

會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作答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在2020-21年度，公務員流失人數約為8 500人，佔實際員額約4.8%。退休是公務員離任的主要原因，其他原因包括辭職、約滿離職和去世，但佔流失人手的比例不大。

公務員退休金的安排受相關退休金法例(包括《退休金條例》(第89章)及《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規管。至於由2000年6月1日起新聘的公務員，則會按其聘用條款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所訂明的退休福利。

相關法例訂明，退休金的享有乃屬一項權利。公務員的退休金是根據退休金法例訂定的計算方法計算，無論公務員何時及因何原因離職，一般皆只會於有關公務員年屆法定的退休年齡才會獲得發放。至於政府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或公務員公積金，政府是根據員工薪酬、服務年期及相應的供款率每月作出供款。未達退休年齡而離職的公務員數目，不會對政府構成額外的財政承擔。

就謝偉俊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在2019-20及2020-21年度，公務員及公務員教師（包括教育主任、文憑教師及小學學位教師職系）的離職人數分別如下：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享有退休金的公務員		
- 所有公務員 ¹	6 351	6 371
- 公務員教師	84	84
享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下所訂明的退休福利的公務員		
- 所有公務員 ¹	1 960	2 123
- 公務員教師	13	25
總數：		
- 所有公務員 ¹	8 311	8 494
- 公務員教師	97	109

(二) 2021-22財政年度的退休金修訂預算及2022-23財政年度的預算分別為434.667億元及458.520億元。制定退休金預算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主要為正領取退休金的退休公職人員的數目及來年退休公職人員的新增數目。在2021年，新領取退休金的公職人員人數為6 365人，預算在2022年度新增的退休公職人員數目為6 370人。

¹ 包括下述公務員教師數字。

(三) 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每月發放的退休金款額(包括一筆過發放的退休酬金及每月發放的退休金)及其按月變幅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月份	一筆過發放的退休酬金			每月發放的退休金		
		發放金額 百萬元	每月變化 百萬元	變幅 (%)	發放金額 百萬元	每月變化 百萬元	變幅 (%)
2019-20	四月	1,861.9			1,932.5		
	五月	1,422.2	-439.7	-23.6	2,073.5	+141.0	+7.3 (註1)
	六月	1,137.3	-284.9	-20.0	2,035.1	-38.4	-1.9
	七月	1,201.8	+64.5	+5.7	2,045.8	+10.7	+0.5
	八月	1,123.6	-78.2	-6.5	2,052.0	+6.2	+0.3
	九月	1,221.2	+97.6	+8.7	2,064.5	+12.5	+0.6
	十月	1,014.1	-207.1	-17.0	2,075.3	+10.8	+0.5
	十一月	861.8	-152.3	-15.0	2,081.6	+6.3	+0.3
	十二月	983.7	+121.9	+14.1	2,089.7	+8.1	+0.4
	一月	656.9	-326.8	-33.2	2,101.3	+11.6	+0.6
	二月	577.4	-79.5	-12.1	2,094.1	-7.2	-0.3
	三月	540.7	-36.7	-6.4	2,137.6	+43.5	+2.1
2020-21	四月	2,506.4	+1,965.7	+363.5 (註2)	2,131.9	-5.7	-0.3
	五月	1,383.6	-1,122.8	-44.8	2,129.0	-2.9	-0.1
	六月	1,356.1	-27.5	-2.0	2,314.5	+185.5	+8.7 (註1)
	七月	1,251.1	-105.0	-7.7	2,206.1	-108.4	-4.7
	八月	1,269.0	+17.9	+1.4	2,205.7	-0.4	-0.0
	九月	1,224.1	-44.9	-3.5	2,227.9	+22.2	+1.0
	十月	954.5	-269.6	-22.0	2,239.3	+11.4	+0.5
	十一月	1,020.8	+66.3	+6.9	2,237.8	-1.5	-0.1
	十二月	983.6	-37.2	-3.6	2,243.2	+5.4	+0.2
	一月	953.8	-29.8	-3.0	2,256.1	+12.9	+0.6
	二月	678.1	-275.7	-28.9	2,258.0	+1.9	+0.1
	三月	1,027.5	+349.4	+51.5	2,290.3	+32.3	+1.4

(註1) 包括追溯至當年4月1日生效的退休金調整金額，2019年及2020年按機制調整的增幅分別為2.7%及2.9%。

(註2) 包括因追溯至2019年4月1日生效的2019-2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而須調整的一筆過發放的退休酬金金額。

(四) 退休一向是公務員離任的主要原因，預計2022-23年度和2023-24年度分別約有5 900名及5 800名人員達正常退休年齡。

政府會在每年的年度開支預算草案中預留撥款用作向符合資格的退休公職人員發放退休金及作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之用。未達退休年齡而離職的公務員數目不會對政府構成額外的財政承擔。

立法會問題第 10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梁熙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作答者：發展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因地理位置容易受熱帶氣旋、暴雨和風暴潮等天氣相關的威脅，尤其是一些沿海較低窪或當風的地點，容易受到極端風暴潮或海浪沖擊的影響，因而發生海水淹浸或海旁設施損毀等情況。隨着氣候變化，極端天氣引起的威脅將越趨頻繁和嚴重，政府對此議題十分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2019年委託工程顧問開展「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可行性研究」(「沿岸災害研究」)，全面檢視極端天氣及氣候變化下風暴潮和風浪對沿岸較低窪或當風地點的影響。

另一方面，渠務署根據過往強或超強颱風吹襲期間的情況，識別了三個越堤浪點，包括將軍澳南、海怡半島及杏花邨，以及其他風暴潮點，並安裝了水文監測站，以監察海域水位情況，以儘速實施應變安排。

就梁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土拓署已於今年四月七日公布沿岸災害研究，並上載研究報告的行政摘要至部門網頁供公眾閱覽。

(二) 三個越堤浪點的水文監測站自2020年啟用以來，均未有錄得水位超越警戒綫的記錄。

(三)、(四)及(五)自2019年至2020年期間，政府在杏花邨遊樂場建造了花槽及擋水板，以緩解越堤浪湧進該處而造成水浸的情況。政府亦一直與杏花邨管理公司保持溝通，就屋苑

在停車場及住宅入口處加設可拆卸式擋水板提供技術意見，而屋苑亦已完成有關工程。

為全面檢視風暴潮和風浪對沿岸的影響，沿岸災害研究採取風險管理的方法，評估地區遭受沿岸災害的可能性及後果的嚴重性，並參考過往因超強颱風吹襲所導致的沿岸損毀記錄，識別了26個較高風險的沿岸低窪或當風住宅地區(當中包括杏花邨)，以制定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保障市民生命安全。政府計劃於未來五年有序地推展各項改善工程和落實相關的管理措施，並會適時諮詢持份者，讓有關工程和措施更能滿足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政府會密切審視改善工程和管理措施的進度，並會持續監察氣候變化，適時檢視應對沿岸風險的措施。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11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黃英豪議員

會議日期：2022年4月27日

作答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公務員隊伍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骨幹，肩負貫徹落實「一國兩制」的責任。香港特區作為國家的一部分，公務員加深認識內地的最新發展，以及國家的相關策略和規劃，非常重要。公務員事務局與內地省市合辦的「公務員交流計劃」是這方面工作的一部分，其目的是讓雙方公務員暫駐對方機構交流，透過交流經驗和專業知識，加深認識對方的體制、法規、政策及執行情況等，並加強彼此的聯繫溝通，且親身體驗暫駐城市的最新發展。

就問題的各部分，我們綜合回覆如下：

「公務員交流計劃」舉辦至今，共有約380名內地官員及約140名香港公務員參與。參與的香港公務員均屬總薪級表第45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人員。內地的交流人員則主要屬處長或副處長級的官員。近年曾參加交流計劃的內地省市包括北京市、上海市、重慶市、杭州市、武漢市及長沙市。

每次交流為期約四星期，主題按參加計劃人員的工作性質及需要作出安排，過去曾涵蓋的範疇包括基建發展、城市規劃、交通管理、公共房屋、衛生和食物安全、環境保護、商貿、資訊科技、文化藝術等。參與的公務員可透過簡介會、培訓、會議、座談、經驗交流會和實地考察等，了解暫駐機構的運作方式。交流人員不會在暫駐機構行使實質職權。

行政長官在2020年10月30日與時任廣東省省長馬興瑞簽署「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2020年重點工作」，當中提出「推進『公務員交流計劃』擴大至珠三角九市，並持續舉辦各種形式交流活動」（第41項）。計劃的對象為總薪級表第45點或以上(或同等薪級)的公務員，包括政務職系、行政主任職系和各專業職系人員。將「公務員交流計劃」擴大至包括內地大灣區城市，可讓香港公務員有機會較深度體驗大灣區城市的發展，對於推動他們在不同領域的工作發揮積極和重要的作用。

參與交流計劃的內地城市須經由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整體協調。過去兩年（2020及2021年）因疫情關係，所有在內地舉行的交流活動均被迫取消。在港澳辦的協調下，我們正積極籌備2022-23年的交流計劃，並與內地相關單位商討細則，具體安排有待落實，期望在情況許可下盡快開展交流活動。「掛職」一詞在內地有特定意思，特區政府與內地城市互派人員暫駐對方機構與內地一般理解的「掛職」未必相同，因此有關計劃一向名為「公務員交流計劃」。

過去參與交流的人員及部門，對交流計劃都有正面積極的評價，認為活動增進了雙方的認識及聯繫，有助日後溝通合作。當中，香港

和內地公務員都認為交流計劃具啟發性，並有助具體認識對方政府機構的管理策略、規例守則及工作文化。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十二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沛良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作答者：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陳沛良議員的提問，我現回覆如下：

- (一) 截止2022年4月4日，社會福利署（社署）共接獲2 150宗有關「向本地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一筆過恩恤現金津貼」的申請，其中1 395宗申請獲批，26宗申請被拒，109宗由申請人撤回。申請被拒的原因包括屬外地輸入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非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申請人享有有薪病假等。社署沒有備存每宗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
- (二) 社署根據已公佈的申請資格審批所有申請，包括檢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聯絡其僱主或有關人士核對相關資料，以及與衛生署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本地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如有需要，社署也會要求申請人進一步提交證明文件，以供查核。此外，社署會根據風險管理的原則，抽樣進行覆檢，以防濫用。
- (三) 關愛基金於2020年11月27日推出此項目，向合資格的本地確診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發放一筆過5,000元的恩恤現金津貼，目的是讓可能受感染人士消除對接受病毒檢測的疑慮，減少他們對因檢測結果陽性而須入住公立醫院治療引致經濟困難的擔心。申請人士須獲衛生署確認為本地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香港居民，現時受僱但不享有有薪病假或為自僱人士，並因須在公立醫院留院治療2019冠狀病毒病而面對經濟困難。上述申請資格仍然生效。

上述項目推出時，香港正進入第四波疫情，各區社區檢測中心及流動採樣站開始在2020年11月中旬陸續投入服務。為落實「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策略，抑制病毒的傳播速度，政府於2020年11月15日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章），提供法律框架，讓政府可要求某類人士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檢測，以及讓指明的醫生可要求有症狀的病人接受檢測。第四波疫情的傳染力及感染人數相較現時第五波疫情為低，本港公立醫院當時可接收所有確診患者入院接受治療，病人的平均住院日數為14日，對不享有有薪病假的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經濟影響較大，部分市民可能因此對接受病毒檢測卻步。上述現金津貼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推出的配套措施。

自項目推出以來，市民對接受病毒檢測的疑慮已大大減低。相對當時每月病毒檢測約59萬次，2022年3月在社區檢測中心及流動採樣站進行的病毒檢測數目已逾280萬多次。此外，自2022年3月7日起，市民自行進行快速抗原測試並向衛生署申報陽性結果的個案已超過44萬宗。在第五波疫情下，如果患者病情相對輕微，可進入社區隔離設施或留家接受隔離；若受感染的市民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在隔離第六日及第七日連續取得快速測試陰性結果，便可結束隔離。現時已有約八成市民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因確診而無法上班的日數已大大減少，對其經濟影響也相對減少。

政府已因應不斷變化的疫情，推出多項措施援助受疫情影響的行業及市民，包括第六輪防疫抗疫基金推出的「臨時失業支援」計劃，向因第五波疫情而失去工作的合資格人士發放一筆過10,000元，紓緩他們在重投工作前的財政壓力，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自僱人士均可申請。政府亦已提交草案，修訂《僱傭條例》，訂明僱員因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的規定，以致活動範圍受限制而缺勤，可視為《僱傭條例》下的病假日，包括確診需隔離或圍封檢測。符合條例所訂明相關資格的受影響僱員可獲得疾病津貼，減低對其經濟影響。

在考慮是否放寬上述現金津貼的申請資格時，政府必須考慮疫情的變化、其他援助措施、放寬申請資格對公共財政的壓力和其他相關因素。政府現時無計劃調整上述項目的申請資格。

立法會問題第13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筱魯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作答者：民政事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青少年制服團體是特區政府在推動青年發展工作的重要合作伙
伴。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為十一個由民間成立的青少年制服團體提供恆
常資助，以支持這些團體為青少年提供非正規教育和訓練活動，向青少
年推廣正面的價值觀、加強訓練青少年的領導才能、達致全人發展。

就林筱魯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一) 過去四年民政局向相關青少年制服團體提供的撥款資助額載列
如下：

青少年制服團體		經常資助金額 (\$) ¹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²	2021-22 年度
1	香港童軍總會	19,524,000	19,324,280	19,570,280	19,324,280
2	香港女童軍總會	21,830,000	24,023,940	24,269,940	24,023,940
3	香港航空青年團	2,650,000	2,889,150	3,135,150	2,889,150
4	香港海事青年團	2,990,000	3,264,502	3,510,502	3,264,502

¹ 上述數字包括由民政局提供的基線資助金和為「需支援學生隊員資助計劃」提供的撥款。

² 為支援青少年制服團體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而出現的財政困難及採購所需防疫物資以維持基本運作，民政局在2020-21年度向青少年制服團體額外發放各約24萬元的一次性資助，總額約300萬元。

青少年制服團體		經常資助金額 (\$) ¹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²	2021-22 年度
5	香港少年領袖團	2,520,000	2,740,434	2,986,434	2,740,434
6	香港紅十字會青少年	16,150,000	17,753,344	17,999,344	17,753,344
7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	3,260,000	3,557,378	3,803,378	3,557,378
8	香港基督少年軍	4,790,000	5,530,868	5,776,868	5,530,868
9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2,420,000	2,930,036	3,176,036	2,930,036
10	香港交通安全會	2,480,000	2,675,479	2,921,479	2,675,479
11	香港升旗隊總會	1,800,000	2,235,172	2,481,172	2,235,172

相關青少年制服團體的青年會員人數，現載列如下：

青少年制服團體		青年會員人數 ³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香港童軍總會	43 593	41 541	41 588	38 652
2	香港女童軍總會	21 074	21 450	21 213	18 761
3	香港航空青年團	4 981	3 949	2 536	3 099
4	香港海事青年團	2 645	2 251	2 251	1 664
5	香港少年領袖團	6 329	5 574	4 882	3 833
6	香港紅十字會制服團	16 587	17 204	17 718	17 368
7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少青團	4 129	4 044	3 933	3 888
8	香港基督少年軍	10 179	7 594	7 525	7 351

³ 青年會員包括年齡介乎8至26歲的青年人。

青少年制服團體		青年會員人數 ³			
		2018年12月 31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20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9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1 232	1 373	1 799	1 997
10	香港交通安全會	7 075	6 460	5 216	4 841
11	香港升旗隊總會	7 923	8 567	9 010	9 009

(二)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一直以來，香港中小學因應其辦學理念、學校特色、學生需要，安排多元化的課外活動，涵蓋學術、體育、藝術、興趣及服務等類別，以照顧學生不同興趣，啟發潛能，促進全人發展，青少年制服團體是其中一項課外活動。各類課外活動都有助培養學生良好的品格及正確的價值觀。學校普遍讓學生自行選擇喜愛的課外活動；亦有學校要求學生最少參加某一類別的課外活動，如「一生一體藝」或一個青少年制服團體。兩者均屬校本課外活動的安排，同樣能達致培育品德和態度的目標。教育局為學校提供「全方位學習津貼」等不同資源，以支援學校舉辦更多課堂以外的體驗學習活動(包括青少年制服團隊的活動)，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

(三) 本屆政府致力做好與青年「三業三政」的工作，即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我們的理念是培育青年建立積極的人生觀，對社會有承擔，同時具備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我們支持青年多元發展，為他們提供參與社區事務和服務社會的機會，同時鼓勵他們擴闊視野，增加對國家和世界事務的認識。

在過去四年，各個獲民政局資助的青少年制服團體合共籌辦及提供了約80次內地交流計劃予其青少年制服團體團員(包括12次因應疫情而以線上形式舉辦與內地團體交流的活動)，參與人數超過2 800人次，當中部分活動由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提供資助。這些交流計劃為青年提供到內地交流的機會，增強青年對「一國兩制」、《基本法》及國情的認識，讓青年人認識國家當前的經濟、社會和文化面貌，和與內地的青年人交流，促進青年對不同文化的包容。

展望未來，我們會與青少年制服團體緊密合作，支持它們繼續推展青年工作，共同協助青年人建立積極的人生觀，讓他們成為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的新一代。

完

2022年4月27日（星期三）

立法會問題第十四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狄志遠議員

會議日期： 2022年4月27日

作答者： 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律政司和司法機構後，我現回覆如下：

- (一) 香港執法部門是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的人士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其執法行動。

此外，《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明確指出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律政司在有充分可被法院接納的證據，令案件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並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提出起訴。

就與2019年起的「黑暴」相關的違法事件，截至2022年2月28日，警方共拘捕10 277人，當中2 804人被檢控(佔被捕人數27.3%)，其中1 172人被定罪(佔被檢控人數41.8%)，另有939人的案件仍在審訊中。警務處沒有備存與「黑暴」相關的違法事件的被還押候審和獲准保釋外出的統計數字。

而自2020年6月30日《香港國安法》實施起，截至2022年3月31日，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包括涉及《香港國安法》及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拘捕的共175人，當中共112人(佔被拘捕的人數的64%)和5間公司被檢控。至今，共8人被定罪(佔已完成審訊的人數的100%)，而被還押候審及獲准保釋外出的人數分別為78人和59人。

- (二) 律政司一直按照《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獨立地處理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而律政司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亦嚴格遵循《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

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所有檢控工作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進行。

每宗案件由提出檢控直至審訊之間所需的時間，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案件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被告人是否需要時間徵詢法律意見以考慮答辯、辯方是否需要法庭核證翻譯文件、或辯方是否按法例賦予的權利提出需要在審訊前先處理的申請等。正如2021年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一宗案件(註)的總結中指出，所有訴訟方及法庭均有責任充分合作，盡一切可能加快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我們並沒有備存提問所要求有關由提出檢控直至審訊的統計數字。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運作經驗顯示，與2019年的反修例事件和《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案件，當中有不少涉及眾多被告人、法律代表、傳媒人士和旁聽公眾，並牽涉大量用作呈堂證據的錄像，需要較長(20至30日以上)的審訊日數，因而為司法機構的資源和運作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

法庭一直積極和優先處理反修例事件和《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案件，並盡量為每宗較複雜和涉及大量被告的案件訂定最早的審期，但從首次提訊到結案所需的處理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許多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

一如其他刑事案件的司法程序，為確保司法公義(包括公平審訊及保障訴訟各方的權益)，在每宗案件從首次提訊至準備就緒可以展開審訊之前，案件的訴訟方都需要時間完成一系列的必要的步驟和程序，包括執法機關進行調查及搜證、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被告人申請法律援助或安排私人法律代表、索取檢控方的證據並作出調查及徵詢法律意見，以及雙方準備審訊等。視乎情況，法庭可能需處理一些案件管理議題，例如為着利便審訊而合併或分拆案件等。

當案件大致準備就緒可進行審訊時，法庭會在考慮各有關因素後，盡力將聆訊日期安排在最早可用的日子，有關因素包括主審法官的工作安排、案件複雜性和聆訊所需日數、涉及的訴訟各方(尤其是被告人)的數目、訴訟各方及／或大律師的檔期，以及訴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等。

根據過往兩年約90宗已在區域法院(「區院」)審結的反修例事件案件的紀錄，該些案件自於裁判法院首次提訊至於區院審結所需的時間，一般需時300-400多天，比其他刑事案件長約30%。較詳細的分析見附件。

過去兩年以來，司法機構一直通過一系列多管齊下的措施，在確保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同時，盡量優先和加快處理與2019年反修例事件和《香港國安法》相關案件。這些措施包括－

- (a) 增加司法資源；
- (b) 法庭積極主動地管理案件，包括：
 - (i) 按案件的實際情況編訂切實可行的時間表並監察案件的進度；
 - (ii) 鼓勵訴訟方在進行法律程序中互相合作，例如指示訴訟方在聆訊與聆訊之間的時間識別爭論點及商討案件管理議題等；及
 - (iii) 及早處理案件管理議題，例如指示訴訟方就案件是否合併或分拆提交書面陳詞等；
- (c) 延長開庭時間以及在星期六開庭；
- (d) 盡量利用11座法院大樓約135個適合用作刑事案件聆訊的法庭，以處理每周約60至70宗反修例事件相關案件的聆訊；
- (e) 透過翻新及／或轉播聆訊以加大現有法庭的容量，處理涉及被告人數較多的案件；
- (f) 於2021年10起重用荃灣法院大樓；以及
- (g) 計劃在灣仔政府大樓興建一個可容納多達50名被告人的大型法庭，並預計於2023年竣工。

透過上述務實措施加快處理與2019年反修例事件和《香港國安法》相關案件，截至2022年2月底，各級法院接獲的約2 100宗反修例事件相關案件當中，約1 700宗(即83%)已結案，而絕大部分(94%)於裁判法院處理的案件已經結案。未來一至兩年須迫切面對的挑戰，主要是處理餘下約190宗於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當中約85%已排期於2022至2023年開審。

各級法院接獲共85宗《香港國安法》相關案件，許多是與保釋有關的。這些案件當中，64宗(即75%)已結案。

[註：案件編號FAMC32/2021。]

處理在區域法院審結的反修例事件案件 總共所需時間的分析

根據過往兩年約90宗已在區域法院(「區院」)審結的反修例事件案件的紀錄(截至2021年9月底),一宗最終在區院進行審訊的刑事案件(包括反修例事件案件/《香港國安法》相關案件)一般須經過以下三個階段,方可在區院開展及完成審訊—

(a) 第一階段：裁判法院階段 (時間中位數：約100天)¹

一如其他刑事案件,反修例事件案件/《香港國安法》相關案件均會先由裁判法院處理,部分或會按司法程序移交更高級別法院審理。在裁判法院階段,

- (i) 警方(及/或其他執法機關)或會作進一步調查,並尋求法律意見;及
- (ii) 案件於裁判法院進行法律程序,控方須向法庭提出移交申請及準備文件以便將法律程序移交區院(包括在審訊時傳召的證人及其陳述書副本,以及控方在審訊時依賴的文件證物的副本);

(b) 第二階段：將案件由裁判法院移交至區院(「移交階段」) (時間中位數：21天)

這是指案件移交區院的日期至案件於區院首次提訊所需的時間。根據法例,案件移交後首次在區院提訊的日期一般應訂於針對還押被告人而作出之移交令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

¹ 這些案件在裁判法院階段所需的時間,也受司法機構於過去兩年因應公共衛生情況不時調整法庭事務的影響。

(c) 第三階段：區院階段

(時間中位數：

- 無需進行審訊的案件(即被告人於較早階段已認罪): 約**200**天；
- 需經審訊的案件(即被告人否認控罪): 約**380**天)

當案件移交區院後，一般須進行及完成以下程序才可進行審訊：

- (i) 被告人申請法律援助或安排私人法律代表；
- (ii) 披露證據(即須予控方時間，把新增的證據(如有的話)送達辯方，以及須予辯方時間向控方索取進一步的證據)。由於此類案件一般涉及大量錄像證據及證人等情況，所以有關程序或需時甚長；
- (iii) 向被告人提供法律意見。這點尤其關鍵，因為刑期扣減的幅度是取決於被告人是否及時認罪，即被告人如盡早認罪，將可獲最多(達三分之一)刑期扣減；及
- (iv) 案件管理程序。有些案件涉及多名基於相同案情事實而被起訴的被告人，法庭或需要考慮合併案件的申請；而就一些涉及眾多被告人的案件，法庭則可能需要基於實際考慮而將其分拆。如分拆後的案件涉及共同的證人及／或證據，則可能需要安排於一段較長的期間先後就這些案件進行審訊。

立法會問題第十五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嚴剛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作答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答覆

主席：

香港以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可以引導國際資金配對優質的綠色項目，積極貢獻國家的「3060」碳達峯、碳中和「雙碳」，全力推動香港邁向2050年前碳中和的目標，推動經濟向綠色轉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前景廣闊。

就嚴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一) 由相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於2022年3月底公布了對香港碳市場機遇的初步可行性評估，認為香港為全球碳市場作出貢獻的關鍵在於我們與內地之間的緊密聯繫，使香港得以促進環球資金流入內地碳市場。此外，香港具國際水平的綠色認證服務和熟悉內地與國際標準這兩項優勢，將能夠擔當內地接通世界各地的橋樑，貢獻碳市場的發展。

具體而言，香港可憑藉相關國際自願碳市場組織的工作和金融專業知識，開發在交易所場內的中央自願碳市場，為本港、內地及海外的自願減排量買家提供一個額外和具透明度的購買渠道。同時，香港可為國家及海外搭建橋樑，協助推動國家生態環境部轄下中國溫室氣體自願減排計劃中的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及相關減排項目與國際標準的對接。香港是連接內地與國際市場的門戶，在促進國際資金流入內地方面具有獨特的制度優勢，香港應發揮其優勢，積極協助和融入國家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全面走向綠色發展的轉型。

根據評估結果，督導小組計劃進行以下後續步驟，以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

- (i)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標準的擁護者、引導環球資金進入內地的促進者，以及擁有穩定和成熟監管制度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ii) 與有關當局和持份者合作，按照內地政策推動建設大灣區統一碳市場，以加強大灣區合作；
- (iii) 探索聯繫國際投資者與大灣區統一碳市場以及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機會；及
- (iv) 加強與廣州期貨交易所在碳市場發展方面的合作，使香港成為內地的離岸風險管理中心。

督導小組將研究最合適的市場及監管模式，並會在諮詢市場專家及相關部門後，制定詳細路線圖、落實計劃及指示性時間表。

香港交易所（港交所）於2021年8月與廣州期貨交易所簽署諒解備忘錄，推動大灣區綠色低碳市場的發展，在清算、技術、市場宣傳和投資者教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共同支持可持續發展。港交所亦於2022年3月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探索碳金融領域的合作機遇，包括共同探索區域碳市場的深化發展、創建適用於大灣區的自願減排機制，助力國家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以及就碳市場及碳金融開展交流，並積極研究國際碳市場的規則、標準和路徑，以配合內地碳市場的國際化建設。另一方面，香港首隻碳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於2022年3月23日在港交所上市，將香港上市的商品ETF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碳信用產品。碳信用產品是推動全球達至碳中和的重要資產類別之一。

此外，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在2021年11月發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CGT)報告，有助定義對減緩氣候變化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減低漂綠風險。督導小組將以銜接CGT為目標，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

用，以便利CGT、內地及歐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使香港的標準與國際最佳做法接軌。

- (二)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並擁有龐大的金融市場和完善的國際級監管架構，匯聚全球領先的金融和專業機構、綠色評估認證機構以及國際投資者，有條件和優勢發展成區內的綠色金融樞紐。

去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合共5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當中包括綠色債券。就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支付的利息和獲得的利潤，特區政府會豁免徵收其利得稅。這是首次有地方人民政府債券在香港發行，證明香港作為發行包括綠色債券等人民幣債券平台的優勢。

特區政府在2021年5月推出了全新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計劃廣受業界歡迎，截止今年4月初，資助計劃批出的申請超過60宗，涉及超過7,000萬元資助額，其中不少是資助與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相關的外部評審費用。降低計劃下申請外部評審費用資助的最低貸款額門檻，將有助規模較小的企業進行綠色融資。為此，我們把有關門檻由2億元降至1億元，以惠及更多有意綠色轉型的企業，同時也有助香港發展綠色金融。

我們會繼續從不同渠道推動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有關當局（包括大灣區）保持溝通，推廣資助計劃，以鼓勵更多內地機構運用香港平台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另外，前海當局亦就來港發行綠色債券的前海企業給予最高200萬元人民幣的資助，有助吸引更多企業來港發債。

- (三) 中央人民政府於2019年發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支持打造香港為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隨後於2020年5月發布的《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鼓勵更多大灣區企業利用香港平台為綠色項目融資及認證，支持廣東地方法人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及其他綠色金融產品。香港作為國際

金融中心和連接中外的橋樑，可充分發揮優勢連通國內外綠色和可持續資金的流動，從而推動內地的綠色投資和生態文明。

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特區政府自2019年5月已成功發行合共超過70億美元等值的政府綠色債券，深受環球投資界歡迎，多次錄得超額認購。其中，我們於去年11月首次發行總值50億元的人民幣綠色債券，包括3年期及5年期，為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基準。政府亦於今年2月公布了首批供市民認購的綠色零售債券發售詳情，該批債券早前因應疫情而延期發行。政府其後宣布於2022年4月26日至5月6日重啓認購，並將上個財政年度和今個財政年度的額度合併處理，以減省發行成本及行政工作。是次目標發行額為150億港元，政府可視乎市場情況考慮將其再提高至最多200億港元。我們已於去年提升了「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一倍至2,000億港元。我們會因應市場情況繼續發行綠色債券，包括人民幣綠色債券，為市場提供定價參考。

此外，政府計劃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旨在資助金融及相關界別的人士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和獲取相關專業資格的費用，從而推動他們參與培訓，擴大本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人才儲備，配合業界更積極把握綠色金融機遇，為香港帶來長遠的經濟效益。現時我們計劃涵蓋金融從業人員及需要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的相關界別人士，亦會在參考各界意見及不同地方經驗後釐定受資助的認可培訓課程和專業資格。該計劃為期3年，預算總額為2億元。

我們會繼續把握國家綠色發展帶來的龐大綠色金融機遇，與內地相關部門和業界緊密合作，推動更多機構使用香港的融資平台和專業服務，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以支持內地綠色企業和項目，同時推動人才培訓和能力建設，配合業界提升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吸引更多金融機構、專業服務提供者和外部評審機構在香港開拓業務，提升香港作為一站式平台

的吸引力，引領綠色資金進出內地，促進人民幣國際化。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16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陳學鋒議員

會議日期：2022年4月27日

作答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陳學鋒議員提問的各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2005年至2019年的統計，本港青少年(15-19歲)每日吸食傳統香煙(不包括另類吸煙產品)的比率從2005年的3.5%，降至2017年的1.0%。在2019年的調查中，由於在此年齡層取得的樣本中吸食傳統香煙人數太少，因此無法準確估算其整體吸煙率。上述統計顯示傳統香煙對本港青少年的吸引力正逐漸下降。

另一方面，根據政府統計處2020年6月發布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70號報告書，2019年每日使用電子煙和使用加熱煙人士佔本港15歲及以上的人口百分比分別為0.1%和0.2%。根據載於同一報告書並由香港大學在2018-2019年進行的學校吸煙調查，當時有每日使用電子煙或加熱煙的中一至中六學生的百分比為0.3%，曾經使用電子煙或加熱煙的百分比則為7.7%和2.3%。比較上述兩個調查結果，我們觀察到新興的另類吸煙產品在較年輕的年齡層中較受歡迎。

有見另類吸煙產品的興起，以及其健康風險，政府於2019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分發和宣傳包括電子煙和加熱煙在內的另類吸煙產品，有關條例草案於2021年10月21日獲立法會通過。《2021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將於2022年4月30日生效，我們會聚焦幫助現時使用電子煙和加熱煙的市民去戒煙，並密切檢視相關數據，特別是青少年吸食各種吸煙產品的行為及趨勢，以適時調整控煙政策。降低整體人口吸煙比率最

有效的方法，是協助吸煙者戒煙及防止非吸煙者染上煙癮。政府會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控煙，包括立法、執法、宣傳、教育、提供戒煙服務和徵稅，亦會推出不同措施，包括設立並持續擴大禁止吸煙區範圍，以抑制煙草產品(包括傳統香煙)的廣泛使用。

(二及三)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六條，提高煙草價格和稅收是減少煙草消費的重要手段。世界衛生組織鼓勵國家／地區定期提高煙草稅。多年來，政府在加強整體控煙工作的同時，一直有透過調高煙草稅以影響煙草產品的價格。然而，由於煙草產品的零售價格並不受規管，因此因應不同的煙草品牌及零售商，本港出售的煙草產品價格不一。當然，我們亦不能排除當中有涉及不法分子販賣經非法途徑取得的走私未完稅香煙(私煙)的個案。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任何人若處理、管有、售賣或購買私煙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兩年。香港海關一直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策略，從不同層面，包括於上游堵截跨境走私、中游取締儲存及分銷；及於下游掃蕩買賣私煙、全方位打擊私煙活動等。海關亦不時在市內各區進行監察，包括監察市面上煙草產品的零售價格及調查售價異常的產品，以加強情報蒐集工作，如發現有違法行為，必定採取果斷執法行動。

香港海關於2019年至2021年偵破的私煙案件及相關資料數字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案件數目(宗)*	17 368	3 159	4 008
檢獲私煙數目(支)	5 550萬	2.05億	4.27億
拘捕人數(人)	17 334 [228]	2 498 [40]	3 553 [59]

*包括在口岸以罰款代替訴訟的案件
[]21歲以下的被捕人數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及社會意見，並監察香煙零售價的變動和本港整體的吸煙情況，適時檢討現時煙草稅稅率。

(四)

政府已在《邁向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訂下目標，期望到2025年把吸煙率進一步減至7.8%。政府的長遠目標是消除煙草禍害。政府會全力加強以下三項工作：

- (1) 全面檢視現時的控煙政策，特別是考慮到二手煙的危害，及擴大全港禁煙區範圍和考慮不時上調煙草稅；
- (2) 全力加強戒煙工作：目前香港的青少年吸煙率已經降到非常低的水平，除了要盡力確保年輕一代不要染上煙癮，亦必須主動採取措施推動吸煙者戒煙，特別是青少年及女性，以及加強對電子煙及加熱煙吸食者的戒煙服務；及
- (3) 煙草終局：推進無煙社會是世界的大趨勢，很多國家已經訂立煙草終局及時間表，以及將吸煙率降至5%的目標。香港亦會積極展開邁進煙草終局的工作，推出全方位的控煙策略，訂立煙草終局的時間表及路線圖，穩步推進無煙香港的目標。

- 完 -

立法會問題第 17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葉劉淑儀議員 會議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作答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發展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相關部門，現答覆如下：

(一)

因應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及其鄰近的建造工程調查委員會和沙中線項目專家顧問團的調查所得，路政署已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委聘顧問及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作出解釋。據港鐵公司解釋，一般而言，港鐵公司及其承建商不會聘用同一設計顧問從事同一份合約的工作。如在特殊情況下委聘同一顧問有好處，港鐵公司已在機構層面就防止利益衝突作出指引，列明程序以清晰界定並分隔各自顧問團隊的工作流程，以確保提供有效的防火牆措施及不會出現同一人員同時於兩個團隊工作的情况。為避免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路政署已要求港鐵公司及其承建商在沙中線項目的新顧問工作中，不得委聘同一顧問。

此外，政府已要求港鐵公司參考政府就規管直接聘用的顧問公司訂立的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檢視並制定其內部的利益衝突政策，同時保證日後沙中線及其他同類型鐵路項目的顧問合約總體上亦應遵循類似的利益衝突政策。就新鐵路項目，政府將來與港鐵公司簽訂的項目協議中，會訂明有關利益衝突的條款，避免港鐵公司及其承建商就聘用顧問公司時引致利益衝突情况。政府會透過項目協議下成立的委員會及監管機制監察相關條款的實行情況。

(二)

東涌線延線項目以「擁有權」模式推展。在「擁有權」模式下，港鐵公司負責該鐵路項目的融資、設計、建造、營運和維修保養，並將最終擁有該鐵路。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第499章)，東涌線延線項目屬於須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的指定工程項目。港鐵公司就東涌線延線工程聘請工程設計顧問及環評顧問，以進行工程項目設計及評估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為確保環評的準確性，《環評條例》已就各項範疇定出客觀標準。環評顧問須按照《環評條例》的相關要求、既有規定及標準審核工程安排，以確保有關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均符合法例要求。

對所有項目(包括東涌線延線)的環評報告，環保署與各有關法定主管部門均會嚴格按照《環評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訂明的規定、原則和程序來審視。根據法例的要求，環評報告必須經過環保署署長決定該環評報告符合相關規定後，才公開展示以供公眾查閱和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公眾人士可於公眾查閱期按機制提出對環評報告的意見。整個環評程序都是公開和透明的。就東涌線延線的環評報告，公眾查閱期已於本年4月1日屆滿。而經環評報告審批並取得環境許可證後，東涌線延線的有關工程才可開展。在建造及營運期間，環境許可證持有人(即港鐵公司)需確保環評報告建議採取的緩解措施切實執行。

環評機制的一項重要原則，是要求工程項目倡議人在進行工程規劃及設計階段時，須兼顧環境因素並盡量避免或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少。因此，環評和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經常需要互動、配合和協調，能更有效地在工程規劃階段提出與環境相關的意見，評估各構思方案的環境影響，按評估結果反覆檢視並相應調整工程設計，更好地符合《環評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的標準及技術要求，故同一顧問參與環評及工程設計並不構成利益衝突。

(三)

根據發展局的資料，過去5年(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由工程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及工務部門的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向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所批出的顧問合約，表列如下：

顧問公司	獲批出的 顧問合約數目	顧問合約總金額 (百萬元)
阿特金斯顧問 有限公司	25	316.4
奧雅納工程顧問	50	1,032.7

註：兩家公司沒有成立聯營公司及沒有子公司承接顧問合約。

有關上述顧問公司的合約清單可參照附表。

[完]

(一)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所獲批出的顧問合約

編號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顧問合約金額 (百萬元)
1	CE 36/2016 (HY)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屯門至掃管笏段)－設計及建造	16.5
2	CE 45/2016 (CE)	葵涌石排街發展用地的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6.0
3	CE 52/2016 (HY)	改善海濱長廊內單車徑設計的研究－可行性研究	6.0
4	CE 52/2017 (CE)	北區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的四項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	9.9
5	CE 66/2017 (CE)	屯門區、洪水橋區及元朗區工業用地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8.1
6	CE 61/2017 (CE)	大埔桃源洞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5.3
7	CE 58/2017 (DS)	起動九龍東－活化翠屏河－設計及建造	13.6
8	CE 3/2017 (EM)	電力公司及有關項目監察－可行性研究	8.9
9	CE 41/2017 (HY)	建議的旺角行人天橋系統－設計及建造	12.0
10	CE 37/2017 (WS)	搬遷油塘食水及海水配水庫群往岩洞－可行性研究	10.0
11	CE 47/2018 (GE)	斜坡及擋土牆補救/預防工程, G 組－勘測研究、設計及建造	8.8
12	CE 37/2018 (HY)	於指定的路口分隔輕鐵及馬路 / 行人路－可行性研究	7.2
13	CE 18/2019 (CE)	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設計及建造	81.9
14	CE 61/2019 (CE)	觀塘行動區發展的基建設施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9.8
15	CE 69/2019 (CE)	南大嶼山越野單車徑網絡擴建(餘下階段)及其他小型改善工程－設計及建造	7.4
16	CE 1/2019 (HY)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沿關門口街及聯仁街的行人天橋 C 及沿馬頭壩道及永順街的行人天橋 E－勘查研究	6.5

編號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顧問合約金額 (百萬元)
17	CE 23/2019 (HY)	粉嶺港鐵站至聯和墟行人天橋－可行性研究	6.9
18	CE 24/2019 (HY)	連接啓田道和鯉魚門道的升降機系統－可行性研究	5.1
19	CE 73/2019 (GE)	為水務署斜坡於香港及離島區及新界東區作工程維修檢查, 保護及改善工程, 2020 至 2023 年度計劃－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10.7
20	CE 44/2020 (CE)	啟德發展區共融通道網絡的設計及推行的研究－勘查研究	8.4
21	CE 46/2020 (CE)	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定期顧問合約－區域 1(2021-2024)－可行性研究	20.1
22	CE 63/2020 (TT)	中環至灣仔海濱分階段落實行人單車共融通道－可行性研究	7.5
23	CE 25/2021 (GE)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2021 年 A 組,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6.0
24	CE 32/2021 (CE)	荔枝窩碼頭及東平洲碼頭改善工程－設計及建造	10.7
25	CE 39/2021 (CE)	屯門新慶路與康寶路及上水彩順街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23.1

(二) 奧雅納工程顧問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所獲批出的顧問合約

編號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顧問合約金額 (百萬元)
1	CE 32/2016 (CE)	將軍澳近寶琳南路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可行性研究	24.0
2	CE 64/2016 (GE)	域多利亞公眾殮房遷置: 岩洞優化及天然山坡災害緩減工程－ 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5.2
3	CE 40/2016 (TP)	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可行性研究	11.5
4	CE 11/2017 (CE)	將軍澳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21.0
5	CE 2/2017 (CE)	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衛星基地－設計及建造	9.9
6	CE 49/2017 (GE)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2017 年 H 組,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10.0
7	CE 8/2017 (CE)	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的研究－ 可行性研究	13.3
8	CE 85/2017 (GE)	青衣西南具潛力石礦場地點的技術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9.4
9	CE 1/2017 (CE)	策略性研究香港重要基礎設施在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的影響下的 抗逆能力－可行性研究	3.2
10	CE 34/2017 (CE)	榕樹灣、石仔灣、二澳碼頭及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研究－ 勘查研究	9.1
11	CE 75/2017 (CE)	元朗朗邊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22.0
12	CE 77/2017 (EM)	在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提供區域供冷系統－設計及建造	24.0

編號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顧問合約金額 (百萬元)
13	CE 78/2017 (EM)	在啟德發展計劃區域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第三廠－設計及建造	17.1
14	CE 26/2017 (HY)	觀塘商貿區的擬議行人環境改善工程－牛頭角範圍－勘查研究	7.3
15	CE 80/2017 (SP)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建設環境應用平台－可行性研究	7.1
16	CE 31/2017 (TT)	港島北灣仔至上環行人網絡連通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3.6
17	CE 79/2017 (TT)	為 2019 及 2020 年交通統計年報收集交通流量資料－勘查研究	4.9
18	CE 35/2017 (TT)	檢討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評審機制及初步 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22.1
19	CE 24/2017 (WS)	搬遷荃灣二號食水配水庫往岩洞－可行性研究	8.0
20	CE 64/2017 (WS)	水塘安全視察及報告－第九次正式獨立視察及顧問服務 B 組 －勘查研究	13.4
21	CE 2/2018 (CE)	荔枝窩及東平洲碼頭改善工程研究－勘查研究	8.1
22	CE 24/2018 (GE)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2018 年 E 組,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及為 九龍及新界東(北)天然山坡發生山泥傾瀉提供緊急維修－勘查 研究、設計及建造	9.5
23	CE 66/2018 (EM)	將軍澳－藍田隧道－不停車繳費系統－設計及建造	5.1
24	CE 67/2018 (EM)	古洞北新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設計及建造	22.2
25	CE 73/2018 (HY)	檢討青嶼幹線交通荷載能力－勘查研究	8.0
26	CE 71/2018 (CE)	現代物流、港口後勤和車輛維修業用地需求研究－可行性研究	8.2
27	CE 10/2019 (CE)	擬議改善 / 重建長洲渡輪碼頭－可行性研究	6.8

編號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顧問合約金額 (百萬元)
28	CE 28/2019 (CE)	新界北第一期發展研究－新田 / 落馬洲發展樞紐－可行性研究	19.0
29	CE 37/2019 (GE)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2019 年 B 組,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10.3
30	CE 53/2019 (CE)	在氣候變化影響下熱帶氣旋引致香港極端風力的推算及在超強颱風正面襲港下對重要公共基礎設施的潛在影響的敏感度測試－可行性研究	7.2
31	CE 77/2019 (CE)	榕樹灣公眾碼頭、石仔灣碼頭、二澳碼頭及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設計及建造	14.9
32	CE 11/2019 (DS)	大埔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勘查研究	7.2
33	CE 56/2019 (EP)	翻新、改建及提升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13.0
34	CE 68/2019 (DS)	北區南污水集水區策略性檢討與基建規劃及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7.0
35	CE 25/2019 (TP)	促進健康生活的動態設計研究－可行性研究	4.5
36	CE 1/2020 (CE)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甲組工程－設計及建造	95.0
37	CE 15/2020 (CE)	中部水域人工島－勘查研究	220.0
38	CE 32/2020 (GE)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2020 年 H 組, 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15.2
39	CE 71/2020 (CE)	洪水橋 / 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乙組工程－設計及建造	47.0
40	CE 58/2020 (DS)	薄扶林、金錢、和合石新村及料壘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設計及建造	8.0

編號	合約編號	合約名稱	顧問合約金額 (百萬元)
41	CE 4/2020 (CE)	在洪水橋 / 厦村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15.4
42	CE 50/2020 (HY)	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可行性檢討－可行性研究	12.0
43	CE 6/2020 (HY)	深灣路改善工程－勘查研究	9.7
44	CE 14/2020 (TT)	香港行人導向標示系統發展－可行性研究	5.4
45	CE 76/2020 (TT)	提升整體運輸研究模型－可行性研究	9.6
46	CE 78/2020 (WS)	牛潭尾濾水廠及食水主配水庫擴展工程－勘查研究、設計及建造	33.0
47	CE 8/2021 (CE)	鴨洲公眾碼頭、萬角咀碼頭、坪洲公眾碼頭、西灣碼頭、索罟灣二號碼頭及大澳公眾碼頭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	11.6
48	CE 4/2021 (DS)	改善在新界北及離島的渠務署基礎設施以應對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勘查研究	11.5
49	CE 13/2021 (HY)	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勘查研究	81.8
50	CE 51/2021 (TT)	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60.4

立法會問題第 18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林素蔚議員

會議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作答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林素蔚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鐵路項目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政府須審慎規劃。《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擬議的各個新鐵路項目涉及不同性質的事宜，因此須進行的規劃及設計程序複雜程度不一。《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明確指出，策略載列的個別擬議鐵路項目的進一步推展，須視乎每個項目所進行的詳細工程、環境及財務研究結果，以及最新的需求評估和是否有足夠資源而定。因此，《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

《鐵路發展策略2014》內擬議北港島線的規劃，涉及複雜的技術事宜，其中包括走線需配合港島北岸新海濱地區的規劃、工程將穿越繁忙的市中心地底及貼近現有建築物及基礎設施（包括中環及灣仔繞道及現有鐵路隧道）、建造期間需改動沿線部分的地下公用管線等，故此可使用的工地面積有限，並會增加施工難度。各種技術挑戰均需要詳細研究以制定適切的解決方案。至於東九龍線，由於沿線地勢起伏，受重型鐵路的爬升能力所限，部分路段須要深入地底。工程預計會有相當大的技術困難，主要是克服山勢所造成的技術問題。就上述兩個項目，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正因應政府的意見，就可行方案作進一步研究，以改善項目的設計。在建議鐵路方案的細節，例如走線、車站位置、落實時間表等完備時，政府會適時公布項目的未來路向。就將軍澳線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規劃署正就將軍澳137區的土地用途方案進

行研究，我們會配合上述研究的結果，探討將軍澳線的進一步發展。

(三)

政府與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監察各鐵路線的列車服務，並因應乘客需求適時調整服務。為配合將軍澳線沿線的乘客量變化，港鐵公司在2021年8月加強非繁忙時段來往調景嶺站及康城站的列車服務。於第五波疫情前，來往該兩站的大部分非繁忙時段列車班次由約12分鐘加密至約8.2至10分鐘一班；至於平日繁忙時段，康城站來往北角站的班次為6.7分鐘一班，港鐵公司亦會靈活調動車務，以配合乘客需要。除了信號系統提升工程外，港鐵公司亦會透過多管齊下的措施，包括靈活調整列車服務、加強客流管理措施，以及完善車站空間布局，以疏導人流及提升乘客的乘車體驗。

[完]

立法會問題第 19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鄭泳舜 議員 會議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作答者：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就鄭泳舜議員的提問，現回覆如下：

-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2021年每月接獲有關鼠患的投訴按區議會分區表列於附件一。
- (二) 食環署於2021年全年收集到的死鼠及捕獲的活鼠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於附件二。該署並無備存在歲晚清潔大行動中收集死鼠及捕獲活鼠的分項數目。
- (三)、(四)及(七) 除了日常的滅鼠工作外，食環署每年會舉辦兩輪各為期十個星期的全港性及跨部門滅鼠運動，以加強在目標區域防治鼠患，並提醒市民防治鼠患的重要性。2022年的第一期全港性及跨部門滅鼠運動已在1月3日展開，而第二期會在7月4日開始。運動期間，食環署會聯同相關部門，於全港的主要目標地點(包括公眾街市／市政大廈、小販市場、避風塘，以及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小巷等)加強巡查及進行滅鼠工作。

為深化各區的防治鼠患工作，食環署自2017年起，會於緊接每期的全港性及跨部門滅鼠運動後，於全港展開兩輪各為期八個星期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食環署會根據一系列因素，包括鼠患參考指數、鼠患投訴數字、地區意見等，劃出目標小區範圍，進一步加強改善環境衛生、滅鼠和相關執法工作，以期更針對性地防治鼠患。

在2021年，食環署分別在5月及11月展開了兩輪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並於第二輪行動中在深水埗、灣仔和元朗區首次試行加強版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擴大滅鼠範圍，涵蓋更多公眾街市和市政大廈、小販市場、鄰近食肆的後巷等鼠患黑點，進行大規模和針對性的滅鼠行動。與同年第一輪行動比較，上述三區在加強版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整體取得成效。其中，堵塞鼠洞、收集死鼠及放置毒餌等工作於第二輪的加強版行動均有較明顯改進。

在2022年，食環署將分別於5月及10月展開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在5月展開的首輪行動中，食環署計劃在中西區、南區、黃大仙區、九龍城區、荃灣區及大埔區推行上述的加強版目標小區滅鼠行動。

現時在日常滅鼠工作之上，每年推行兩輪為期合共36個星期的全港性及跨部門滅鼠運動及目標小區滅鼠行動，是具有成效而又較能吸引社區及市民投入響應和參與滅鼠行動的安排。食環署目前並無計劃將該兩項滅鼠行動改為按月推行。

食環署亦會致力加強日常的滅鼠工作。在2022-23年《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財政司司長宣布向食環署分兩年共增撥5億元，用於加強環境衛生服務，當中包括加大力度防治鼠患。就此，食環署會加強在全港各區推行的夜間防治鼠患行動，包括在2022-23及2023-24年度設立夜間防治鼠患流動隊，在深夜時段放置捕鼠器，藉以強化區內鼠患黑點的防鼠及滅鼠工作。

除推行上述的滅鼠行動外，政府亦一直致力加強環境潔淨及防治蟲鼠工作，提升市民的環境衛生意識。食環署每年均會推行全港性及跨部門的滅蚊運動以及「歲晚清潔大行動」等，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區的環境衛生狀況，按實際情況推行全港性的清潔及防治蟲鼠運動。

- (五) 食環署自2020年起逐步於轄下街市推行「密集式滅鼠行動」。該行動現階段已涵蓋食環署轄下73個人流較高的街市，有關資料詳載於附件三。具體而言，食環署的承辦商會於每晚街市結束營業後徹底清理垃圾及清洗街市通道和溝渠，以消除老鼠的食物來源，並在深夜時段於街市範圍放置大量捕鼠器加強滅鼠。食

環署亦要求街市檔戶配合，在各自攤檔範圍進行清潔，清理其雜物及妥善存放貨物（特別是食物），保持檔位範圍及公共地方清潔衛生，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和清除老鼠的藏匿點。

有關街市在推行「密集式滅鼠行動」後收集死鼠及捕獲活鼠的總數平均上升約20%，而投訴數目則平均下降約20%，顯示行動具有成效。

總結經驗和成效，以及參考國際鼠患專家的意見後，食環署將在2022年5月底開始把「密集式滅鼠行動」進一步擴展至涵蓋轄下所有96個公眾街市及11個小販市場。

- (六) 為進一步改善公眾街市的衛生情況，食環署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積極籌備在荃灣楊屋道街市推出先導計劃，透過應用物聯網技術策略性地部署無線動態傳感器、捕鼠器、鼠餌盒等，加強監察街市內的鼠患情況及改善防鼠滅鼠工作，以落實更具針對性的改善措施及跟進行動。食環署已分階段安裝滅鼠裝置，預計在2022年6月開始實施計劃。食環署與機電署會因應先導計劃的成效，考慮會否進一步推展該計劃。

2021年食環署接獲有關鼠患的投訴數目

地區	月份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中西區	57	81	44	75	93	55	68	61	60	78	78	72	822
東區	58	58	74	64	79	94	72	61	64	61	63	62	810
南區	7	18	12	13	40	17	14	11	14	31	21	8	206
灣仔區	59	75	100	63	76	96	98	80	96	59	110	74	986
九龍城區	71	62	89	98	76	106	78	86	101	91	139	67	1 064
觀塘區	32	28	25	27	28	29	22	30	39	29	33	27	349
黃大仙區	24	25	36	40	39	31	20	35	21	25	48	21	365
深水埗區	47	54	59	79	68	84	74	93	76	79	66	67	846
油尖旺區	97	80	99	96	92	75	118	80	109	117	133	119	1 215
沙田區	20	17	38	42	32	31	36	49	52	71	52	33	473
大埔區	34	26	39	23	35	41	40	41	44	32	30	24	409
北區	15	17	44	32	44	26	27	39	26	24	32	30	356
葵青區	7	14	92	85	57	7	15	12	38	78	61	54	520
荃灣區	19	22	41	54	34	20	26	40	37	23	67	20	403
屯門區	25	29	34	53	64	55	41	33	47	37	47	43	508
元朗區	47	55	84	73	77	67	49	74	81	84	98	71	860
西貢區	21	33	47	55	96	116	52	51	69	53	52	43	688
離島區	12	12	16	16	17	27	22	17	23	23	24	13	222
全港	652	706	973	988	1 047	977	872	893	997	995	1 154	848	11 102

2021年滅鼠工作相關數字

地區	收集到的 死鼠數目	捕獲的活 鼠數目
中西區	2 040	1 679
東區	2 053	2 259
南區	706	537
灣仔區	1 532	2 920
九龍城區	2 474	2 102
觀塘區	2 740	3 528
黃大仙區	1 424	2 137
深水埗區	3 763	6 198
油尖旺區	6 732	4 690
沙田區	1 237	799
大埔區	1 126	713
北區	1 307	760
葵青區	466	747
荃灣區	958	1 864
屯門區	881	755
元朗區	1 634	1 377
西貢區	874	539
離島區	1 389	242
全港	33 336	33 846

現階段進行密集式滅鼠行動的街市名單

編號	街市名稱	編號	街市名稱	編號	街市名稱
1	漁灣街市	31	駿業熟食市場	61	大棠道熟食市場
2	柴灣街市	32	觀塘碼頭熟食市場	62	建業街熟食市場
3	西灣河街市	33	四山街熟食市場	63	洪水橋臨時街市
4	鵝頸街市	34	東源街熟食市場	64	同益街市
5	燈籠洲街市	35	鯉魚門街市	65	沙頭角街市
6	黃泥涌街市	36	土瓜灣街市	66	石湖墟街市
7	駱克道街市	37	九龍城街市	67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8	灣仔街市	38	紅磡街市	68	聯和墟街市
9	銅鑼灣街市	39	牛池灣街市	69	大埔墟街市
10	上環街市	40	大成街街市	70	寶湖道街市
11	西營盤街市	41	花園街街市	71	西貢街市
12	正街街市	42	旺角熟食市場	72	沙田街市
13	士美非路街市	43	大角咀街市	73	大圍街市
14	石塘咀街市	44	保安道街市		
15	皇后街熟食市場	45	北河街街市		
16	香港仔街市	46	通州街臨時街市		
17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47	荔灣街市		
18	田灣街市	48	海防道臨時街市		
19	漁光道街市	49	官涌街市		
20	鴨脷洲街市	50	油麻地街市		
21	赤柱海濱小賣亭	51	北葵涌街市		
22	大澳街市	52	青衣街市		
23	坪洲街市	53	楊屋道街市		
24	梅窩街市	54	香車街街市		
25	長洲街市	55	荃灣街市		
26	梅窩熟食市場	56	新墟街市		
27	長洲熟食市場	57	仁愛街市		
28	牛頭角街市	58	錦田街市		
29	瑞和街街市	59	擊壤路熟食市場		
30	宜安街街市	60	大橋街市		

立法會問題第 20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楊永杰議員

會議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作答者：保安局局長

答覆：

主席：

大麻是聯合國嚴格管制的毒品，但大麻二酚（cannabidiol，簡稱「CBD」）則未列於三條主要國際毒品公約的管制範圍。在香港，大麻、大麻樹脂、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簡稱「THC」)和若干種其他大麻素已受《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管制。另一方面，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任何含CBD的藥劑製品均被列為第1部毒藥及處方藥物，受相關藥劑製品制度規管。香港目前未有任何含CBD的註冊藥劑製品。CBD一般由大麻提取，含有CBD的產品很可能含有屬於危險藥物的THC。因此，政府已計劃進一步立法管制CBD，並在今年內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就問題的各部分，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回覆如下。

(一) 近年世界各地都有不同類型含有 CBD 的產品出售，包括食品、健康補充品、護膚美容用品等。這些產品如在香港出售，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規

定。根據該條例，商戶如在沒有足夠證據的支持下就有關貨品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可構成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 5 年。此外，《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 231 章）亦禁止廣告聲稱某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可以預防或治療該條例附表所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違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

- (二) 執法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留意到近年有不同種類含有 CBD 的產品進口和在本地出售，因此已主動採取行動，在不同地點檢取和測試聲稱含有 CBD 的產品。自 2019 年起至今，這些執法行動已進行了接近 120 次。在已送交政府化驗所並已完成樣本檢測的產品中，有約三分之一的樣本被驗出含有 THC，當中涉及超過 4 000 件被檢取的產品。目前在大部分驗出 THC 的個案中，執法部門仍在調查或正徵詢律政司意見。
- (三) 現時有不同法例規管含 CBD 的產品。例如，任何含 CBD 的產品，若含有 THC，不論所含濃度為何，均被視為危險藥物，受《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管制。此外，《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等法例亦適用於相關範疇。政府已計劃進一步立法管制 CBD。由於含有 CBD 的產品很可能含有屬於危險藥物的 THC，政府認為不宜建議市民每日攝取 CBD 的上限，或設下買家年齡等。

-完-

立法會問題第21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謝偉銓議員

會議日期：2022年4月27日

作答者：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政府一直十分重視道路安全，並一直透過宣傳、教育以及執法行動，提高道路使用者（包括電單車駕駛人士）的道路安全意識，及改變不負責任的駕駛行為。就電單車涉及的意外而言，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一直留意及分析有關意外的數據和情況，並會按有關趨勢採取合適的措施。

就謝偉銓議員提問的各個部分，經諮詢運輸署及警務處後，現回覆如下：

(一)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在2017年至2022年2月，已登記的電單車（包括無邊卡電單車、連邊卡電單車及機動三輪車。此定義在整篇回覆適用。）及私家車數字載於下表：

年份	已登記 電單車數字 (淨增長) (註一)	電單車 增長率	已登記 私家車數字 (淨增長) (註一)	私家車 增長率
2017	76 438	/	600 443	/
2018	79 920 (+3 482)	+4.6%	617 683 (+17 240)	+2.9%
2019	84 426 (+4 506)	+5.6%	628 230 (+10 547)	+1.7%
2020	93 578 (+9 152)	+10.8%	651 358 (+23 128)	+3.7%
2021	100 557 (+6 979)	+7.5%	656 973 (+5 615)	+0.9%
2022 (截至2月28日)	101 657 (+1 100)	+1.1%	657 547 (+574)	+0.1%

註一： 每年淨增長數字為當年截至12月31日已登記車輛的數字減去前一年截至12月31日已登記車輛的數字（2022年除外）。

(二) 根據運輸署的資料，在2017年至2022年2月，涉及電單車的交通事故宗數及傷亡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電單車的交通事故數字							
	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 (註二)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死亡 (註三)	重傷 (註三)	輕傷 (註三)	總計
2017	11	404	1 833	2 248	11	425	2 079	2 515
2018	17	345	1 998	2 360	18	362	2 198	2 578
2019	14	421	2 189	2 624	14	433	2 445	2 892
2020	15	504	2 413	2 932	15	532	2 693	3 240
2021	15	432	2 846	3 293	16	453	3 170	3 639
2022* (截至 2 月 28 日)	1	35	391	427	1	36	429	466

*臨時數字

註二： 數字包括涉及意外的所有人士。

註三： 死亡定義- 受害者在意外後三十日內持續受傷最後導致去世。

重傷定義- 受傷人士入院後留醫超越十二小時視作嚴重受傷。另外，受傷人士於意外後三十日以上才去世亦屬此項。

輕傷定義- 受傷人士屬輕微性如扭傷或割傷而非嚴重者，又如輕微休克而需在路旁照顧及不需要入院或只留院少於十二小時者。

以上定義在整篇回覆適用。

(三) 運輸署持續分析有關電單車意外的數據，並注意到近年的電單車意外數字有上升的趨勢。過去五年，涉及電單車交通意外的主要因素是「車輛失控」、「不專注駕駛」及「為試圖避免相撞或其他原故而突然轉向或停車」。有關涉及交通意外的電單車司機人數（按年齡劃分）及

電單車車輛數目（按汽缸容量/額定功率劃分）分別表列如下：

司機年齡	涉及交通意外的電單車司機人數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歲以下	10	5	15	13	28
20-29	557	571	631	774	847
30-39	707	747	807	911	1 015
40-49	516	592	666	724	801
50-59	363	362	396	410	486
60-69	103	85	135	138	162
70歲及以上	6	6	13	9	21
年齡不詳	18	18	15	24	16
總計	2 280	2 386	2 678	3 003	3 376

電單車汽缸容量/ 額定功率	涉及意外電單車車輛數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引擎汽缸容量					
125立方厘米以下	298	300	326	388	358
125立方厘米至 500立方厘米	1 511	1 631	1 921	2 150	2 485
超過500立方厘米	351	392	373	401	454
電動馬達額定功率					
3千瓦以下	0	0	0	0	0
3千瓦至40千瓦	2	1	0	0	8
超過40千瓦	0	0	0	0	0

電單車汽缸容量/ 額定功率	涉及意外電單車車輛數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汽缸容量或 額定功率不詳	118	62	58	64	71
總計	2 280	2 386	2 678	3 003	3 376

現時警務處及運輸署均沒有就涉及交通意外司機的職業作分項備存。然而，警務處曾就2021年首6個月涉及電單車（包括死亡、重傷及輕傷個案）的交通意外進行一次性的專題研究，當中收集了牽涉食物外送速遞的宗數及傷亡人數。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2021年1月至6月 與外賣速遞相關 涉及電單車的交通事故數字 (佔同期全港涉及電單車交通事故數字的百分比)	
	意外宗數	傷亡人數(註四)
死亡	0 (0%)	0 (0%)
重傷	24 (1.5%)	24 (1.4%)
輕傷	164 (10.2%)	164 (9.2%)

註四：數字包括涉及意外的所有人士。

- (四)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運輸署和警務處一直聯同道路安全議會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提高道路使用者（包括電單車駕駛人士）的道路安全意識。近年相關部門及道路安全議會正致力宣傳電單車的安全信息，例如透過網上資訊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宣傳刊物，發放有關電單車安全的網上短片及資訊，提醒駕駛電單車的人士須時刻遵守交通規則等。警務處會繼續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外賣速遞公司及平台，推廣電單車安全。

在執法行動方面，警務處一直非常關注電單車的行車安全及其意外的情況。警務處會持續透過「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加強交通執法行動，以打擊駕駛者不安全及不負責任的駕駛行為。警務處亦會不時檢討執法行動的策略，致力提升電單車駕駛人士的駕駛安全意識，減少交通意外。

- (五) 按照現行法例，所有電單車考試的考生必須在運輸署指定的駕駛學校完成強制試課程後，方能參加電單車的乙部試（強制試）及丙部試（路試）。

運輸署一直十分重視道路安全，並致力維持駕駛考試與訓練的質素。一如大部分世界其他地方的駕駛考試制度，現時駕駛考試分為筆試及路試兩部分，旨在於理論及實踐方面，全面考核考生是否適宜駕駛及領取駕駛執照。運輸署亦一直確保考生達到一定標準，方可通過駕駛考試，從而考獲駕駛執照。運輸署會繼續留意駕駛考試與訓練（包括電單車）的質素。

此外，現時所有通過電單車駕駛考試的人士均須完成12個月的暫准駕駛期（一般稱為「P」牌）後，才可獲發正式駕駛執照。於暫准駕駛期間，他們除須遵守現時適用於一般駕駛者的駕駛限制外，亦要額外遵守有關車速及行車線等的駕駛限制。

-完-

立法會問題第 22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葛珮帆 議員 會議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作答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答覆：

主席：

我就問題回覆如下：

- (一) 政府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包括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包括加重刑罰和引入可公訴罪行；以及加強執法權力以防止殘酷對待動物和保護動物免受痛苦(包括身體及精神上的痛苦)等。我們將於2022年5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簡介擬議修訂，並預計在今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 (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規例》)下有關繁育狗隻牌照的規定不適用於其他動物。雖然如此，現時任何出售或要約出售動物(包括貓隻)的人，必須申請動物售賣商牌照。違例者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萬元)。此外，政府建議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作出修訂，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包括繁育動物的人士)施加「謹慎責任」，要求他們採取合理措施以照顧動物福利需要，包括獲得保護免受痛楚、痛苦和傷害等。
- (三) 就植入晶片的規定，現時根據《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必須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有關法例的目的，是為了更有效預防和

控制狂犬病的傳播。貓隻傳播狂犬病的風險相對較狗隻為低，因此並無迫切需要規定所有貓隻植入晶片。雖然如此，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積極考慮透過修改動物售賣商營業守則，規定所有持牌動物售賣商出售的貓隻須植入晶片，以方便辨識主人及協助主人尋回走失的貓隻。漁護署將於今年內就上述規定諮詢業界。

- (四) 漁護署已加強有關為狗隻申領牌照及植入晶片的執法工作，包括安排職員在狗隻聚集的公眾地方(例如狗公園)，定期進行狗隻牌照抽查行動。巡查期間，漁護署人員如發現任何狗隻未領有有效的狗隻牌照，會向其畜養人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該畜養人七天內為狗隻申領或續領牌照，並到指定的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出示有效的狗隻牌照，以確定相關書面要求已獲遵從，否則漁護署可以違反要求為由向狗隻畜養人採取執法行動。

除加強執法外，漁護署會儘量提醒畜養人續牌的要求，包括修改狗隻牌照申請表格，指明申請人的聯絡資料將會用作續牌通知的用途。漁護署向狗隻牌照即將屆滿的狗隻畜養人發出通知時，會要求他們在指定期限前為狗隻續牌，並提醒他們違反規定須承擔法律後果。漁護署亦將研究優化有關申領狗隻牌照和相關聯絡安排，以便利市民處理申請。

漁護署會繼續推行公眾宣傳及教育活動，提升畜養人遵守《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中有關領取牌照及植入晶片要求的意識。

- (五) 放生動物方面，我們已諮詢環境局。現行法例並無禁止放生活動。然而，不當地放生動物，包括放置動物於不適合生存的環境，可能會影響該些動物的存活。若放生的物種屬外來或與本地生態不協調的物種，有可能會與原生物種爭奪資源，對本地生態造成負面的影響。因此，政府並不鼓勵市民自行放生動物。

根據現行《條例》，任何行為如涉及殘酷對待動物，而

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二十萬元及監禁三年。爲了讓本港動物的福利得到更好的保障，政府建議修訂《條例》，包括明確指出釋放動物導致該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並建議加重相關的罰則。

另一方面，政府認爲加強公衆教育，提升市民對放生活動的關注及提醒他們在參與放生活動前必須謹慎思量，以免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至爲重要。漁護署與關注放生活動的組織合作，包括透過海報等宣傳品，教育市民放生活動可能帶來的影響，提醒市民在參與放生活動前必須謹慎思量。漁護署亦呼籲公衆考慮以其他善行代替放生活動，例如植樹、捐贈支持野生動物救護團體或環保組織，協助本地物種的救護及保護牠們的棲息地，及參與相關義工服務等。漁護署會繼續夥拍關注放生活動的團體推動有關教育工作。